

第三部分 示範案例規劃：宜蘭縣壯圍鄉

第一章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第一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為宜蘭縣壯圍鄉完整行政轄區，總面積 38.4769 平方公里(3847.69 公頃)。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東部，東臨太平洋，居蘭陽溪下游及出海處，地勢平坦。

第二節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年期，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圖 3-1-1 計畫範圍圖

第三節 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109年6月版)以「具有良好復原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經濟力」及「值得選擇的未來」三項為整體發展目標。其中,對於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作之指導事項綜整如下:

一、作為宜蘭縣農業生產地區,以維護農地價值及氣候調適為總要目標

壯圍鄉在「生產性地景空間發展結構」中,為平原農田地區,應維持大面積農田水圳或埤塘使用。另在「鄉村發展模式」指出,鄉村區擴張應以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需求,或提供必要公共設施為前提,且變更範圍不宜過大。同時,鄉村發展應以維護農地價值及需應具備調適應變災害為前提。

二、位屬「宜蘭發展區」,結合農田地景、文化及觀光旅遊為其發展策略

「城鄉空間發展構想」指出,壯圍鄉位於四大主要發展區之「宜蘭發展區」內。發展區之願景為承襲葛瑪蘭文化,結合數位科技與生技醫療,積極打造宜蘭智慧生活城市;期能結合都市生活及農田地景空間魅力,以農藝與文化結合旅遊觀光發展。

三、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壯圍鄉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依宜蘭縣國土計畫初步盤點,壯圍鄉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被指認為優先規劃地區。其所指認發展問題包含:a)經濟活動減弱、社會成本增加;b)生產地景改變;及c)缺乏「在地居民」的需求與參與。

四、鄉村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應視相關需求核實檢討劃設

宜蘭縣國土計畫於「城鄉發展優先成長範圍」中,規範優先成長範圍以現行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及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先。並設定以既有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不變為原則,未來發展應優先利用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鄉村地區部分,則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核實檢討相關需求後,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發展總量」。

五、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指認為觀光產業的儲備用地

「產業部門計畫」中,指認壯圍遊客服務中心周邊地區,未來規劃擴張劃設為觀光產業儲備用地,其發展構想為「促進該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擴增壯圍遊客服務中心機能,完備該區域人文觀光基本設施」。



圖 3-1-2 宜蘭縣生產性地景資源

資料來源：擷取自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09 年 6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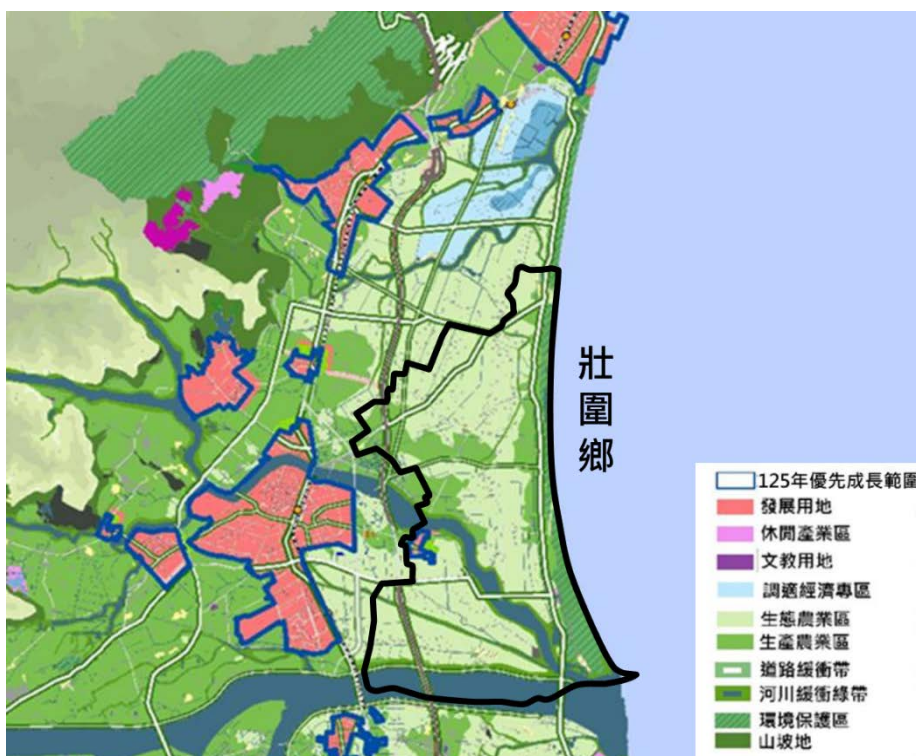


圖 3-1-3 目標年 125 年優先成長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 109 年 6 月版

第四節 相關計畫

壯圍鄉之重要相關計畫，以下依性質分為四大類：一.上位計畫：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中之定位、二.農地資源間規劃相關計畫、三.海岸資源調查規劃相關計畫、四.壯圍鄉地方創生及重大建設計畫。

一、上位計畫：全國及宜蘭縣國土計畫中壯圍鄉之定位

(一) 鄰近宜蘭市都市核心 結合農村特色發展文創及旅遊產業

宜蘭縣的空間結構大致以鐵公路的交通幹道為南北縱軸線，沿線串連城市作為多重發展核心。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將宜蘭縣劃分為四大主要發展區，分別為頭城礁溪發展區、宜蘭發展區、羅東發展區及最南端的蘇澳發展區。而壯圍緊鄰宜蘭市東側，列入宜蘭發展區中，以宜蘭市為發展核心，周邊的四城、員山、壯圍等次要發展核心及城鄉發展地區，共同以「承襲葛瑪蘭文化，結合數位科技與生技醫療，積極打造宜蘭智慧生活城市」為發展願景。除了引入創意科技產業之外，周邊城鄉空間所具有的農田地景空間深具魅力，充分具有發展文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的潛能。亦希望能結合農藝與文化，針對具有特色之農村社區，打造多點布局、多元文化旅遊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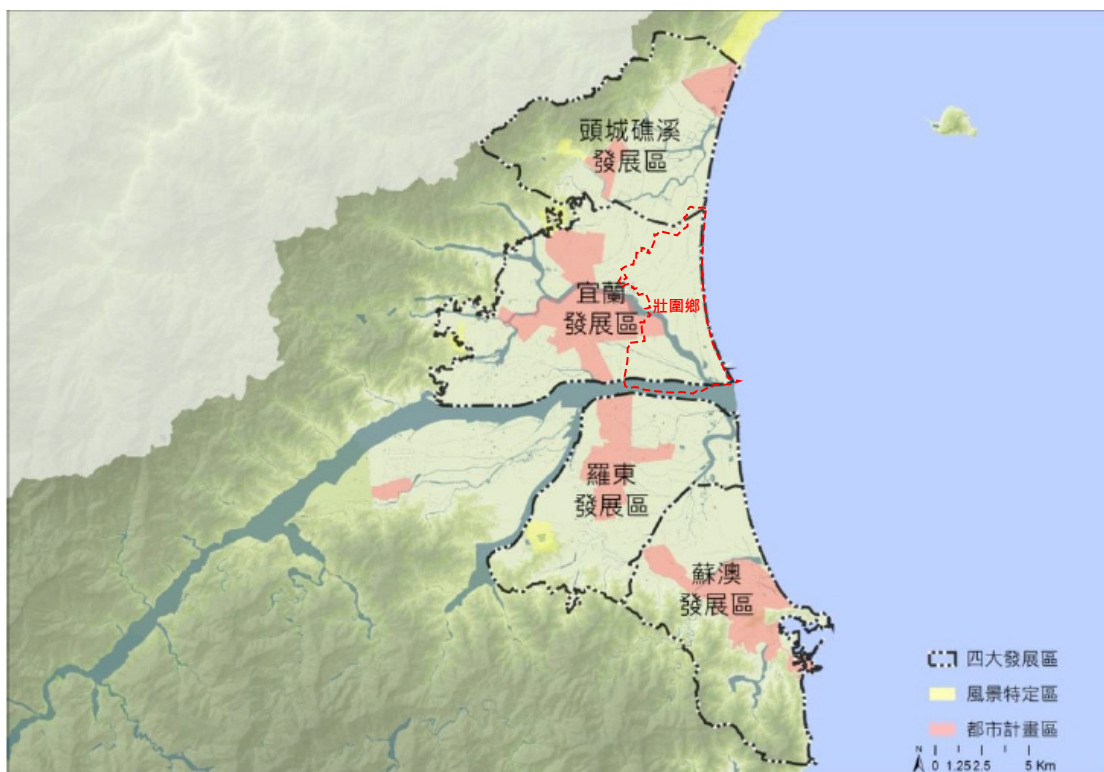


圖 3-1-4 宜蘭縣國土計畫四大發展區空間架構

(二) 指認壯圍應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宜蘭的鄉村區整體來說人口呈現減少的狀態。壯圍鄉緊鄰宜蘭市，在鄉村區中雖然工商活動相對其他鄉較為熱絡，但亦無法自外於人口外流的問題；在空間條件上，地勢平緩，農地利用比例相對高，但因為臨海地帶地勢較為低窪，淹水潛勢較嚴重。總體來說，仍有諸多社會、經濟、環境等課題有待討論。壯圍因而受指認為需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五結鄉並列為最具急迫性的地區之一。

在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中，指認出壯圍鄉的現況發展課題，可歸納如下：

1. 務農人口老化、減少 在地傳統產業漸凋零

壯圍鄉人口為 2.43 萬人，扶老比 21.06%，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農業利用土地面積為 2,572 公頃，曾名列台灣三大米倉之一。然而，面臨務農人口老化及減少，使得在地傳統產業逐漸凋零，嚴重影響鄉村的生活平衡與未來的發展。

2. 經濟活動減弱 社會成本增加

若依推估人口持續減少，勞動力及消費活動相對也會減少，將造成經濟規模縮小、稅收減少、扶養比增加、社會保障費用增加等問題。

3. 養殖地景改變 影響生態環境

除了農業人口老化、青年外移導致農地凋零破碎之外。壯圍鄉在民國 60-70 年代養殖業興盛，然因土壤疫病、水資源過度利用、國際漁產競爭等衝擊，養殖業走向低迷。養殖地景消失也漸漸影響濕地生態系統的運作。

4. 缺乏「在地居民」的需求與參與

近年來提出不同的建設計畫多為「外在補助型」的建設計畫，一旦計畫結束，硬體建設雖獲改善，卻難以改變在地居民的經濟狀況，也不易吸引年青人返鄉。硬體建設缺乏與在地生活連結與居民參與，以致難以形成認同感，更遑論提升居民生計與生活品質。

基於以上課題分析，後續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適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相關計畫

彙整近年重要宜蘭縣相關之農地資源規劃如下：

表 3-1-1 農地資源相關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內涵
規劃方法與示範案例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子計畫)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	農委會主辦/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執行	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為農委會推動多年之計畫，主要進行農業專業區之規劃輔導。近年為配合國土計畫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亦進行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方法之研擬與示範案例操作。108 年度之示範案例選定高雄市美濃區與宜蘭縣壯圍鄉等兩處進行農產業空間規劃。
農地空間資訊建置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服務團隊案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主辦/ 財團法人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執行	蒐集更新農地之空間資訊及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之檢核。
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調適	108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成果報告	農委會主辦/ 國立台北大學執行	為因應各級國土計畫皆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策略，以縣市為範圍進行檢視與調適策略建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以下分別說明各計畫內容要點，以及與本案之關係：

(一)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子計畫)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

1. 計畫概要

因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過程，本計畫主要由農業部門的角度出發，檢視與彙整農產業與農村生活空間的規劃方法與模式。尤因農產業方向與鄉村生活需求同樣需要重視，如何將農產業空間（外圍地區）之現況、課題及需求如何核實反應出來，而不僅偏廢生活需求，為農業主管機關之計畫重要目標。因此強化農業部門計畫（目的事業計畫）規劃模式，提出部門空間規劃建議，協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加入規劃方法及農業部門空間構想中，進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此計畫中研擬出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以鄉（鎮、市、區）尺度之農業發展地區為範圍，提出農產業空間規劃與農村空間規劃之操作方法。其中農產業空間規劃同時提出示範模式及示範案例內容；農村空間規劃方法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中有關農 4 土地規劃方案之相關規劃流程重點作為基礎進行編修（此部份尚未有試辦範例，因此僅有規劃流程及重點呈現）。

2. 與本案關係

就農產業空間規劃部分，以壯圍鄉為操作示範案例，此計畫提出以下規劃方向：基於壯圍鄉鄉內農業與養殖業發展現況、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相關政策與資源投入，規劃兩處農業經營專區潛力區位，分別為大福一段與大福二段一帶，以水產養殖為主要發展；以及中興段與新南段一帶，結合蘭陽溪高灘地蔥蒜瓜果產區，作為區域性農產品集貨、包裝、倉儲與運輸資源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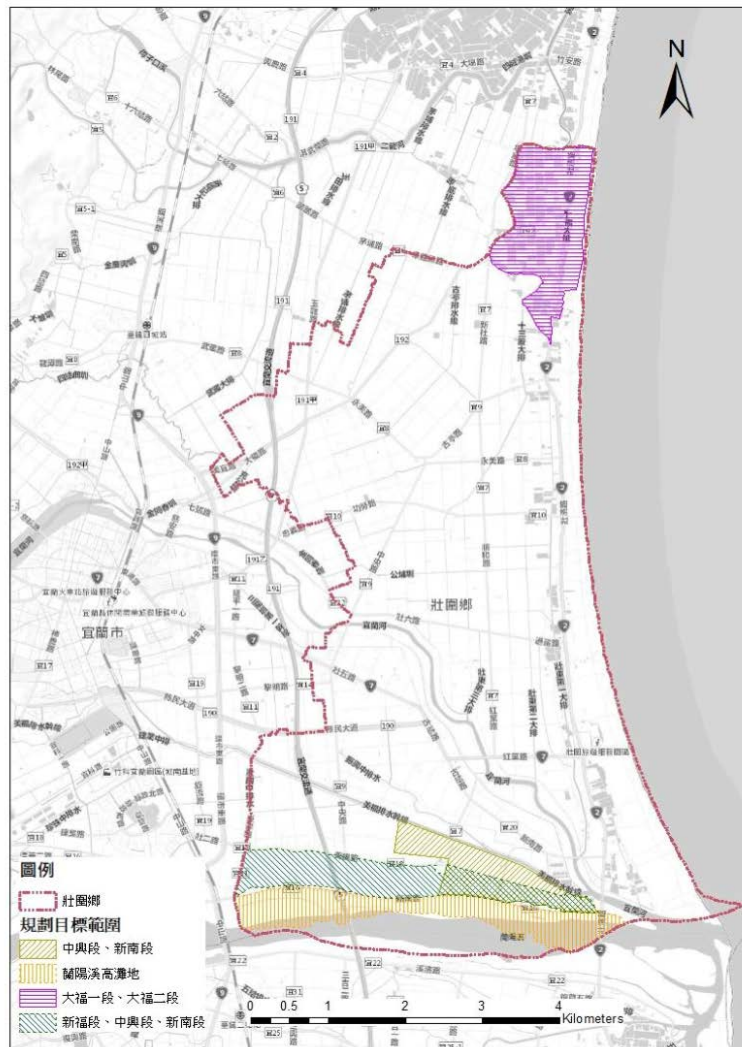


圖 3-1-5 壯圍鄉農業經營專區構想範圍

資料來源：108 年度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草案）

(二) 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服務團隊案

1. 計畫概要

本計畫由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委託空間及環境科技文教基金會進行規劃。配合農委會於全國各地的「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即前項一之計畫)，持續更新及查核宜蘭縣全縣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亦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及盤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前置資料。

2. 與本案關係

此計畫協助壯圍鄉盤點鄉內近年主要農作物、畜牧業及養殖漁業品項，彙整各項資料進行空間化處理，輔助壯圍鄉公所空間圖資套疊展示方式，探討鄉內具有發展潛力的農漁畜品項及主要分布區域，盤點區域內相關設施與農漁畜團體，並協助研擬 108 年度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及農業經營專區整體計畫構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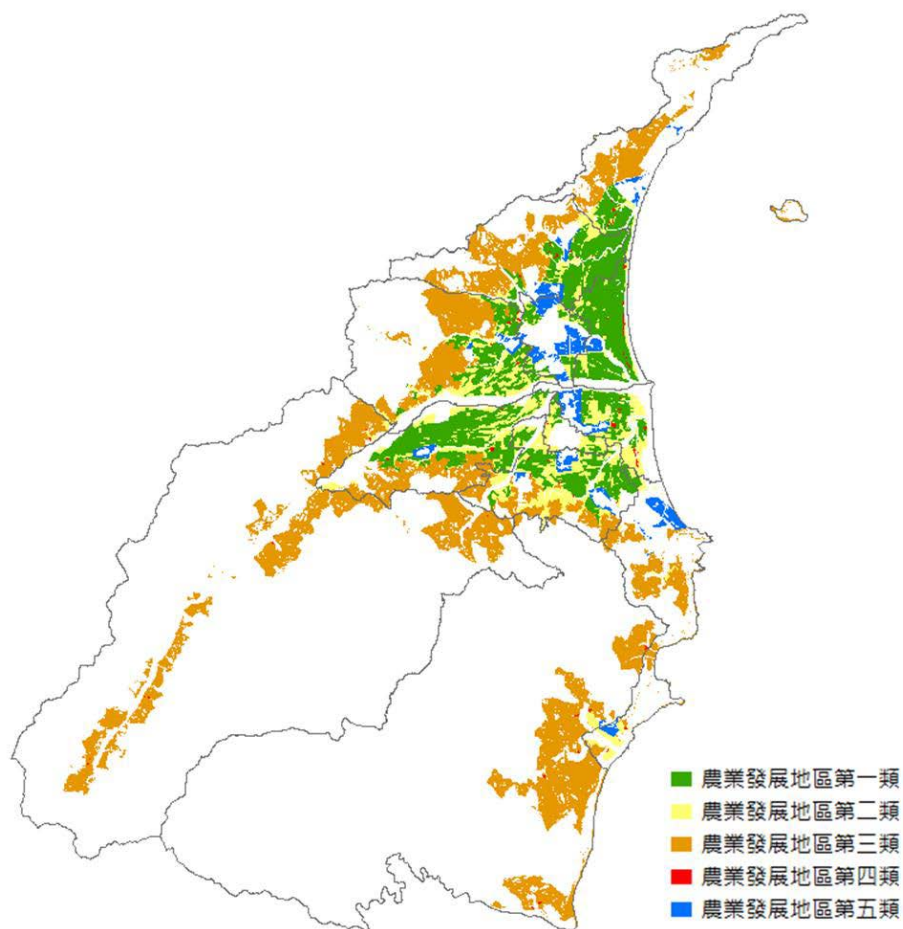


圖 3-1-6 宜蘭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108 年度宜蘭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專業服務團隊案

(三) 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成果報告

1. 計畫概要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後，明訂未來國土管理採取功能分區之計畫管制，以及各級國土計畫皆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策略。農委會延續過去累積之計畫成果，持續於 108 年度委託台北大學進行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以農地脆弱度評估結果為基礎，提出農產業空間佈建區位與農地脆弱度衝擊之評估架構，提供宜蘭縣政府後續利用農地脆弱度評估與農地調適熱點候選清單，檢視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未來可能面臨之相關氣候衝擊與影響；以及研擬國土計畫法下地方農地調適規劃推動計畫，作為後續推動農地調適規劃之依據。

2. 與本案關係

經此計畫之熱點篩選，壯圍鄉原先和蘇澳鎮、五結鄉並列為候選清單，但經過推動小組的互動式討論，認為宜蘭縣全區皆有納入調適熱點的必要性。此計畫檢視壯圍的農產業空間，指認出兩處農產業空間，分別為：(1) 壯圍瓜果產區為「顯著氣候衝擊」類型。本計畫所提出之調適策略則為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2) 濱海養殖區則受歸類為「高農地脆弱度，及顯著氣候衝擊」類型，其調適策略則建議進行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

表 3-1-2 宜蘭縣農產業空間佈建調適策略建議方案與確認（節錄壯圍部分）

農產業空間佈建	空間區位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壯圍瓜果產區	宜蘭市、壯圍鄉	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	農田易淹水區域改善方案 提昇灌排系統維護管理效益 稻梗翻埋與加值利用
		增加設施型農業誘因	降低溫網室搭設與維護成本 協助爭取溫網室、產銷履歷或智慧農業補助 溫網室農業技術交流研習
濱海養殖區	五結鄉、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	灌排系統現況檢視及改善	提昇灌排系統維護管理效益

資料來源：農委會，108 年度推動氣候變遷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調適策略計畫-宜蘭縣成果報告

三、海岸資源調查規劃相關計畫

(一) 政策方向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法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整體調查計畫，訂定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評估標準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俾將相關研究結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指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的區位，並由各擬訂機關依規定程序，公告實施海岸保護或防護計畫，作為國土海岸的保護原則。

(二) 相關計畫

1.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 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內政部

完成時間：2017

執行單位：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性質：台灣海岸管理的發展導向藍圖；綜整台灣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落實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指導相關計畫修正或變更，以有效指導海岸土地之利用方向，健全海岸之永續管理。

(2) 與本計畫關聯性

壯圍約有三分之一的範圍位於國土海岸地區，該計畫針對國土海岸地區之議題提出土地規劃和國土保育的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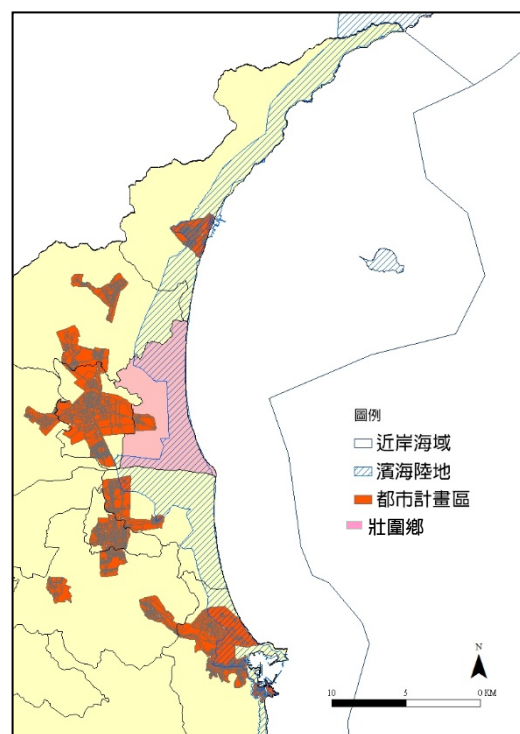


圖 3-1-7 壯圍鄉國土海岸地區範圍

■ 濕地保護原則

壯圍海岸地區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豐富，農委會於 1996 年公告劃定「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及「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該計畫提出濕地保護原則包括：1)積極推動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進行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資源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 2)應優先保護自然濕地、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以落實零淨損失之政策目標 3)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利用以及景觀遊憩，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4)加強取締危害濕地資源不法行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5)以獎勵、補

貼等輔導濕地資源之保育措施，鼓勵民間企業認養濕地或辦理濕地信託。

■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

壯圍海岸沿線皆有保安林，針對海岸保安林之營造與復育，該計畫研提以下原則：1)定期監測海岸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2)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並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3)推動海岸保安林之檢定、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4)妥善處理違法占用、占墾之林地，維護國有林地之完整。

■海岸地區不當的開發行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及景觀之破壞

計畫建議如下：1)透過管理計畫，指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之執行，並指定保護計畫擬訂機關，以為落實海岸保護 2)結合社區參與環境教育推廣，進行重要物種之棲地復育 3)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訂定保護等級以利後續相關利用管理 4)訂定市設計準則，以有效規範土地使用、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海岸侵蝕災害防護檢討與對策

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包括(1)維持漂砂穩定(2)減緩海岸灘線退縮，及(3)屬於非工程對策的現況環境維持。

保安林之經營及實施，有利於海岸地區之防護，且其並非造成海岸侵蝕之原因，惟可視實際需要，評估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之相關策略。

■垃圾掩埋場盤點

宜蘭縣壯圍鄉共有 4 座垃圾掩埋場(見下表)，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另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表 3-1-3 宜蘭縣壯圍鄉於海岸地區之廢棄物掩埋場之場址分布與面積一覽表

縣轄市	場址分布	面積（公頃）
宜蘭縣政府	壯圍鄉垃圾掩埋場	0.37
	壯圍鄉新社村垃圾掩埋場	0.61
	壯圍鄉復興村垃圾掩埋場	0.46
	壯圍鄉東港村垃圾掩埋場	0.48

3.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內政部

完成時間：2018

計畫性質：本計畫目標為前瞻海岸管理事務，反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執法機制，推動示範性之在地參與機制落實海岸管理永續經營，並將研究成果納入內政部海岸地區管理資料網。

(2)與本計畫關聯性

■壯圍鄉自然海岸初步劃設建議

壯圍鄉自然海岸(濱海陸地)面積為 213.9 公頃，坐落於壯圍鄉沿海沙丘地形海岸一帶與蘭陽溪口濕地。自然海岸劃設之目的，是將海岸地區目前尚無人設施或尚未受到人為干擾影響之海岸段加以指認與區劃，經公告為特定區位後，可透過特定區位審議機制，確保相關利用能符合海岸地區永續利用之原則與許可條件。

■壯圍鄉自然海岸之公有土地

目前壯圍鄉自然海岸範圍內有一定比例的公有土地，公有土地共有 9 個權責單位，面積計有 2139320.79 平方公尺。除透過特定區位審議機制外，未來可積極協調相關權屬機關，針對自然海岸保護及利用管理進行協商，以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

表 3-1-5 壯圍鄉自然海岸公有土地資訊一覽表

管理者單位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0	1500826.68
國防部軍備局	5	39409.3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3	21680.09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4	18263.69
宜蘭縣公所	28	13521.62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	3890.9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2	2559.53
交通部公路總局	4	754.42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2	133.53

■壯圍自然海岸發展課題，包含：

- A. 壯圍遊客中心，是融合濕地地景與沙丘的綠建築，觀光局估計將吸引 42 萬遊客，將對自然海岸帶來衝擊
- B. 竹安溪至永鎮濱海遊憩區一帶於廣大海岸林中闢建濱海自行車道。
- C. 需進行沙丘完整調查與評估，包含沙丘防禦功能劣化分析、沙丘脆弱性評估、沙丘建構現地試驗、居民海岸災害識覺、土地利用關係、周邊互動。
- D. 透過健全公共服務設施，包括明確單一的出入口設計、停車場設計等，減少海岸違規使用與環境衝擊。
- E. 由於海岸聚落面臨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故海岸管理事務單純由社區著手並不可行，需連結教育面向處理海岸管理議題。

■壯圍鄉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管理單位

A. 海岸保護區：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劃設共 4 類 6 處第一級保護區。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第二級保護區，共 2 類 3 處。

表 3-1-6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編號	等級	法源	類型	名稱	主管機關	面積 (公頃)
1	—	野生動物 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 區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 區	宜蘭縣政府	206
2	—	野生動物 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 區	蘭陽溪口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政府	206
3	—	濕地保育 法	國家級重要濕 地	蘭陽溪口濕地	內政部	2780
4	—	文化資產 保存法	古蹟	游氏家廟追遠堂	文化部	1.4
5	—	文化資產 保存法	古蹟	貓里霧罕遺址	文化部	4.18
6	—	森林法	保安林	第 2703 號飛沙防止 保安林	行政院農委會	264.49
7	—	文化資產 保存法	歷史建築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 線軍事營舍	宜蘭縣政府	-
8	—	文化資產 保存法	歷史建築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 測站群	宜蘭縣政府	-
9	二	漁業法	人工漁礁區級 保護礁區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委會	2440.7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6。《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及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

B. 海岸防護區：

依照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犯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宜蘭縣壯圍鄉轄區範圍內之海岸防護區位，如下表：

表 3-1-7 壯圍鄉範圍內之海岸防護區位資料表

防護區分級	區位起訖	TWD97 座標	區位長度 (KM)	計畫擬定機關	海岸災害型態
二級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336797,2754478、 334701,2734060)	26.4	宜蘭縣政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4.宜蘭海岸防護計畫規劃作業檢討-以宜蘭為例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海洋與水下技術學會

完成時間：2017

計畫內容：針對宜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區位及操作原則，進行宜蘭海岸防護作業之規劃與檢討。

(2)與本計畫關聯性

壯圍屬於該計畫內「頭城鎮外澳里至蘭陽溪口」範圍，針對本範圍內海岸防護的規劃與檢討，有以下重點：

A. 海岸防護區範圍：東西側陸域主要以濱海第一條道路為界，南以蘭陽溪堤防為界。壯圍屬於主要考量整體輸砂單元。

B. 海岸防護區管理策略：以海岸侵蝕作為主要防治對象，其防護範圍若欲進行相關計畫，採從其既有使用，取得主管機關授權之方式，並由宜蘭縣政府作為管理溝通平台。

四、治水相關計畫

(一) 宜蘭水綱領計畫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105 年完成宜蘭水綱領計畫，提出「上游保水、中游滯洪、下游蓄洪」的概念，傍水而居，雨水共存。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的下游，蓄洪也成為壯圍鄉在治水上的定位，讓居民改變生活、生產觀念，使惡地變成良地。

在非工程的策略層面，本計畫提出(1)預警及防救災、(2)教育及宣導、(3)土地利用管制、(4)農田及漁塭蓄洪、(5)水利設施操作管理為五大措施。配合水綱領所提出之概念，隨後宜蘭縣政府也公告了低窪地區範圍，以及高腳屋建築模式等相關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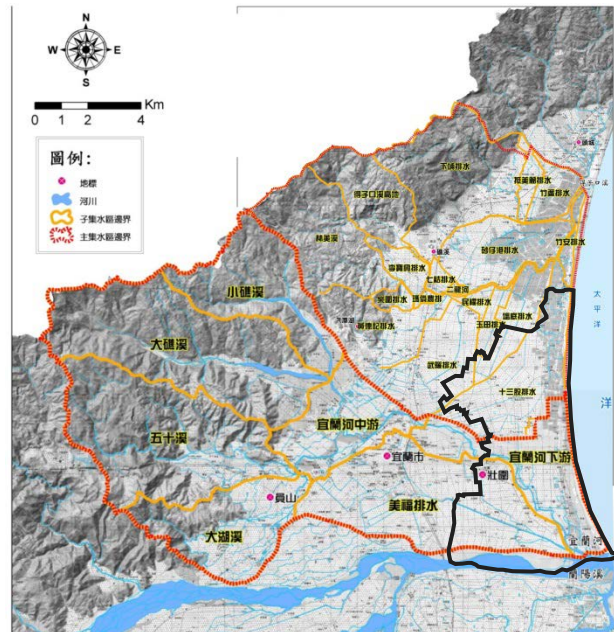


圖 3-1-9 壯圍鄉所屬流域及排水系統

(二) 治水工程

以流域而言，壯圍鄉北部地區屬於得子口溪流域，南壯圍則屬於宜蘭河下游流域。全鄉分屬於四大排水系統，分別為十三股排水、壯東第一大排、廊後排水系統、美福排水，歷經多年的整治，已有所成效。

表 3-1-8 宜蘭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表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109	縣管區排壯東第一大排系統規劃
109	廊後排水規劃
108	美福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95	十三股排水整合治水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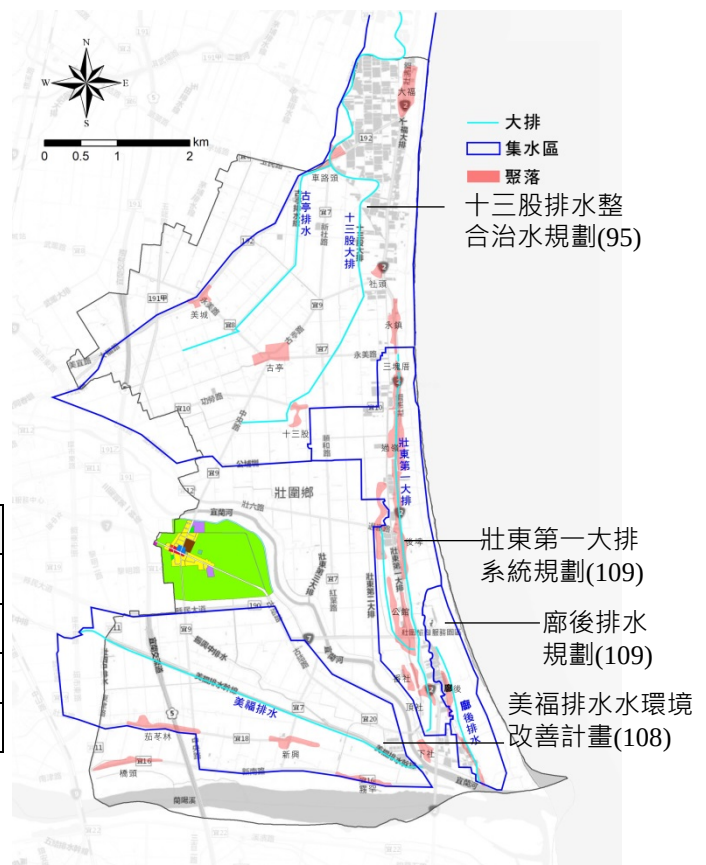


圖 3-1-10 大排集水區圖

五、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一) 計畫分類

本計畫將「地方創生」和「重大建設」相關計畫整合進行盤點分析，並將計畫大分為「空間計畫」和「軟體計畫」，空間計畫又分為「整體規劃、地方創生、重大建設」三類，軟體計畫又分為「人才培育、產業活化」兩類。以下則擇近年相關計畫加以說明。

1.空間計畫

表 3-1-9 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表(空間計畫)

類型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規劃單位	範圍	執行狀態
整體規劃	2017	均衡城鄉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 - 「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田中央工作群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4	宜蘭縣景觀綱要規劃計畫	宜蘭縣政府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宜蘭縣(含壯圍)	已完成
	2014	壯圍鄉經濟振興計畫	宜蘭縣政府	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08	宜蘭河中下游流域鄉村風貌再發展規劃	宜蘭縣政府	台大城鄉基金會	壯圍鄉	已完成
	2006	宜蘭縣鄉村風貌綱要規劃計畫	宜蘭縣政府	-	宜蘭縣(含壯圍)	已完成
重大建設	2018	宜蘭河魅力河段營造工程-東港榕樹公園整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展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重大建設	2017	壯圍鄉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廊後海岸聚落生活廊帶環境整備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6	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壯圍濱海自然公園)	宜蘭縣政府(工旅處)	田中央工作群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4	宜蘭縣溪北環線自行車道串連改善工程-壯圍鄉	工商旅遊處	-	壯圍鄉	已完成
	2013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規劃設計監造	東北角風管處	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壯圍鄉	已完成
地方創生	2019	壯圍鄉老屋新生命示範計畫-老屋修繕補助輔導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壯圍鄉	執行中
	2018	北壯圍地方創生資源盤點	宜蘭縣政府	城鄉潮間帶	壯圍鄉	已完成

類型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規劃單位	範圍	執行狀態
		及輔導示範計畫	(建設處)	有限公司		
	2018	均衡城鄉發展-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尋訪壯圍故事，再現噶瑪蘭生態水鄉地景計畫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洋活有限公司	壯圍鄉	已完成
	2017	壯圍鄉四乘四發現壯圍地景創意點計畫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台大城鄉基金會	壯圍鄉	已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軟體計畫

表 3-1-10 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相關計畫表(軟體計畫)

類型	完成時間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規劃單位	範圍	執行狀態
人才培育	2018 2019	壯圍歸真綠領人才培育計畫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壯圍鄉	已完成
產業活化	2018	「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第二階段計畫 - 宜蘭斑豐收藝術季-宜蘭閒置魚塭活化發展計畫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漁管所)	魚樂天地旅遊創意聯盟	壯圍鄉	已完成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 空間規劃相關計畫

1. 宜蘭河中下游流域鄉村風貌再發展規劃(壯圍鄉風貌綱要規劃)

(1) 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08

計畫內容：針對宜蘭河中下游—即壯圍鄉，進行鄉村風貌再發展整體規劃。

(2) 與本計畫關聯性

本計畫於十年前完成，針對壯圍全鄉進行人文和自然生態的調查、地景風貌指認、以各村工作坊之參與式討論方式，對各村進行完整的資源調查和議題診斷，並研提壯圍鄉的整體發展課題和對策。該計畫將壯圍鄉分為「都市發展擴延區、稻作平原地帶、宜蘭河匯水地帶、濱海沙丘地帶」四大分區。整體規劃構想包含聚落層級、遊憩發展、慢行道系統規劃，及針對各分區的發展提出小區規劃構想，對應全鄉在小區淹水、沿海聚落發展、下游匯水生態敏感區的相關發展願景和對策。

2. 壯圍鄉經濟振興計畫

(1) 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14

執行單位：衍生工程顧問公司

計畫內容：壯圍鄉經濟振興之課題分析與對策提出

(2) 與本計畫關聯性

為均衡城鄉區域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核定補助宜蘭縣壯圍辦理，針對弱勢及發展緩慢之偏鄉地區，規劃適合該區的整體經濟發展方案。該計畫揭示壯圍地區發展目標如下：

- 低碳觀光的生態旅遊帶，創造低碳旅遊亮點。
- 觀光容量的緩衝休憩區，促進宜蘭永續觀光。
- 農業創新的體驗示範點，突破傳統農業困境。
- 創意人才的育成支援庫，提供產業發展動能。

3. 均衡城鄉發展-富麗農村風情小鎮 - 「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

(1)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

完成時間：2017

執行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計畫內容：宜蘭縣壯圍鄉地方創生之整體規劃計畫

(2)與本計畫關聯性

為使壯圍鄉產業升級，結合天然環境資源，發展特色青旅行型態，建構安居樂業、就學、就養生活環境，讓青年與在地長者留居壯圍。

以推動環境友善的生態農業為策略。並利用閒置空間引入藝術家與地方共同發展村落美學文化，並結合太平洋海岸、蘭陽溪口濕地等生態，提供生態旅行環境。共計 5 個計畫主題，23 個分項計畫。



(三) 重大建設計畫

壯圍重大建設計畫主要分為兩個面向：城鄉發展、交通建設。為帶動城鄉發展，近年壯圍鄉的重大建設多數為觀光遊憩據點的投資，交通建設部分則為希望藉自行車道的營造將遊憩景點串聯帶動觀光人潮。

1. 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規劃設計監造

(1) 計畫概況

委託單位：東北角風管處

完成時間：2018

執行單位：黃聲遠建築師事務所

(2) 計畫目標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成立於民國 73 年，民國 96 年將所轄區域延伸至宜蘭濱海地區，並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風管處於壯圍地區的主要遊憩建設為「壯圍旅遊服務園區」。

宜蘭其他鄉鎮有著具備觀光吸客效應的顯著地標，如頭城蘭博、礁溪溫泉等。惟壯圍缺少吸引遊客的代表性地標。壯圍遊客服務中心藉由融合沙丘地景的建築設計，導入影像策展，試圖形塑壯圍意象，創造壯圍觀光新地標。園區南側並有大面積一般農業區公有地(包含林業用地、農牧用地)，現為戶外地景藝術策展的場域。



圖 3-1-1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

2.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地方創生」一詞源於日本，目的是透過活絡地方產業經濟，回復地方活力，改善非都市區人口減少的問題。2014 年，日本正式通過「地方創生法案」及相關法令，期望能重振地方經濟，改變人口流向。

我國各地方社區及偏鄉地區，同樣也面臨人口外流、產業凋零的情形，使得台灣城鄉差距急遽擴大，區域發展失衡。有鑑於此，政府借鏡日本推動經驗，將 2019 年訂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帶領地方政府，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藉由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透過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的多元結合，以設計手法加值運用，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文化提升，使社區、聚落及偏鄉重新形塑不同以往的風華年代，展現地景美學並塑造地方自明性。

壯圍鄉地方創生以前述「壯圍鄉整體規劃計畫」作為發展藍圖，其將壯圍鄉未來願景歸納為五個主題，分別是農業發展、藝術行銷、環境導向的輕旅行、資源補充、基礎建設等。而近年來的推動則以雇工購料方式進行地方創生故事空間、民間產業營運據點的空間整備及串聯輔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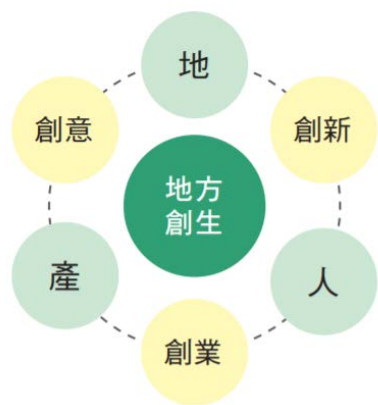


圖 3-1-12 地方創生推動核心概念



圖 3-1-13 壯圍重大建設及地方創生營造點分佈圖

第二章 宜蘭縣壯圍鄉之發展目標

第一節 發展趨勢與空間架構

一、城鄉發展西移，致農地破碎化日益嚴重

交叉分析人口分布與建物成長情形，國道五號建設重塑壯圍空間結構，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有發展成長之趨勢，壯圍西區未有鄉村區之劃設，農舍發展蔓延，農地非農用面積達 9.2%。

二、沿海聚落發展停滯，亟需創新方式提升生活環境

壯圍鄉地處得子口溪、宜蘭河及區域排水等流域下游，長久以來居民逐水而居，開墾灘地，發展出有別台灣其他地區的散村社區以及沿海漁村。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在 24 小時降雨 500mm 情境下，全鄉約 48%土地位於淹水 0.3 公尺以上潛勢區；宜蘭縣政府公告之易淹水地區亦佔 1/3 土地。在氣候變遷威脅下，欲使壯圍鄉居民仍能在地落腳安居樂業，勢必透過國土計畫引導，發展調適型農村社區，鼓勵未來發展雨水共生活、共生產的生活型態。

三、低窪易淹區，發展村-農-水共生的必要性

全鄉環境包含得子口溪、宜蘭河及區域排水等流域下游，約 48%土地位於淹水潛勢區（24hr 500mm 情境）。海岸線長度約 10 公里，為蘭陽溪北區少有的自然海岸，海岸線相較於 19 世紀有退縮的現象。尤其台二省道沿線聚落位於宜蘭縣政府所公告之低窪易淹區，顯示出村/農/水共生的必要性。

四、以長照資源、產業發展重構日常生活圈

（一）仰賴宜蘭市、壯圍都市計畫區提供商業服務

壯圍鄉幾乎全鄉皆仰賴宜蘭市作為商業服務的中心，部分行政服務則依賴壯圍都市計畫區。除商業服務所形成的發展架構，鄉村地區的生產模式、生活型態也形成了不同於以往所認知的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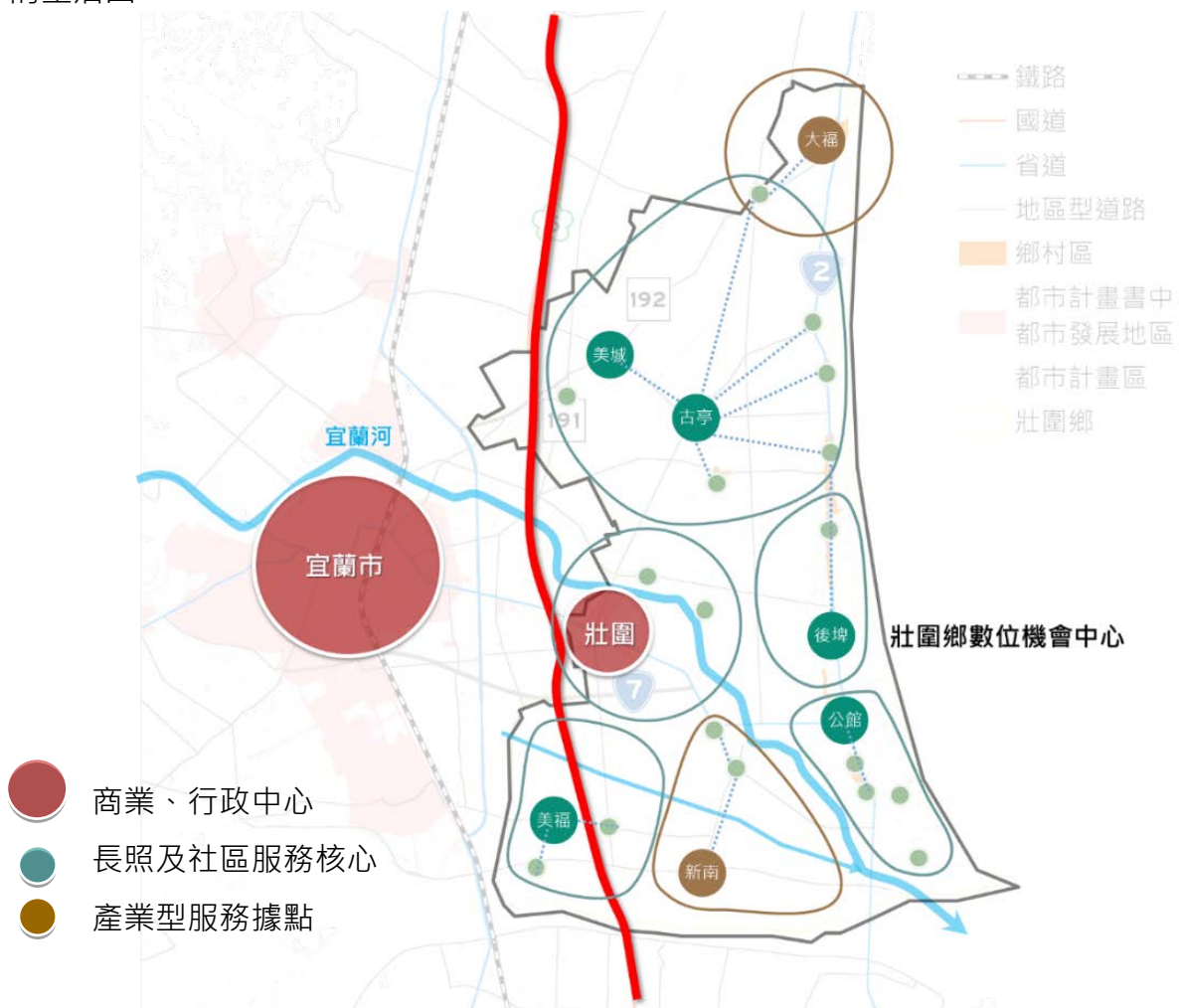
（二）因為社區整體照顧的長照系統所建構的生活圈

長照 2.0 政策之實施強調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

於社鄉鎮設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提供不同層級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壯圍鄉目前 16 個社區組織已有 10 個開辦長青食堂，有 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關懷據點不僅僅是提供長者用餐的地方，以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醫療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情況良好的據點，甚至會吸引跨社區的居民固定來此活動，形成以長照服務導向的生活圈，其中又以古亭社區最為顯著，周邊新社、永鎮、順和、功勞等社區居民，皆有人跨區參與古亭社區長青食堂的居民。

(三) 因為產業所形成的生活圈

大福養殖區在產業發展上鄰近礁溪鄉大塭，且獨立發展出城鎮型態之市街，蘊含居住、微型商業、養殖業加工服務設施等等，與周邊發展出以產業為核心的生活圈。新南休閒農業區歷史悠久，並以休閒農業區發展出遊憩服務系統，亦為產業為核心的生活圈。



第二節 壯圍鄉願景藍圖

位於蘭陽平原沿海的壯圍鄉屬於低窪易淹水區，人口老化產業凋零，經濟活動低弱，被視為缺乏競爭力的鄉村地區，在宜蘭縣國土計畫中被排除在成長管理邊界之外，是以農業生產、生態保護為空間發展架構主軸。

進一步從生活圈或流域的角度檢視，壯圍鄉早已因高速公路國道五號的開通與發展而重構，居住在壯圍、工作在台北都會區的生活型態也逐漸形成。反之，台二省道沿線聚落也因養殖漁業沒落而逐漸凋零。

另一方面，沿海為環境敏感地區，且海岸線侵蝕議題凸顯，但濱海生態豐富，沙丘地景特色被視為是低碳觀光的推動條件。宜蘭縣政府曾在《宜蘭縣壯圍地區振興經濟計畫》中提出壯圍應以**低碳觀光、新創農業**作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目標願景。在本計畫中，也應因應世界的趨勢，重新看見鄉村的價值。本計畫則以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提出國土計畫中壯圍鄉發展願景藍圖：

一、生產面：培育創新，農業六級化啟動

1. 發展低碳觀光的生態旅遊與創新農業，以學習、體驗為主的新經濟模式，帶動環境經營。
2. 結合生活環境空間營造與公共設施建設，推展合作式經濟模式。
3. 結合區域發展趨勢，營造農業行銷窗口。

二、生活面：一處適合留下與返鄉居住的好所在

1. 以長照與地方創生整合性資源，提升生活品質，營造在地安老的條件。
2. 善用區域交通發展條件，創造移居環境，吸引青年人口移居。
3.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社區。

三、生態面：與水共存的韌性新模式

1. 尋求三生共構、人與環境共好的行動策略，保護農地、濕地、保安林與環境敏感地。
2. 閒置農地與魚塭具備生態價值與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應以適當的制度保護與活化。
3. 因應易淹水區之生態社區示範模式。



圖 3-2-2 壯圍鄉發展願景

第三章 基本調查

第一節 壯圍鄉發展脈絡與地景變遷

一、噶瑪蘭族生活的河海濕地

宜蘭河在流過宜蘭市，於今下渡頭一帶，再分成南北兩支。南支折經七張、壯五、於過嶺循海岸沙丘，向西南方流，匯入蘭陽溪出海口；北支則經五間、功勞、古亭、於三塊厝欲海岸沙丘阻擋，轉而蜿蜒向北，由社頭、三抱竹流向頭城一帶出海。由於源頭山區降雨頻繁，又為蘭陽溪洪水洩流範圍，自古宜蘭河河道即變遷頻繁，中下游流域土地成為一片複雜交織的水網，**復有海岸沙丘阻隔，河水宣洩不易，構成整體低窪、積水的沼澤濕地環境。**

親水擅水的平埔族人，早就在沿海平原與河川濕地間創造出以沼澤為漁場獵場，**以海岸沙丘**為居住空間的獨特生活方式；亦有零星漢人尋海路而來在沿海建立零星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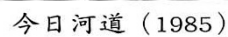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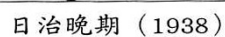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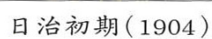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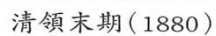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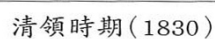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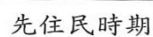
二、清代墾拓歷程與航運變遷

嘉慶元年(1796)，三籍移民大規模進入蘭陽平原，一路由頭圍、二圍、湯圍、三圍、四圍、辛仔罕向南開墾。至宜蘭河與蘭陽溪兩河之間高平原區，才發現適合漢人傳統水稻耕作營生土地，而大舉落戶開墾。**五圍(宜蘭城)以東，宜蘭河中下游的土地，由有功民壯分得，取名壯一至壯七，統稱民壯圍**，此即為宜蘭河中下游流域土地大規模拓墾之始。

在陸運交通不便的年代，由於溪北平原河川均可互通，宜蘭河成為重要且經濟的交通航具，從上游大湖圍、內城皆設有渡船頭，可將山間與上游生產的物資，順著宜蘭河運至噶瑪蘭城交易，再透過蜿蜒北上的宜蘭河北支流，一路載運至頭城烏石港出海，烏石港因而成為蘭陽平原物資輸出與輸入的第一大港，噶瑪蘭城則是蘭陽平原內陸物資集散的中心，宜蘭河成為串連溪北經濟活動的軸心。然因**宜蘭河下游河道變化頻繁，常在下渡頭一帶南北擺盪，渡口碼頭也隨之遷移。**

光緒 18 年(1892)，一場大洪水使宜蘭河主流改由南方東港出海，而原本的北支流逐漸與宜蘭河分道揚鑣，舊河道逐漸淤積而消失，水路失去了航運功能。¹明治 33 年(1900)，首任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為解決蘭陽平原時常洪泛淹水問題，大力整頓蘭陽溪與宜蘭河。將原有河堤向外退，讓出土地與河水，並巨資興建卵石堆砌之「西鄉堤」，使宜蘭河主流固定於南支流上，不再擺移。

¹參考張文義(2003)。河道、港口與宜蘭歷史發展的關係。台北：富春文化。



資料來源：同註一

三、日治時期：水利與土地改良

蘭陽平原雖然雨水河水充沛，但因中下游平原地勢低窪，難以取水，為開墾土地生產稻米，漢族群順應自然環境的因應之道，主要是透過「開圳」創造出供水穩定的人工圳道，滿足開墾稻作的灌溉需求。宜蘭河流域土地，逐轉變為一畝畝水稻良田，並為漢人在蘭陽平原的精華基地。隨著人力、資本與經驗的累積，「開圳墾地」逐漸成為漢族群與蘭陽平原環境互動的穩定模式，聚落與發展大致沿著圳道而擴張與發生，由此奠定了漢人在蘭陽平原上的生活特質與文化型態。

民壯圍由於地勢較高，淹水情形較為疏緩，且為漳州人據點，成為此帶最先開墾的低濕地。先後開鑿金結安圳，灌溉民壯圍堡的壯三、壯四、壯五、壯七庄；金新安圳、番仔圳，灌溉民壯圍堡的美福庄與新興庄。²金同春圳、金慶安圳、充公圳、林源春圳等，灌溉五間、武暖、車路頭、塭底等低濕地農田。³日治時代，為服膺日本帝國「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的殖民政策，致力增產米穀，大幅整治宜蘭河流域的河堤及水圳。一方面固定宜蘭河河道於南支流上，使其不再變異，另一方面將清代以來之大小水圳整修合併，成立第一公共埤圳組合(宜蘭河以南與蘭陽溪以北之間)與第二公共埤圳組合(宜蘭河以北)，以加強灌溉，整頓宜蘭河中下游的農業生產。

大正 15 年(1926)又著手進行一連串低窪地排水工程，興築公館、土圍、下埔、塭底等四條大排水線，以及舊美福大排(今舊港排水)，解決淹水問題。工程後，增加大片可耕地，⁴遂在沿海砂質土壤與河埔地上種植甘蔗，提供二結糖廠製糖原料，形成宜蘭河沿岸大片蔗田景觀，並興建運糖鐵路，將社頭、十三股、壯五、美福沿線之甘蔗集運至二結糖廠。

從日治時期的地形圖分析可知聚落皆以南北向沿沙丘分布，屬於「後背沙丘的長條型聚落」。其他地區則以散村形式散佈田間。而大福、車路頭、十三股等地則是因糖業專用鐵路的建設，因而發展出聚落的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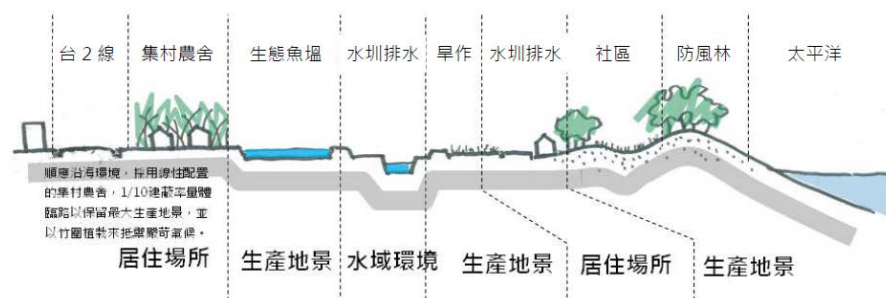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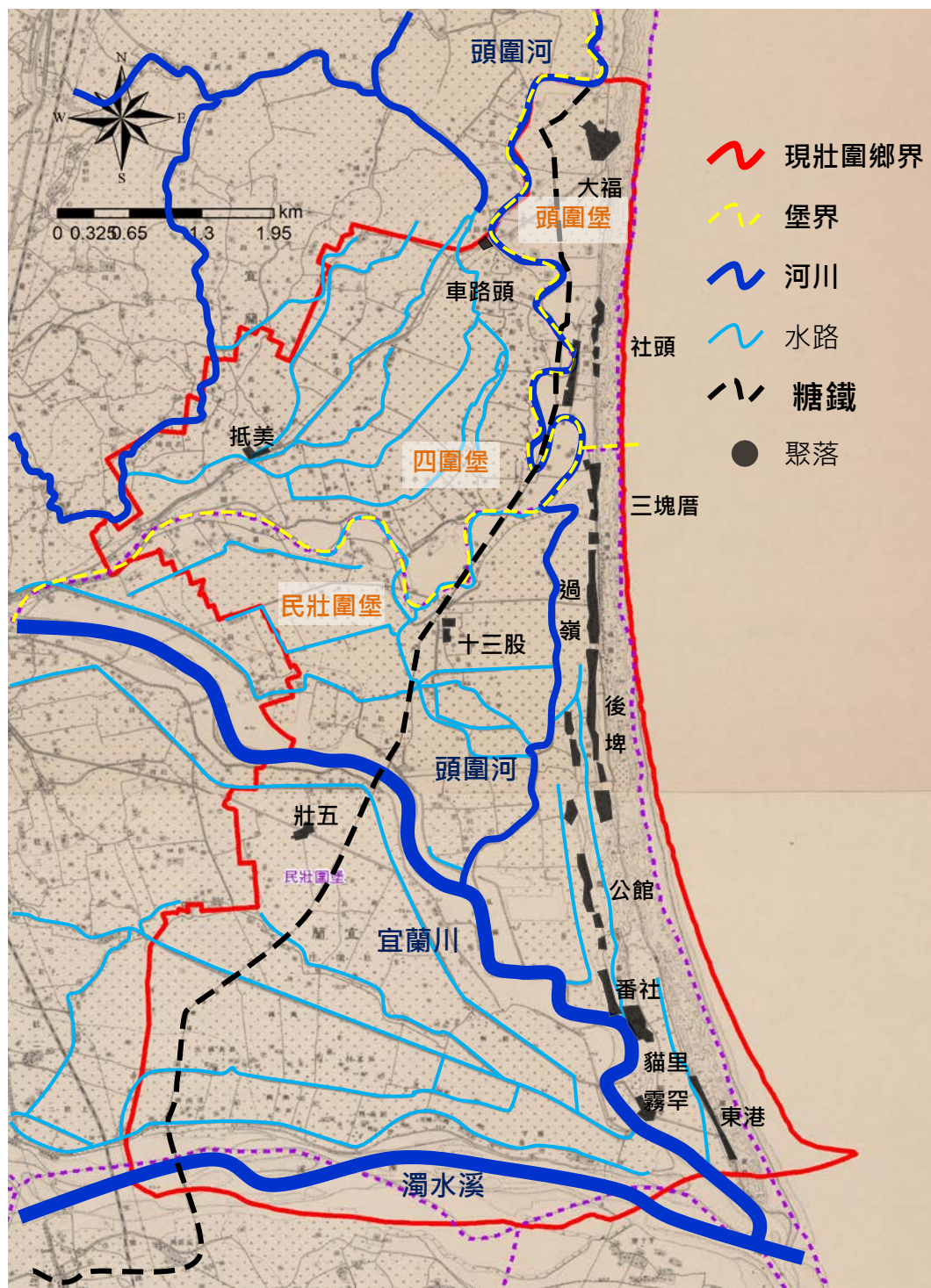
圖 3-3-2 後背沙丘與聚落地景組成

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

²參考自黃雯娟(1998)。宜蘭縣水利發展史。宜蘭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³參考自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2005)。蘭陽平原水利開發與圳路史。宜蘭市：宜蘭農田水利會。

⁴參考自黃雯娟(2003)。宜蘭河流域的水利開發與地景變遷—以宜蘭第一公共埤圳灌溉區為中心。收錄於故鄉的河 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市：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四、戰後：農地重劃與排水工程

(一) 農地重劃

光復後，政府持續推動宜蘭河中下游之農業環境與排水改善，1968 至 1970 年間，依序完成壯圍鄉大部分土地的農地重劃，1968(民國 57)年，壯東重劃區的 1666 公頃農地首先進行重劃工程，接著是 1969(民國 58 年)的宜壯(宜蘭市與壯圍鄉)重劃區，計 2003 公頃，壯圍鄉成為宜蘭縣現今主要的農業生產鄉鎮中，最早完成農地重劃的地區。早期的蔗田與鐵路遺跡隨糖業沒落，完全消失於重劃後田間



圖 3-3-4 美福大排匯入宜蘭河蘭陽溪之俯瞰圖
近處為整齊之重劃農地，沿海則為養殖魚塭與沙丘。圖片來源：蘭陽博物館電子報

(二) 排水工程計畫

1984 年起，又推動美福區域排水、十三股排水計畫，使中下游區域地景明顯改觀。新美福大排，全長 8,850 公尺，斜穿於宜蘭河與蘭陽溪之間土地。原本水流四散、沙埔高低起伏、田坵分歧零散的景觀，轉化為農路幾何交錯、棋盤狀青綠平整的阡陌稻田。與居民生存息息相關沿岸土堤，整平填充舊河道行經之低窪地區，原本為河道、堤防的地方，都化作片片稻田，只留下少許土堆遺跡。⁵

平直的農路、水路，與筆直寬敞的區域大排，構築了新的農村地景空間。時至今日，壯圍鄉的主要地景仍然是大片農田與散村。沿海特別低窪處，曾發展為養殖漁塭，荒廢棄養後，現又逐漸回復原本低濕沼澤的自然生態。



圖 3-3-5 1956 年台灣地形圖

⁵ 同註一。

五、近代：交通與河堤的發展與切割

宜蘭河中下游區域受地勢低平、排水困難等自然條件限制，難作其他土地利用，呈現開發停滯狀態。由於發展受限，土地平整、便宜，又鄰近宜蘭城，因此成為宜蘭縣南北向幹道的最佳設置地點。濱海公路、宜蘭市外環道、到新建完成之北宜高速公路，均由此通過。寬大筆直或高聳佇立的道路，劃開了原本大片完整的農田。



圖 3-3-6 北宜高速公路凌越蘭陽平原，成為平原上的新地標

宜蘭河與農水路，有堤防、道路、橋梁，層層疊疊，將人與水分開來，不再輕易到達。70 年代，為沿海觀光與利澤、龍德工業區而設置的濱海公路，沿海岸沙丘西側，將聚落一分为二。貫穿兀立平原上的北宜高速公路，印襯著背後完整山脊線，成為平原上的新地景。2006 年雪山隧道通車啟用，北宜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宜蘭正式成為北台都會區域發展生活圈的一環。



圖 3-3-7 2001 年 經建第 3 版地形圖



圖 3-3-8 壯圍鄉現況地圖

第二節 區位及交通

一、區域城鄉結構

壯圍鄉位在宜蘭縣溪北地區，宜蘭市城區東側，蘭陽溪出海口北岸。地理環境屬於蘭陽平原的地低平原區，除海岸沙丘外，全鄉高程皆在 5 公尺以下。

壯圍鄉經濟行為，無論平原區由日治時稻米、蔗糖供應至戰後農地重劃，濱海區由牽罟傳統漁法演變為膠筏捕魚及養殖漁業，長期為一級產業生產地區。

以鄰近的都市(宜蘭市)為中心測量，鄉內距離最遠的大福及東港聚落也僅 8 公里遠。因而居民生活上得以就近獲得宜蘭工商服務與工作機會。對宜蘭市居民而言，壯圍鄉則提供接觸自然遊憩資源管道。

95 年國道五號全線通車，宜蘭縣納入台北都會區一小時交通等時圈。一方面將壯圍濱海遊憩區域的市場群眾擴展至台北都會區；另一方面，也使交流道周邊地區(包含古亭、美城、美福、功勞等村)，成為快速銜接台北都會區的地點，同時在農舍開發權利的不動產市場交互影響下，成為近年土地開發成長快速的地區。

109 年起逐步通車的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將進一步改變宜蘭縣在台灣北部和花東地區之間的角色與定位，其對於壯圍鄉城鄉發展影響建議納入未來通盤檢討項目。



圖 3-3-9 壯圍鄉與北台都會區域交通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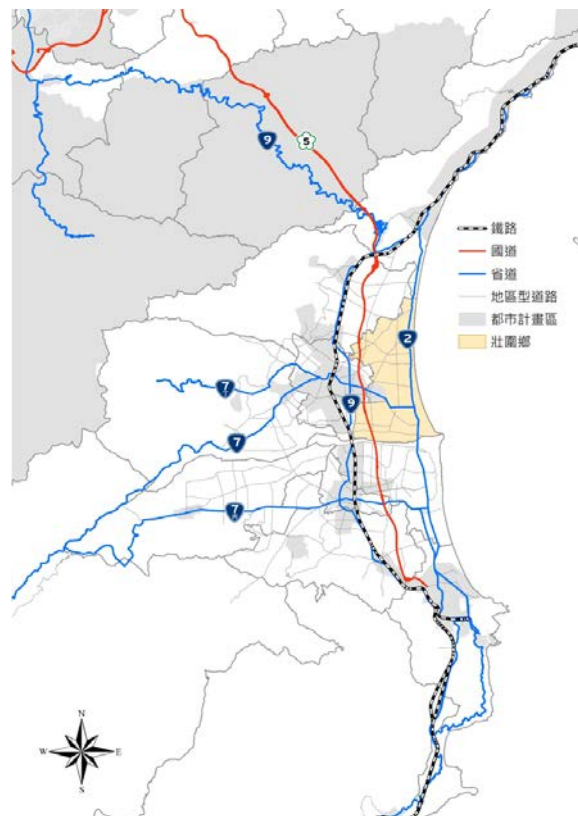


圖 3-3-10 壯圍鄉與宜蘭縣交通路網

二、交通路網

壯圍鄉全鄉已完成農田重劃，農田聚落道路系統發展完備；又因鄰近宜蘭市都會發展區，成為宜蘭市區域聯外道路通過空間，整體路網構連完整，交通堪稱便捷。但因受宜蘭河河道變遷與農田重劃，先後兩次土地紋理變遷影響，早期發展道路與新開發道路之間往往無法幾何垂直相交，外地人容易迷失方向；同時由於宜蘭河蜿蜒流經整片平原地區，東西向或南北向道路被河道切割，形成宜蘭河上多座跨河橋梁。多橋梁以及斜交路網，為本區交通系統特質。

公路系統依功能分類，壯圍鄉南北向道路以台 2 省道為主要聯外道物，縣道 191 為次要道路。東西向道路則以台 7 線為主要道路，縣 192、縣 196 為次要道路。



圖 3-3-11 壯圍鄉內交通路網

表 3-3-1 壯圍鄉道路概況表

類別	道路	起迄點及道路概況
區域 聯外 道路	國道五號	由蘇澳至南港，與國道三號系統連結。沿線均為高架道路，本區在美城、與美福分設有兩處交流道。高架道路兩側地面另設有側車道，目前由美城連通至溪南。
	聯絡道 A	縣道 192 由宜蘭外環道至縣道 191 之間路段。雙向六車道。
	聯絡道 B	由台七至台九，雙向六車道。
	台二線	由台北縣，沿東北角海岸至蘇澳。本區為雙向四車道。
	台七線	由桃園大溪鎮經宜蘭至壯圍公館，本區為雙向四車道。
	縣道 191	由頭城頂埔經壯圍至宜蘭市，全線為雙向四車道。
	縣道 192	由宜蘭市經五間、美城、車路頭至大福。
地區 聯絡 道路	宜 16	蘭陽溪防汛道路，由東港至員山鄉。
	宜 9	由社頭經古亭、壯圍至蘭陽溪河堤。
	宜 7	由大塢，經新社、忠孝、復興、新南至蘭陽溪。
	宜 8	由永鎮經古亭、土圍、四城至畚箕湖。
	宜 10	由過嶺、十三股、功勞、七張，連接縣道 191。
	宜 12	由後埤經壯六、七張至辛仔罕，連接縣道 192。
	宜 18	由新南、茄荖林至新縣政中心。
	宜 20	由東港至古結，連接台七
	重劃道路	-

三、鄉村地區屬性

交通部運研所於 107 年委託研究「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下簡稱北台旅次調查)，其中以信令資料(即個人手機訊號與基地台間互動產生的定位與移動等資料)分析 106 年 5 月間平日的交通旅次情況(如圖 2-3-10)。圖面顯示，壯圍鄉區內旅次在 5000 次以內。與各鄉鎮式間之旅次起訖數量以宜蘭市(約 8001-16000)、礁溪鄉(約 2001-4000)、五結鄉較多(約 2001-4000)。

以北台旅次調查資料評估，壯圍鄉與宜蘭市間往來旅次超過總旅次一半以上，且集中。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案之定義，壯圍鄉鄉村地區屬於「與單一都市共構型」⁶鄉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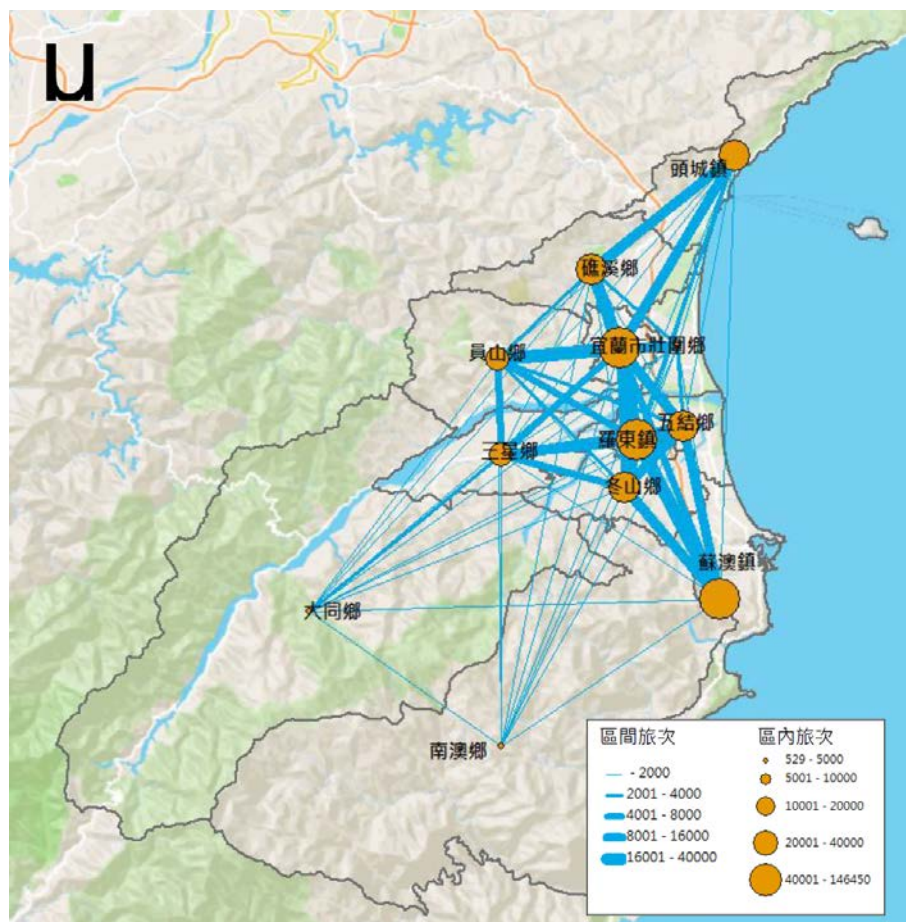


圖 3-3-12 宜蘭縣境內旅次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07 年

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分析

⁶ 鄉村地區之屬性分類，因應其與都市的關係，根據旅次與家戶活動資料，可區分為「與都市共構型」、「獨立自主型」，另考量特殊區位、人文環境與環境敏感特性，亦保留有「條件特殊型」與「環境敏感型」等鄉村地區屬性。進一步屬性定義與詳述，參見龍邑工程顧問公司(2020)。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期末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之研究報告(編號：UR-10619)。

四、與周邊城鄉關係

綜整基礎資料、工作坊與訪談資料，壯圍鄉與周邊鄉鎮市之關係概述如下：

1.宜蘭市：壯圍鄉西側聚落大致與宜蘭生活圈有所連結，包含民生消費、日常採購與重要公共設施服務。移動路徑包含台 7 線、192 縣道及宜 18 鄉道等東西向道路。另一方面，國道 5 號南北交流道兩側有明顯的建築擴張情形。

2.礁溪鄉東側 (玉田村、時潮村)：壯圍鄉濱海北側聚落約在 80 年代與礁溪鄉東部同步發展養殖漁產業，因而形成經營組織 (養殖漁業協會)。惟近年因產業及氣候環境變動，壯圍鄉僅剩大福村仍有養殖產業群聚而衍伸互動。

3.台北市：在北台旅次調查的家訪資料中，宜蘭縣雖有超過 40km (宜蘭-台北間直線距離) 的家-工作旅次，但僅佔宜蘭縣總家-工作旅次不到 2%。推論台北、宜蘭兩地間仍未成為彼此重要的就業目的地，因而壯圍鄉與台北市間應仍以旅遊目的地、休閒活動之互動關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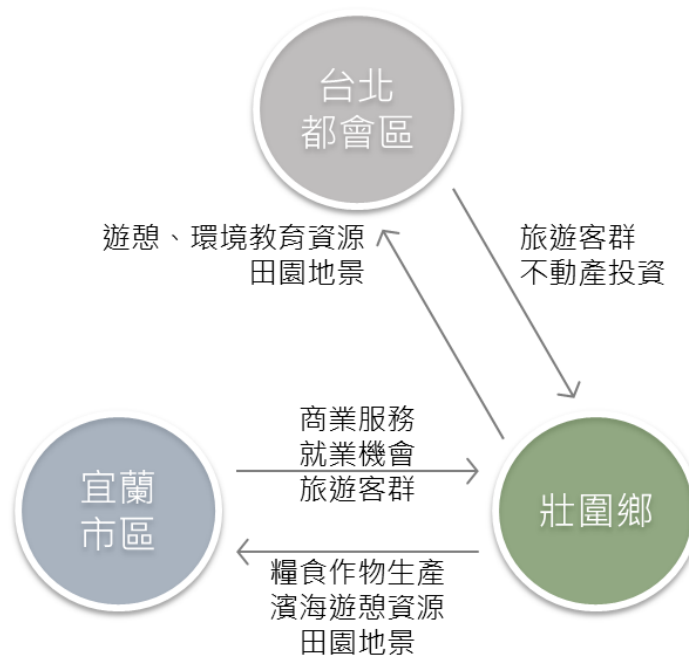


圖 3-3-13 壯圍鄉城鄉關係簡圖

第三節 人口

一、近十年人口變遷

壯圍鄉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全鄉人口數為 24,424 人。全區以吉祥村，也就是壯圍都市計畫區最為密集，其次為大福及過嶺村，人口密度最少為新南村。

綜整民國 99 年至 108 年各村近十年之成長變化，全區除功勞村、忠孝村、吉祥村、美城村與美福村之外，其他為持續衰退狀態。顯示僅都市計畫區與高速公路連絡道附近地區人口略有成長，且人口組成與生活型態略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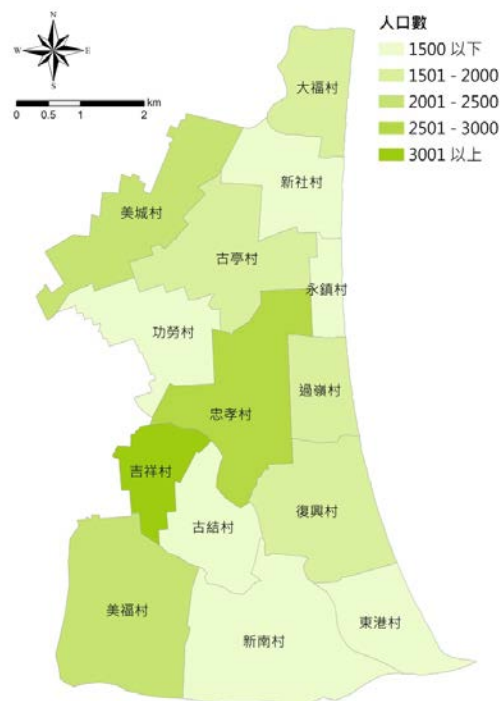


圖 3-3-14 壯圍鄉人口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3-3-2 壯圍鄉人口現況

村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108 年底)			人口密度 (108 年底) (人/平方公里)	人口數 (99 年底) 合計	99-108 年 人口成長率
			男	女	合計			
大福村	15	722	1,020	958	1,978	1028.98	2,068	-4.35%
功勞村	11	515	731	666	1,397	542.66	1,396	0.07%
古亭村	15	648	965	814	1,779	497.24	1,809	-1.66%
古結村	9	467	630	591	1,221	571.19	1,241	-1.61%
永鎮村	12	314	452	429	881	1176.02	951	-7.36%
吉祥村	18	1,116	1,531	1,488	3,019	2011.56	2,712	11.32%
忠孝村	22	960	1,440	1,286	2,726	676.02	2,712	0.52%
東港村	17	389	572	523	1,095	524.28	1,232	-11.12%
美城村	21	982	1,337	1,160	2,497	726.24	2,465	1.30%
美福村	16	800	1,126	1,003	2,129	439.68	2,019	5.45%
復興村	20	628	963	837	1,800	510.09	2,039	-11.72%
新社村	16	452	628	535	1,163	493.40	1,313	-11.42%
新南村	12	420	570	486	1,056	206.12	1,151	-8.25%
過嶺村	18	608	885	798	1,683	1067.05	1,896	-11.23%
總計		9021	12,850	11574	24,424			

資料來源：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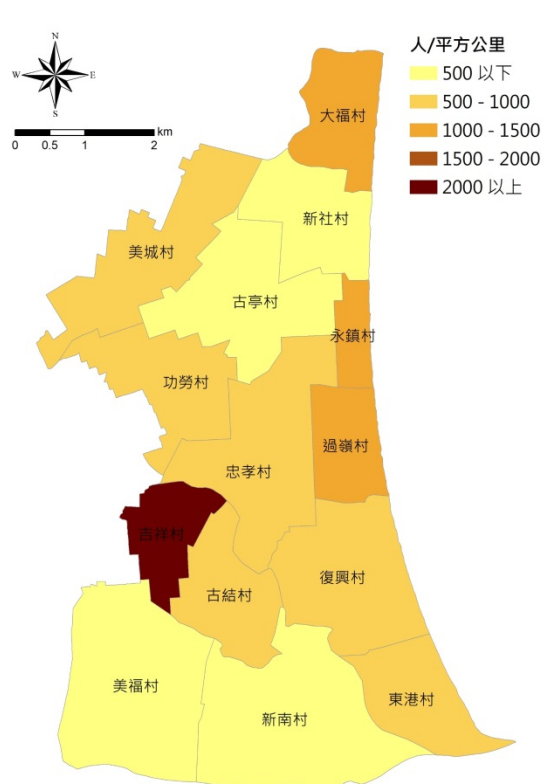


圖 3-3-15 壯圍鄉人口密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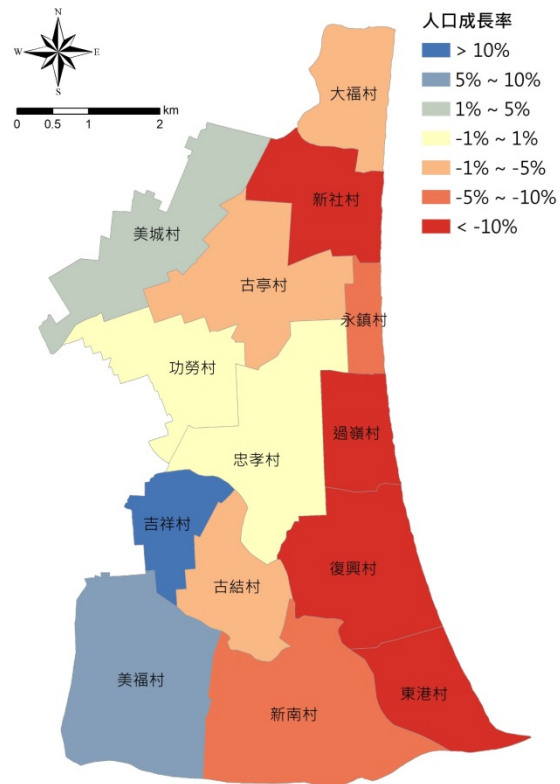


圖 3-3-16 壯圍鄉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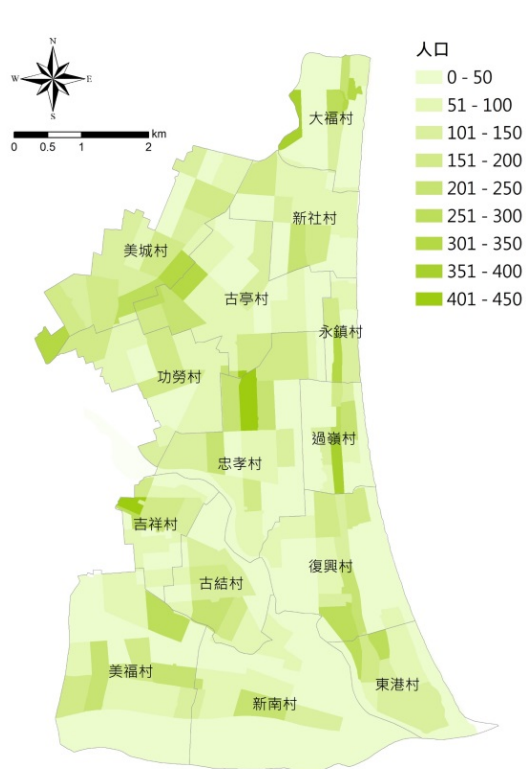


圖 3-3-17 人口分布圖(依最小統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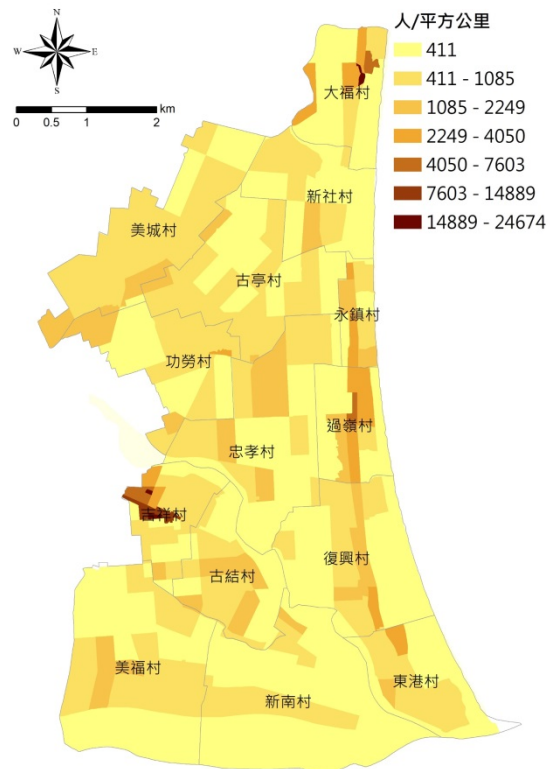


圖 3-3-18 人口密度分布圖(依最小統計區)

二、人口結構

依本鄉 105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的人口統計資料，幼年人口總數自 105 年的 2,264 人，逐漸減少至 108 年的 2,065 人，而青壯年及老年人口數則逐漸增加。但比較青壯年人口數及老年人口數，可發現 105 年至 108 年的老年人口增加數量(324 人)，明顯較青壯年人口數(63 人)為多。從組成比例來看，老年人口的比例具有逐年增加的特徵，且扶老比及老化指標，也呈現逐年增加的狀況。

表 3-3-3 壯圍鄉 105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三段年齡組人口數統計

年齡	108 年(人)	107 年(人)	106 年(人)	105 年(人)
0-14 歲	2,065	2,092	2,186	2,264
15-64 歲	18,266	18,251	18,222	18,203
65 歲以上	4,093	3,959	3,842	3,769
合計	24,424	24,302	24,250	24,236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庫

表 3-3-4 壯圍鄉 105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三段年齡組人口百分比及人口指標

年齡	108 年(人)	107 年(人)	106 年(人)	105 年(人)
0-14 歲	8.45%	8.61%	9.01%	9.34%
15-64 歲	74.79%	75.10%	75.14%	75.11%
65 歲以上	16.76%	16.29%	15.84%	15.55%
扶老比	22.41%	21.69%	21.08%	20.71%
扶幼比	11.31%	11.46%	12.00%	12.44%
扶養比	33.71%	33.15%	33.08%	33.14%
老化指數	198.21%	189.24%	175.75%	166.48%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庫

三、農牧人口統計

依據 104 年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壯圍鄉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戶數/家數，總共 2,931 戶/家，其中共 91.74%從事農牧業，漁業則有 8.09%。

表 3-3-5 104 年壯圍鄉農林漁牧業戶數/家數統計

	農牧戶 家數	農牧場 家數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家數	林業家數	漁業家數	合計
數量	2,663	3	23	5	237	2931
百分比	90.86%	0.10%	0.78%	0.17%	8.09%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 宜蘭縣報告

第四節 產業情形

一、整體概況

(一) 從業人員規模

整體而言，壯圍鄉產業發展以一級產業為主。在從業人員方面，一、二、三級產業從業人口比例為 62.3%：20.2%：17.5%。相較於宜蘭縣，壯圍鄉一級產業從業人口比例是全縣比例的兩倍（如後表）。

若將壯圍鄉與宜蘭縣其他行政區比較，並以象限圖呈現如下。其中橫軸表示壯圍鄉各行業從業人員數之區位商數，區位商數越大者該行業之從業人員規模在壯圍鄉所占比例越是高於宜蘭縣之普遍情況，即是該行業對壯圍鄉本身而言越是重要；縱軸則代表該行業從業人員與宜蘭縣其他鄉鎮市比較之標準差分數（統計學上亦稱為 z-score），分數超過 0 者，代表該行業人員規模高於宜蘭縣各行政區之平均值，小於 0 者代表低於平均值。

圖面上綠點代表一級產業類別；藍點代表二級產業類別；紅點代表三級產業類別。其中，壯圍鄉二、三級產業各行業的從業人員規模普遍小於宜蘭縣其他鄉鎮市，一級產業規模則相近於全縣 12 行政區的平均值。另一方面，農牧業、漁業以及營造工程業等三個行業的區位商數皆超過 1.5，是壯圍鄉內從業規模較突出的行業。

(二) 行業生產總額

在各行業生產總額方面，由於一級產業未有鄉鎮市層級空間單位的產值資料，故暫不納入分析。壯圍鄉二、三級產業產值比例為 57.5%：42.5%，與宜蘭縣相比，三級產業佔比略（如後表）。其中產值佔比最高的行業分別為製造業（22.9%）、營建工程業（33.8%）及批發零售業（13.1%）。

以各行業之產值資料繪製象限圖，比較壯圍鄉各行業產值概況如下圖。其中，二、三級產業各行業的產值依然普遍低於其他鄉鎮市情況，反映出壯圍鄉的工商業活動不甚發達。

在產值的區位商數方面，營建工程業則明顯突出，為壯圍鄉內產值貢獻最大的行業別，其次依序為不動產業、其他服務業及教育業，雖產值佔比僅約 1%，但區位商數皆高於 2，是為壯圍鄉相較於其他鄉鎮市，產值表現較為突出的幾項行業。

表 3-3-6 壯圍鄉與宜蘭縣各級產業從業人員數量及其區位商數比較表

行業別		宜蘭縣		壯圍鄉		從業人數 區位商數
		從業人數	百分比	從業人數	百分比	
一級	農牧業	49,238	29.6%	4,046	58.7%	1.98
	漁業	3,855	2.3%	250	3.6%	1.56
	小計	53,093	31.9%	4,296	62.3%	1.95
二級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7	0.2%			
	製造業	29,143	17.5%	474	6.9%	0.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1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1	0.2%	13	0.2%	0.82
	營建工程業	13,476	8.1%	906	13.1%	1.62
	小計	43,481	26.1%	1,393	20.2%	0.77
三級	批發及零售業	23,291	14.0%	459	6.7%	0.48
	運輸及倉儲業	4,773	2.9%	75	1.1%	0.38
	住宿及餐飲業	14,105	8.5%	282	4.1%	0.48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茲通訊服務業	838	0.5%	(D)	0.0%	0.00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3,335	2.0%	28	0.4%	0.20
	不動產業	2,018	1.2%	43	0.6%	0.5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03	1.2%	(D)	0.0%	0.00
	支援服務業	2,885	1.7%	14	0.2%	0.12
	教育業	2,375	1.4%	73	1.1%	0.7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527	5.1%	120	1.7%	0.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95	1.0%	15	0.2%	0.21
	其他服務業	3,914	2.4%	96	1.4%	0.59
	小計	69,759	41.9%	1,205	17.5%	0.42
總計		166,333	100%	6,894	100%	

註 1：一級產業中，農牧業從業人數以農林漁牧業普查-宜蘭縣結果統計表之表 10 為基礎，農牧戶數乘以農牧戶中從事自家農牧工作人數推估，其中 6 人以上農戶之從業人數暫以 6 人計算

註 2：漁業部分，從業人數以農林漁牧業普查-宜蘭縣結果統計表之表 34 為基礎，漁戶數乘以漁戶雇用人數(採區間平均值) 計算，再加計普查表 41 獨資漁戶內主要從事漁業人數推估

註 3：林業部分，壯圍鄉僅 2 公頃土地從事林業，從業人數應相對稀少，暫不納入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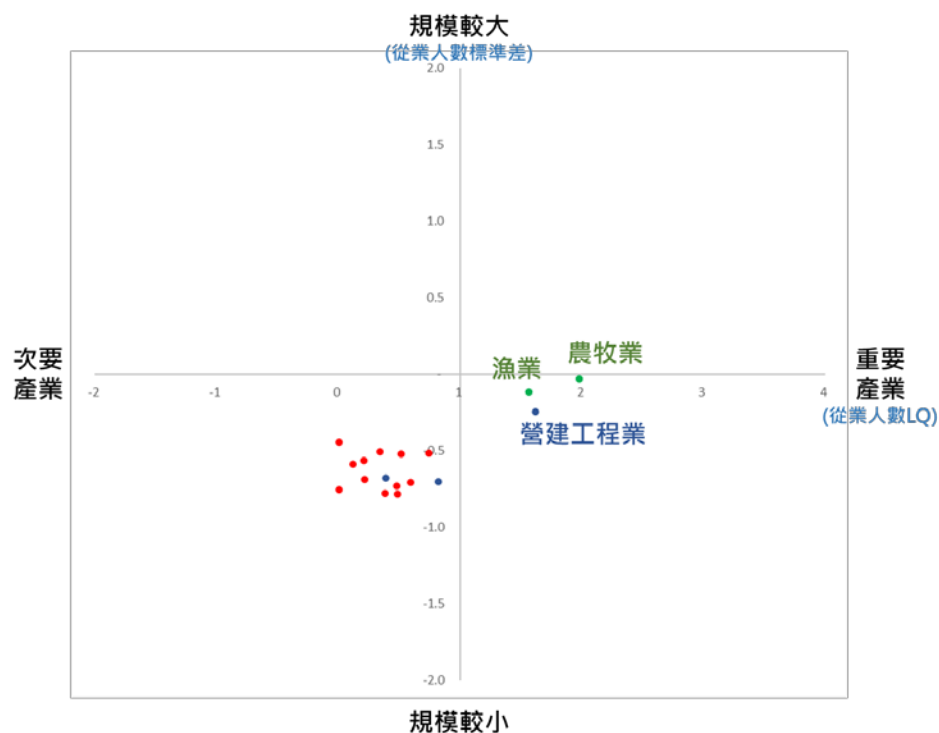


圖 3-3-19 壯圍鄉與宜蘭縣產業從業人員規模比較圖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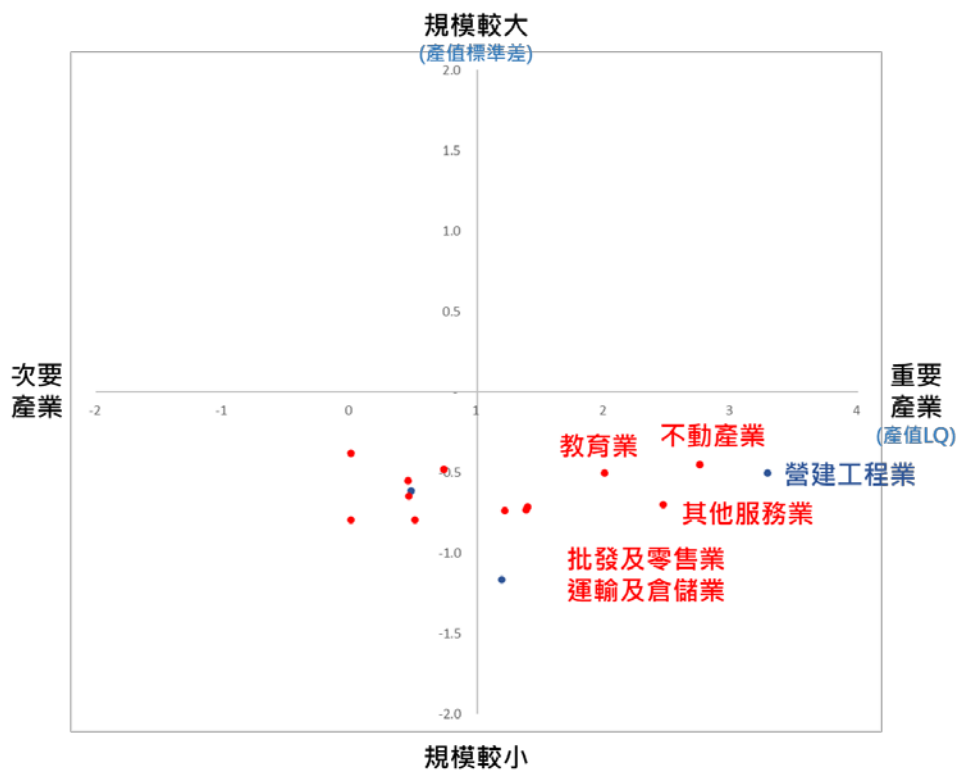


圖 3-3-20 壯圍鄉與宜蘭縣產業產值規模比較圖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本計畫彙整繪製

表 3-3-7 壯圍鄉與宜蘭縣各級產業生產總額及其區位商數比較表

行業別		宜蘭縣		壯圍鄉		產值 LQ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一級	農業	6,734,969				
	林業					
	畜業	2,302,816				
	漁業	4,508,197				
	小計	13,545,982				
二級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95,627	0.5%			
	製造業	122,367,986	47.4%	750,550	22.9%	0.4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439,127	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43,796	0.6%	24,945	0.8%	1.2
	營建工程業	26,512,032	10.3%	1,104,549	33.8%	3.29
	小計	157,962,941	61.2%	1,880,044	57.5%	0.94
三級	批發及零售業	24,103,471	9.3%	427,077	13.1%	1.40
	運輸及倉儲業	12,084,570	4.7%	212,165	6.5%	1.38
	住宿及餐飲業	16,492,060	6.4%	254,516	7.8%	1.22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茲通訊服務業	4,535,818	1.8%	(D)	0.0%	0.00
	金融及保險業、 強制性社會安全	14,090,236	5.5%	80,227	2.5%	0.45
	不動產業	2,975,723	1.2%	104,261	3.2%	2.7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36,572	1.0%	(D)	0.0%	0.00
	支援服務業	2,516,079	1.0%	14,537	0.4%	0.46
	教育業	1,475,878	0.6%	37,587	1.1%	2.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192,320	5.1%	122,605	3.7%	0.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22,158	0.7%	12,397	0.4%	0.51
	其他服務業	4,045,968	1.6%	126,880	3.9%	2.47
	小計	100,070,853	38.8%	1,392,252	42.5%	1.10
總計		258,033,794	100%	3,272,296	100%	

註 1：未能取得壯圍鄉一級產業產值資料，暫不納入本表

註 2：因未取得壯圍鄉一級產業資料，百分比部分以二、三級產業部分計算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二、一級產業

(一) 農林漁牧業的戶數/家數

依據 104 年宜蘭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壯圍鄉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戶數/家數，總共 2,931 戶/家，佔壯圍鄉家戶數之 32.49%。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家戶當中，91.74%從事農牧業，漁業則有 8.09%。

表 3-3-8 104 年壯圍鄉農林漁牧業戶數/家數統計

	農牧戶 家數	農牧場 家數	農事及畜牧 服務業家數	林業家數	漁業家數	合計
數量	2,663	3	23	5	237	2931
百分比	90.86%	0.10%	0.78%	0.17%	8.09%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 宜蘭縣報告

(二) 農林漁牧兼業狀況

然同樣從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中可以發現，既有農戶的 15 歲以上人口中，僅約 20% 仍以農牧業工作為全年主要工作；獨資漁戶中，僅約 37% 以漁業為主要工作（其他情況包含進行非農牧業/漁業工作、料理家務、求學、疾病、養老等）。另外，也有近 80% 農戶沒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以上資料在在突顯出壯圍鄉一級產業面臨從業人員流失，無人繼承等課題。

表 3-3-9 104 年壯圍鄉農漁戶中 15 歲以上從事一級產業人口比例

農/漁戶		從事一級產業 為主要工作人口	從事非一級產業 為主要工作人口	其他情況	合計
農牧戶	數量	1,549	4,372	1,944	7,865
	百分比	19.69%	55.59%	24.72%	100.00%
獨資漁戶	數量	201	242	94	537
	百分比	37.43%	45.07%	17.50%	100.00%

資料來源：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報告 宜蘭縣報告

(三) 農業

1. 農業土地利用

壯圍鄉的產業結構主要為一級農漁生產，並以農業為主。壯圍鄉位於宜蘭最大河流蘭陽溪下游，擁有日照充足、日夜溫差大、空氣對流通風、濕度適中等優渥的天然環境。平原農地基底作物為稻米，並輪作季節性的蔬菜；沿海則有捕鰻苗、養殖業、河海漁撈；蘭陽溪的河灘地則種植瓜果與蔬菜。

本鄉農業區土地利用，依作物概略區分為稻米產區、養殖區、花生產區、蔥蒜蔬菜產區及瓜果產區等。宜蘭河以北主要以稻米生產為主，平原面積廣大，產量頗豐，列名臺灣三大米鄉之一。宜蘭河以南則除了稻米以外，也分布蔥蒜蔬菜及瓜果類等輪作或混種等生產。台 2 線南北帶狀區域，除大福村的養殖魚塭外，包括永鎮、過嶺、復興、東港村沿海之瓜果、花生及其他根莖類蔬菜的生產。

表 3-3-10 壯圍鄉近 2 年主要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

項次	主力作物	106 年產量 (公噸)	106 年面積 (公頃)	107 年產量 (公噸)	107 年面積 (公頃)
1	水稻	14,041.51/ 11,484.55	1,920.00	14,693.01/ 12,190.79	1,917.00
2	哈密瓜(洋香瓜)、西瓜、香瓜	(368.46) 791.26	(20.47) 40.92	(425.4) 749.3	(21.27) 37.04
3	青蔥、青蒜	1,890.78	82.74	1,871.82	76.44
4	落花生	49.01	13.99	70.87	18.65
5	南瓜	692.73	26.29	699.81	26.11
6	冬瓜	345.00	13.08	361.20	12.90
7	蘿蔔	222.50	4.60	214.50	4.40
8	食用番茄	252.22	12.06	344.04	12.73
9	芋	32.56	2.96	214.80	10.74
10	甘藷	107.09	5.47	144.29	6.73

資料來源：106 年及 107 年壯圍鄉農情調查，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108 年農業發展地區鄉村規劃手冊整理

2. 農戶數量與分佈區位

有關農戶分布區位，未能由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表中取得以村里為單元的資料，故暫以 99 年度普查資料呈現。依普查結果，壯圍鄉農戶多數分布於忠孝 (342 戶)、美城 (298 戶)、美福 (289 戶)、古亭 (227 戶)、復興 (205 戶) 等村，大致與稻米產區相當，越靠近海岸線則農戶數量越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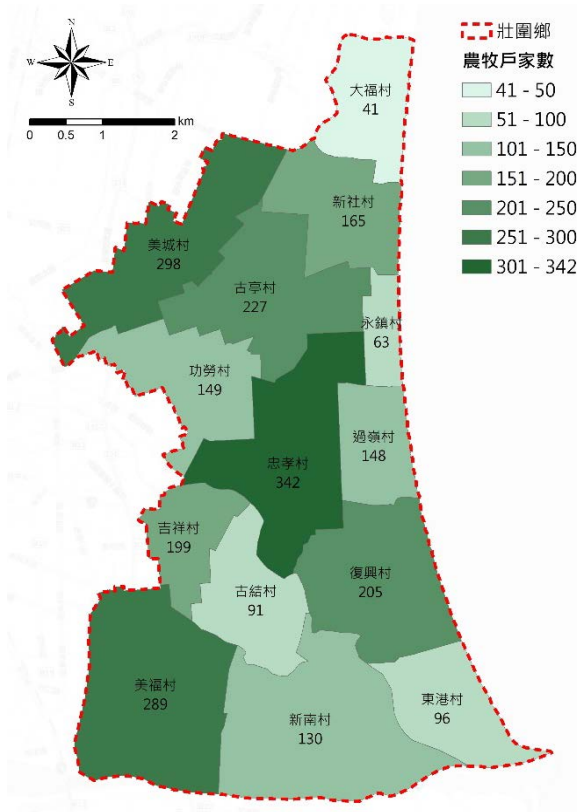


圖 3-3-21 壯圍鄉農戶分布 (99 年)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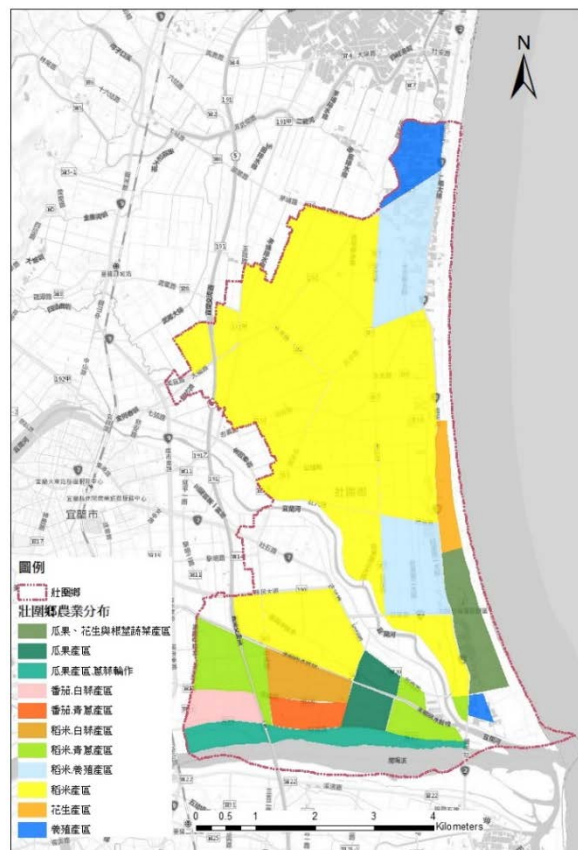


圖 3-3-22 壯圍鄉主要農作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壯圍鄉農產業空間規劃成果，
壯圍鄉公所彙整

(四) 漁業

壯圍鄉地理環境為低丘平原，東面臨海，海岸線長約 11 公里，漁業環境包含沙丘低地、長條沙灘、河道、河口等，養殖為本區主要的漁業活動，另有零星的海釣漁撈活動。由於沙灘平直，河口常淤積，因此壯圍無港，漁船皆從頭城鎮漁港出海，壯圍僅有小型膠筏，於沿海、河川內做零星的漁獲捕撈。

1. 養殖業

(1) 壯圍養殖漁業北鄰得子口溪流域養殖帶

宜蘭的養殖漁業分佈集中於兩大區位，北側之得子口溪流域及溪南的冬山河流域。魚塭初期沿著灌、排水主幹或河川沿岸擴展，待低窪地區或土地重劃與政府公共設施整建，生產環境漸次改良而成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壯圍的魚塭延續北側得子口溪流域大塭、常興、竹安、朝陽等的養殖產業發展，逐漸形成東西寬約 3.5 公里的狹長養殖走廊帶，沿著濱海沙丘西側台二線濱海公路兩側分佈。得子口流域的養殖漁業生產區中，又以位於礁溪鄉的大塭養殖漁業生產區生產力最高，也是目前宜蘭縣的重點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之給排水公共設施建設亦最完整。

(2) 養殖疫病尚未克服，閒置棄養魚塭眾多

宜蘭專業化的養殖漁於七零年代達到興盛，而壯圍鄉是當時養鰻魚池最旺盛的區域。八零年代，養鰻衰退，但因人工蝦苗繁殖技術成功，養殖成果外銷日本有所斬獲，又掀集約養蝦熱潮。然盛景不常，歷經兩度養殖熱潮，宜蘭縣養殖業後續因魚蝦病變而急速衰頹。部分漁塭以少量放養方式避免病變，雖然榮景不再，但維持土地生產，有少數收入。壯圍鄉現有漁戶集中於台 2 沿線村落，其中又以大福、東港村數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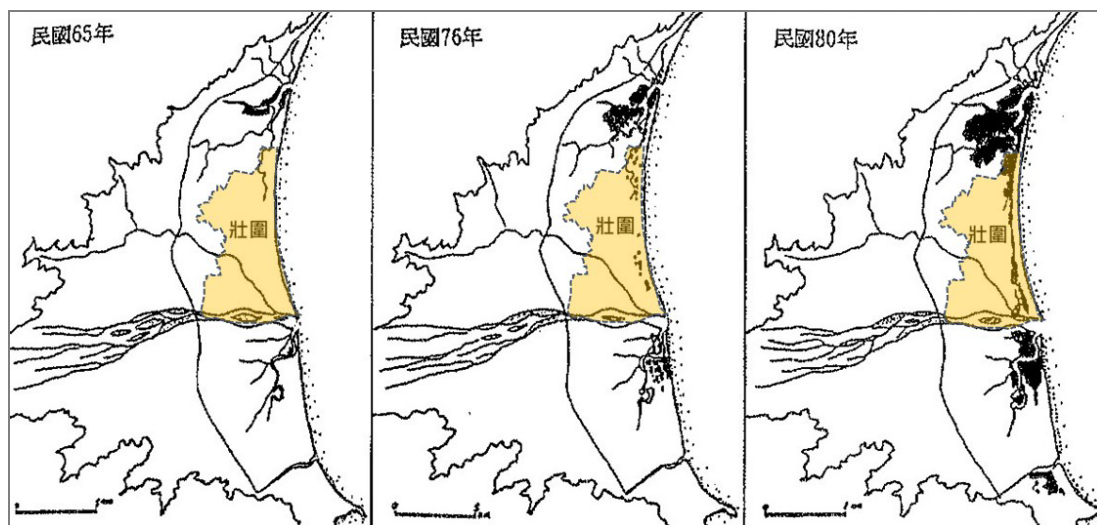


圖 3-3-23 宜蘭沿海魚塭擴散過程

底圖來源：王柏山 (2002)。宜蘭沿海水產養殖業之區域發展過程。收錄於「宜蘭研究」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63-102 頁。宜蘭市：宜蘭縣文化局。

壯圍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共核定有 528 公頃，為宜蘭縣七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中面積最大者。依據 108 年調查資料，實際作為魚塭使用之面積為 132.26 公頃，其中養殖中面積為 43.88 公頃，休養或廢棄池則高達 59.47 公頃，魚塭閒置比例超過 4 成。現有魚塭大部分集中在壯圍鄉北端大福一、二段地區。永鎮至復興一帶魚塭閒置嚴重，不僅土地無法有效利用，荒廢地景影響社區生活品質，也成為不肖業者覬覦傾倒廢棄土的目標。對照 95 年與 106 年養殖利用分佈，近六成魚塭都已

轉為他用或空置。永鎮至復興一帶魚塭閒置嚴重，不僅土地無法有效利用，荒廢地景影響社區生活品質，也成為不肖業者覬覦傾倒廢棄土的目標。

表 3-3-11 108 年壯圍養殖生產區核定面積與放養、閒置面積統計（單位：公頃）

生產區 核定面積 (A)	現有魚塭 面積 (B)	養殖中 面積 (C)	休養或 廢棄池 (D)	核定區中實 際魚塭比例 (E=B/A)	核定區實際 放養比例 (F=C/A)	養殖中現有 魚塭比例 (G=C/B)	閒置比例 (H=D/B)
528	132.26	43.88	59.47	25.05%	8.31%	33.18%	44.9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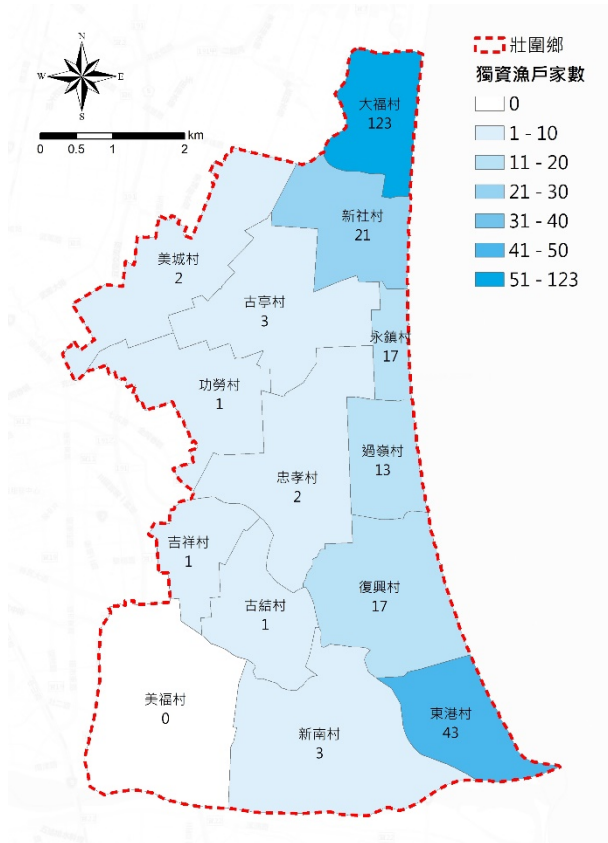


圖 3-3-24 壯圍鄉獨立漁戶分布（99 年）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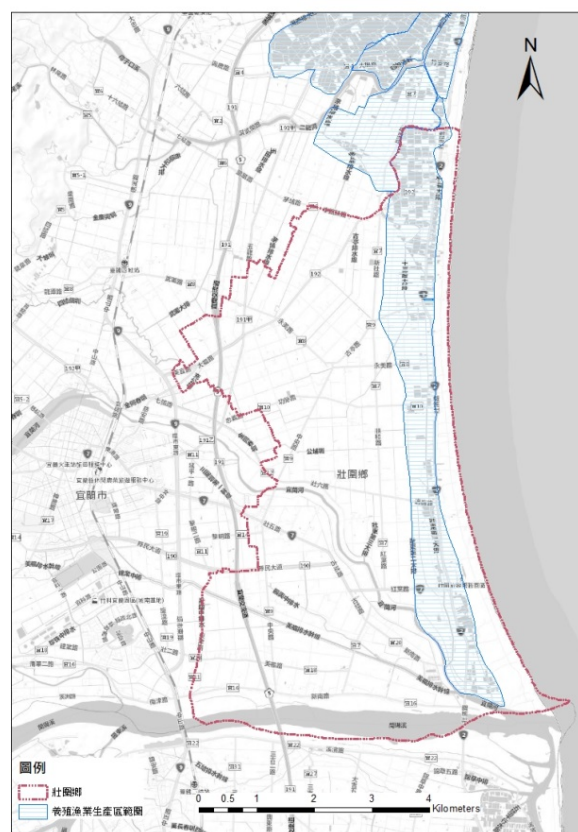


圖 3-3-25 壯圍鄉養殖漁業生產區分布

（藍色框線為生產區範圍，
灰底為目前經營魚塭坵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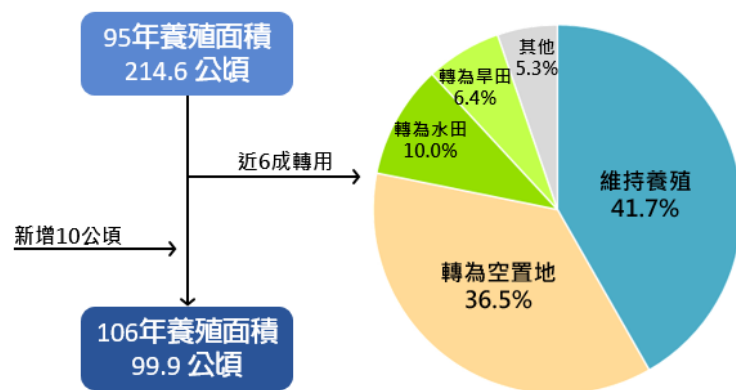


圖 3-3-26 壯圍養殖面積對照

資料來源：95 年度、106 年度國土
利用調查；本計畫製圖。

(3) 供排水設施逐步提升，產銷環節仍待精進

壯圍地區近年在業者投入、供排水建設改善、養殖技術改善下，養殖面積逐步回升，然而目前仍有四大課題仍須持續因應，包括：疫病因素、供排水設施不良、海水供應、人力老化等。在 101 年度《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中，將壯圍北半部的養殖魚塭併同大塭區、常興區、竹安區南半部及朝陽區北緣等區域，建議作為產業公共建設投資重點區域。目前已逐步建設海水供應管線工程，將大塭暨常興海水統籌供應管線延至大福，透過提供潔淨的養殖用海水供應，避免交叉污染，以穩定產能與品質為主要目標。



圖 3-3-27(上)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新增海水供管線位置

資料來源：102 年度「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成果報告



圖 3-3-28(右) 宜蘭縣養殖漁業未來投資重點區塊

資料來源：同上

目前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水產以白蝦、龍虎斑、草蝦、斑節蝦為主。其中斑節蝦因性喜寒冷，適於宜蘭冬天養殖，深具宜蘭特色。目前壯圍之養殖水產，石斑則相當獲消費者青睞。目前養殖業的產銷方式多為由大盤商批貨後，再由盤商一一鋪貨至北、中臺灣之零售市場，在地較缺乏能促進業者和消費者直接互動的地產地消設施與環境；頭城烏石港雖設有魚產直銷中心，但其銷售主力為海洋漁撈之魚貨，養殖水產之份額非常有限。因此，在訪談中有業者提出有集市之設置需求，或是以直賣所的形式直接面對消費者，以加強進行產地推廣，培養消費者對於安全水產品的認識，並落實地產地銷理念。

表 3-3-12 108 年壯圍養殖生產區魚種養殖放養量統計 (單位：公頃)

魚種別	養殖 戶數	養殖面積 (公頃)		
		淡水	鹹水	合計
白蝦	39	0	17.6216	17.6216
龍虎斑	10	0	11.5895	11.5895
草蝦	17	0	6.3239	6.3239
斑節蝦	10	0	3.8802	3.8802
淡水長腳蝦	2	2.4201	0	2.4201
吳郭魚	3	0	0.6991	0.6991
龍膽石斑	1	0	0.6365	0.6365
青斑(黑點、馬拉巴石斑)	3	0	0.3372	0.3372
其他鱸魚	2	0	0.1667	0.1667
黃臘魚參	1	0	0.1638	0.1638
九孔	1	0	0.0386	0.0386
鱸鰻	1	0.0031	0	0.0031
休養或廢棄池	152	0.314	59.1513	59.4653
其他	4	0.2377	0.3427	0.5804
拒訪	3	0	1.6578	1.6578
非魚塭	1	0	0.3634	0.3634
空池(整池)	57	0.0827	23.879	23.9617
現有之魚塭面積	--	--	--	132.2638
本次調查之魚塭面積	--	--	--	129.9089
養殖中總面積	--	--	--	43.8803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



圖 3-3-29 壯圍鄉養殖魚塭坵塊圖
圖片來源：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

2. 捕鰻苗

每年 11 月到翌年 4 月，宜蘭沿海大小河口可捕獲鰻線，11 月起台灣的宜蘭、北部、西南部沿海開始有鰻線，以宜蘭產量最多，且 4 月以後只有宜蘭有少量生產(王柏山，2000)，尤其蘭陽溪口為宜蘭縣捕鰻線的精華區。每至捕鰻季節，沿海沙灘佈滿大小鰻寮，吸引全台各地來的捕鰻人，各自在沙灘「圈海為地」，夜晚燈火通明，如同夜市，為宜蘭縣重要產業人文地景，也是當地居民重要的集體記憶。但早年大量捕撈，加上近年氣候變異，這幾年宜蘭沿海鰻苗量已急速銳減，撈捕的區域也從宜蘭縣全面沙灘，縮減至主要在蘭陽溪口，其餘少量零散式的分布於沿海。

三、二級產業

(一) 二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宜蘭全縣營利事業以觀光服務業最為發達，佔全體營利事業之 41.9%，其次為製造業佔 34.5%、營造業佔 11.7%。⁷營運中工廠僅 14 家，主為食品製造相關產業。

壯圍鄉是相對於宜蘭全縣，二級產業數量稀少之地區。製造業土地使用總面積為 7.9 公頃，倉儲佔地面積為 16.4 公頃，共佔壯圍鄉境 0.62%。

表 3-3-13 二級產業使用土地面積表

使用別	面積	佔壯圍鄉比例
製造業	7.9 公頃	0.20%
倉儲	16.4 公頃	0.42%

(二) 二級產業數量與分佈位置

檢視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所提供工商登記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壯圍鄉二級產業場所在各統計區中數量不多，最多不超過 20 家。二級產業場所較集中地區包含復興村南側公館聚落、美城村聚落以及忠孝村十三股聚落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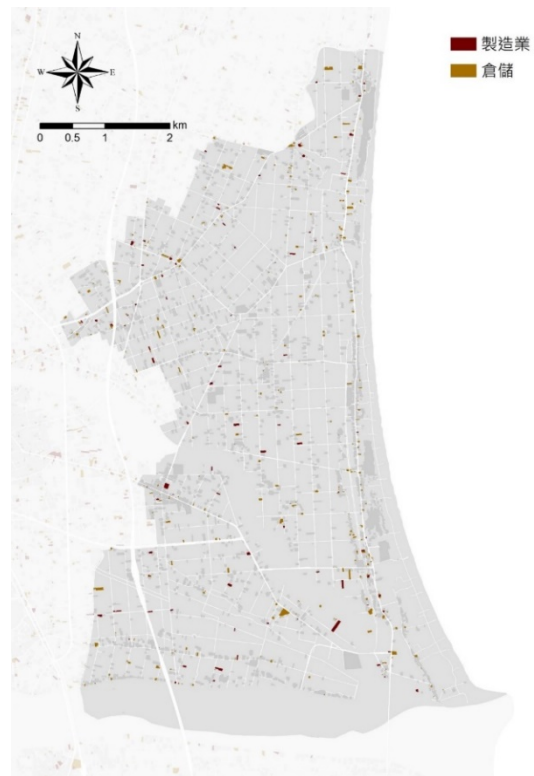


圖 3-3-30 壯圍鄉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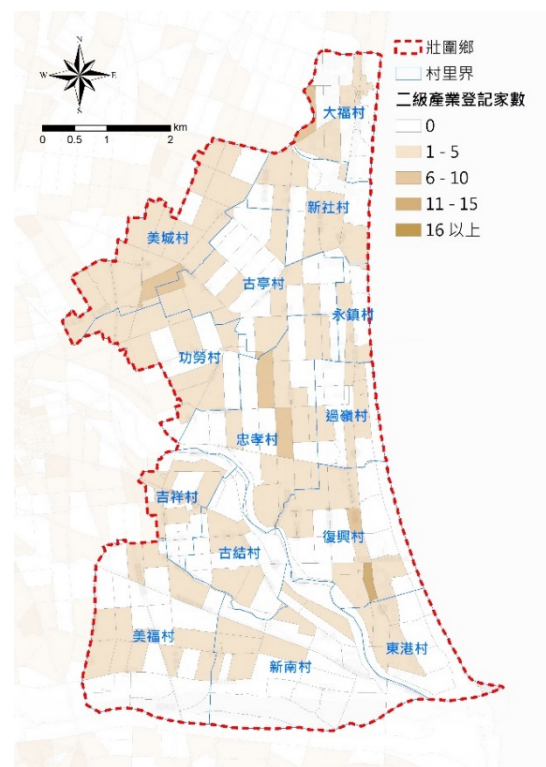


圖 3-3-31 壯圍鄉二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⁷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2017），2018 宜蘭縣建設發展願景與行動方案。

四、三級產業

(一) 三級產業土地使用面積比例

宜蘭三級產業以服務業為主，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依目前土地使用現況顯示，壯圍鄉之三級產業發展仍十分有限，以壯圍都市計畫區為核心，其次為美城交流道聯絡道周邊、台二省道沿線之零散商業活動為主。

壯圍都市計畫區提供之機能雖可謂為完善，但多數在地居民仍仰賴宜蘭市所提供之多元商業服務。

表 3-3-14 住宅與商業使用土地面積表

使用別	面積	佔壯圍鄉比例
純住宅	254.1 公頃	6.44%
商業	15.0 公頃	0.38%
混合使用住宅	2.84 公頃	0.07%

(二) 三級產業數量與分佈位置

工商登記分布方面，三級產業場所集中於吉祥村壯圍市街、美城村聚落與台 9 線宜 192 線路口附近、大福村聚落以及復興村公館聚落。

若將二三級工商登記分布圖交叉比較，可指認美城村聚落與復興村公館聚落是壯圍鄉中工商產業活動較豐富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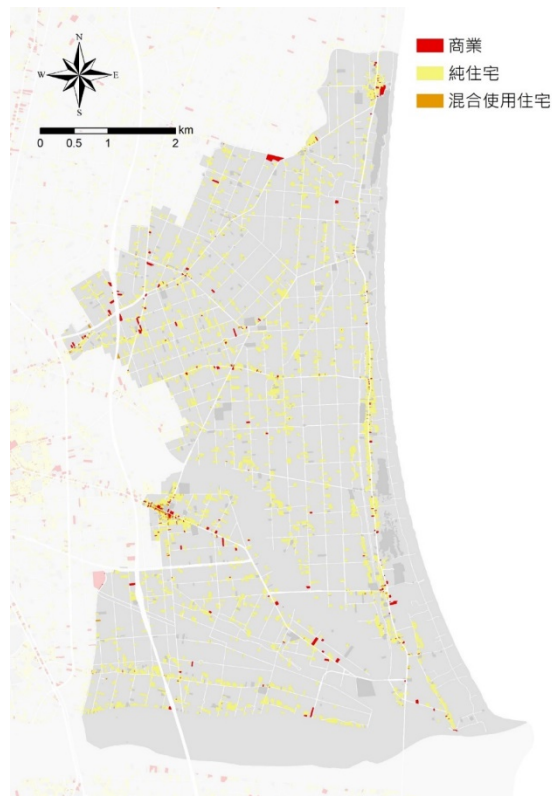


圖 3-3-32 壯圍鄉住宅與商業土地使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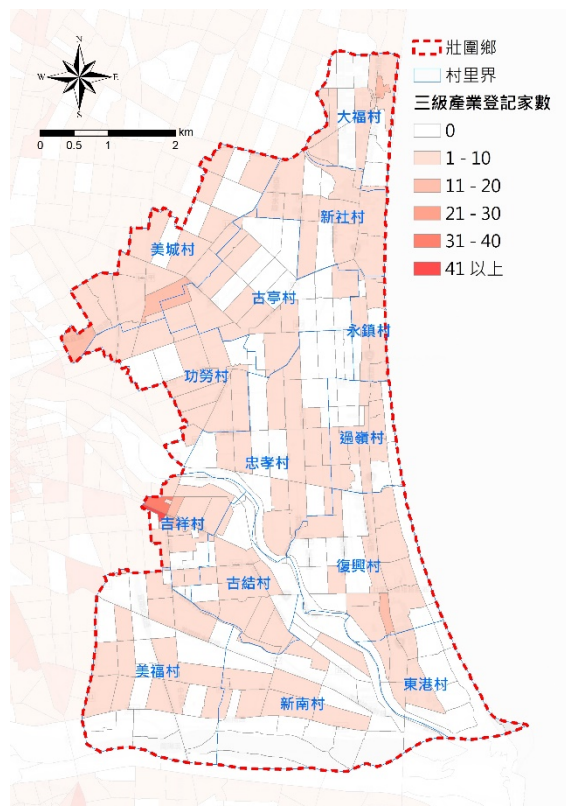


圖 3-3-33 壯圍鄉三級產業工商登記分布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三) 旅宿服務與觀光發展

國道五號通車後，壯圍有著交流道的地利之便，但和其他鄉鎮相較之下，壯圍的旅宿業的總量並不多。截至 109 年 6 月，宜蘭縣合法經營之旅宿共 1779 家，房間數共 15,556 個，壯圍鄉則有 64 家，房間數 236 個，僅佔總家數之 4.13%、總房間數之 1.52%。而在官方的非法旅宿統計中，壯圍鄉的非法旅宿問題相對不顯著，僅查報 1 家非法民宿。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含沙丘展覽館與遊客服務中心)則於 2018 年落成啟用。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周邊公有地亦由縣政府交由風管處維管。

表 3-3-15 年宜蘭縣非法旅宿統計

鄉鎮	非法旅宿(間)	百分比
三星鄉	6	2.17%
大同鄉	2	0.72%
五結鄉	15	5.42%
冬山鄉	13	4.69%
壯圍鄉	1	0.36%
宜蘭市	27	9.75%
員山鄉	5	1.81%
頭城鎮	20	7.22%
礁溪鄉	52	18.77%
羅東鎮	124	44.77%
蘇澳鎮	12	4.33%
總計	277	100.0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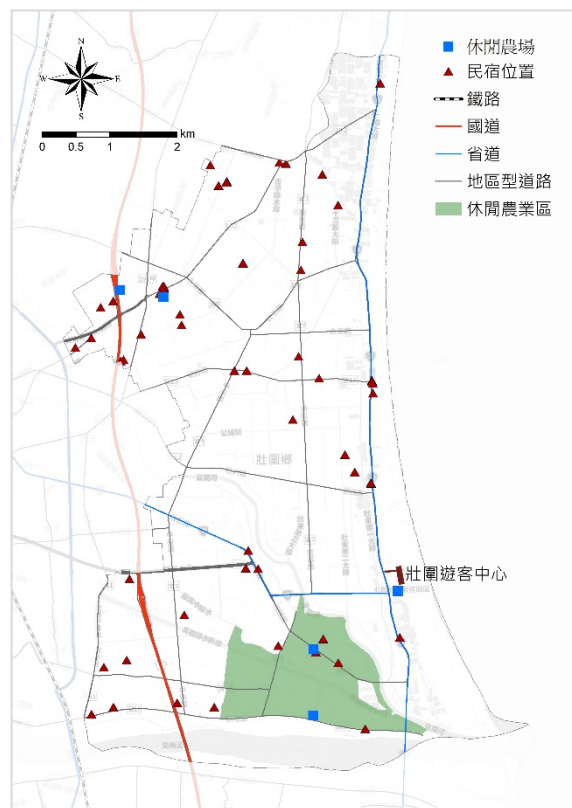


圖 3-3-34 壯圍鄉民宿、休閒農業區分佈位置

(四) 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業部分，壯圍鄉僅核定新南休閒農業區一區，休閒農場則共登記有五家，兩家位於新南休閒農業區中，另於復興村一家、美城村兩家，休閒農場之經營類型包含瓜果採摘、餐點 DIY、馬場等。新南休閒農業區中提供各種農村互動體驗活動，尤以每年夏季定期舉辦之哈密瓜節最為盛大，園區內亦提供哈密瓜生態解說及果園導覽活動等。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雖大，但並未設有具規模的休閒漁業，如礁溪鄉之時潮休閒農業區及大塭觀光休閒養殖區（休閒農場），結合養殖業與餐飲、住宿、休閒體驗等多元經營；五結鄉亦有新水休閒養殖漁業區（位於蘭陽溪口休閒農業區內），推出養殖池旅遊體驗。宜蘭縣政府曾以計畫資源扶植地方產業創新，輔導壯圍在地業者共同推出「宜蘭斑」品牌，協助業者設計體驗遊程、地產地消餐飲服務等，但餐飲服務因不符合農地農用之規範，後續業者難以繼續經營。

表 3-3-16 壯圍鄉休閒農場

農場名稱	地址	登記日期
旺山休閒農場	壯圍鄉新南村新南路 107 號之 7	100.06.17
官老爺休閒農場	壯圍鄉新南村霧罕路 3 號	107.02.08
有機可尋生態休閒農場	壯圍鄉復興村壯濱路 2 段 126 巷 12 號	105.08.05
大福謙代休閒農場	壯圍鄉大福路三段 53 巷 46 號	106.05.05
五美休閒農場	壯圍鄉美城村大福路三段 232 巷 20 號	107.08.28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五）生態體驗與環境教育

壯圍的生態資源豐富，沙洲、草澤、水域等多樣化的棲地，成為發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潛力據點。北壯圍的大福地區臨近得子口溪與竹安濕地，十三股大排西側鄰近近年鳥況頗佳的礁溪鄉塭底賞鳥區；南壯圍新南、東港則則緊鄰宜蘭河、冬山河和蘭陽溪三水匯流的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有著得天獨厚的濕地環境，為臺灣重要的野鳥棲地。每年 10 月到翌年 4 月是候鳥在此過冬的時節，亦會吸引大批鳥迷們駐足。然豐富的生態資源尚未形成有規模的產業與遊程服務，僅有部分保育團體不定期提供導覽預約及推廣教育服務。但值得一提的是，在地有致力於復育水鳥棲地環境的友善耕作團隊--新南田董米，因應不同的耕作時節，舉行生態觀察與農事體驗，亦提供 10 人以上團體預約，融合生態觀察、食農教育與保育理念，是另類型態的旅遊體驗。

五、新創農漁產業

壯圍的既有產業條件面臨諸多內/外在環境的限制，但即使如此，地方仍孕育著願意創新突破，並勇於以不同取徑突圍生存的微型產業。壯圍近年幾個相關計畫，以支持在地新創微型產業、青年回鄉為主軸，呼應地方創生理念，其執行經驗有別於一般一次性補助的方式，同步結合硬體空間改善與經營軟體輔導培力，作為在地新創團隊支持的後盾。

相關經營案例，以具有在地產業特色與創生潛能為核心，面對既有的產業與環境課題，如養殖產業的升級轉型、閒置魚塭的活化、友善農業與親子食農教育，持續摸索實驗不同的經營方式。將產業的挑戰轉化為在地特色與價值，成為產業創新與創生的助力。

以下新創案例包含不同類型的產業經營者與社區組織，依存於既有的風土環境條件，發展出相異卻相互呼應的經營策略，在帶入外來客群、推廣壯圍地方特色的同時，也培育經營者自身持續紮根在地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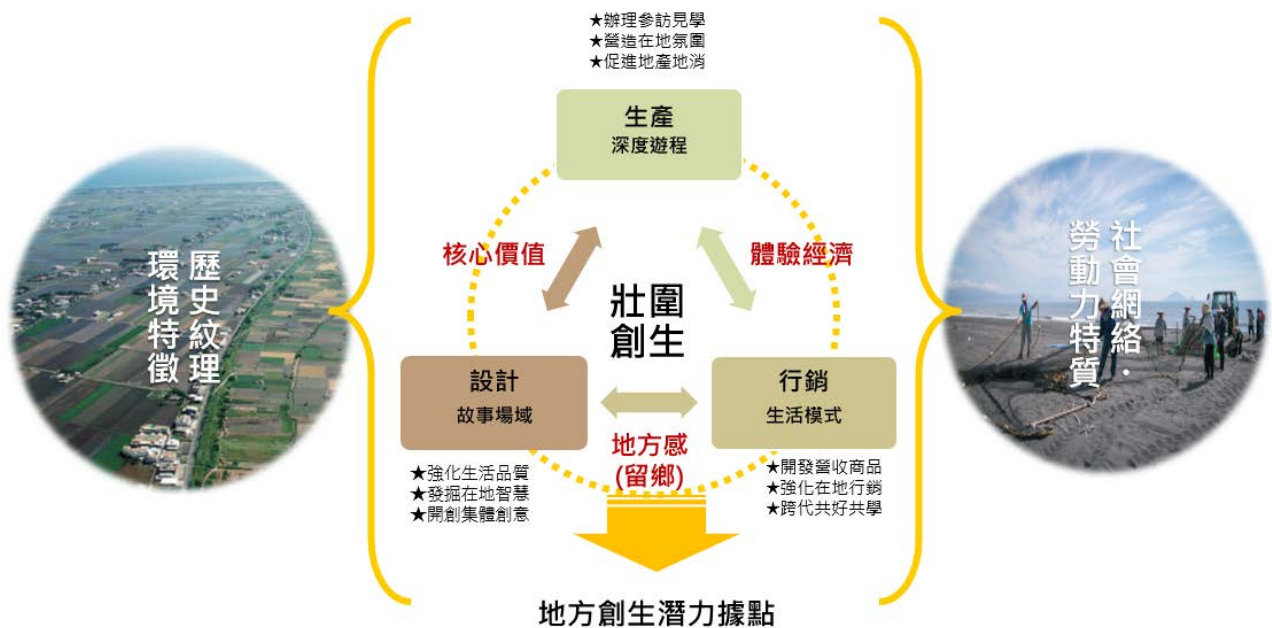


圖 3-3-35 壯圍新創據點經營發展概念說明

表 3-3-17 壯圍新創農漁產業案例

案例	產業/地方課題	創新經營策略
漁人故事館	養殖產業的加值轉型	● 以校外教學及親子食育參訪為主要客群。 ● 體驗後的產品採買為主要收益。 ● 透過營造出的故事館空間加強養殖水產食育的導覽解說、展售、體驗，推動品牌直銷，降低中盤剝削及風險。
壯圍十八島實驗空間	友善農業與親子食農教育	● 除原有的農產加工課程外，亦希望交流青年家庭的育兒經驗，發展共享餐桌。 ● 為綠領人才網絡核心，將在場域開設兒童食品友善加工的收費課程，吸引關心孩子食安的家長一同學習，創造綠色知識經濟產值。
牛頭司耕牛小學堂	閒置魚塭的活化	● 陸續於場域內推動環境教育課程，假日會有親子取向的團體來場域進行活動。 ● 積極接洽學校校外教學課程活動，目前僅假日開放，已有每月近 200 人次的客量，閒置魚塭活化的案例，並傳達耕牛文化及環境友善理念。
後埤社區	閒置魚塭的活化、樂齡人口的照養	● 積極辦理社區體驗遊程，希望將社區的自然及人文做為環境教育推廣的內容之一。 ● 嘗試辦理收費活動，回饋社區使用也提高活動品質。 ● 活用社區之老屋，提升餐飲空間品質，期結合社區媽媽特色餐飲服務訓練，打造特色食堂。
旺山休閒農場	深化休閒農場的生態價值	● 瓜果種植有成，發展出結合觀光休閒、參觀飲食、團客旅遊等經營項目。 ● 休閒農場生態化，發展壯圍蜜蜂航空站。打造壯圍蜜蜂養殖據點。未來計畫設置智能養蜂系統、監控系統，穩定蜜蜂養殖存活率，可提供壯圍地區瓜農授粉的需求性，更可以帶動區域瓜類產業之發展。
官老爺休閒農場	精進體驗教育與農產推廣	● 以團客旅遊體驗活動為主，提供農產品手作 DIY、食農教育活動，經營田媽媽餐廳，運用在地農民的瓜果入菜，提供風味餐給體驗活動團體。 ● 長期與致力水鳥保育的田董米合作，提供場地進行農事解說及相關課程，樂於扶持在地小農，收購小農農產品進行加工再製，提高產值。

資料來源：南壯圍地方創生資源盤點及輔導示範計畫期中簡報、本計畫彙整。

六、小結

總括目前在地具潛力的新創農漁產業案例，可歸納出以下幾項可資參照與持續推動之關鍵要素：

（一）以體驗經濟創造產業加值升級

壯圍既有農漁產業的環境侷限難以在一朝一夕翻轉，因此更需要跳脫傳統的拼經濟、讓產值最大化的思維，而是需要積極發展能結合體驗、服務、教育與自我培力的軟體經營，讓短期造訪的遊客可以充分體會壯圍的人文、地景、生態魅力，也培植願意反覆造訪、甚至根留在地的關係人口。因此，土地利用便需要在不破壞土地農業生產環境的前提下，容許體驗經濟相應的多元利用。



不同的體驗經濟型態 創造眾人與農/地/生態的多樣互動

（二）針灸式微空間改造

壯圍公有地非常有限，且多屬保安林地，私人閒置土地無可厚非地成為壯圍植入新創產業的關鍵空間。以租用、無償借用的方式活化與轉化既有空間，成為重要的空間活化模式。而大規模的、傾外客的旅遊設施建設投入，已知並未對於地方產業和吸收在地勞動力，帶來顯著效果，反而是深刻結合社群力量與適合在地居民投入的微型產業模式，更能對人民的日常生活帶來即時且具體的效益。目前以社造、創生、老屋修繕等項目所推動之相關輔協計畫亦成為有感施政，後續可持續配合推動。



閒置魚塭改造 社區居民集體投入參與設計與施工

(三) 植基於傳統農漁產業的產業創新

壯圍的農漁產業地景仍是最重要的在地資源，新創產業必須和在地傳統農漁產業有所結合，才能最大化利用既有環境條件與資源。而如何引入新的概念並有創意的回應既有課題，則是重要的挑戰。前述幾個創生案例，如以瓜果休閒農業結合蜜蜂復育、食農教育和親子共學、閒置魚塭結合長照公設等創意實踐，是在生產面向的改良之外，兼具提昇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重要示例。



瓜果園成為蜜蜂之家 養殖池的教學體驗 在傳統產業中注入新的活力

(四) 點-線-面 / 跨域整合：新創微型產業資源交流與共創

壯圍的新創農漁產業規模皆不大，有著微型企業的組織彈性，但同時亦需要建置交流平台以累積經驗、擴大資源聯盟、交換經營心得，而非孤軍奮戰。因此，透過定期交流、互訪，共同提昇經營能量並開展視野，是關鍵的培力機制。

一個適當的軟體輔導與培力機制，不但是本次提列案例的重要起點，亦是未來個案深化發展、追求兼具公益與獲利經營模式、跨域整合共榮、推廣及於狀圍全鄉、促進更多樣化的新創模式...的要件。

支持此類集體共學、共創，以及整合行銷、共做共享的空間需求，亦是未來必要滿足的項目。



教學相長 共學共成 創造微型產業的集體成長空間

第五節 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區

壯圍鄉僅一處都市計畫區（壯圍都市計畫），佔全鄉土地之 3.76%。現行計畫依 86 年 4 月公告之第二次盤檢討案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經鄉都委會審議通過並完成公開展覽後，刻正由縣都委會審議當中。

壯圍都市計畫範圍約 144.70 公頃，計畫人口為 3,500 人，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 108 年中人口數為 3,040 人，人口發展率約為 86.86%。經本案盤點，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多數已開闢完成，其中機二（壯圍分駐所、壯圍消防隊、壯圍衛生局，0.41 公頃）用地開闢率僅 43%，機三用地（0.03 公頃）已開闢之建築閒置中，皆為本案新設必要公共設施之潛力位置。

表 3-3-18 壯圍鄉都市計畫分區面積表

分區/用地	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比例
住宅區	11.65	8.05%
商業區	0.9	0.62%
工業區	1.9	1.31%
農業區	114.92	79.42%
農會專用區	0.11	0.08%
宗教專用區	0.28	0.19%
河川區	3.05	2.11%
保存區	0.28	0.19%
加油站	0.15	0.10%
文中用地	2.44	1.68%
文小用地	1.36	0.94%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戲場	0.44	0.30%
兒童遊樂場	0.2	0.14%
市場用地	0.15	0.10%
機關用地	0.92	0.64%
河川	0.66	0.45%
道路用地	5.53	3.82%
河川兼 道路用地	0.04	0.03%
總面積	144.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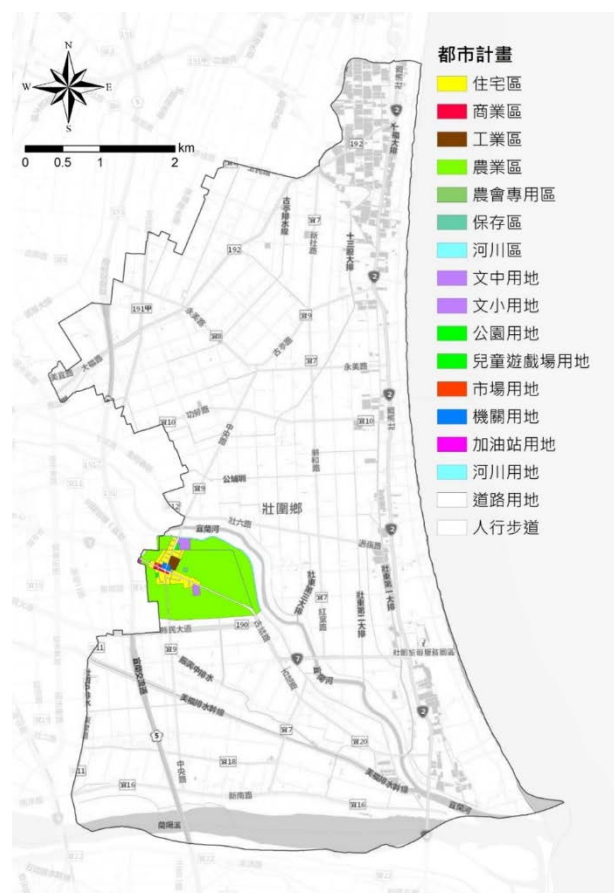


圖 3-3-36 壯圍鄉都市計畫區

分析壯圍都市計畫發展現況呈現以下現象：

(一) 壯圍都市計畫區內，住商發展空間仍有餘裕

以計畫人口 3,500 人初步推估，計畫區內住宅需求面積為 11.67 公頃，而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 11.70 公頃，足供使用。同時依計畫人口換算，商業區劃設面積上限為 1.58 公頃，現行計畫劃設商業區 0.9 公頃，尚有 0.76 公頃可增加之面積。

(二) 公共設施情形

1.機關用地尚有閒置空間，可變更作其他使用

機一為鄉公所、鄉民代表會使用，面積 0.48 公頃。機二為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使用，面積 0.41 公頃。機三面積 0.03 公頃，原為民用航空局轉播站，現已無使用需求，未來將取消指定用途，增加土地之使用彈性。

2.兒童遊樂場用地提供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

設立於兒童遊戲場用地的壯圍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原由壯圍鄉老人會經營。自 2015 年壯圍鄉老人會與陽明大學合作設立「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輕度失智症患者及家屬社區式健康促進活動。

3.公兒用地之戶外遊憩空間

計畫區內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一處，面積 0.64 公頃（公園 0.44 公頃與兒童遊樂場 0.2 公頃），現況均已開闢，其設施包含溜滑梯、攀爬設施、盪鞦韆等。惟較缺乏長者可以活動的戶外遊憩空間與設施，部分居民選擇前往宜蘭河岸堤防作為散步等休閒活動地點。

4.大型量販店提供生活消費功能

計畫區內劃設零售市場一處，面積 0.15 公頃，現況作為大型量販店使用，提供周邊居民生活消費服務。惟都市計畫區外相對缺乏市場等設施，故多數居民須前往宜蘭市的傳統市場與大型量販店滿足日常生活採買需求。

(三) 工業區開闢情形低落，通盤檢討將變更為其他使用

計畫區內劃設工業區一處，面積共計 1.9 公頃，惟該工業區開闢情形不甚理想。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建議，將該區開闢工業區進行整體開發，**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廣場用地與道路用地**，藉此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綠帶，串聯宜蘭河藍帶觀光休憩系統、人本交通與安全通學步道、公園休憩綠帶。並可作為地區型休憩開放空間、防災避難、保水、蓄洪、滯洪等中介空間，以提升都市計畫區內生活品質與機能。

二、非都市土地

(一)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與河川區等五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最大者為特定農業區，佔非都市土地 65.72%，鄉村區面積則十分有限，僅佔 1.16%。

表 3-3-19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佔非都比例
特定農業區	2205.72 公頃	65.72%
一般農業區	791.84 公頃	23.59%
鄉村區	38.83 公頃	1.16%
森林區	178.73 公頃	5.33%
河川區	141.26 公頃	4.21%
合計	3356.38 公頃	100%

(二)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編訂包含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 13 種用地，其中面積最大者為農牧用地，面積達 73.01%。其次為水利用地，佔非都市土地比例 8.44%。

表 3-3-20 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表

使用地	面積	佔非都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40.94 公頃	4.20%
乙種建築用地	32.51 公頃	0.97%
丙種建築用地	0.02 公頃	0.00%
丁種建築用地	1.13 公頃	0.03%
農牧用地	2450.43 公頃	73.01%
林業用地	10.37 公頃	0.31%
養殖用地	37.16 公頃	1.11%
交通用地	153.14 公頃	4.56%
水利用地	283.13 公頃	8.44%
遊憩用地	5.18 公頃	0.15%
國土保安用地	162.11 公頃	4.83%
殯葬用地	21.56 公頃	0.6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0.98 公頃	1.52%
暫未編定	7.72 公頃	0.23%
合計	3356.38 公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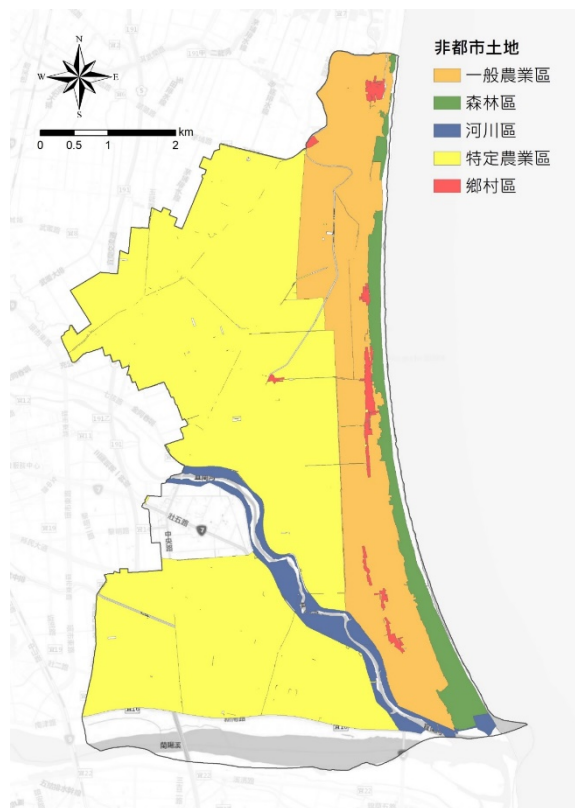


圖 3-3-37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圖 3-3-38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彙整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壯圍鄉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面積為最高，計有 2562.71.19 公頃，佔全鄉 64.96%；其次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84.19 公頃，佔全鄉面積 17.34%。

表 3-3-21 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全鄉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718.48	18.21%
城鄉發展地區	26.92	0.68%
海洋資源地區	18.40	0.47%
農業發展地區	3127.51	79.28%
未劃定分區	53.68	1.36%
合計	3944.9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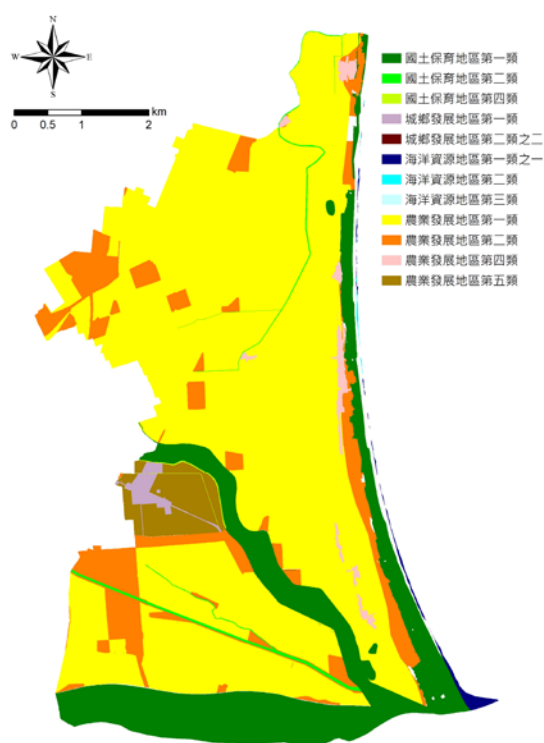


圖 3-3-39 宜蘭縣壯圍鄉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表 3-3-22 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統計一覽表

使用分區	面積	佔全鄉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84.19 公頃	17.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0.30 公頃	0.77%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98 公頃	0.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6.92 公頃	0.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0.00 公頃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6.59 公頃	0.4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36 公頃	0.0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0.44 公頃	0.0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562.71 公頃	64.9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10.34 公頃	10.4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9.47 公頃	1.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14.99 公頃	2.91%
未劃定分區	53.68 公頃	1.36%
合計	3944.97 公頃	100%

四、土地使用現況

盤點壯圍鄉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佔全鄉土地使用比例之 64.71%。其次為水利利用土地，面積佔全鄉比例之 7.76。建築利用土地佔 9.06%，但建築用地僅佔全鄉土地面積之 5.2%，可見仍有一定程度之非農土地作為建築使用，約 3.86%。

在農地非農使用情形方面，壯圍鄉農地非農使用約佔農地 9.19%（其中農業用地系參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所稱之農業用地範圍；農業使用則概以國土利用調查中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水利利用土地估算）。

表 3-3-23 都市土地使用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全鄉 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2552.64	64.71%
森林利用土地	181.07	4.59%
交通利用土地	214.32	5.43%
水利利用土地	306.02	7.76%
建築利用土地	357.26	9.06%
公共利用土地	38.56	0.98%
遊憩利用土地	7.34	0.19%
礦鹽利用土地	0.42	0.01%
其他利用土地	287.34	7.28%
合計	3944.97	100%

表 3-3-24 非農用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佔農地 比例	佔全鄉 比例
農地農用	2631.8	85.82%	66.71%
農地非農用 (不含空地)	282.0	9.19%	7.15%
空地	153.0	4.99%	3.88%
合計	3066.8	100%	7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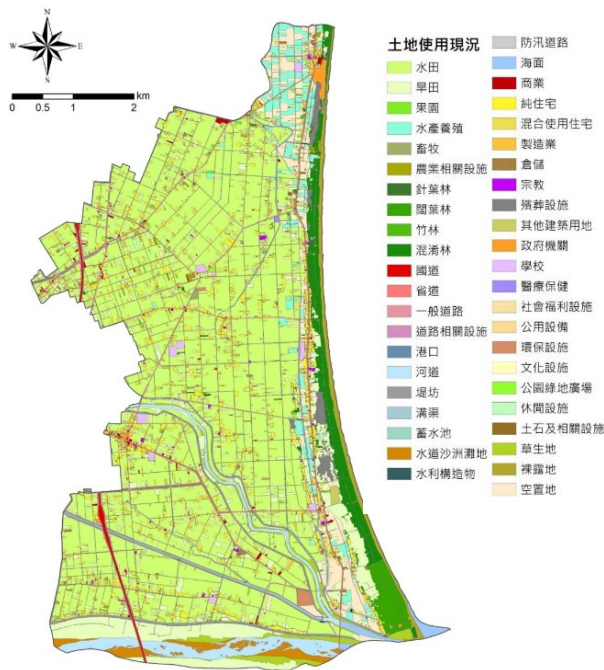


圖 3-3-40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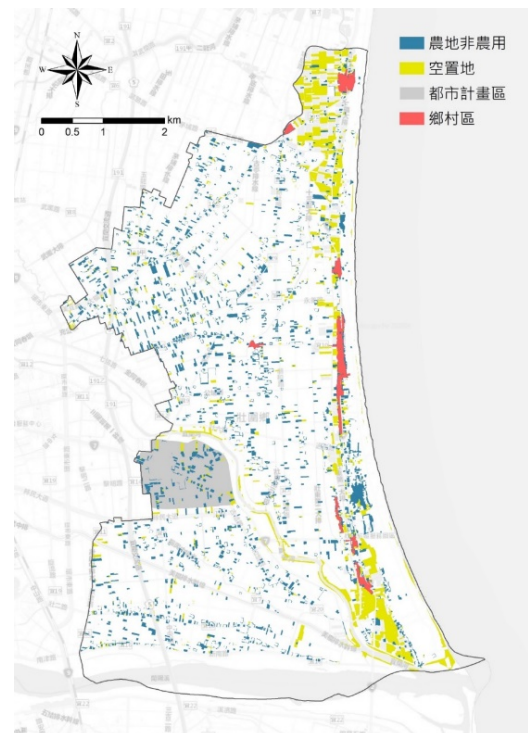


圖 3-3-41 農地非農用情形示意圖

進一步解析農地非農用樣態，建築利用土地佔 68.6%、交通利用（一般道路為主）佔 21.7%、其他利用土地（草生地或裸露地）佔 7.3%，其他情況（包含公共、礦鹽、遊憩等利用）為少數，僅佔 2.5%。建築利用土地若再細分，其中七成為住宅使用、一成為商業、製造業及倉儲等產業活動，其他尚包含殯葬、宗教等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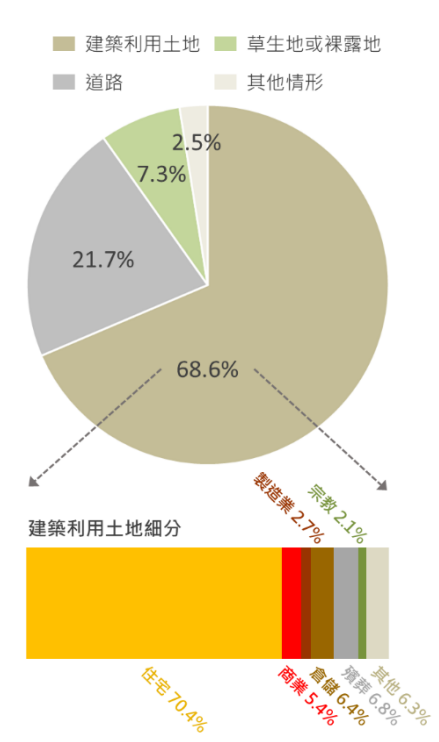


圖 3-3-42 農地非農用（不含空置地）土地利用情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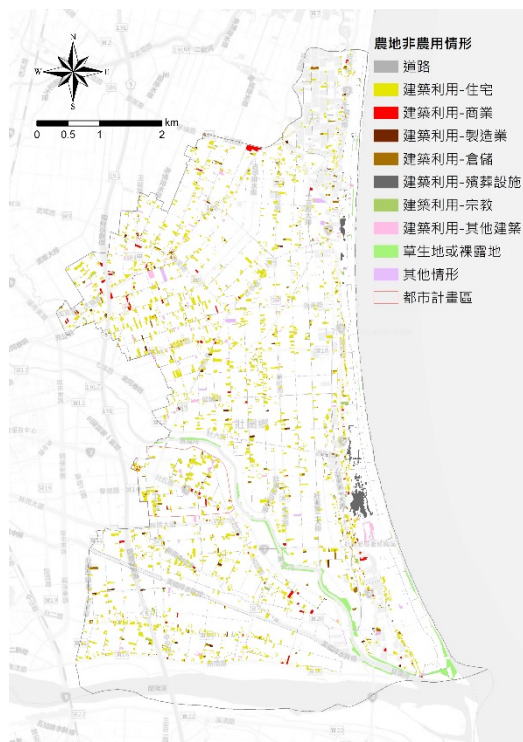


圖 3-3-43 農地非農用（不含空置地）情形示意圖

表 3-3-25 農地非農用（不含空置地）土地利用情況綜整表

國土利用調查 土地利用項目	土地利用細項	面積(公頃)	佔農地非農用(不含空置地)土地比例
建築利用土地	住宅（包含純住宅及混合使用住宅，後者面積僅 0.85 公頃，故暫合併計算）	136.11	48.27%
	商業	10.41	3.69%
	製造業	5.19	1.84%
	倉儲	12.28	4.35%
	殯葬設施	13.06	4.63%
	宗教	4.12	1.46%
	其他建築用地	12.16	4.31%
	小計	193.34	68.57%
交通利用土地	以一般道路為主	57.86	21.66%
其他利用土地	草生地	15.20	5.39%
	裸露地	5.32	1.89%
	小計	20.53	7.28%
其他情形	包含公共利用土地、礦鹽利用土地、遊憩利用土地	7.03	2.49%
合計		281.96	100%

五、空間發展趨勢

(一) 人口分布與變動概況

依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以六角形網格方式呈現其空間分佈及密度狀況如下圖。其中，壯圍鄉東側濱海地區的人口明顯沿著台 2 線省道分佈，且大致呈現以聚落為單元的集居情況；西側則除了壯圍市街及東西向道路沿線有人口群聚外，亦在主要道路以外的農業區中呈現零散分佈。

進一步比較各該六角形網格中，五年內（104 年中至 108 年中）的人口變動情況如下圖。其中，現行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內人口多數呈現微幅衰退；西側靠近國道五號村落則有增有減。五年內人口增加最為明顯的區域包含吉祥村（壯圍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地區內）以及忠孝村（特定農業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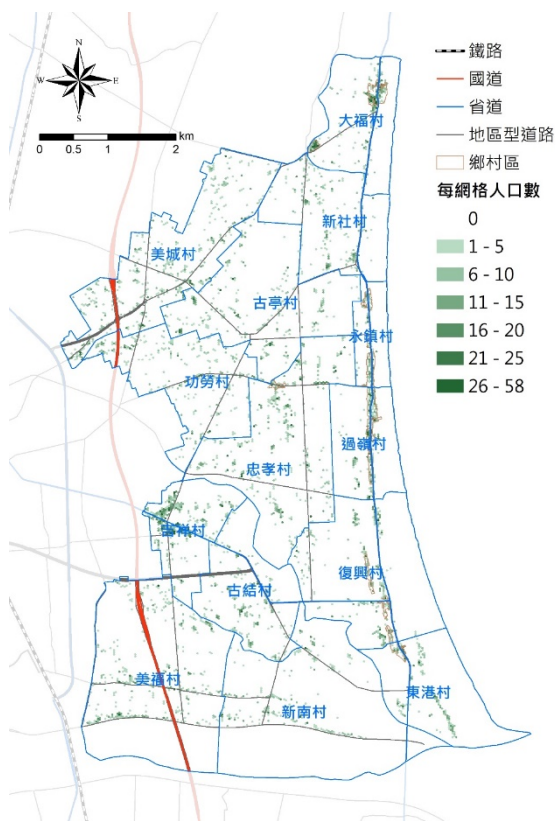


圖 3-3-44 壯圍鄉人口點位資料分佈情況
(108 年中)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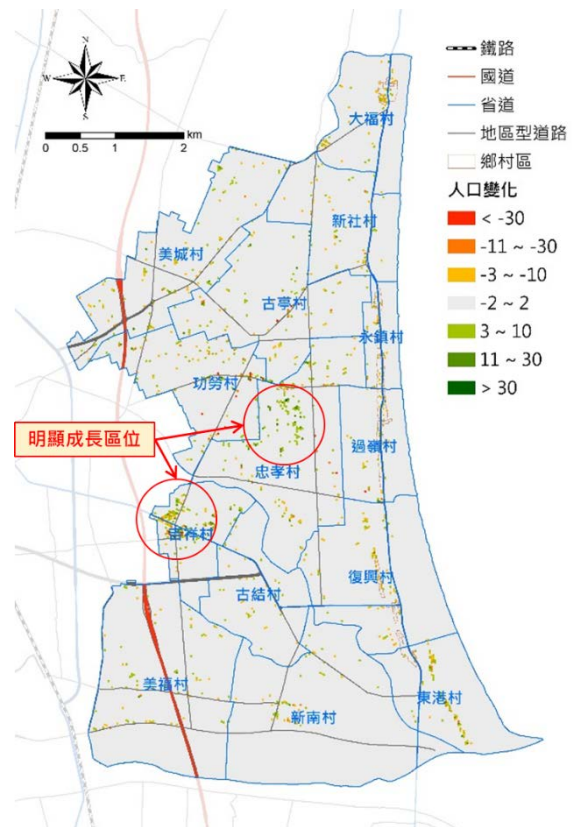


圖 3-3-45 民國 104 年中至 108 年中
人口變動情況分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人口點位資料

(二) 建築利用土地變遷

以 95 年與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比較建築利用土地（不含殯葬利用）在近十年間的變化。並以「建築利用土地面積變化量佔該村行政區面積比例」以及「面積成長率」交叉分析如下圖表。

結果顯示，壯圍鄉西側靠近北交流道的美城村、功勞村，以及靠近南交流道的吉祥村，建築利用土地面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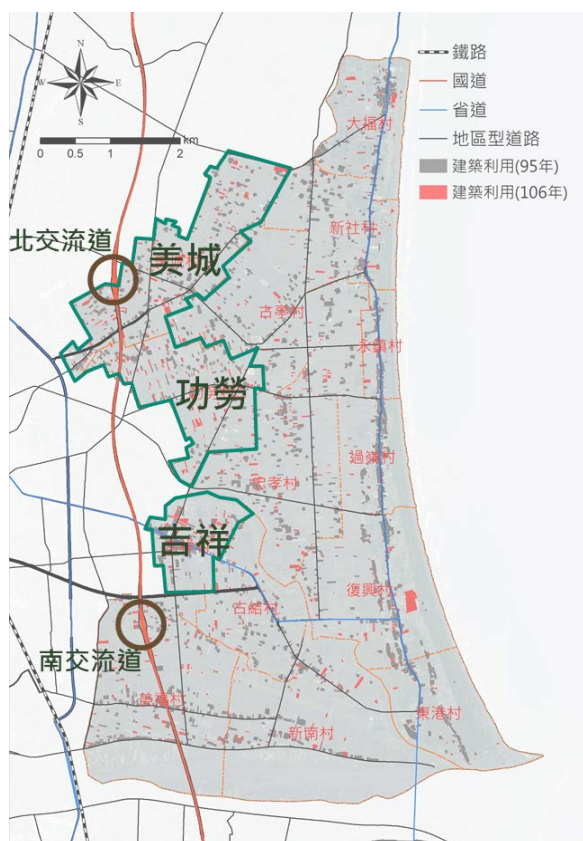


圖 3-3-46 民國 95 年及 106 年
建築利用土地區位比較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資料

表 3-3-26 95 年及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面積變動比較表

	行政區 面積(ha)	建築利用土地 面積成長量(ha)	建築利用土地面積 成長量佔行政區比例	建築利用土地面積 成長率
功勞村	257.43	9.79	3.80%	45.68%
古亭村	357.77	0.93	0.26%	3.66%
古結村	213.76	0.80	0.38%	4.91%
吉祥村	150.08	4.66	3.11%	23.72%
大福村	192.23	-2.24	-1.17%	-13.29%
復興村	352.88	3.27	0.93%	12.24%
忠孝村	403.24	5.18	1.29%	16.44%
新南村	512.33	2.50	0.49%	13.89%
新社村	235.71	-1.64	-0.69%	-8.33%
東港村	208.86	-2.46	-1.18%	-16.82%
永鎮村	74.91	-0.34	-0.45%	-4.19%
美城村	343.82	6.52	1.90%	19.06%
美福村	484.21	2.48	0.51%	8.23%
過嶺村	157.72	-1.11	-0.70%	-6.63%
壯圍鄉	3944.97	28.36	0.72%	0.72%

(三) 建築執照核發區位

從近 30 年來，壯圍鄉境內建築執照核發情形觀之，以十年為時間區間，比較分析如下圖表。

在 98 年至 107 年間，核發建築執照較多的村落除前段所提及，靠近北交流道的美城村、功勞村；靠近南交流道的吉祥村外，南側美福村以及壯圍鄉中部的忠孝村亦有超過百件的建築執照核發數據。

相較之下，位於台 2 線省道沿線的大福村、永鎮村、過嶺村及東港村則在過去十年內僅有個位數量的執照核發。



圖 3-3-47 近 30 年建築執照核發區位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表 3-3-27 95 年及 106 年建築利用土地面積變動比較表

村	98 年-107 年 核發執照量	89 年-97 年 核發執照量	78 年-88 年 核發執照量	總計
功勞村	120	68	133	321
古亭村	85	88	212	385
古結村	45	18	11	74
吉祥村	223	90	232	545
大福村	12	12	68	92
復興村	24	14	76	114
忠孝村	112	39	292	443
新南村	62	19	143	224
新社村	22	21	94	137
東港村	2	0	31	33
永鎮村	8	4	16	28
美城村	283	46	192	521
美福村	153	36	215	404
過嶺村	7	11	84	102
壯圍鄉	1158	466	1799	3423

六、鄉村區與聚落發展概況

壯圍鄉鄉村區發展率平均約 78.9% (利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佔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惟若與人口點位資料相比，可見鄉村區劃設區位與人口發展趨勢不盡相同，且亦無法反映聚落內建築荒廢閒置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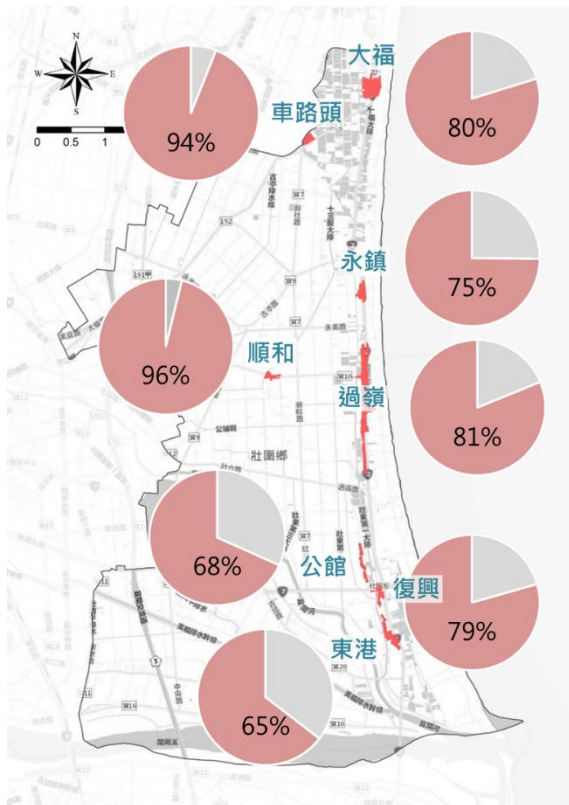


圖 3-3-48 各鄉村區土地發展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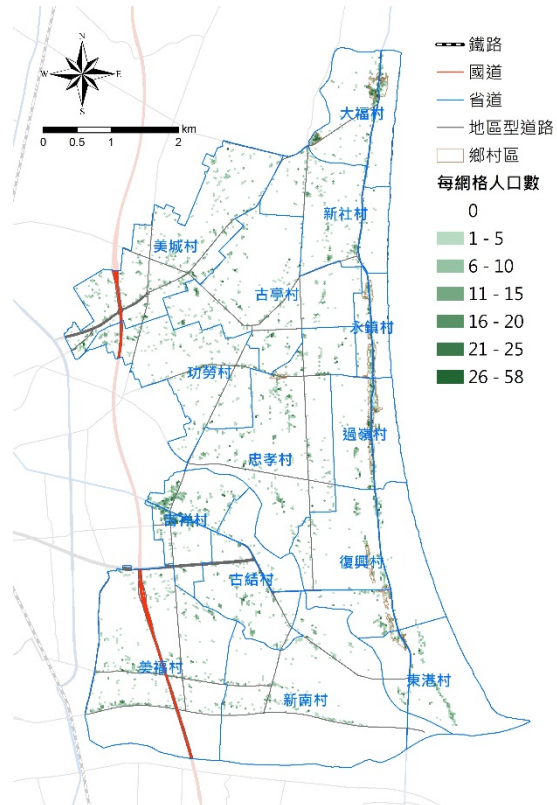


圖 3-3-49 人口點位與鄉村區位對照圖

各鄉村區聚落人口發展情況及微型公共設施調查如表 4-28，鄉村區聚落擴張情況描繪如圖 4-46。整體而言，壯圍鄉聚落發展可概略分為二大區域，說明如下。

(一) 東側濱海聚落

海岸公路 (台 2 線) 沿線聚落，依靠沙丘作為天然屏障發展為小型漁村，保有牽罟等傳統漁業文化。80 年代發展養殖漁業曾經繁榮一時，惟近年氣候及產業環境變化，產量下降。除大福聚落因區位優勢仍能引入海水管路設施維持生產外，其他聚落周邊土地不再有養殖經濟效益，同時也因引入海水養殖而土壤鹽化不適作物生長。失去土地生產力情況下，也缺乏診所、長照等公共設施，人口外流、老化，亟需透過閒置魚塭活化等創生作為，重新帶動社區活力。

(二) 西側平原聚落

平原地區受惠於蘭陽平原水源充沛，自始以散村型態開墾農地，僅順和(十三股)、美城、美福等村有較明顯群聚；古亭則因教育設施投入而吸引居民聚居。近年壯圍鄉西側地區逐步發展為宜蘭市區生活圈的外圍擴張區域，然因區域計畫未劃設鄉村區引導，而使開發行為進入農業生產區域，以農舍形式展現。農地破碎化形況在國道5號通車後，台北都會區不動產資金流入，而更顯嚴重。

表 3-3-28 鄉村區聚落發展概況綜整表

鄉村區	所在村里	面積 (公頃)	人口	鄉村區 發展率	微型 公共設施
大福	大福村	7.52	912	80%	- 聚集地點：補天宮、天主堂(兼社區發展協會) - 生活支持系統：公車(1日5班)、零售業(3家)、餐飲業(10家)、診所(1家)
車路頭	大福村	1.73	368	94%	- 聚集地點：福鎮廟、福德正神廟 - 生活支持系統：公車(4個站點)、零售業(1家)、機車行(2家)
永鎮	永鎮村	2.85	181	75%	- 聚集地點：永鎮廟、永鎮活動中心(閒置中) - 生活支持系統：籃球場、鐵馬驛站、機車行(1家)、零售業(1家)
過嶺	永鎮村、過嶺村	16.37	1,628	81%	- 聚集地點：保安宮、過嶺國小 - 生活支持系統：公共服務(過嶺國小、台電服務處、漁會)、餐飲業(2家)、零售業(2家)、診所、機車行
公館	復興村	2.52	165	68%	- 聚集地點：公館國小、紅葉活動中心、永安宮、衛生室(閒置中) - 生活支持系統：零售業(1家)。
復興	復興村	2.16	179	79%	- 聚集地點：公館國小、紅葉活動中心、番社同安廟 - 生活支持系統：籃球場、機車行(3家)、公車、零售業(5家)。
東港	復興村、東港村	4.15	392	65%	- 聚集地點：慈德宮、九天宮、南庵寺 - 生活支持系統：機車行(1家)、公車、零售業(3家)。
順和 (十三股)	忠孝村	1.54	155	96%	- 聚集地點：協天廟、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 生活支持系統：托兒所(1家)、零售業(2家)、腳踏車行、派出所
合計		38.83	39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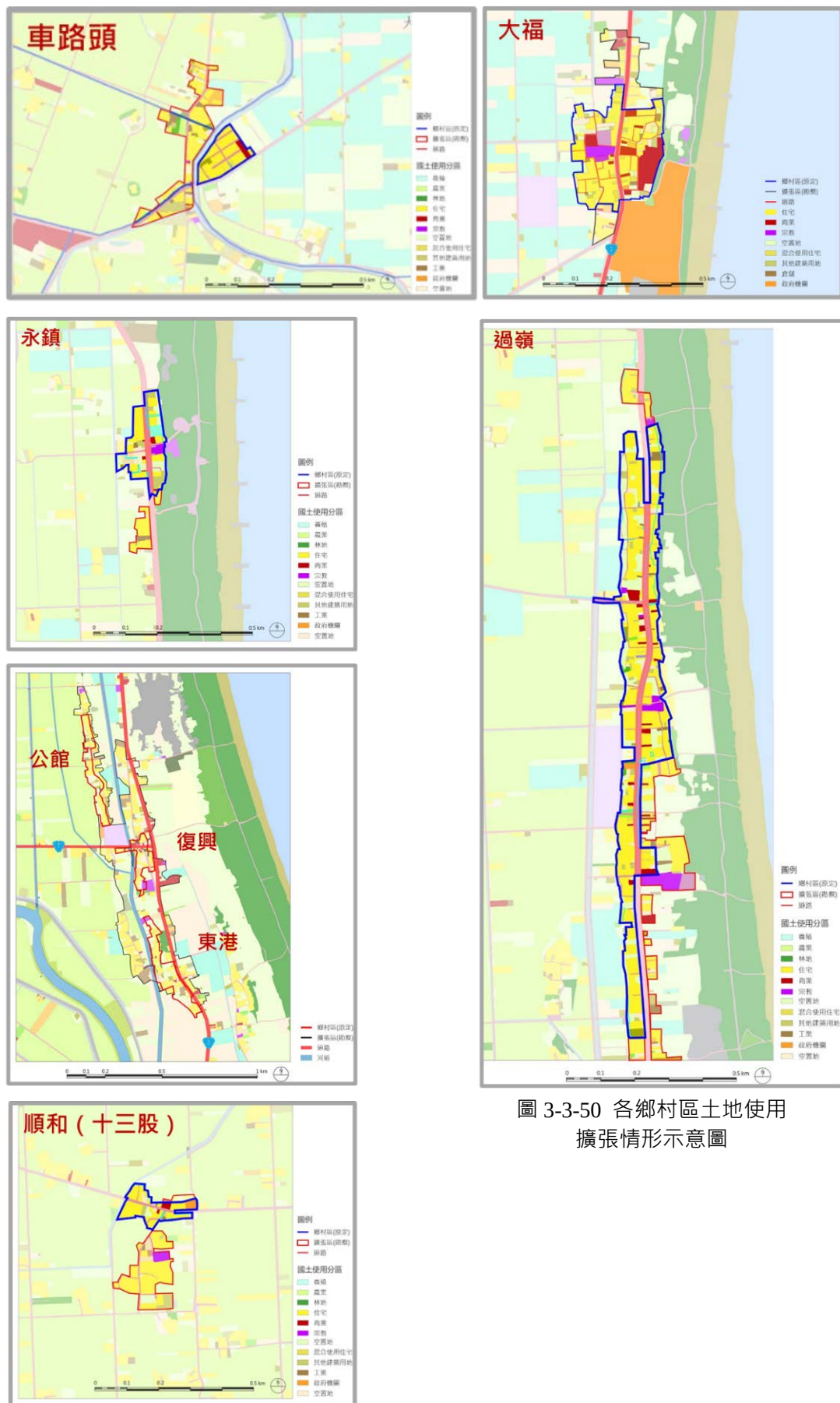


圖 3-3-50 各鄉村區土地使用擴張情形示意圖

第六節 住宅供需現況

一、住宅使用強度現況分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壯圍地區低度用電戶數比例較高的村里以沿海地區為主，包括大福村、新社村、永鎮村、東港村等，其低度用電戶數比例高於宜蘭空屋率平均值 17.13%。而靠近高速公路與都市計畫區的功勞村低度使用的比例最低，僅 11.92%，其次古結村、吉祥村約為 15%，顯示交通區位條件提高周邊區域住宅使用率。

表 3-3-29 107 年壯圍鄉各村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一覽表

村里	設有戶籍宅數（宅）	低度使用（用電）宅數	佔各村戶籍宅數比例
吉祥村	914	142	15.54%
美福村	599	116	19.37%
新南村	297	62	20.88%
東港村	274	67	24.45%
復興村	442	90	20.36%
過嶺村	446	88	19.73%
永鎮村	216	57	26.39%
忠孝村	712	134	18.82%
古亭村	480	96	20.00%
功勞村	386	46	11.92%
美城村	735	149	20.27%
新社村	316	83	26.27%
大福村	524	144	27.48%
古結村	380	57	15.00%
壯圍鄉	6721	1331	19.8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整理

二、住宅用地供需狀況

壯圍地區可供住宅使用的用地包括壯圍都市計畫內的商業區與住宅區、非都市計畫區的甲建與乙建。其狀況分析如下：

1. 鄉村區區位不符現況需求：壯圍鄉內可供使用的住宅區，都市計畫內的住宅區開闢率高，已達八成。但非都市計畫區的住宅用地開發率較低，約七成左右；其原因為其鄉村區區位多位於沿海周邊，但近十年因國道五通車，沿海地區人口外流，造成開發率降低。

住宅用地供給需求量推估：都市計畫區加上非都市土地甲建、乙建之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為 331.38 公頃，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為 55,094 人；高於壯圍鄉現況人口數 24,424 人。

2. 壯圍近幾年人口成長呈現緩慢成長情形，相較於宜蘭縣人口負成長，可看出國道五所帶來的影響。但可居住樓地板面積的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為現況人口數兩倍以上，住宅用地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仍能滿足住宅需求。
3. 非都市計畫區農舍開發土地面積大：全鄉非都市計畫區農舍與可能違規的用地面積為 140.65 公頃，此面積高出都市計畫可供住宅與甲乙建的已開闢面積 (132.35 公頃)。顯示原有劃設住宅用地區位無法滿足開發需求，住宅需求往外部擴張。

表 3-3-30 住宅使用土地開闢狀況與供給分析表

範圍			用地面積			住宅用地供給分析		
			可供住宅用地（公頃）	已開闢住宅用地（公頃）	開闢率	法定容積上限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公頃）	可容納居住人口數（人）
可供使用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11.65	9.67	83%	150%	17.48	3,177
		商業區註 —	0.9	0.87	97%	200%	0.9	164
	非都市計畫區	甲建	140	98.87	70.12%	180%	254	42,000
		乙建 (鄉村區)	32.51	22.94	70.56%	180%	59	9,753
	小計		185.06	132.35	71.52%		331.38	55,094
另行開發	非都市計畫區	農舍使用	-	126.70	-			
		可能違規	-	13.95	-			
	小計			140.65				
合計			185.06	271.13				

註一：現行計畫商業區容積率為 200%，本計畫商業區容積假設為二分之一供居住使用。

三、建築狀況

(一) 建築屋齡

依 109 年 5 月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壯圍鄉住宅平均屋齡為 32 年，其中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占比超過五成。顯示區內住宅屋齡較高。

表 3-3-31 108 年底住宅宅數與平均屋齡

行政區	住宅宅數	平均屋齡	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占比
宜蘭縣	190,368		51.05%
宜蘭市	40,414	29 年	45.54%
羅東鎮	27,409	33 年	49.71%
礁溪鄉	23,076	27 年	40.90%
壯圍鄉	8,793	32 年	51.79%
蘇澳鄉	15,729	38 年	71.28%

(二) 三十年以上老舊建築分佈情況

區內老舊建築分佈情況以都市計畫區所在位置的吉祥村數量最多，其次為大福村與美城村。

表 3-3-32 壯圍鄉三十年以上老屋建照數量統計

村	三十年以上老屋建照(筆)	佔全鄉比例
吉祥村	327 筆	34.1%
大福村	106 筆	11.1%
美城村	86 筆	9.0%
忠孝村	83 筆	8.7%
美福村	81 筆	8.5%
古亭村	61 筆	6.4%
功勞村	59 筆	6.2%
新社村	53 筆	5.5%
新南村	43 筆	4.5%
復興村	25 筆	2.6%
古結村	24 筆	2.5%
過嶺村	14 筆	1.5%
永鎮村	10 筆	1.0%
東港村	5 筆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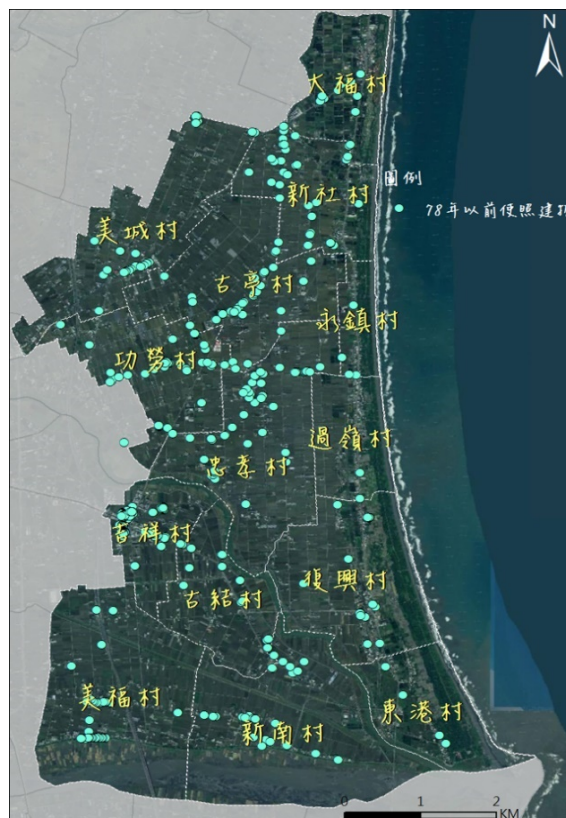


圖 3-3-51 壯圍鄉三十年以上老屋分佈圖

第七節 公共服務設施

一、政府機關

1. 行政中心：均位在壯圍鄉吉祥村壯五社區，壯圍都市計畫範圍內。
 - 壯圍鄉公所。
 - 壯圍鄉民代表會。
 -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2. 海巡：現有安檢所兩間。
 - 過嶺安檢所：位於壯圍過嶺村與永鎮村交界之海岸沙丘上。
 - 大福安檢所：位於大福海岸沙丘上，同時也是大福試砲場。
3. 警政：共有分駐所一間，派出所三間，共四間警政機構。
 - 壯圍分駐所、大福派出所、忠孝派出所、美城派出所。
4. 消防：現有壯圍消防分隊一間，位於壯圍吉祥村，台七線上。
5. 郵局：現有壯圍郵局一間，位於壯圍吉祥村，台七線上。
6. 臺電公司過嶺服務所，位於壯圍永鎮過嶺村交界處，宜 10 台二交叉口。

整體而言，具備滿足地方生活機能的服務機構，且鄰近宜蘭市之宜蘭縣政府所在地。海岸線綿長，佈設海巡機構為壯圍特殊之處。

二、醫療社福設施

1. 醫療保健：現有綜合醫院與精神專科意願各 1 處。
 - 壯圍鄉立衛生所：位於壯圍鄉吉祥村。
 - 海天醫院：精神科專科醫院，位於壯圍鄉古亭村。
2. 托幼：現有鄉立托兒所 1 間，與私立托兒所 2 間。
 - 壯圍鄉立示範托兒所：壯圍鄉古亭村。
 - 私立云馨托兒所：壯圍鄉忠孝村十三股聚落。
 - 私立大地坊托兒所：壯圍鄉功勞村縣道 191 上。

總體來看，醫療保健機構不足，但因鄰近宜蘭市國立陽明醫院，民眾在緊急醫療照護機能方面尚屬便利。此外，各村活動中心近年在長照 2.0 政策下，健全運作的社區發展組織多數將活動中心經營納入長者關懷據點及長青食堂機能，提供最基礎的電話問安、訪視、送餐、量血壓等等服務，顯示社區為在地安老服務的重要供給單位。



圖 3-3-52 壯圍鄉政府機關分佈



圖 3-3-53 壯圍鄉及其周邊醫療社福設施

三、活動中心及長照 2.0 相關據點

社區活動中心往往具備整合性服務功能，且為目前政府長照 2.0 之銜接介面。多數社區皆有活動中心之建置，少數缺乏活動中心之社區將形成排擠長照資源的效應。壯圍鄉多數社區皆有社區活動中心，其中後埤社區活動中心於 108 年新建，大福社區直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活動中心建置，目前租用大福天主堂辦理社區活動，並辦理長青食堂。

表 3-3-33 壯圍鄉活動中心列表

村名	社區資組織/單位	活動中心	地址	編訂	寺廟結合	長青食堂	關懷據點+C級巷弄長照站
大福村	大福社區發展協會	規劃中(原衛生室)	壯濱路六段 256 號	無	-	✓	
新社村	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新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社路 54-3 號	甲建	-		
功勞村	功勞社區發展協會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美功路 1 段 80 巷	特目	-	✓	✓
古亭村	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古亭路 48-16 號	甲建	-	✓	✓
古結村	古結社區發展協會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古結路 237 號	特目	保安廟	-	-
永鎮村	永鎮社區發展協會	永鎮濱海育樂中心	壯濱路 4 段 375 號	遊憩	-	-	-
吉祥村	壯五社區發展協會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五路 63 號	都市計畫住宅區	-	-	-
忠孝村	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	順和路 47-4 號	特目	-	✓	✓
	壯六社區發展協會	壯六社區活動中心	壯六路 47-3 號	特目	鎮安廟	✓	✓
東港村	廊後社區發展協會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廊後路 50 號	甲建	-		
美城村	美城社區發展協會	美城社區活動中心	永美路 2 段 121 號	特目	-	✓	✓
復興村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路 69-2 號	特目	-	✓	-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壯濱路二段 267 號	特目	-	✓	✓
過嶺村	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過嶺社區活動中心	壯濱路 3 段 295 號	乙建	-	-	-
美福村	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路3段92巷6號	特目 遊憩	鎮安廟	✓	✓
新南村	新南社區發展協會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路一段 72 號	遊憩 農牧	鎮安廟	✓	-

說明 1.大福社區無活動中心，2020 年 3 月租用大福天主堂辦理長青食堂。

說明 2.後埤社區範圍包含復興村與紅葉村兩村界行政區域。

說明 3.過嶺社區活動中心登記地址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站。

四、文化設施

圖書館：現有壯圍鄉立圖書館，位於宜 10 上，壯圍國中旁。整體而言，壯圍鄉文化設施較為缺乏，皆仰賴宜蘭市提供相關服務。

五、公園綠地及休閒設施

1. 公園綠地：現有小型公園綠地三處。
 - 壯五鄰里公園：吉祥村壯圍都市計畫範圍內。
 - 古亭社區親子公園：壯圍古亭村：
 - 東港榕樹公園：壯圍東港村宜蘭河匯流口。
2. 運動設施：現有高爾夫球練習場一座。
 - 美城高爾夫球練習場：壯圍鄉美城村。



圖 3-3-54 壯圍鄉活動中心、文化設施及公園綠地休閒設施分佈情形

六、學校

壯圍鄉的學校皆屬基礎國民教育階段，近年來學生人數大幅度減少，而逐漸面臨廢校危機。目前的各所小學皆在特色教學上強化發展，期吸引外地學生入學。走出校園，和壯圍的環境、社區人文結合，發展戶外教育，是目前各校努力的方向。

表 3-3-34 壯圍鄉教育設施列表

高中(1 所)	私立中道中學	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國中(2 所)	私立中道中學	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壯圍國中	壯圍鄉吉祥村富祥路 588 號
國小(7 所)	私立中道雙語小學	壯圍鄉功勞村中央路三段 312 巷 7 號
	壯圍國小	壯圍鄉吉祥村壯五路 55 號
	大福國小	壯圍鄉大福村大福路一段 62 巷 26 號
	古亭國小	壯圍鄉古亭村古亭路 81 號
	公館國小	壯圍鄉復興村紅葉路 69 號
	過嶺國小	壯圍鄉過嶺村壯濱路三段 261 號
	新南國小	壯圍鄉新南村美福路三段 1 號

七、宗教設施

全鄉之廟宇共 33 間、教堂 6 間，共計 39 間。壯圍鄉廟宇眾多，多數位於台二海岸線，成為長條沙丘聚落的特殊人文地景。其中具特色者有：

1. 寺廟

- 大福補天宮：台灣唯一從中原渡海來台的女媧娘娘廟宇，香火鼎盛全台知名
- 東港漁師廟：為大陳義胞播遷帶來的漁村信仰，至今每年漁師爺誕辰，仍有大陳鄉親返回壯圍共聚
- 永惠廟：規模宏偉，為壯圍鄉的重要信仰中心

2. 教堂/天主堂

壯圍鄉有天主教堂及天主堂，共有 5 處，多數皆已關閉。僅存位於都市計畫區之靈糧堂、天主教聖若望天主堂及大福壯圍鄉召會仍有運作。壯圍鄉之天主堂建設於 1961 年至 1966 年間，建築造型典雅，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特色。

表 3-3-35 壯圍鄉教堂

	名稱	建立年代	現況
天主教	大福聖宗徒堂	1961	租用作為長青食堂
	土圍聖安東天主堂	1966	私人租用
	壯圍聖若望天主堂	1963	仍在運作
基督教	壯圍鄉召會	近年成立	仍在運作
	靈糧堂	1989 成立，2014 建設新堂	仍在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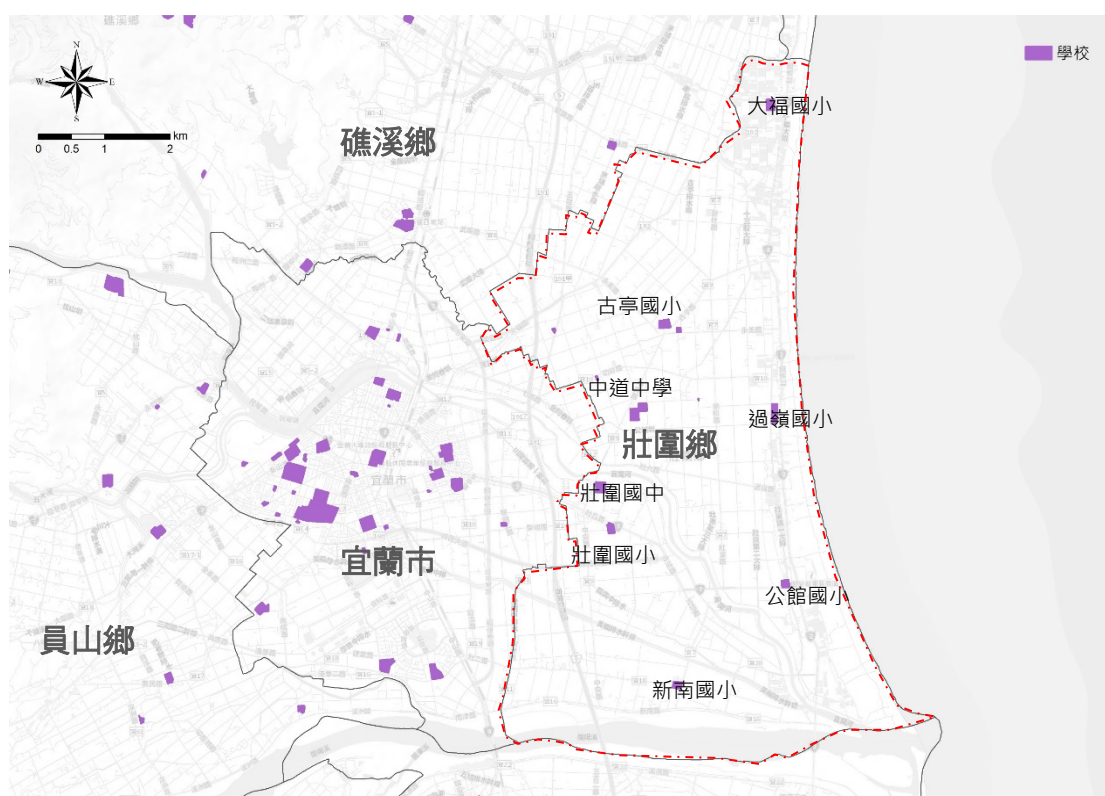


圖 3-3-55 壯圍鄉及其周邊學校提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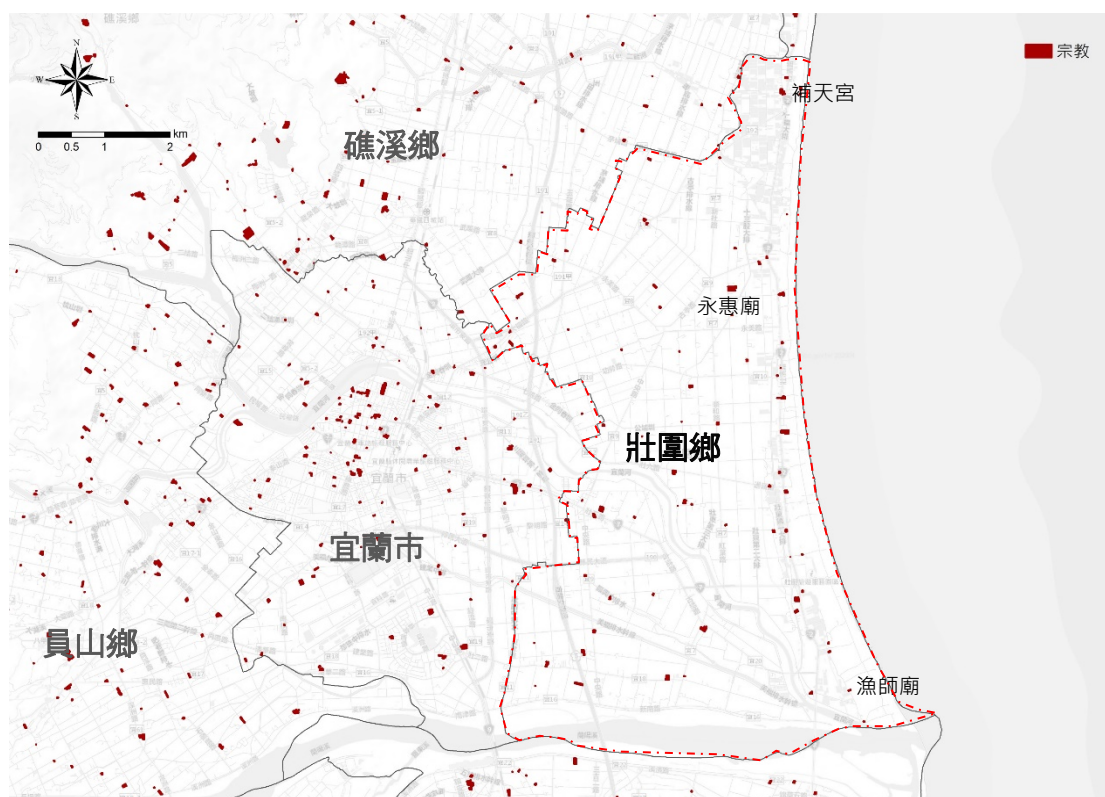


圖 3-3-56 壯圍鄉宗教設施分佈情形

八、觀光設施

現有觀光專門遊憩區與旅遊服務中心：

1. 永鎮濱海遊憩區：壯圍永鎮村永鎮廟海岸沙丘上，設有濱海自行車道。
2. 壯圍沙丘遊客服務中心：位於台二線。
3. 農會旅遊服務中心：壯圍鄉吉祥村台七線上。
4. 新南休閒農業區旅遊服務中心：壯圍鄉新南路 76 號

沿海岸沙丘之保安林間，開闢有溪北濱海自行車道，北起竹安溪口南岸，南至蘭陽溪出海口的東港濱海公園，總長 13.5 公里，沿途穿梭沙崙高地、防風保安林，眺望太平洋海景與龜山島。沿線連接蘭陽溪水鳥保護區、東港榕樹公園、永鎮廟、永鎮濱海遊憩區、大福海濱遊憩區、公館觀日等景點。溪北濱海自行車道沿線綠化，栽種白色文殊蘭，台灣野百合、海欖果等濱海植栽。



圖 3-3-57 壯圍鄉濱海自行車道系統
資料來源：東北角風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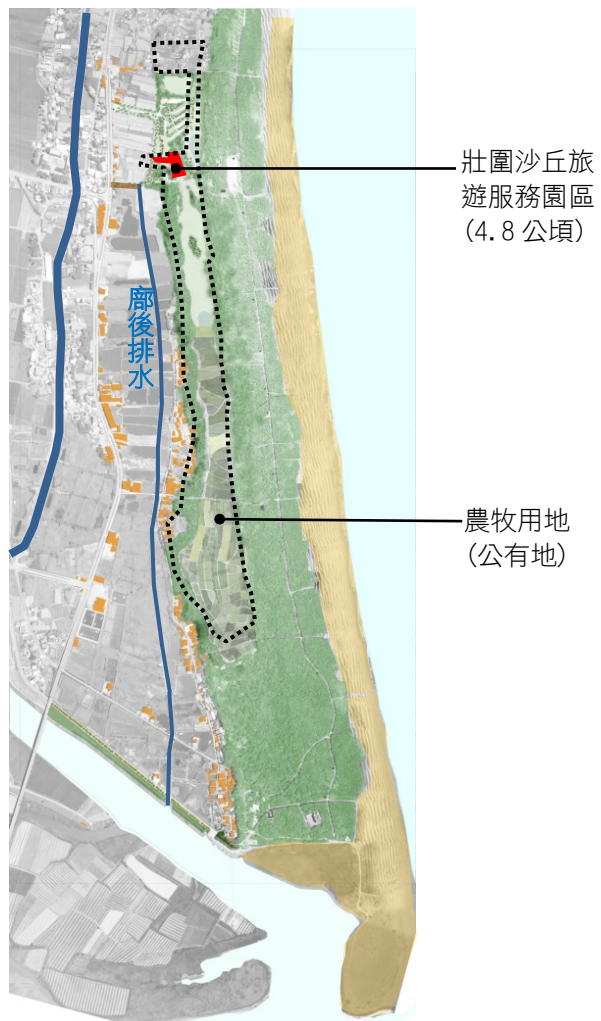


圖 3-3-58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九、殯葬設施

現有公墓共二處，與納骨塔一座：

1. 壯圍鄉第一公墓：壯圍鄉復興村後埤與紅葉社區。
2. 壯圍鄉第二公墓：壯圍鄉大福村。
3. 壯圍鄉懷恩堂納骨塔：位於壯圍鄉復興村，宜 12 上。

流域下游的濱海沙丘是宜蘭縣公墓設置的主要區位之一，壯圍鄉綿長的海岸線，分佈有兩處公墓，為宜蘭具代表性的海岸地景風貌。



圖 3-3-59 壯圍鄉殯葬設施分佈

十、交通服務

壯圍鄉交通發達，但境內公共運輸覆蓋率不足，部分地區甚至無公車經過。對老齡人口十分不友善。

表 3-3-36 壯圍鄉大眾交通運輸班次

	台灣好行		宜蘭勁好行			國光客運	
	壯圍沙丘線	791	793	795	1787	1788	
停靠站數	11	35	25	22	22	21	
平日							
班次/天	8	6	3	3	2	8	
平均班距/小時	1	2	5	3.5	11	2	
假日							
班次/天	16	4	3	3	2	7	
平均班距/小時	0.5	3	5	3.5	1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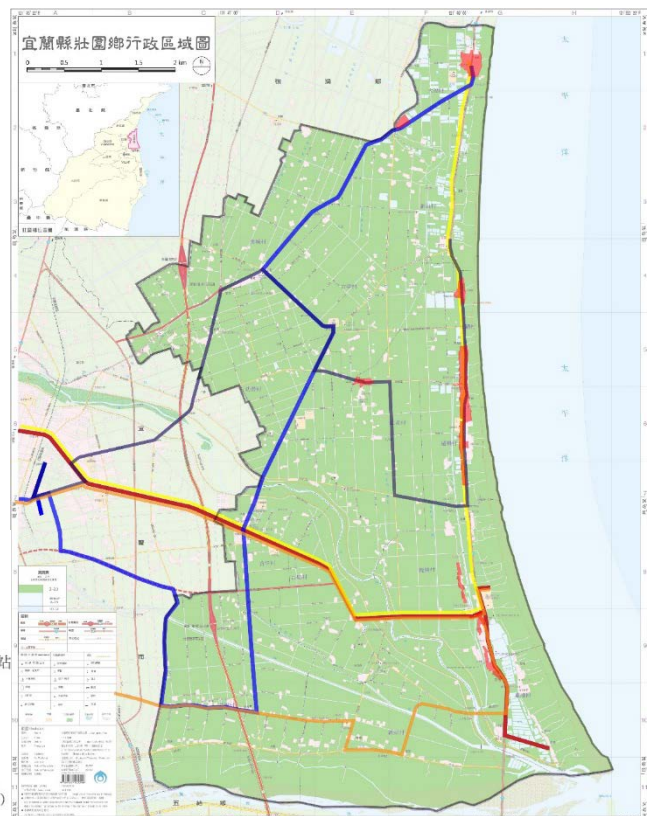


圖 3-3-60 壯圍鄉公車路線圖

十一、能源設施

1. 能源供需情形

壯圍鄉 108 年整體表燈（含營業用及非營業用）用電量為 5,054 萬度，用電戶數 1.5 萬戶，每戶每月平均用電量為 280.7 度，較 107 年減少 0.98%。

表 3-3-37 壯圍鄉表燈用電量資料表

年度	用電量	用電戶數	每戶每月平均用電量
107	5,013 萬度	14,738	283.5 度
108	5,054 萬度	15,008	280.7 度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 變電站設施

壯圍鄉電力由冬山、宜蘭、大福等變電所供應電力。各變電所目前最大負載量仍未超過可靠容量，裝置容量使用率在 42.4%至 56.9%之間。

表 3-3-38 壯圍鄉變電站設施列表

類別	變電所名	所在地	供電範圍	主變 裝置容量 (MVA)	主變 可靠容量 (MVA)	主變 最大負載 (MVA)	裝置容量 使用率
一次 變電所	冬山 E/S	宜蘭縣 冬山鄉	宜蘭縣、新北市	1,500	1,000	794 (109 年)	52.9%
二次 變電所	宜蘭 S/S	宜蘭市 東港路	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壯圍鄉	75	50	31.8 (108 年)	42.4%
二次 變電所	大福 S/S	壯圍鄉 大福路二段	壯圍鄉、宜蘭市、礁溪鄉	75	50	42.7 (108 年)	56.9%

說明：主變可靠容量指變電所所內一台變壓器故障時，得由其所內正式、健全之變壓器轉供，而維持正常之供電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3. 瓦斯供應

目前宜蘭縣尚未鋪設瓦斯管線，境內熱源供應以桶裝瓦斯及電熱水器為主。據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公開資料，目前壯圍鄉境內有 7 家瓦斯行，分布於都市計畫區內（吉祥村、古結村）、古亭村及過嶺村。

表 3-3-39 壯圍鄉瓦斯行統計表

村	瓦斯行家數	所在街道
古亭村	1	大福路二段
古結村	1	古結路
吉祥村	3	壯志路、壯五路、中央路
過嶺村	2	壯濱路三段
合計	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十二、防洪設施

壯圍鄉境內排水系統已辦理有美福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壯東第一大排水系統規劃（109 年）及廊後排水系統規劃（109 年）。其中提出包含機械排水設施（抽水幫浦）、水道改善、高地分紅、低地蓄洪等治水措施及設施，並陸續施作完成。

另因應水利法實施出流管制、逕流分擔，除前述排水系統規劃外，宜蘭縣政府水利處亦啟動出流管制計畫或簡易排水計畫審查作業，強化防洪管理。



圖 3-3-61 壯圍鄉現行防洪措施示意圖

第八節 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

一、災害潛勢

壯圍鄉因位屬低窪地區及臨海，排水相對不易，長年有淹水問題。政府自 104 年起，陸續興建上大福、新南及新興等 3 座抽水站，過去的淹水問題已大幅改善。

縣府訂定宜縣「低窪地區劃設原則」，海拔高程兩公尺以下，以及十年重現期的日累積暴雨一百五十毫米、當地淹水三十公分以上，劃設為低窪地區。目前公告的低窪地區，主要在得子口溪兩側，含括頭城、礁溪與壯圍，面積二千三百公頃；宜蘭河下游，含括宜蘭市、壯圍鄉，面積一千二百公頃；冬山河中下游，含括五結、冬山與羅東，面積兩千五百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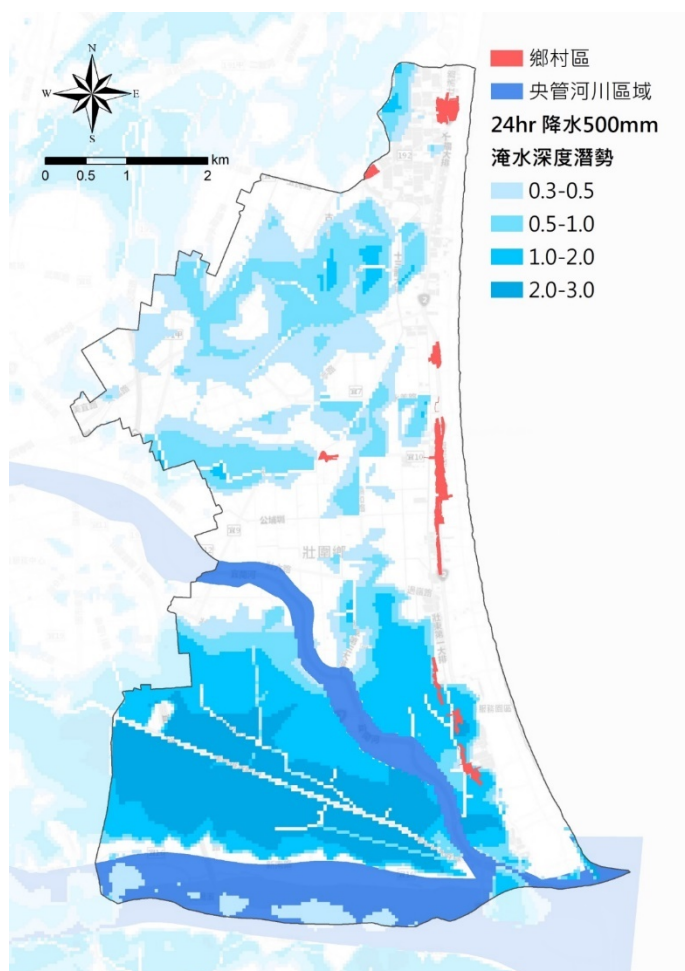


圖 3-3-62 壯圍鄉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國發會資料開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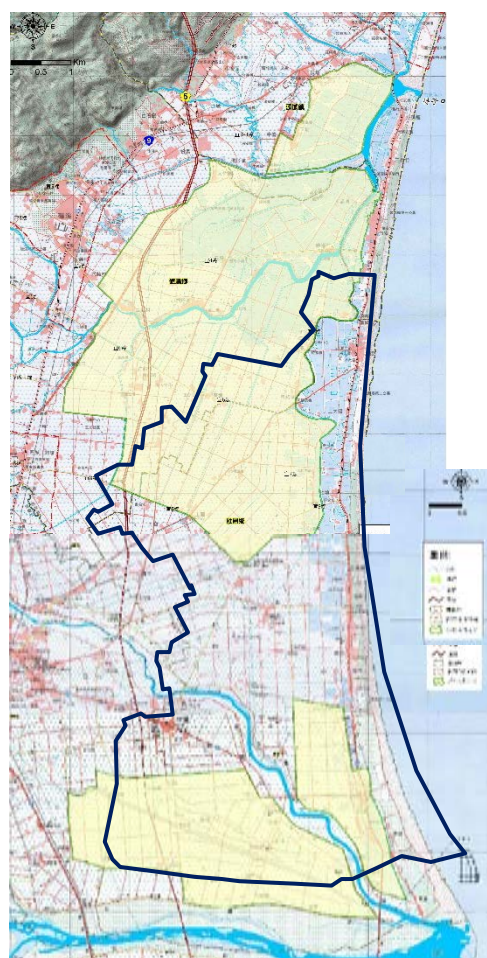


圖 3-3-63 宜蘭縣政府低窪地區公告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二、環境敏感區

參考宜蘭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一級環境敏感區有一級海岸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區域計畫森林區與古蹟保存區。

第二級保護區包含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之分區、保護礁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區域計畫海岸區域。

環境敏感區佔全鄉面積之 45%，且沿海地帶幾乎全境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

表 3-3-40 壯圍鄉環境敏感區面積表

環境敏感區	面積 (公頃)	佔全鄉比例
第一級	512.91	13.00%
第二級	1769.42	44.85%
第一級、第二級 總共覆蓋範圍	1774.01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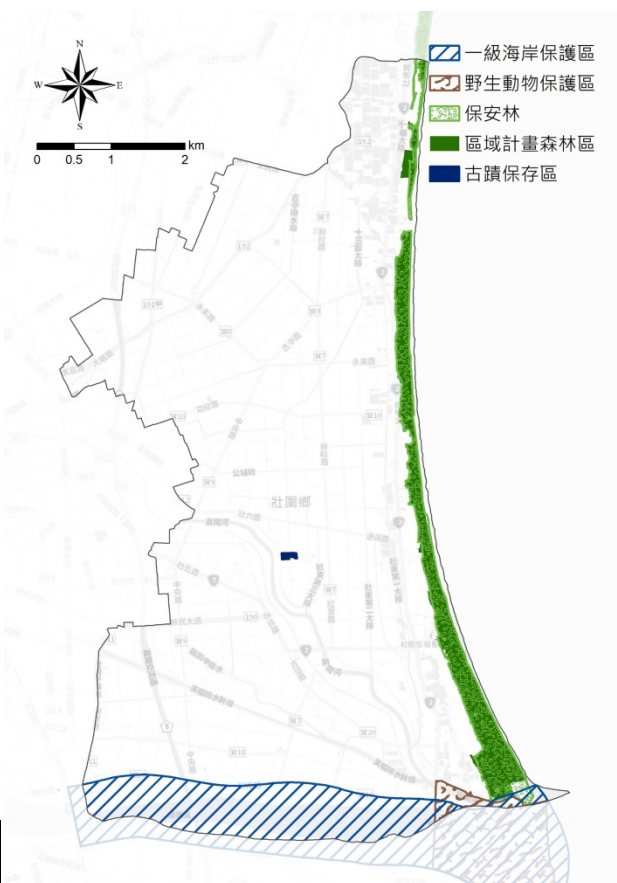


圖 3-3-64 壯圍鄉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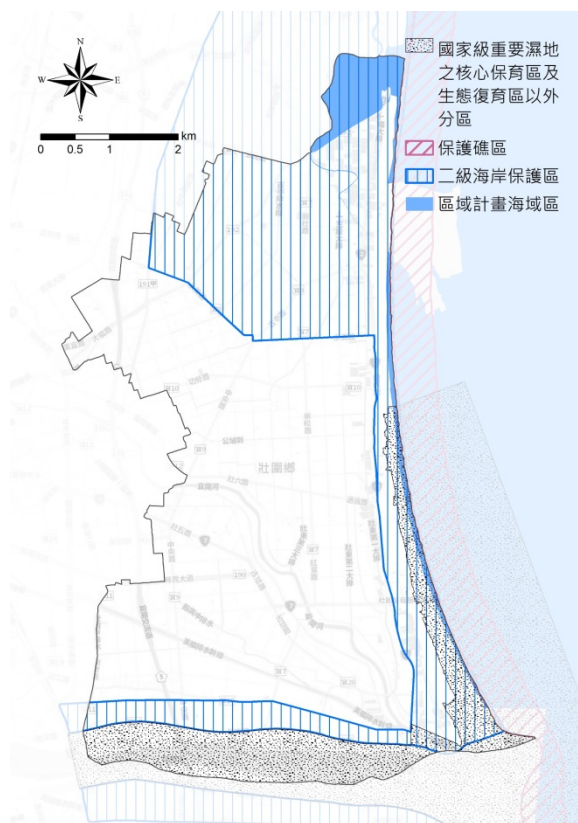


圖 3-3-65 壯圍鄉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圖

第九節 文化資源(文化資產)

一、已登錄文化資產

壯圍鄉共有三處已登錄文化資產。一處為寺廟，兩處為軍事相關建物設施。

表 3-3-41 壯圍鄉已登錄文化資產列表

項次	個案名稱	資產類別	資產種類	所屬主管機關	地址或位置
01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宜蘭縣政府	分佈於壯圍濱海自行車道約 12.5k 至 15k 間的保安林地中
02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歷史建築	關塞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五段 220 巷 51 號
03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古蹟	寺廟	宜蘭縣政府	壯六路 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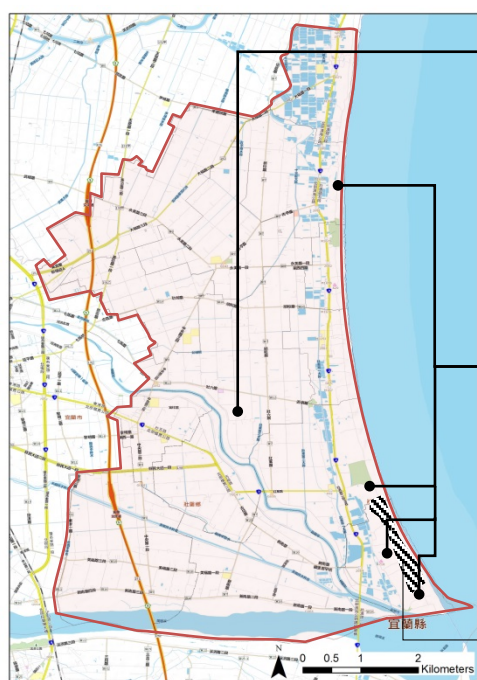


圖 3-3-66 壯圍已登錄文資分布圖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位於壯六社區。為宜蘭少數僅存的家廟之一，顯現宗族墾拓精神；現況維持家廟功能。



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

採用標準圖興建的監看防護建物，共有四棟，與宜蘭海岸相關海防軍事地景串連成不可分割的整體。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為利濱海試砲之彈道觀測，國防部於民國 70 年代末期於壯圍廊後至東港海岸建造觀測站，現存 11 座，有 9 座閒置。目前有 1 座已結合自行車道進行景觀整理可供參觀。

二、歷史空間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蘭陽技術學院依據「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92年版)」之歷史空間分類，進行全縣性 1.歷史聚落、2.文化景觀、3.歷史建築、4.歷史紀念物的清查。其中指認壯圍鄉內重要歷史空間共有四處。

(一) 大福村陳家祖厝

1. 位置：大福補天宮旁，座東望西，背鄰濱海公路。
2. 重要價值：壯圍陳家祖厝，製糖發跡前居住處所，屬於傳統三合院建築。正身與護龍屋頂雖有部分改建，但大致仍為直典雅樸實造型，見證壯圍開發歷史，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 大福村陳宰宅

圖 3-3-67 大福陳家祖厝(陳騫宅)

1. 位置：大福路 10 號
2. 重要價值：壯圍陳家來台第五世陳騫善於貨殖，先後投資各種事業，創設赤糖事業、發展沿海漁業，倡議奉祀補天宮，為大福地區重要地方頭人。1927 年修建本宅邸，原為二進三合院，面寬 9 間深 15 架，規模宏大本地少見。屋架以太平山檜木組成，保存良好。本宅邸為陳家製糖發跡之所，與周圍環境共同記錄壯圍沿海發展歷史記憶，具歷史意義，建議登錄保存。

(三) 新社村林合記宅

1. 位置：新社村壯濱路 5 段 85 號旁
2. 重要價值：帶有門屋之傳統三合院，門屋橫額可見「林合記」三字，外牆台度下敷洗石子，建築外觀典雅，惟塌毀嚴重。規模形制宜蘭地區少有，但目前已殘破荒廢。

(四) 古亭村陳詩通宅

1. 位置：古亭村古亭路 106 號
2. 重要價值：宜蘭平原典型之竹圍三合院，周遭竹圍環繞。正身面寬 9 間，規模宏大。周圍環境維持大片農田使用，環境景觀俱佳，建議保存。



圖 3-3-68 大福陳宰宅

三、竹圍

過去蘭陽平原上，錯落著一處處由竹叢圍繞的農家，坐北朝南的三合院，屋外種著密實又強韌的竹林，本地仍有許多竹圍屋保存完整。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委託蘭陽技術學院執行「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中指出，壯圍鄉的竹圍數量多達 259 座，是全縣唯一竹圍數量超過 200 座以上的鄉鎮；而其中以美城村、古亭村、美福村數量最多，而保留為傳統形式的竹圍則以忠孝村、美城村、美福村較多。

表 3-3-42 壯圍鄉各村竹圍調查統計表

鄉鎮	村里	住屋現況				
		傳統	新舊混合	新建	消失	總計
壯圍鄉	大福村	1	3	1	1	6
	功勞村	7	8	4	2	21
	古亭村	7	21	4	0	32
	永鎮村	0	3	0	0	3
	吉祥村	8	3	4	2	17
	吉結村	4	11	0	2	17
	忠孝村	10	18	2	0	30
	東港村	1	4	1	1	7
	美城村	14	22	0	0	36
	美福村	10	12	5	0	27
	復興村	7	8	4	1	20
	新社村	7	10	0	0	17
	新南村	8	12	2	0	22
	過嶺村	2	2	0	0	4
壯圍鄉合計		86	137	27	9	259
壯圍鄉保存百分比		33.5%	52.7%	10.4%	3.5%	100.0%

資料來源：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圖 3-3-69 壯圍鄉竹圍分佈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本計畫整理

四、其他壯圍老屋模式類型

除了上述的文資、歷史空間、竹圍外，將壯圍老屋依發展型態、建築形式區分出不同的模式。

表 3-3-43 壯圍老屋模式類型分析表

類型	說明	現況
一條龍古厝	壯圍有許多一條龍古厝，分布相當廣，這些建築物興建於日本時代和國民政府時代，尤其在沿海地帶、農田聚落裡，可能是伴隨著南北向的沙崙而配置的傳統屋舍，或是沿著水路，建築構件多為磚木材料，具有特色。 諸如：美城何家古厝，是壯圍知名的漢方診療所。	
三合院古厝	三合院古厝為一單正身搭配左右護龍的建築，至今這樣的祖厝已較罕見，頗值得珍惜。一座三合院常常象徵著早期大家族，後因時代變遷，子孫事業有成，紛紛另建新厝或遷移。壯圍保留著部份三合院古厝，雖然曾經局部修建，但樣貌仍然十分古樸。 諸如：壯六呂仔底呂新宗古厝，目前閒置，屋主有意活化。	
眷村建築	眷村是指台灣自 1949 年起至 1960 年代，來自中國大陸各省的中華民國國軍及其眷屬，因第二次國共內戰失利而隨中華民國政府遷徙至台灣後，政府機關為其興建或者配置的村落。隨著歷史的演進，眷村也成為臺灣文化與臺灣歷史裡不可或缺的重要歷史文化資產。壯圍最後一個眷村是位於廊後社區的仁愛新村，這是大陳義胞的聚落，見證歷史。	
碾米廠	碾米廠早期稱為「土礱間」或是「礱米間」，由於早期壯圍平原上是台灣重要的稻米生產地，因此曾經遍布碾米廠。壯圍是魚米之鄉，以前處處都有土礱間，風情可比是美濃的菸樓，大大小小的土礱間，有的是獨門獨院，有的是在古厝裡邊，是一種很有代表的稻農設備，往往是集數家、或是家族合資興建的。壯圍古結村有一座自民國 35 年經營至今的傳統碾米廠建築，屋主用心維護設備，此處舉	

類型	說明	現況
	辦過 107 年村落美學。	
穀倉	壯圍早期曾有兩座大糧倉，一座位於古亭村，一座位於吉祥村。吉祥村的穀倉已經活化作為餐廳使用。古亭早期地名諧音是穀亭，當地由於開發較早，也有一區規模頗大的穀倉。這座穀倉是很多壯圍農家子弟的記憶，紅磚屋的外牆是當地的地標。	
碉堡	壯圍沿海於日本時代設有多座二戰時期，日軍為防盟軍登陸的 RC 構造碉堡，水泥特別厚，可防禦敵軍搶灘登陸時的槍砲掃射，少數碉堡底下還有地道可以通行。早期二戰碉堡多分布於沿海沙崙上，諸如大福碉堡。位於沙崙上的墳墓區，但視野良好，可以眺望宜蘭平原。部分碉堡分散於舊宜蘭河道旁，諸如美城碉堡。	
教堂	壯圍的教堂，早期源於馬偕設立的基督教傳教所，幾經更迭，基督教堂不復存在，現存的教堂皆為天主教系統。教堂有：美城聖安東教堂(1966 年興建)、大福十二宗徒堂(1961 年興建)、壯圍聖若望天主堂。最特殊的教堂建築為美城聖安東堂，這是一座結合東西方建築語彙的現代主義建築，使用東方的琉璃瓦，搭配西洋建築塔樓。目前閒置中。	
販厝	聚落與老街往往沿街面有連棟透天厝，一般稱之為販厝。 濱海公路、十三股老街、大福老街.....等地皆有販厝建築。老販厝建築保有該年度的工法美感，且往往較容易鄰近資源形成共構關聯性。	
特色歷史地點-- 漁師廟	漁師廟位於壯圍鄉東港村仁愛新村，主祀漁師爺，這是大陳義胞遷入台灣後，在台灣的重要信仰，戒嚴時期雖然禁止宗教活動，但由於總統特准大陳人懷鄉建廟。漁師廟旁有一間行館，為白色牆面的平房建築，相傳這是前總統蔣公曾經下鄉住過的地方。	

第十節 社區力

鄉村地區相對於都市地區幅員廣大，公共設施或長照資源往往藉由社區組織作為資源投入的銜接介面。各地方組織之組織力、對公共事務的處理與共識能力，往往影響政策資源之投入，與執行之成效。

宜蘭之社區總體營造已有深厚的累積，目前縣內重要之培力政策有社區營造員培訓、宜蘭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文化局主辦之社造 3.0 計畫。農村再生藉由四階段培根工作，完成培根課程的社區可提出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成為農再社區，後續可銜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相關政策規定，進行公共設施之投資建設。

本計畫則針對影響社區組織力之培力課程，包含：農再培根社區、農再社區、休閒農業區、社規師培力社區，以及參與宜蘭縣政府相關基礎社造培力社區。總體評估結果，壯圍鄉以後埤社區、古亭社區、美福社區之組織動能最佳，此三個社區亦是目前壯圍鄉少數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農再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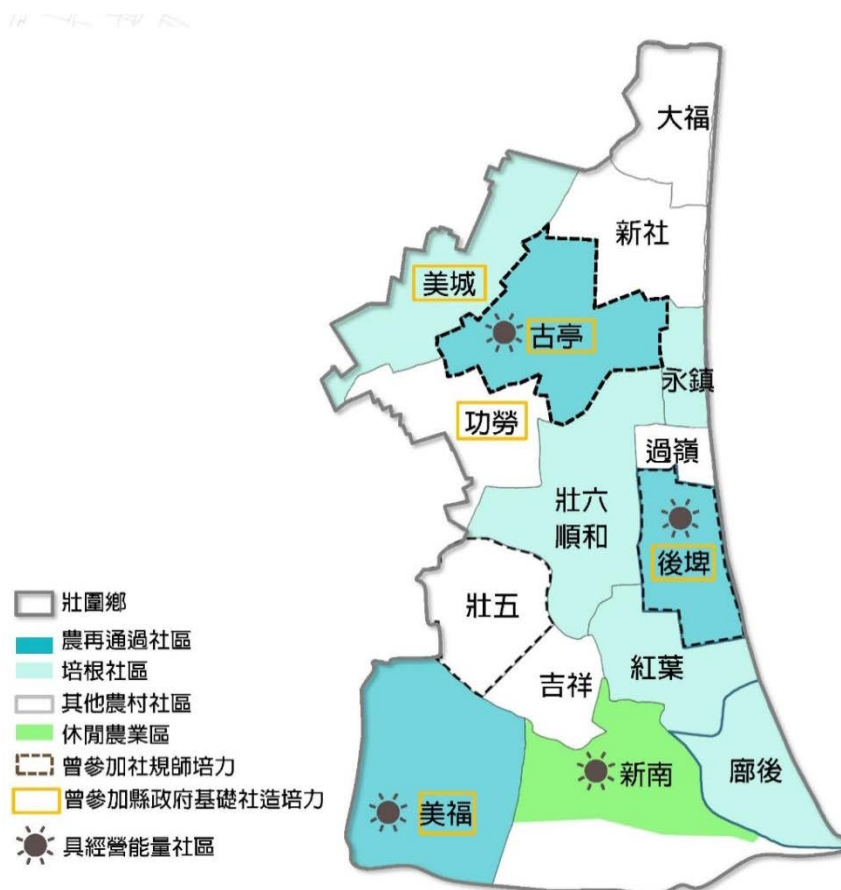


圖 3-3-70 壯圍鄉社區組織經營能量盤點

表 3-3-44 宜蘭縣壯圍鄉 農村再生計畫培根及農再計畫核定情形

序號	村里	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農再計畫核定
1	美福村	美福社區	●	●	●	●	●
2	永鎮村	永鎮社區	●				
3	古亭村	古亭社區	●	●	●	●	●
4	復興村, 新社村	紅葉社區	●				
5	美城村	美城社區	●				
6	東港村	廊後社區	●	●			
7	古結村	古結社區					
8	新南村	新南社區(宜蘭縣新南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	●			
9	吉祥村	壯五社區					
10	復興村, 過嶺村	後埤社區	●	●	●	●	●
11	新南村	新南社區					
12	忠孝村	壯六社區	●	●	●	●	

目前壯圍鄉共有 12 個社區參與過培根課程，其中又以美福、古亭、後埤三個社區完成培根課程及農村再生計畫之核定。

第四章 課題與分析

第一節 居住課題

課題 1.1 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建築蔓延狀況持續出現

依據前節現況住宅狀況分析中，可知壯圍鄉內住宅用地至民國 125 年能滿足住宅需求。但非都市區內另行開發的土地面積為 140.65 公頃，接近都市計畫與非都甲建乙建面積 185.06 公頃，顯示農地建築蔓延狀況存在。

另外，依據近十年各村新建建築成長率、各村近十年人口成長率資料，呈現鄰近國道五的村落為主要人口與新建建築成長區；而壯圍鄉鄉村區開闢率約七成，且鄉村區區位多位於台二省道兩側。居住在鄉村區的人口數為 3,980 人；而居住在一般農業區人口為 4,464 人、特定農業區為 12,781 人；居住在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的人數佔全鄉人數七成，顯示適當調整壯圍居住用地區位，有其必要性。

另依據人口成長區位與建築土地利用整合分析，可發現近五年人口變動呈現西側靠近國道五號村落以吉祥村（壯圍都市計畫區）與 忠孝村 成長較快；而建築利用顯示西側靠近國道五的美城、功勞、吉祥三個村落的建築利用土地面積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尤以 功勞村 的十年內成長率達 45.68%，建造核發數量十年約三百多件；美城村 近十年核發建照量達五百多件，為全鄉第一高。反應了壯圍鄉整體聚落發展區域由原本鄉村區聚集的台二省道，開始由東往西慢慢移動，鄰近宜蘭市區與國道五號的區域其因交通便利性而吸納較多的新發展能量。

課題 1.2 返鄉與移居者，不易尋覓居住與創業地點，閒置老屋有待活化

依據人口社會增加率，宜蘭近年社會增加率為緩慢遞減，而壯圍社會增加率近年多呈現正成長狀況；顯示國五通車後，壯圍因對外交通便利而具有吸納外來人口進駐的能量。訪談返鄉與移住者時，表示期望有更多友善的空屋釋出。而壯圍大部分村里住宅低度使用率高於 10%，且沿海村落住宅低度使用率比例更高。

另外，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2 年「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成果，壯圍鄉境內有 260 座傳統竹圍，佔全縣數量的 21%。竹圍屬於面對氣候條件的建築型態，目前全臺竹圍以宜蘭保存得較為完整。但許多竹圍仍受新建而遺失的危機，或因土地多人持分而無法善加再利用與維護。

表 3-4-1 社會增加率分析表

年度	壯圍鄉	宜蘭縣
101 年	-2.16%	-2.01%
102 年	--	-0.22%
103 年	3.47%	1.24%
104 年	-6.06%	-0.79%
105 年	2.19%	-0.69%
106 年	3.59%	-1.18%
107 年	6.75%	3.59%
108 年	--	-0.33%

第二節 產業課題

課題 2.1：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因地勢低窪排水不良，農業生產狀況不佳，壯圍濱海之沙丘背側地區，目前全區劃為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108 年宜蘭縣政府核定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529 公頃，實際使用率僅 33.18%。永鎮至復興一帶魚塭閒置嚴重，不僅土地無法有效利用，荒廢地景影響社區生活品質，也成為不肖業者覬覦傾倒廢棄土的目標。

目前養殖漁業之基礎設施(海水供水管線與排水)投資著重於大福地區，壯東第一大排相關範圍為次要地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可區分為集中區與非集中區。養殖漁業集中區主要為大福一二段，養殖產業發展歷史較長、基礎設施建設相對完備，目前為養殖漁池仍分布密集，總面積為 139.1 公頃，養殖中面積為 51.7 公頃，佔 37.2%⁸。非集中區則包含沿海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等村，養殖池分佈較零星，政府尚未投入供排水管線之產業公共設施。目前空置面積較多之區域，為相對低窪排水不良地區，難以更換池水，較不利於養殖經營。總面積為 583.2 公頃，養殖中面積為 42.7 公頃，佔 7.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養殖漁業生產區劃歸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生產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從區域計畫時期較為有彈性之一般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相較於現行之農發一，過去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地可編定的項目較多，可編定用地包括林業、養殖、交通、遊憩用地等；而現行國土功能分區農發一，以直接供農業生產之土地利用為原則，但可因地制宜調整土地容許使用。

區域計畫時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

現行國土功能分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大部分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少量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為農四，宜蘭河沿岸則為國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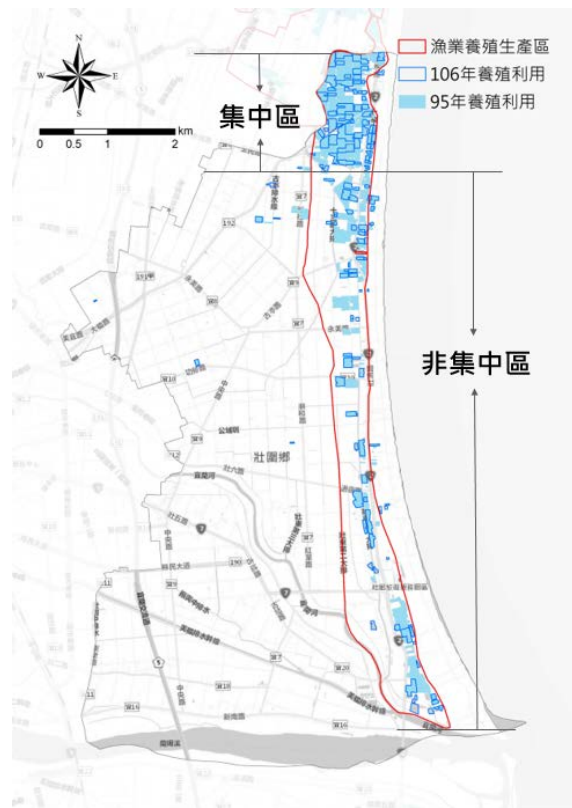


圖 3-4-1 壯圍養殖漁業分佈類型

⁸ 面積統計使用漁業署公告之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 SHP 圖框範圍，壯圍鄉境內之總面積為 722.3 公頃，和核定之面積 529 公頃有不小落差，後續仍須核實確認。

壯圍在地近年有回流鄉村的農二代，嘗試將家業升級轉型，並拓展產業六級化的農漁新創產業；此外，亦集結了有志推廣農村文化、從事友善、有機耕作的小農社群，應以有彈性的土管，提供小規模新創農漁事業實驗性的制度空間。

表 3-4-2 養殖漁業生產區土地利用

分佈 類型	範圍	養殖現況與 土地利用	區域計畫分區 與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
(1)集中區	大福一二 段 （總面積 139.1 公 頃）	已建設海水供水管線，但尚未通水。 （養殖中面積 51.7 公頃/37.2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	1. 大部分為農一 2. 臨大福鄉村區西側及車路頭聚落為農四 （國保一：0.2 公頃/0.1%； 國保二：1.6 公頃/1.2%； 農發一：135.6 公頃/97.5%； 農發四：1.7 公頃/1.2%）
(2)非集中區	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 （總面積 583.2 公 頃）	南側養殖區海水來源由業者自行自蘭陽溪口引入。 （養殖中面積 42.7 公頃/7.3 %）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零星夾雜建築用地與水利用地	1. 大部分為農一 2. 過嶺、復興鄉村區為農四 3. 宜蘭河沿岸國保一 （國保一：33.2 公頃/5.7%； 國保二：4.4 公頃/0.8%； 農發一：523.9 公頃/89.8%； 農發四：21.7 公頃/3.7%）

註：本表面積統計使用漁業署公告之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 SHP 圖框範圍，壯圍鄉境內之總面積為 722.3 公頃，但核定之生產區總面積僅為 529 公頃，後續仍須另核實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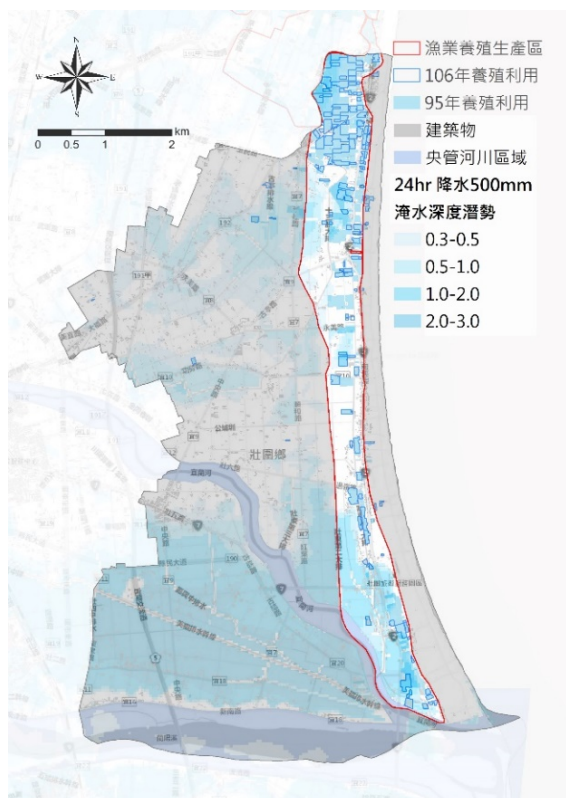


圖 3-4-2 養殖生產區範圍內之 24hr 500 公釐降雨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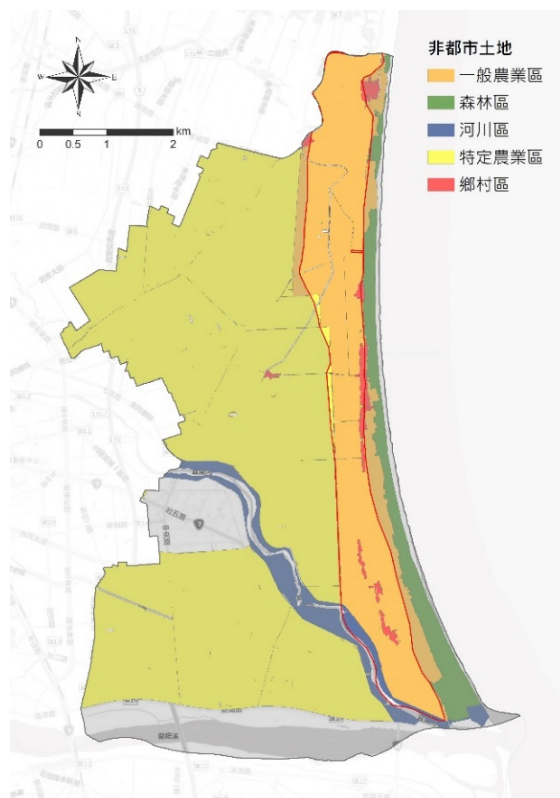


圖 3-4-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圖 3-4-4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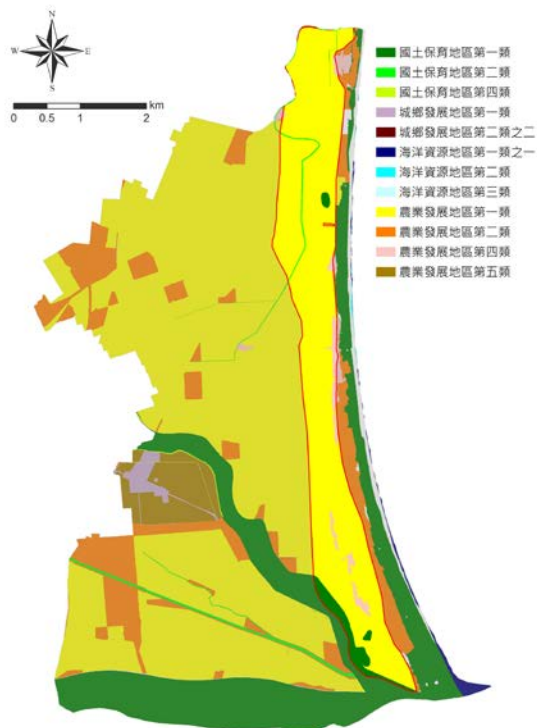


圖 3-4-5 養殖漁業生產區之
國土功能分區

課題 2.2：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在壯圍沙丘的遊客中心建設完成後，造訪遊客增加，但遊客中心目前展示內容與當地產業、生活無直接關聯，在地居民缺乏和遊客中心的連結，甚或因為土地利用的衝突，而造成與當地居民的齟齬。目前透過訪談所了解的議題如下：

1. 遊客中心之空間配置，未規劃預備合適空間提供當地農民展售農產品或其他活動使用。
2. 濱海沙丘利用衝突：目前遊客中心外圍濱海沙丘，有居民利用作為花生種植之用，壯圍花生口感佳，頗受消費者青睞，108 年度一期作的種植面積為 12.73 公頃。目前濱海之土地多登記為國有，包含農牧用地與國土保安用地。居民世居濱海沙丘，長年就近利用排水良好的沙地種植花生，然而未來壯圍遊客中心與周邊將由原宜蘭縣政府管轄轉交由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維護。移交過程因清理公有地之私人使用而產生使用上的衝突。而過去也因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農會亦無法輔導農民組成產銷班以降低生產成本與提昇種植技術。
3. 經洽詢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目前風管處委外進行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周邊之整體規劃，就加留沙埔之公有地處理方式刻正規畫研議中。針對現耕戶的種植使用，目前可能之處理方案如下：風管處取得土地撥用後，為維持景觀風貌並結合農耕利用，將和現耕戶協調契作，以現況使用為原則，再配合園區後續規劃調整。
4. 目前東北角風管處委託的規劃案仍在期初報告階段，未來將規劃為三期發展區：核心區、中度開發區（含賣店、可食地景）和低度發展區（生態保育為主）。中度開發區的賣店規劃，以成為在地農產的販售空間為目標，可提供壯圍在地的農特產品展售。因有販售的需求，後續規劃單位需要進行用地變更。
5. 土地利用現況與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如下：



圖 3-4-6 沿海花生與瓜果產區和公有土地區位關係

表 3-4-3 土地利用現況與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農作物分佈	位置	現況	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土地權屬
花生產區 (北產區)	過嶺村後埤社區	旱作零星分佈	多為農牧用地	多為農二(養殖生產區外)	旱作多分佈於私有地
瓜果花生 根莖蔬果 產區(南產區)	復興村公館社區、 廊後社區 (沙丘旅遊服務園區 周邊)	A 保安林、 墓地、旱田零星分佈	國土保安用地、 林業用地(*林業 用地中零星分布 墓地)	由西至東農 一、農二、國 保一；以農二 為主	公有地
		B 沙丘旅遊服務園區 及周邊	遊憩用地、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	由西至東農 一、農二、國 保一；以農一 為主	靠近濱海公路 為私有地，其他 為公有地
		C 旱田、空置地和養殖 池交雜分佈(台二以東 至養殖生產區東界)	少量養殖用地	農一為主	私有地
		D 旱田集中分佈，位於 廊後社區以東至保安 林西緣	農牧用地/ 邊緣含國土保安 用地	由西至東農 二、國保一； 以農二為主	公有地(除沿海 為大面積公有 地，其他為細碎 切割之公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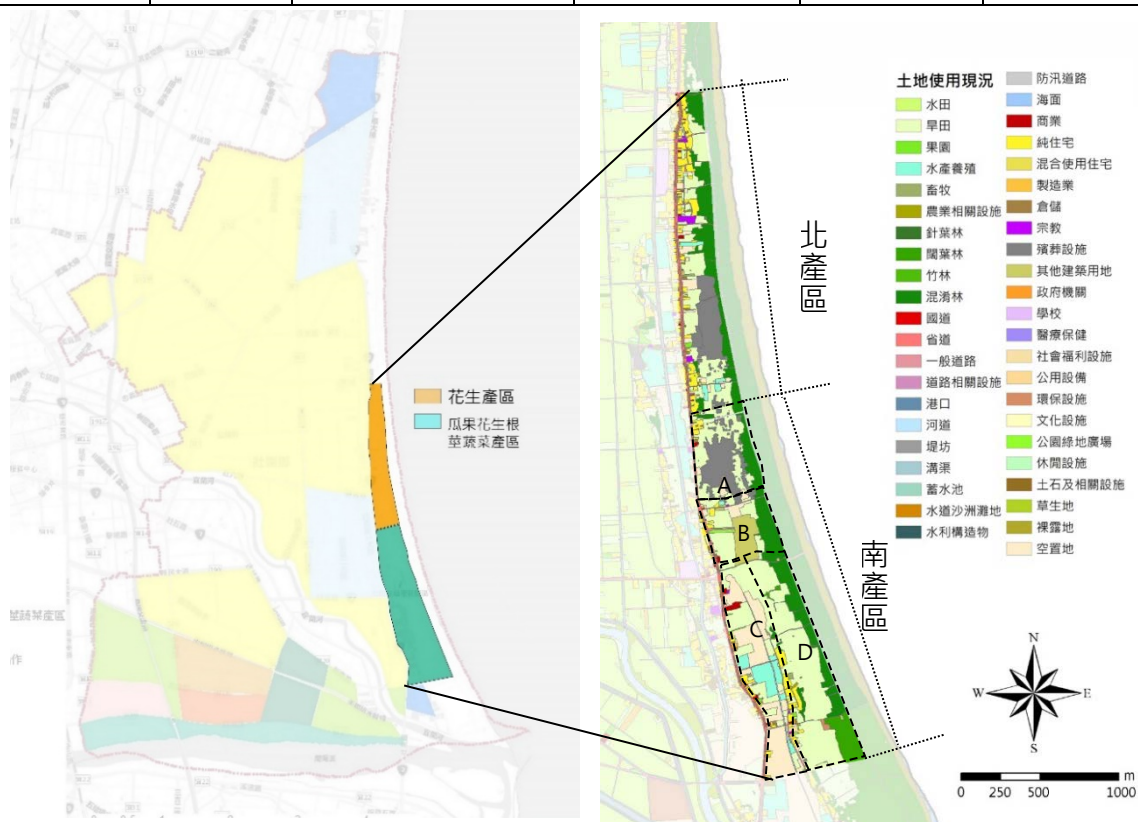


圖 3-4-7 農作物產區分布圖

圖 3-4-8 沿海花生產區國土利用調查



圖 3-4-9 沿海花生產區之土地使用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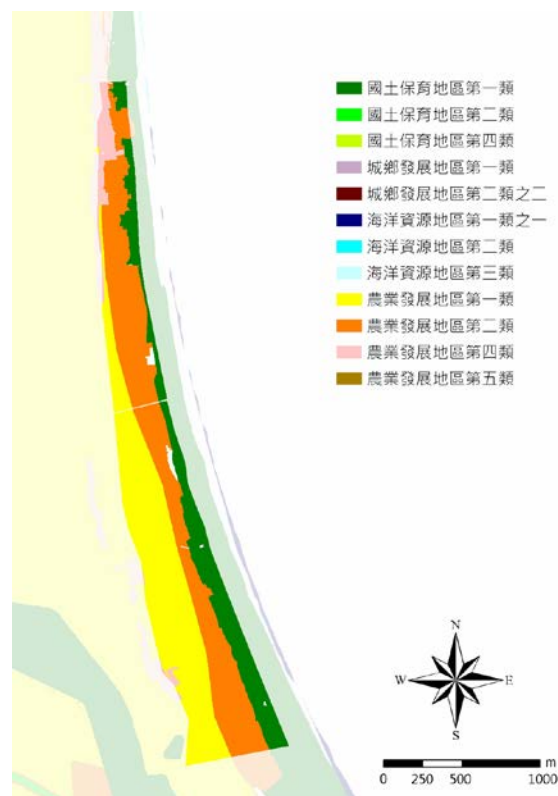


圖 3-4-10 沿海花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圖 3-4-11 花生產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相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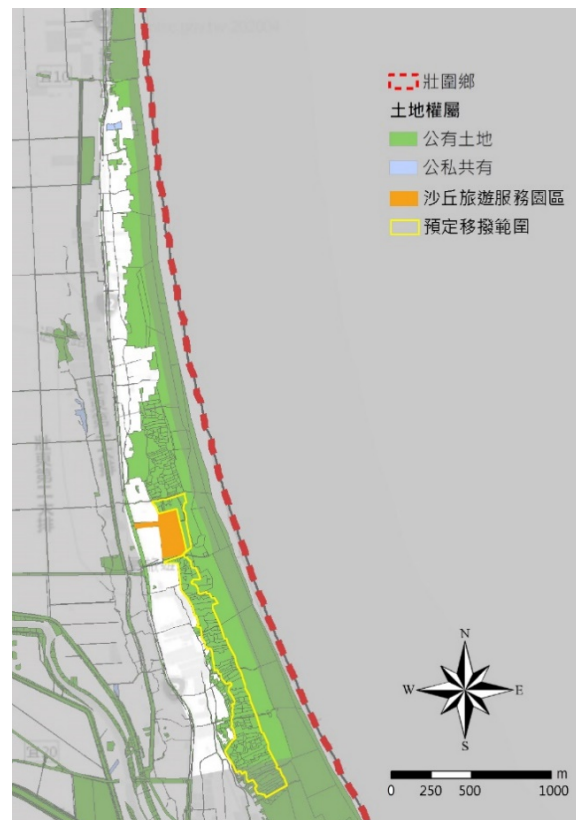


圖 3-4-12 公有地與未來公有地撥用之園區範圍

課題 2.3：濱海防風林軍事營區與遺構之活化再利用

在壯圍鄉濱海的防風林中，零星分布多處年代各異、使用目的不一的閒置軍事設施，涵蓋自日本殖民後期至戰後戒嚴時期之要塞、碉堡、砲台等不同機能之軍事設施。部分設施閒置已久，遭風砂、植物覆蓋掩埋，且缺乏管理機制，易成治安死角。需就軍事營區與遺構之活化再利用進行整體思考，並整合週邊的觀光遊憩資源共同發展。

宜蘭縣政府曾於 101 年委託《宜蘭縣海岸線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指認出壯圍沿海有四處閒置營區。此四處營區為二層樓之海防班哨建築，為戒嚴時期興建的監看防護建物，於 103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代表了蘭陽海岸戒嚴時期肅殺戒備的海岸地景。此外，除了營區，沿海尚分佈多座不同年代興建的軍事構造物，如碉堡、小型崗哨建築。根據《蘭陽地區日治時期軍事遺構文化資源調查計畫》指出，大福至公館地區沙崙一帶，留有日本殖民時代的兩座要塞、古砲台、戰備道路等，但因久未整理而埋藏於保安防風林當中。大福要塞位於大福安檢所內，母堡與子堡保存完整，公館要塞之地上構造則遭拆除，僅餘地下構造。70 年代在公館、廊後海岸，為觀測兵器試砲彈道所興建的站體亦已登錄為歷史建築「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圖 3-4-13 宜蘭海岸閒置營區分佈（壯圍鄉內四處）

底圖來源：宜蘭縣海岸線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

（一）軍事遺構分佈與土地使用現況

宜蘭沿海多處軍事營區，座落於壯圍鄉濱海有四處，分別位於新社村（B 營區）、復興村之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東側（C 營區）、廊後村（D 營區）、東港村（E 營區）。

四座營區之非都土地使用分區皆位於森林區；B、D 營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C 營區由風管處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簡易遊客服務休憩管理站使用；E 營區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目前四座閒置營區之營區範圍內之保安林皆已解編，建物座落於保安林周邊，若要將營區以步道、自行車道等串連周邊遊憩據點或設置觀景平臺，需再視使用範圍研議申請保安林利用之核准或研商部分解編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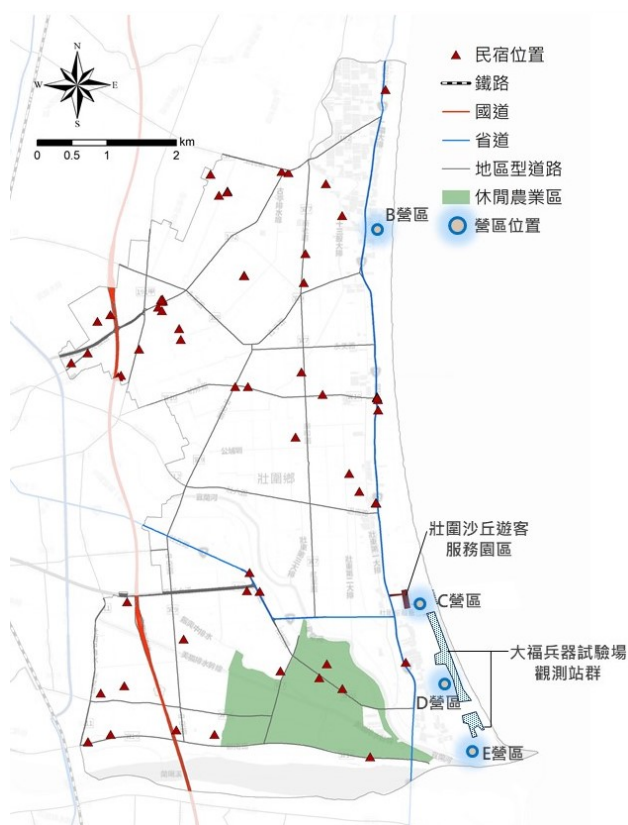


圖 3-4-14 壯圍濱海軍事營區及遺構分佈

（二）空間活化再利用需求

東北角風管處建置沿海自行車旅遊路線，規劃結合閒置軍事遺構，串連作為軍事地景遊憩節點或作為中繼服務站，但過去受限於林業用地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發展受限。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後，沿海之土地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允許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

目前四處營區，C 營區土地與建物維管單位為東北角風管處，B、D、E 營區土地管理單位為林務局，建物則由宜蘭縣政府維管並開放民間認養，B 營區目前之認養單位為蔡清鈿木雕工作室、E 營區認養單位為 Makapahay 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推廣傳承阿美族文化，除 D 營區因漏水嚴重，尚未有單位進駐，惟廊後社區曾表達維管意願。

表 3-4-4 閒置營地土地及建物現況

	B	C	D	E
地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五段 76-1 地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二段 245-1 地號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 3-1 地號、壯濱一段 1021-1 地號 (圍牆)	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 320 地號、319-1 地號 (一小角)
面積	約 150 平方公尺	約 160 平方公尺	約 85 平方公尺	約 120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國有，農委會林務局管理	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	國有，農委會林務局管理	國有，農委會林務局管理
建物管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蔡清鈿木雕工作室認養)	東北角風管處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因建物漏水嚴重，未開放認養)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Makapahay 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原動力文化藝術基金會認養)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森林區	森林區	森林區	森林區
使用地類別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是否位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範圍	否	是	是	是
保安林	已解編	已解編	已解編	建物部分已解編，尚有一部份仍為保安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課題 2.4：生態資源豐富，生態旅遊潛力有待發展

壯圍因地理水土條件低窪易淹，從事農漁產業挑戰極大，然壯圍南側地區緊鄰蘭陽溪口濕地，有得天獨厚的水鳥生態與濕地風光，秋冬兩期稻作休耕期的水田，是蘭陽溪口漲潮時水鳥的棲息地，與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有著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水鳥利用水田覓食渡冬，待次年三月再北返。於農閒時期若能善加運用生態資源，積極推動生態旅遊，能兼顧保育與經濟，為農地利用加值。



圖 3-4-15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8）·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三節 公共設施課題

課題 3.1 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

(一) 有關社區活動中心之空間需求

1. 壯圍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分布

壯圍鄉共有十六個社區發展協會登記在案，除大福社區正在規劃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之外，皆有可資運用之社區活動中心。十六處社區活動中心，有十五處位於非都市地區，皆屬於甲建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唯新南社區活動中心，部分建物屬於農牧用地、美福社區活動中心之部分用地屬於遊憩用地編定，整體而言並無違規使用之情形。

表 3-4-5 壯圍鄉活動中心列表

村名	社區資組織/單位	活動中心	地址	編訂	寺廟結合	長青食堂	關懷據點+C級巷弄長照站
大福村	大福社區發展協會	規劃中(原衛生室)	壯濱路六段 256 號	無	-	✓	
新社村	新社社區發展協會	新社社區活動中心	新社路 54-3 號	甲建	-		
功勞村	功勞社區發展協會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	美功路 1 段 80 巷	特目	-	✓	✓
古亭村	古亭社區發展協會	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古亭路 48-16 號	甲建	-	✓	✓
古結村	古結社區發展協會	古結社區活動中心	古結路 237 號	特目	保安廟	-	-
永鎮村	永鎮社區發展協會	永鎮濱海育樂中心	壯濱路 4 段 375 號	遊憩	-	-	-
吉祥村	壯五社區發展協會	壯五社區活動中心	壯五路 63 號	都市計畫住宅區	-	-	-
忠孝村	順和社區發展協會	順和社區活動中心	順和路 47-4 號	特目	-	✓	✓
	壯六社區發展協會	壯六社區活動中心	壯六路 47-3 號	特目	鎮安廟	✓	✓
東港村	廊後社區發展協會	廊後社區活動中心	廊後路 50 號	甲建	-		
美城村	美城社區發展協會	美城社區活動中心	永美路 2 段 121 號	特目	-	✓	✓
復興村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紅葉社區活動中心	紅葉路 69-2 號	特目	-	✓	-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後埤社區活動中心	壯濱路二段 267 號	特目	-	✓	✓
過嶺村	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過嶺社區活動中心	壯濱路 3 段 295 號	乙建	-	-	-
美福村	美福社區發展協會	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路3段92巷6號	特目 遊憩	鎮安廟	✓	✓
新南村	新南社區發展協會	新南社區活動中心	美福路一段 72 號	遊憩 農牧	鎮安廟	✓	-

說明 1.大福社區無活動中心，2020 年 3 月租用大福天主堂辦理長青食堂。

說明 2.後埤社區範圍包含復興村與紅葉村兩村界行政區域。

2.空間使用現況

十六處活動中心當中，有四處與當地之寺廟結合，共用廣場空間。因應政府長照2.0之政策，活動中心為銜接長青食堂、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之必要公共設施。直至目前為止，壯圍鄉共有十處長青食堂、七處關懷據點，其中又以古亭社區、後埤社區辦理情形最為熱絡。古亭社區與新社、過嶺、忠孝、功勞、永美社區相鄰，因此不乏周邊社區居民以古亭社區為生活重心，每日往返古亭社區活動中心。而後埤社區則因為有數位機會中心(DOC)的設置，服務範圍擴及整個壯圍鄉，也在沿海一帶聚落，扮演著重要的多功能服務性的角色。

3.經營管理的限制

社區組織的經營與活動中心的活化運用有直接的關聯性。社區經營往往因組織改選而轉變，反映出地方政治往往影響社區組織運作，進而影響公共設施管理的現況。

4.使用需求

因應社區活動中心的多功能服務，尤其長照活動活絡之據點，因目前環境限制條件，而有以下課題：

(1)建物功能不足：

尤其建物的廚房空間往往未考量到長青食堂團膳烹煮需求，使用上困難重重。

(2)半戶外空間不足：

目前長照活動提供室內靜態課程，與部分肢體課程。但受限於多數社區活動中心缺乏半戶外空間，因此活動之人數與活動內容受限。多數社區皆缺乏肢體可伸展之動態活動空間。

(3)戶外休閒空間不足：

整體而言，壯圍鄉及宜蘭多數農村地區皆缺乏休閒活動空間。應優先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核心，逐一檢討改善。

(二) 有關人本通道與休憩設施需求

1.老齡化社區生活交通課題

(1)往返市區的交通需求

老齡化社區當中，長者的移動往往面臨極大挑戰。依賴型農村的居民必須仰賴市區提供市場、醫療等商業服務，但因地區性交通匱乏，使得長者在日常性的採買十分困難。

(2)社區內的交通安全問題

一是農村地區在農地重劃之後，往往車速過快，造成長者日常生活中的危機。普遍而言，完成農地重劃地區車禍而造成傷亡的比例較高。因而，當田間農路變成車道時，打造安全的人本通道成為農村社區安全生活的課題。

老人因身體的限制，往往無法自行駕車移動。最常移動的方式有步行、腳踏車或電動代步車為主，在核心生活地點的主要交通幹道上時常險象環生。

2. 休憩設施缺乏情形

壯圍全鄉除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有自行車道系統、東港濱海公園與沙丘旅遊 服務園區等觀光型設施，幾乎無戶外休閒設施。

課題 3.2：社區生態淨水系統之推動

宜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置，評估資源與效益，優先以都市計畫區為主。政策上優先建構宜蘭、羅東都市計畫區範圍，其他都市計畫區則正在進行規劃當中。截至 108 年底全縣污水下水道累計普及率 32.2%，其中宜蘭系統 27,341 戶、系統完成率 62.3%，羅東系統 27,705 戶、系統完成率 79.3%。

鄉村區因農舍興建，因而常有搭排與污水處理的議題。然而，目前所有非都市地區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構之可能性。

受限於政策資源，非都市地區之污水處理應發展出微型多樣之污水處理設施，從公部門由上而下可建構具有示範性之社區型生態淨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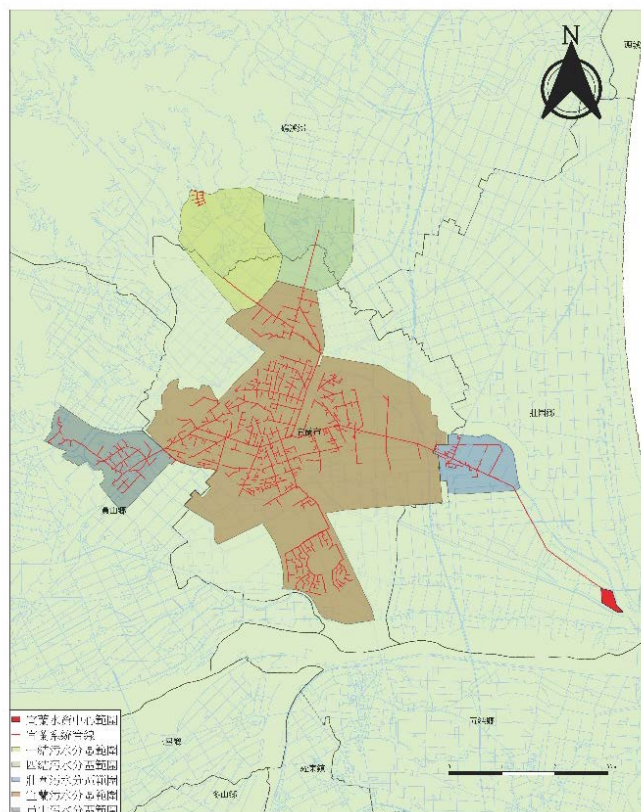


圖 3-4-16 宜蘭縣下水道分布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第四節 韌性社區課題

課題 4-1：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1. 壯圍鄉位於蘭陽平原低窪地區，全鄉高程除沿海沙丘外多在 5 公尺以下。鄉內依水系分布大致可區分為北側得子口溪流域及南側宜蘭河流域。整體地形與水文環境而言，壯圍鄉鄉村發展勢必尋求與水共存之道。
2. 從歷史脈絡分析可知，鄉內平原多為日治時期治理水路後由灘地開墾為農田。居民長期以散村形式散居於低地平原地區。惟近年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淹水潛勢升高，亟須建立相關策略，引導鄉村發展空間區位。一方面維持可發揮治洪功能之農地面積，另一方面也使新建築開發行為集中於淹水災害風險較低地區（如地勢較高之鄉村區），也提升相關防洪手段效益。
3.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所取得宜蘭縣淹水潛勢圖資顯示，在 24 小時降雨 500mm 情境下，壯圍鄉淹水深度 0.3 公尺以上地區面積達全鄉面積之 48%。（如後圖）
4. 宜蘭縣政府已劃定公告易淹水（低窪）地區，目前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高腳屋建築規定（第 4-2 條）以及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範圍如後圖）。依宜蘭縣政府所公告「宜蘭縣國土調查開發、易淹水區域及其認定標準」，易淹水地區劃設原則如下：
 - 海拔高程 2 公尺以下及 1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淹水模擬深度 0.3 公尺以上者，劃設為易淹水地區。
 - 易淹水地區範圍邊界以水道、道路等集水區界線為原則。
 - 同一集水分區(街廓、坵塊等)符合條件 1 者佔該區域面積 1/3 以上者，應劃為易淹水區。
 - 考量土地利用現狀及水患致災紀錄，酌予劃設為易淹水地區。
 - 配合社會、氣候、地文等變遷或主要河川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滾動式檢討劃設範圍。
5. 比對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公告之易淹水地區中，包含以下既有發展權益：
 - 包含三處鄉村區（公館、復興、東港），面積合計 8.82 公頃。
 - 可建築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 67.71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 7.8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0.35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64 公頃；遊憩用地 0.79 公頃。
 - 其他使用地包含農牧用地 120.76 公頃、養殖用地 7.54 公頃、水利用地 105.25 公頃、交通用地 56.96 公頃、殯葬用地 1.1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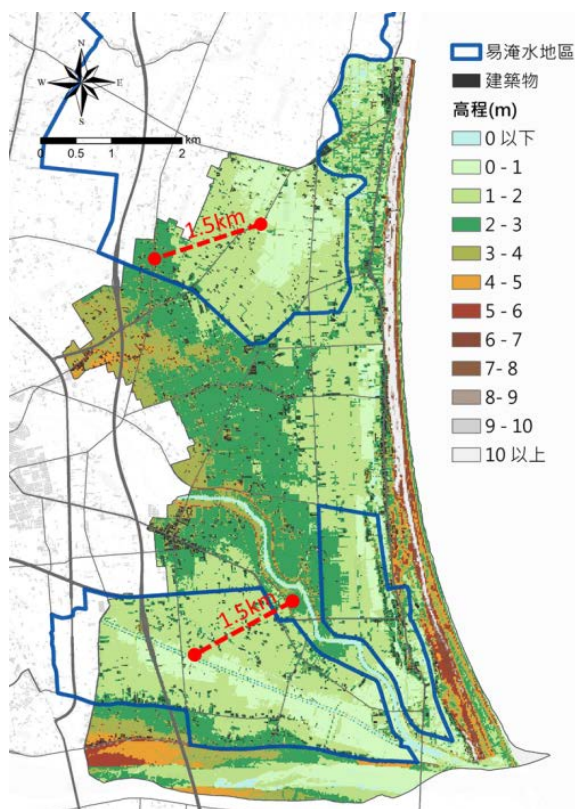


圖 3-4-17 地形高程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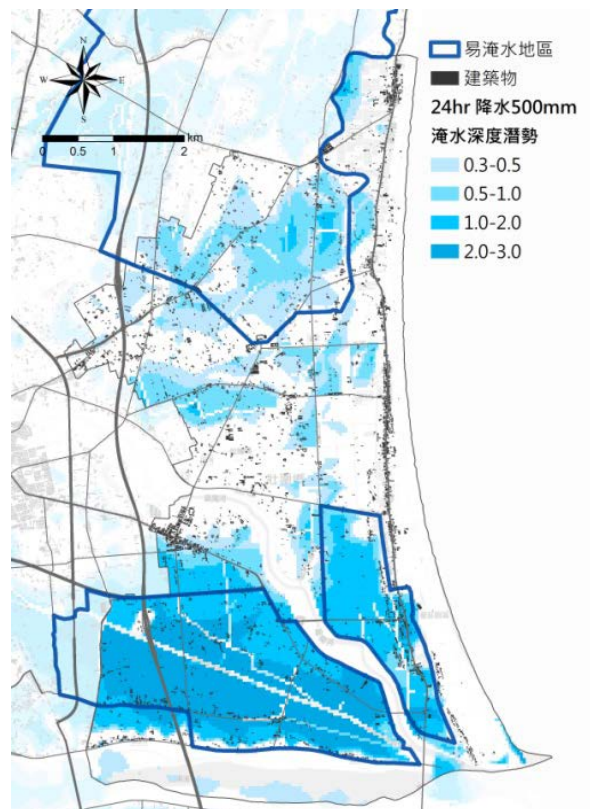


圖 3-4-18 淹水潛勢與易淹水區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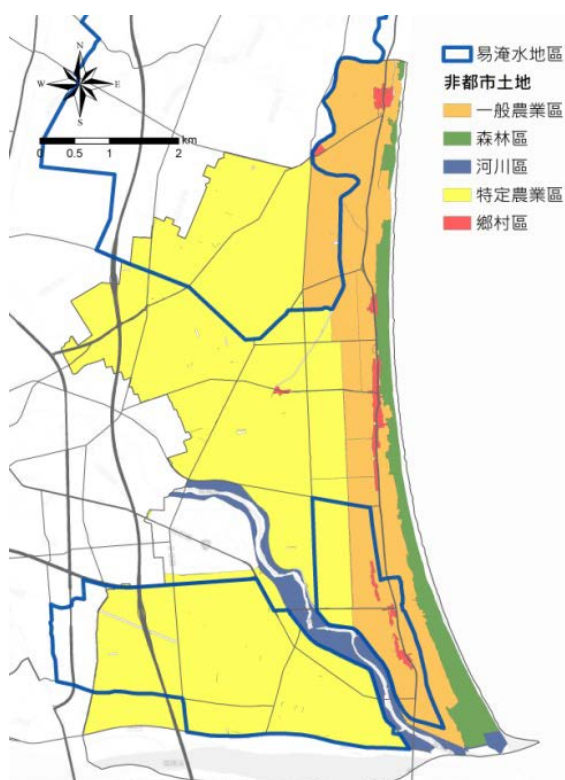


圖 3-4-19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
易淹水區比較圖



圖 3-4-20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與
易淹水區比較圖

第五章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

綜合壯圍鄉現行之發展課題，提出壯圍鄉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說明規劃原則以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各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

第一節 壯圍鄉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

一、規劃原則

1.維持農耕地景、核實規劃居住空間：

壯圍鄉不乏居住空間，但農地建築蔓延狀況仍普遍，在維持農地不流失的前提下，應改善目前居住聚集區的空間品質、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引導未來居住需求適地發展。以設置社會住宅、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推動農村再生發展社區等策略核實提供鄉村地區居住需求。

2.環境敏感鄉村、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壯圍地勢低窪，長年與水共生，未來面臨氣候變遷風險，淹水潛勢升高，亟須尋求與水共存之道。透過計畫引導鄉村發展，協助發展適地適性的韌性承災農村。

3.閒置老屋活化、注入鄉村新創能量：

壯圍地區閒置建築物佔比高，包括亟待保存活化的傳統竹圍建築型態，應積極鼓勵鄉村地區老屋整修更新，提升居住與環境品質。現行政策呼應地方創生概念，推動相關政策推動老屋新生，可持續辦理以擴大影響力。

4.扶持風土產業、發揮特色產業綜效：

壯圍閒置魚塭眾多，因地理條件與養殖疫病，農漁產業發展有其先天困境；而壯圍豐富的生態資源、獨特的文史特色、順應風土的沙丘花生產業，如何相互結合以發揮最大效益，是產業空間規劃的最主要考量。

5.樂齡自在生活、公設等值彈性規劃：

壯圍鄉村高齡化情形顯著，長者的日常活動範圍可視為長照生活圈，有必要規劃人本通道以改善交通安全、並提供半戶外公共空間與適合長者之戶外休憩空間。可思考結合既存公共設施，綜合規劃在地居民生活通道、休閒空間或綠地設施。鄉村地區普遍缺乏資源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可推動生態污水與淨水空間之設置，以達在地自淨之目標。

二、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圖



圖 3-5-1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居住面向

目前壯圍鄉整體居住空間面臨的課題為整體居住空間數量足夠，但農地建築蔓延狀況持續出現，故應改善目前居住聚集區的空間品質、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運用國土計畫彈性機制，引導未來居住需求適地發展。以此前提，壯圍鄉居住空間規劃將以保有農地完整性的前提下，提出下列住宅對策。

一、居住用地規劃構想

步驟一：建立處理原則

- 原則一：壯圍鄉目前住宅用地可滿足民國 125 年住宅需求，因此保有農地完整性為首要原則。
- 原則二：針對交通便利且近期人口成長區選擇作為社會住宅區域，為返鄉或移居的農業從業人員提供友善居住之地。
- 原則三：匡選發展具一定規模且須具備一定條件的既成建築用地，透過使用許可，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利用其他政策資源，改善聚落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提升鄉村的宜居性。

步驟二：依據各聚落條件，建立居住處理類型分類

- 檢視居住供需狀況。包括現有鄉村區發展率、農再計畫執行狀況、各村低度住宅比率、人口成長率、甲建與農舍興建數量、近十年建築利用土地成長率等，進行資訊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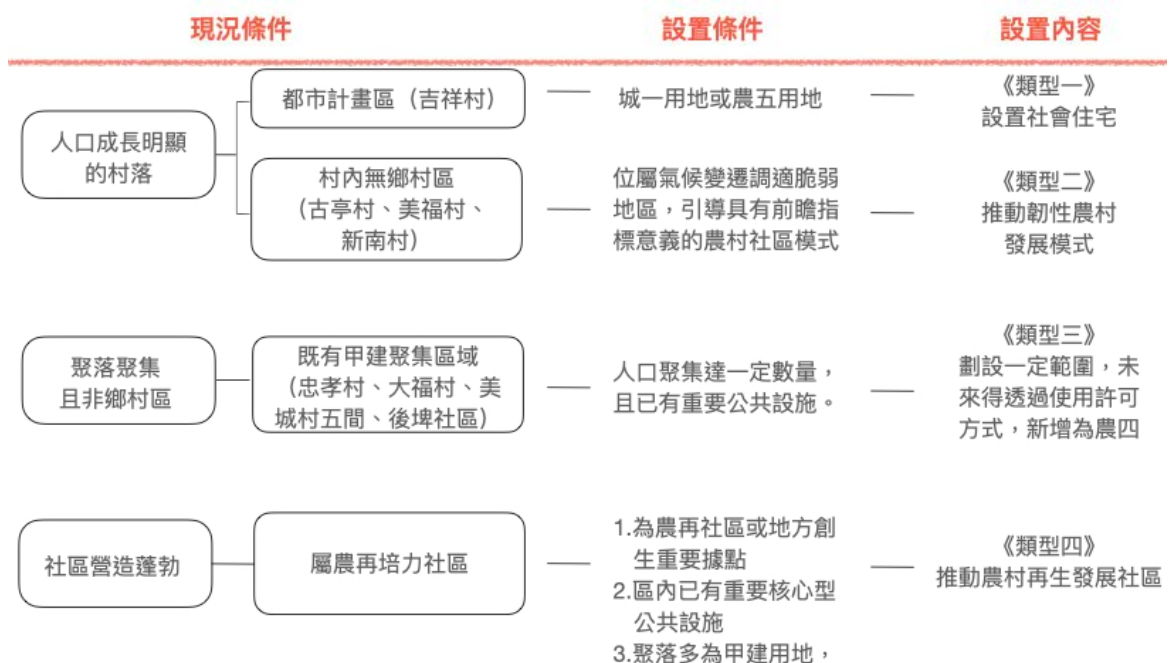


圖 3-5-2 聚落分類條件說明

表 3-5-1 壯圍鄉各村居住需求分析與類型指認

村名	人口數 (108年底)	聚落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區面積 (公頃)	鄉村區人口密度 (人/公頃)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人口成長率(99~108年)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是否低於宜蘭縣空屋平均值	建築土地面積 (公頃)		建築利用土地成長率 (95~106年)	需求分析	類型指認
									甲建面積	農舍面積			
大福村	1,978	大福	×	7.52	121.31	80%	-4.35%	27.48%	4.35	3.52	-13.29%		
		車路頭		1.73	213.01	94%							
功勞村	1,397		×	--	--	--	0.07%	11.92%	11.72	16.92	45.68%	1.功勞村近年為全鄉建築土地成長熱區； 2.功勞村住宅低度使用率全鄉最低； 3.兩村目前皆無鄉村區； 4.古亭與功勞村交界處為鄉內最新完成的長照基地。	類型二
古亭村	1,779		○	--	--	--	-1.66%	20.00%	16.58	12.76	3.66%		
古結村	1,221		×	--	--	--	-1.61%	15.00%	6.97	8.30	4.91%		
永鎮村	881		×	2.52	63.57	75%	-7.36%	26.39%	1.35	1.74	-4.19%		
吉祥村	3,019		都計	--	--	--	11.32%	15.54%	0.29	9.61	23.72%	1.都市計畫區 2.人口成長熱區	類型一
忠孝村	2,726		×	1.54	100.73	96%	0.52%	18.82%	17.97	16.16	16.44%	1.鄉村區開發率已達九成； 2.近十年人口略為成長； 3.鄉村區周邊已為甲建； 4.近十年建築利用土地成長率高。	類型三
東港村	1,095		×	4.15	94.46	65%	-11.12%	24.45%	6.59	3.24	-16.82%		

村名	人口數 (108年底)	聚落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區面積 (公頃)	鄉村區人口密度 (人/公頃)	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人口成長率 (99~108年)	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 是否低於宜蘭縣空屋平均值	建築土地面積 (公頃)		建築利用土地成長率 (95~106年)	需求分析	類型指認
									甲建面積	農舍面積			
美城村	2,497		×	--	--	--	1.30%	20.27%	19.46	15.75	19.06%	1.近十年人口略為成長、村內無鄉村區； 2.區位條件緊鄰交流道、192 縣道與宜蘭市； 3.近年建築土地增幅大，但區內無鄉村區引導住宅發展。	
美福村	2,129		○	--	--	--	5.45%	19.37%	16.67	13.99	8.23%	1.屬人口成長的區域，但村內無鄉村區。 2.區位條件緊鄰交流道、192 縣道與宜蘭市；	類型二、四
復興村	1,800	復興	×	2.16	82.87	79%	-11.72%	26.27%	10.39	8.84	12.24%		
		後埤	○	2.52	65.39	68%						1.緊鄰鄉村區，多為甲建，雖人口流失，但近十年建築土地增加率略高。 2.為壯圍鄉農再社區、數位 DOC 基地；為周邊社區服務核心。	類型三、四
新社村	1,163		×	--	--	--	-11.42%	18.79%	13.74	5.47	-8.33%		
新南村	1,056		×	--	--	--	-8.25%	20.88%	12.07	6.10	13.89%	1.村內無鄉村區，近十年建築土地增加率略高。	類型二
過嶺村	1,683		×	16.37	99.45	81%	-11.23%	19.73%	2.86	4.30	-6.63%		

步驟三：各類型處理機制構想

• 類型一：設置社會住宅

若壯圍鄉考慮針對移居或返鄉者設置社會住宅，建議於壯圍都市計畫區作為社會住宅實施地。因壯圍都市計畫區位鄰近國道五，交通便捷下帶動近十年人口成長率達 11.32%，且區內低度使用住宅的比例低於宜蘭縣空屋率（17.13%），顯示居住需求高；若興建社會住宅應有一定的市場。唯為鼓勵有志投入新興農業產業的就業者進駐，故建議社會住宅得針對以農業相關產業者為優先輔導對象，其包括一到三級農業。

• 類型二：推動韌性農村發展模式

(1) 緣由：

受惠於得子口溪與宜蘭河水系發達，壯圍鄉民逐水而居，長久以散村社區發展居多，這種特有的發展脈絡，體現在建築用地散落於平原地區。然全鄉地勢低平，除沿海沙丘外，高程多在 5 公尺以下，低地平原更少於 2 公尺。若在 24 小時降雨 500mm 情境下，全鄉將近半數土地有淹水深度 0.3 公尺潛勢；宜蘭縣政府公布之易淹水地區也涵蓋全鄉近 1/3 土地。氣候變遷壓力下，壯圍鄉逐水而居的散村發展模式面臨淹水災害風險等考驗，須及早整備，勢必尋求具有韌性承災的農作生產與居住生活模式。

(2) 執行機制：

延續宜蘭縣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構想，下游地區採取「高地生活、低地生產、窪地與水共存」發展策略。沿用宜蘭縣政府依水利法及水綱領計畫所公告劃設易淹水地區，指認為功能性分區「韌性農村區」。

在尊重既有的散村發展脈絡情況下，一方面鼓勵區內居民在土地利用或建築開發時，採取具有韌性思維的生活及生產方式；另一方面，則提供相關機制，使居民可選擇遷居至都市計畫區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等集居地生活。

A. 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放寬容許使用項目：

對於選擇在地安居樂業的居民，引導其改變生活型態以準備面對氣候變遷威脅。位在易淹水地區內的建築用地，若採用高腳屋或其他形式（例如漂浮屋）的調適建築設計，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4-2 條可在地面層免計容積外，經國土計畫管理機關同意者，得放寬容許使用，包含原區域計畫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之辦公室、營業所及零售設施等項目。鼓勵願意持續深耕在地的居民，展現具備韌性承災能力的安居樂業生活型態。

B. 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

a. 緣由：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4 年公布的全縣易淹水地區，其中壯圍鄉北側的德子溪口、南側的宜蘭河與區域排水等流域下游。其面積約佔壯圍鄉全鄉面積三分之一，面對未來氣候變遷壓力，須及早面對具有韌性承災的農作與居住模式。針對古亭、美福、新南等位於易淹水地區社區，推動公辦「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打造為台灣鄉村地區面對未來氣候議題的示範型社區。

b. 空間對策：

針對重點區域如北側古亭社區、南側新南與美福社區依循前述公告易淹水範圍，劃設「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推動調適型社區示範計畫的基地。其包括在農作地景結合滯洪功能、建築形式佈局與防洪型態等透過整體規劃，打造為未來鄉村區域面對氣候議題的示範型社區。

本計畫建議先行以古亭社區為推動示範範圍，以道路為邊界劃設範圍，計畫需協調整合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土地交換分合，整體規劃結合農事耕作、滯洪功能、生活區域、建築形式等面向，重整空間佈局。將具有滯洪機能的大片農田集中留設，結合周邊農田及相關環境發展大型水利公園（滯洪公園）。在乾季、雨季形成不同的水態地景。生活區域則分置於公園周邊，嘗試討論發展為低密度生態韌性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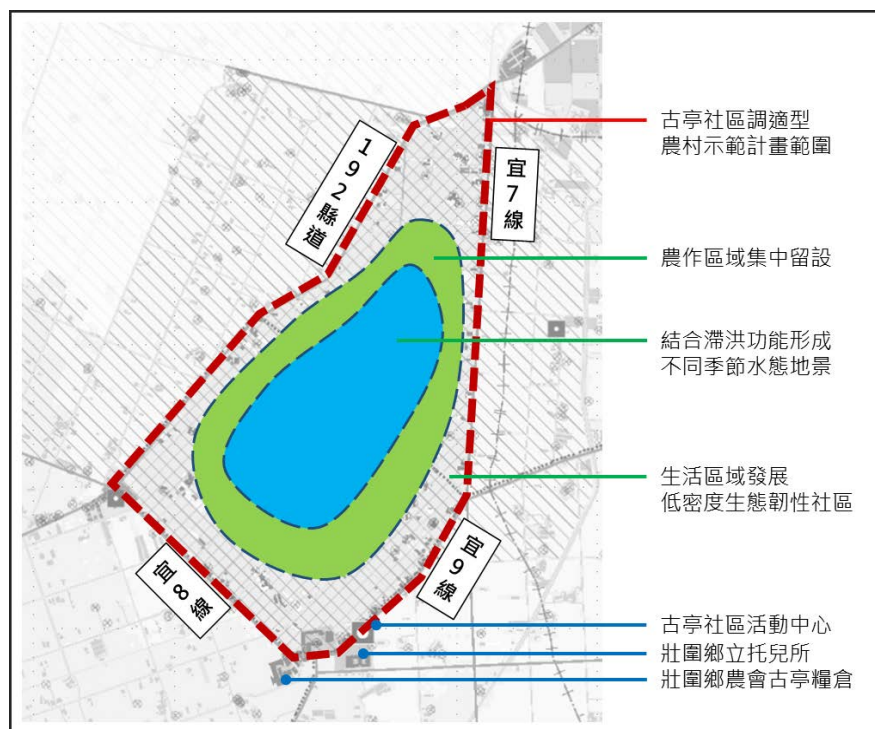


圖 3-5-3 古亭社區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構想示意圖

C.建立發展權移轉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對於期望移出低地高風險地區之居民，則推動建立發展權移轉機制。在土地所有權人承諾將土地提供作為滯洪適災等相關使用的情況下，經國土計畫管理機關同意者，能將發展權移至高地低風險或是已投入防災基礎建設的聚落地區。

■ 本計畫所提發展權移轉意涵：

- 考量壯圍鄉內現行甲種建築用地，多為居民長久定居之地，有其散村社區的發展脈絡存在，故不宜強制性限制既有建築用地開發權利。然考量淹水災害風險區內建築用地，仍面臨氣候變遷威脅，對於有意移出之土地發展權，提供發展權移轉機制。
- 在於國土計畫層次，則是落實成長管理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引導建築發展轉往低風險地區。對應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係為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行水區治理計畫土地及保存古蹟建築等用意，有所不同。
- 另依壯圍鄉發展趨勢分析，壯圍鄉西側現為建築成長及人口成長區域，存在居住空間需求。發展權移轉機制配合未來壯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可整合為引導相關開發行為集中至現行可建築用地之發展策略。

■ 發展權形式：參酌現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範。建築用地發展權以容積形式辦理。

■ 發展權移出區位：考量宜蘭縣政府公告易淹水地區內實際地形仍有高地區別，參酌其劃設原則，以 2 公尺高程為基準，以上指認為高地；以下為低地。設定「易淹水地區內，高程 2 公尺以下之建築用地」為發展權移出區位。符合條件之甲種建築用地約 60 公頃。

■ 發展權移入區位：壯圍都市計畫區或壯圍鄉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內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然考量宜蘭縣容積市場情況，若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發展權移入區位可擴大至宜蘭市、礁溪鄉等都市計畫區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

■ 發展權移轉條件：

- 移出及移入區位皆為建築用地。
- 移出及移入區位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同意且偕同申請，並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 申請同意後，將直接指定移出及移入區位之基準容積率。
- 發展權移轉強度：考量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採取容積調配、容積率疊加後，可能衝擊鄉村地景，也加重土地使用強度。故建議發展權移轉過程應有限制或配套措施，不增加移入區位公共設施負擔為宜。初步擬定不同操作方案如下：
 - 方案一：發展權全數以容積形式移至移入基地，移出基地應僅供地低滯洪使用。
 - 方案二：部分發展權以容積形式轉移至移入基地，剩餘發展權於移出基地，在符合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情況下，容許農業設施使用，例如：移出基地改為生態農場，仍能興建高腳屋形式的農業附屬設施。
 - 方案三：部分發展權以容積形式轉移至移入基地，剩餘發展權於移出基地轉換為多元的容許使用行為，例如：結合低地滯洪功能的，可以作為產業模式的環境教育、生態旅遊使用。

(3) 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 A.水利部門：持續推動與土地部門合作推動韌性調適防洪計畫
- B.農業部門：研擬適災型農業生產策略
- C.建築管理部門：研擬符合災害韌性建築的審議原則

(4) 其他建議推動事項：

- A.農委會：研議適用機制，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
- B.營建署：研議環境敏感區成長管理導向的發展權移轉機制

- **類型三：一定範圍內未來透過使用許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

(1) 緣由：

壯圍鄉鄉村區區位多臨近台二省道，較不能滿足近年因國道五號通車，而產生的居住需求。且全鄉甲建與農舍開發蔓延，因此為有效引導居住空間秩序，避免農地漫無目的的蔓延開發，並改善既有聚落區公共設施，建議針對以密集開發的甲建用地區域，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以透過使用許可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執行機制：

A.可變更範圍指定：

針對下列四個村落，依據其甲建用地分佈狀態、社區發展狀態、土地利用情況等，劃設一定範圍，未來範圍內土地得在一定條件下變更為農四用地。分別以下四個聚落；下列四個聚落目前現況皆已有社區活動中心，透過彈性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機會，引導居住需求引入。

- 大福鄉村區擴充
- 美城村五間地區
- 忠孝村順和社區
- 後埤社區

其中以忠孝村順和社區為例。順和社區（亦稱十三股老街），十三股老街目前沿街維持短窄而密集의店屋簇群，混雜新建透天厝與早期尖峰厝、街屋，有前埕有騎樓；街面後擴延的聚落，合院、新厝交錯，圍擁著社區廟宇，有曲徑有死巷，有廟埕有綠蔭，構成層次豐富而緊湊的有機公共生活空間，與周圍平原田疇形成鮮明空間感受的對比。順和鄉村區面積 1.54 公頃，鄉村區開闢率已達 96%。而現況鄉村區南邊沿路形成聚落群，且多數為甲建用地。目前鄉村區與甲建戶籍人口數已達 340 人，周邊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2 公頃；且順和社區多以住宅使用為主，社區內亦有社區發展協會與協天廟等社區組織。該社區區位良好，且具有文史發展脈絡，建議劃設為彈性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引入相關政策資源，針對社區內公共設施與公共空間環境，如道路步行空間、排水設施進行改善，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引導鄉村居住需求。



圖 3-5-4 順和社區 (十三股老街)
聚落空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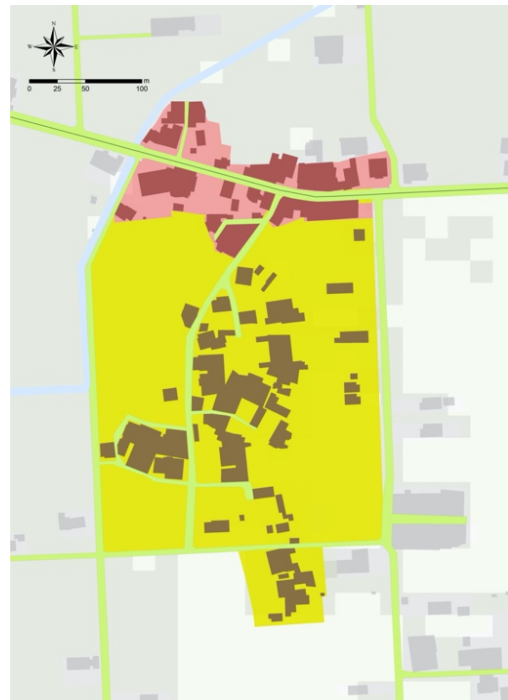


圖 3-5-5 順和社區農四使用許可範圍圖

B.使用許可條件：

- 其申請面積必須達到一定面積 (建議為 0.25 公頃)，且不得造成其他土地成為畸零地。
- 需提出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如社區生態淨水系統，其處理後水質需達到一定標準。
- 變更後土地應回饋一定比例 (建議為 30%以上) 作為社區公共設施，其比例宜依後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一併考量。

C.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 農業部門：受理申請。並適時主動推動聚落地區社區規劃民眾參與機制。
- 水利部門：針對污水處理方式，進行相關認定與查核協助。

D.其他建議推動事項：

- 農委會：確立農地擴大之使用許可認定方式、處理原則與公共設施回饋機制。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確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配合方式、執行推動方式；以及其中自償率設定的規模限制，需要具有彈性，以符合不同社區發展需求。

• 類型四：推動農村再生發展社區

(1) 緣由：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五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藉由社區主動自擬的農村再生計畫，協助農村增加公共設施、提升環境品質，為有效解決農村長期以來因非都市土地而缺乏基本公共設施的困境。因此針對具有社區動能之社區，透過已有的農村再生發展區的執行辦法，農政單位得以透過政府協助介入的範疇，推動長期的農村環境改善計畫。

壯圍鄉內有三個社區執行農再計畫，分別為古亭社區、後埤社區、美福社區。銜接農委會農村再生相關政策，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具備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則擬定該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社區合理規劃與配置公共設施。

(2) 執行機制：

以沿海聚落後埤社區為例，後埤社區位於台二線側，屬於沿海聚落。近年來因為交通條件的變化，壯圍鄉沿海聚落人口呈現大幅下滑，後埤社區所在的復興村，其人口成長率為-11.72%；但其建築土地成長率卻呈現微幅成長；這點與其他沿海聚落不同。

後埤社區為緊鄰鄉村區的外圍聚落，社區內建築多位於甲建用地上，社區甲建用地面積約為 1.8 公頃，戶籍人口數為 249 人。後埤社區為壯圍鄉內農村再生社區實施狀況積極的社區，且為今年度鄉村數位 DOC 的據點，顯示其社區能量蓬勃。因此建議此類社區，亦可劃設為類型四，善用其農再能量，改善社區公共空間品質、且鼓勵老屋更新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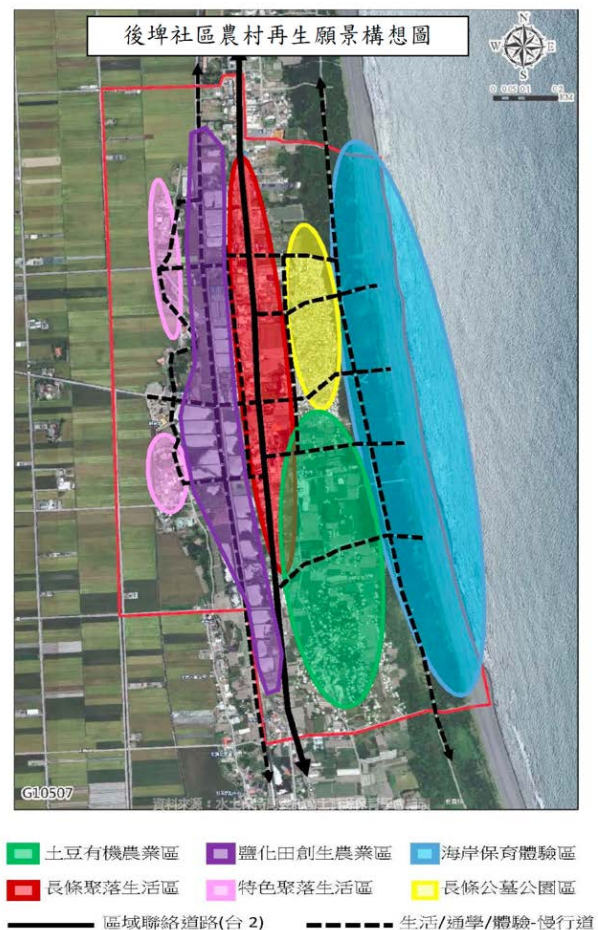


圖 3-5-6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構想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農業處

A.空間對策：

後埤社區農再計畫中，積極推動社區長者照顧、社區特色農業品牌、與沿海牽罟文化的解說導覽。具備劃設為農村再生發展區的條件，區內可統合規劃生活區、文化區、生態區與生產區。其配置構想圖如右。構想中並以提升社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優先，包括以人為本（尤其是對長者友善）的道路系統、社區內污水處理與排水系統建置。

B.部門計畫（機關協商）：

- 農業部門：協助社區完成農再社區培力，並以社區營造方式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規劃

C.其他建議推動事項：

- 農委會：確定農村再生發展區機制推動方式與部門協作方式。
- 支持農村再生發展區的財源基礎

二、閒置建築（包括傳統竹圍建築）再利用規劃策略

壯圍鄉近幾年社會增加人口呈現正成長，顯示移入人口增加；再加上壯圍地區閒置建築物佔比高，其中包括亟待保存活化的傳統竹圍建築型態。因此在居住規劃上，增加閒置建築再利用規劃策略，輔以配合國內推動的包租代管政策，推動鄉村地區老屋整修更新，提升居住品質。

（一）規劃策略一：劃設歷史聚落街區進行老屋活化政策

針對舊聚落與傳統竹圍區劃設為「歷史聚落街區」，對既有建築提供績效管理機制，引導合理使用。

壯圍房舍屋齡平均為 32 年，住宅超過一半屋齡超過 30 年；漫無章法的新建農舍破壞良田，如何利用既有的閒置房舍進行更新、整修活化。建議進行區內閒置房舍盤點，並結合適當的建築整修費用補助，鼓勵舊屋改善，進行活化。

1. 執行機制

參考台南市、金門縣對於舊聚落與歷史街區的保存方式，建議於壯圍鄉內針對日治時期已發展的聚落與竹圍，劃設為「歷史聚落街區」，並結合老屋新力與績效管制等相關機制進行配套。

（1）劃定範圍

- 日治時期已發展的聚落，以及壯圍全鄉仍存在的竹圍建物。

（2）壯圍老屋新力機制

- 建議由營建署與農委會籌措一定經費成立專用基金，逐年補助鄉村地區老舊建築更新與改造。
- 成立鄉村老建築更新改造陪伴團隊，協助進行。

（3）以績效管理機制，鼓勵不同條件的社區與建築具有彈性多元的使用

- 屬於農村再生社區者，建議由社區整體規劃後提交農村社區再生計畫中，針對既有建築區域之生活環境設施、公共基盤提出改造費用，為社區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基質。經改善的既有建築區域，可適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例如與原有鄉村區銜接區域，在一定條件下，變更納入農四範圍。
- 若未屬農再社區，既有建築改造應先完成廢棄物處理、水污染防治等設施，經相關機關審查後，可適度放寬其土地使用管制，以利結合鄉村觀光與在地產業發展；例如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民宿等。
- 為推動鄉村地區農業六級產業，鼓勵獲得環保署綠色餐廳認證餐廳進駐，其設置之營業規模所需的污水處理設施，建議由相關單位予以補助興建。

2.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 建築管理部門：針對竹圍建築、老屋等進行盤點與獎補助機制進行推動計畫；並研議鄉村地區房舍更新整修的相關獎助辦法與機制。並針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進行指認。
- 農業部門：閒置空間再利用銜接多元農村人力引入政策擬定

3.其他建議推動事項：

- 農委會、營建署：改造基金經費籌措

(二) 規劃策略二：與包租代管機制整合成立媒合平台，推動移住人口租屋服務

針對鄉村地區的租屋市場宜建立友善、直接的媒合平台，保障租屋市場健全，同時鼓勵移住與返鄉者到鄉村居住的動力。配合內政部推動的包租代管機制，建議爭取鄉村類型的包租代管機制試辦基地。

1.執行機制

(1) 區位選擇：

- 農再計畫推動社區。社區能量較高，為首要推動村落，帶動關係人口與在地能量。
- 農業六級化促進場域。如瓜果、養殖漁業、稻作文化等產業核心區域。
- 交通便利、居住條件好的聚落。例如位居壯圍地理中心的順和社區，是壯圍早期最熱鬧的地區，早期依循十三股港而形成市街，近年來漸漸沒落，建議後續銜接地地方創生相關政策。

(2) 作法：

- 找尋地方人士願意釋出的老屋或竹圍，由第三方團隊進行創意計畫徵選進駐。
- 給予進駐團隊一定的補助，如租金補助、修建補助等落地基金。
- 針對重點街區，盤點閒置公有建築、可釋出空屋，提供作為進駐團隊的創業或居住空間。

2.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 建築管理部門與農業部門：在地房源盤點與媒合機制建立。

3.其他建議推動事項：

- 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農村層級的包租代管試辦機制，並與社會住宅機制整合的執行辦法

第三節 產業面向

壯圍因地勢低窪、排水不易，閒置魚塭眾多，農漁產業發展有其先天困境，需要主管機關投入資源進行產業發展之總體規劃。然壯圍濱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獨特的文史特色、順應風土的沙丘花生產業，如何相互結合以發揮最大效益，是產業空間規劃的最主要考量。因此，針對上述課題提出以下四個規劃對策：

一、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產業加值與閒置魚塭活化

因應產業六級化發展的需求，在不影響生產條件與地景保育下，養殖生產區全區可適度放寬體驗經濟之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另外，針對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同產業的空間特性，提出不同的產業發展願景建議：集中區應著重產業公設之服務效能提升與產製儲銷設施之共同規劃；非集中區之養殖產業條件不佳，未來之產業發展應強化生態保育面向，並且輔導朝向生態養殖方向發展；亦可發展生態遊憩，扶植在地導覽社群，發展新型態在地體驗，體現壯圍的自然環境特質。

(一) 空間規劃策略：

1. 產地體驗/生態教育創造產業加值

無論是集中區與非集中區皆有引入體驗經濟之需求，評估可進行產地體驗、濕地生態教育的空間適宜性，盤點閒置魚塭空間，放寬土地容許使用引入遊客觀覽體驗之相關遊憩安全設施、導覽觀光指標系統、停車空間等配套空間，以及現地提供產地體驗、產品展示零售之地產地銷設施。

2. 集中區產業公設整體規劃 結合養殖產業體驗經濟

為了防治魚蝦疫病、提升養殖成效，未來集約之養殖產業將朝向設施養殖與智慧養殖，亦可結合再生能源設施共同發展⁹。除養殖供排水之基礎建設需持續強化外，產製儲銷之產業公共建設應和北側得子口流域溪養殖區（大塢、常興、朝陽、竹安）進行共同規劃。考量本區為主要生產區，餐飲與零售服務與應引導集中設置於大福鄉村區。

⁹ 養殖魚塭結合再生能源設施之容許使用可參考農委會農漁字第 1080990035 號公函：「鑑於養殖產業發展及輔導運作機制需求，及近年本會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為提高農業附加價值，透過整合產銷體系及契約生產，協助漁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建立區域型集貨處理中心，開創六級化產業，及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動綠能發展，凡興辦之事業符合要點第 7 點第 5 款（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第 6 款（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其事業性質與當地養殖產業相容且無汙染生產環境疑慮，且對生產區生產運作無影響及養殖工程投入效益無損條件下，並徵詢當地主要養殖團體（縣市養殖協會及所屬養殖生產區管理委員會）意見後，得同意免劃出養殖生產區，逕依要點進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程序。」

3.非集中區輔導轉進生態養殖 重建濱海溼地多樣性與扶植生態遊憩產業

非集中區地勢低窪、排水不易，應輔導養殖產業轉向低密度的生態養殖、水生景觀植物培育或適度開放作為養殖產地休閒體驗、地景生態教育的場域。

有意回歸農作之養殖魚塭，因需處理養殖過後土壤鹽化問題，需檢視土地利用的相關規範，包括如何恢復地利土壤改良、客土填方、整地排水與是否能設置堆肥場等規範。

4.結合社區需求 活用閒置魚塭及週邊土地

閒置魚塭之轉型對於閒置魚塭的地主來說，需要投注資本並費心建置，不見得符合地主之需求，可考慮協助輔導有意進駐經營之業者與地主簽立長期合約，推動新型態之「小地主大佃農」方案。鄰近聚落之閒置魚塭，可適度開放作為小量體之社區公共空間使用。

表 3-5-2 集中區與非集中區產業前景

功能性分區	分佈類型	範圍	產業前景
魚塭新創 加值區	集中區	大福一二段	1. 願景：穩定產銷、產業體驗、食魚教育推廣 2. 產業主軸：設施型養殖、智慧養殖
魚塭轉型 活化區	非集中區	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	1. 願景：發展生態教育體驗、觀光遊憩（和生態、聚落結合） 2. 產業主軸：生態養殖（低密度） 3. 其他產業型態 ● 轉作耐濕作物或其他水生景觀植物 ● 輔導發展生態淨水產業 4. 國土生態綠網生態補貼

（二）土地使用管制：

1.範圍：

包含現行養殖漁業生產區全區，面積為 722.3 公頃（宜蘭縣政府核定面積為 529 公頃）。規劃範圍內（參見下圖）區分為兩功能性分區：

- (1) 魚塭新創加值區：養殖魚塭分佈較密集的集中區，集中於大福一、二段。
- (2) 魚塭轉型活化區：養殖魚塭分佈較零星的非集中區，散佈於沿海新社、永鎮、過嶺、復興、東港等聚落。

2.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 在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適度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可提供設置環教設施、步道、景觀設施、生態觀察、社區活動長照空間.....等功能。在符合維持原有景觀風貌與低密度開發條件下，提供有條件容許使用之發展彈性。
- 新增之容許使用項目：

表 3-5-3 新增容許使用項目表

功能性分區	免經國土計畫 主管機關同意	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魚塭新創 增值區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農業體驗設施 ¹⁰ 。
魚塭轉型 活化區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農業體驗設施、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3.機制：

上述經同意後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者應檢具經營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不影響農地經營、整體景觀風貌之低密度、小面積開發為原則，並應遵循以下設置準則：

- 避免閒置魚塭填方，影響低窪地區之排水蓄水機能
- 應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鼓勵設置生態淨水池。
- 基地避免使用不透水鋪面造成額外逕流外溢。
- 設施應以提供公共使用為要件。

(三) 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1.農委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

- 未來推動養殖產業集中區之產業公設結合得子口溪流域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進行整體規劃。
- 閒置魚塭提供新創業者承租利用，協調成立協助土地長期租用的閒置魚塭租賃平臺。
- 輔導養殖非集中區轉型低密度、物種多樣化之生態養殖。

¹⁰ 為因應壯圍養殖產業之六級化發展，「農業體驗設施」為新設之容許使用項目，該項參考休閒農業設施中「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之意旨，詳細之面積與設置規範應另訂之。

2.農委會：

- 針對轉型生態養殖之業者提供輔導及優先提供國土生態綠網之補助。

3.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協助養殖水產品之產銷輔導、非集中區養殖產業轉型；針對轉作有機友善農業優先提供獎補助資源。
- 引入農村再生資源，活化農村聚落周邊之閒置魚塭土地，提供社區公共設施使用並改善農村景觀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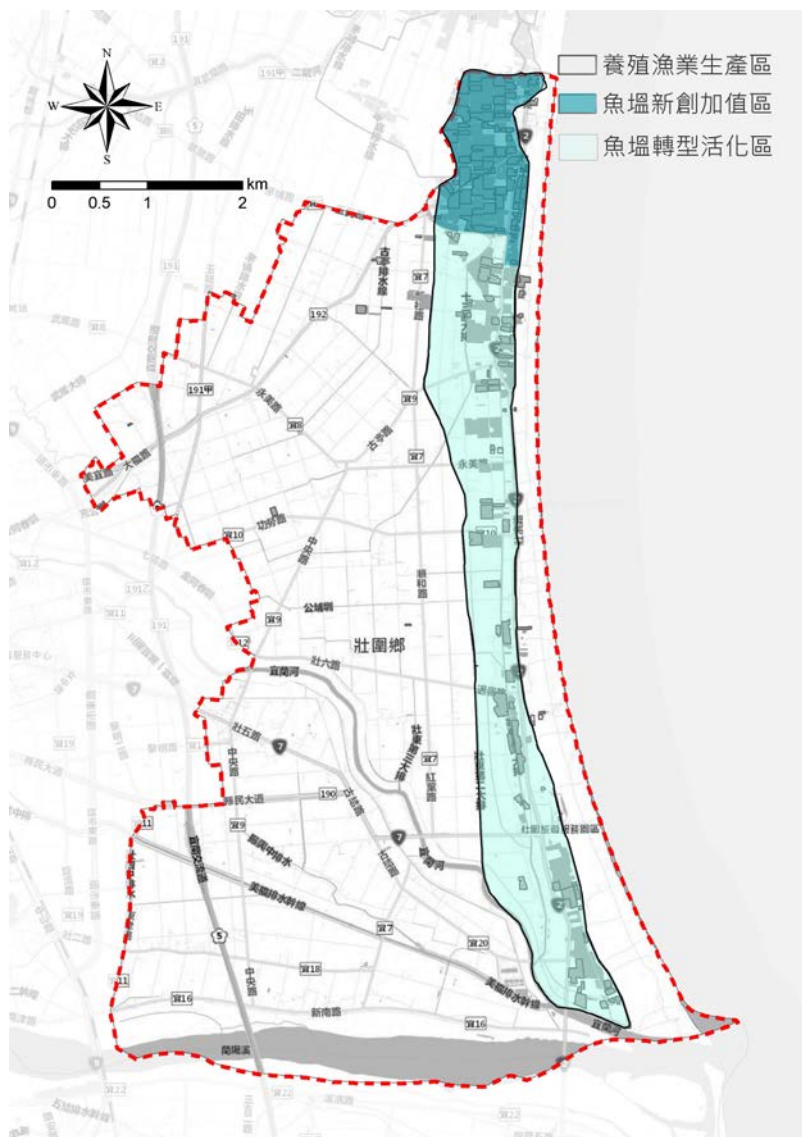


圖 3-5-7 生產區規劃範圍示意圖

二、整合濱海區域遊憩資源 協同特色作物產銷

北側花生產區之耕作土地為私人所有，在地後埤社區發展協會成功辦理後埤土豆節，開發花生農食特產、風味料理，積極發展社區產業。南側產區目前登記為公有地，需優先處理現耕戶如何合法利用土地的問題，以利後續農政、觀光資源導入。

（一）空間規劃策略：

1. 空間資源共享：北側鄰近社區聚落之花生產區，結合後埤社區做為共同銷售平台；南側產區大部分涵蓋於東北角風管處未來管轄範圍中，需和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生態魅力園區之中度發展區共同規劃，後續可由風管處規劃提供農產銷售平臺。未來後埤土豆節之籌辦亦可合併南北產區，由社區發展協會、東北角風管處、壯圍農會共同辦理沙丘土豆之農食節慶，規劃包含聚落農食品嚐、自行車行旅、沙丘景觀遊覽等綜合活動，以集中資源、擴大影響。
2. 土地資源共管：座落於公有地範圍內之南側產區，需協助既存農戶處理土地合法租用或契作，維持既有耕作範圍，以不擴張現有種植面積為原則。

（二）土地使用管制：

1. 範圍：東以國保一與農發二之界線為界，北界為壯濱路 3 段 397 巷，西至省道台二線，南至國保一與農發二之界線。
2. 土地使用管制：濱海之花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包含農發一與農發二，農發二允許零售、餐飲使用。屬農發一之部分，配合後續生態魅力園區之規劃方案，新增所需之允許使用項目。

（三）部門計畫（機關協商）：

1.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公有土地撥用、南北花生產區聯合行銷輔導。
2.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有土地撥用、加留沙埔整體規劃案之執行、現耕戶契約或其他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方案。
3. 壯圍鄉公所：協助花生現耕戶之使用狀況盤點。

三、軍事遺構活化再利用 結合歷史保存與濱海生態保育整體規劃

目前壯圍鄉沿海所保存的多處軍事地景與閒置軍事遺構，具體而微地象徵著戒嚴時期濱海地區的戒備肅殺氛圍。現今時異境遷，閒置之軍事遺構應保存並思考如何發揮其文化與教育意義；此外，由於軍事營區多座落於濱海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南側之 C、D、E 營區更鄰近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作為本區少數的公有既成建築與構造物，應結合軍事地景文史保存、濱海生態保育與遊憩機能共同規劃。

(一) 空間規劃策略：

1. 研擬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四處軍事營區及大福兵試場觀測站群已受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而營區本體與周邊仍需進行綜合性的盤點與規劃，以提出適當之修復再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

2. 整體規劃動線指引與自導式導覽解說系統：

串連濱海遊憩路線、聚落社區與軍事營區與遺構之遊憩動線與景點。

3. 兼顧歷史特色與公益使用進行營區再利用之空間定位：

目前壯圍鄉中四處 C 營區已撥用予東北角風管處，並已由原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規劃作為簡易遊客服務休憩管理站使用，提供行政、遊客服務及戶外遊憩之用。B、D、E 營區之建物由宜蘭縣政府維管，土地仍為林務局管理。B 營區由木雕工作室認養，作為木雕創作空間；E 營區由原民文化藝術團體認養，供藝術創作、原民文化傳承使用，有公益利用之需求；D 營區因建物狀況不佳，尚未開放單位進駐。

4. 營區之污水處理：

未來進行活化再利用，需增設污水處理設施，並就遊憩使用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研擬處理方案。

(二) 土地使用管制：

1. 軍事營區與遺構均為點狀分佈，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
2. 依據現況進行縣市國土計畫之第一次使用地編定：C 營區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已完成，另針對 B、D、E 營區現行遊憩、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不符國保一之容許使用項目，目前正值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與使用地編定階段，應依照現行之使用進行第一次編定，包括遊憩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或其

他合適之用地別。具體編定別，將透過機關協商會議確認，以提供遊憩、藝文及社區活動之容許使用。

3. 需分別根據未來使用需求進行保安林利用之核准或需用之部分解編。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於變更當時指定用途，過去為軍事基地或軍方使用用途，未來作為其他使用方式，仍須瞭解其適法性，以及是否需要再行變更。
5. C、D、E 營區位於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範圍內，需遵守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土地利用相關規範。

(三) 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根據營區之文史調查資料進行營區之空間定位、展示規劃與周邊遊憩景點動線串連之規劃
2. 農委會林務局: 協調所管之間置營區土地移交予宜蘭縣政府
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後續應進行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周邊軍事遺構之文史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由宜蘭縣政府向林務局辦理營區土地之移交

四、發展生態旅遊以作為農漁產業之加值策略 維持水鳥棲地之完整性

(一) 空間策略：

目前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之範圍涵蓋壯圍鄉美福村、新南村、東港村、復興村、過嶺村的一部份，多為未編定用地之堤外河灘地。然濕地保育利用範圍之外之區域，雖未直接受保育計畫限制，但仍應維持優良的棲地環境，以維護得來不易的生態資源。為了讓水鳥安心落腳，考量水鳥的習性，棲地維護有以下幾點重要原則：

- 盡可能維持農地的完整性，而不受人為設施物（如農舍、道路）分割與干擾。
- 田地不任意挖填方，改變稻田之高程，讓水鳥無處落腳覓食。若生態資源不穩定，生態旅遊的資源便難以維持長久。
- 若需設置生態旅遊之必要設施，如公眾運輸候車處、服務解說站等，應盡可能結合既有之已開發區域，或再利用既有之老屋，盡量避免新建。
- 針對水鳥生態保育進行社區之教育推廣，建立地方的光榮與認同感，讓生態旅遊的理念更受認識。
- 劃設一定範圍，針對棲地維護之積極行為提供獎勵。如冬季農田蓄水提供水鳥覓食、以友善農法耕作可提供生態補貼。

(二) 土地使用管制：

研擬特定範圍為生態旅遊資源維護區，區內之農舍興建應受限，引導新建需緊鄰維護區之邊界進行。

(三) 部門計畫（機關協商）：

1.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生態旅遊輔導與設置獎補助機制
2.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區：協助地方整合遊程動線與景點、協助進行週邊動線與景觀道路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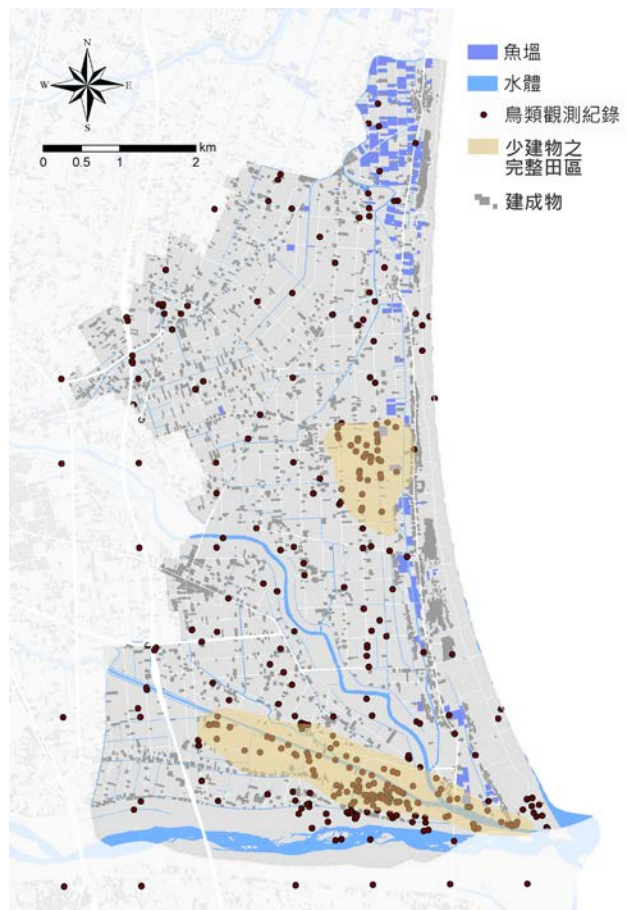


圖 3-5-8 鳥類觀測點位與完整田區區位

資料來源：點位資料取自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公共設施面向

由於目前鄉村總體老齡化之情形，高齡長者皆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核心活動，在往返自宅與社區活動中心之間形成長照生活圈，在此生活圈範圍內，其交通安全的問題、半戶外與戶外休憩空間不足的問題也因此更加凸顯。而活動中心的建物也因建設歷時日久，在功能上不敷使用。在空間規畫上提出兩大對策構想。

一、以長照生活圈強化社區既有公共設施之機能

農村社區仰賴社區活動中心的多元使用，因應農村地區長期公共設施不足與衛福政策落實之需求。同時，社區組織的經營亦影響公共設施的經營與維護管理，並且會因組織更替而有所改變。

建議以長照生活圈為架構，檢視目前組織能量與經營現況，並針對具備核心服務功能之據點，以其需求強化功能。

尤其多數社區活動中心年代久遠，且空間規劃並未考量老齡化與長照生活需求，多數皆缺乏合宜廚房空間與半戶外空間，可以長照生活圈之核心服務據點加以強化空間功能、半戶外空間，以及周邊人本通道之改善。

依目前長照生活圈之現況，以古亭社區在區位條件與服務範圍等考量，列為優先改善據點。而後埤與大福社區前者甫完成活動中心之興建，後者正在進行新活動中心之設計，而未有改善之需求。

二、優先以核心據點規劃人本通道與休憩設施之設施

承上，因應長者往返社區活動中心之主要動線，應強化人本通道，改善其安全性與舒適性，並增設關聯空間之休憩設施。

為優化社區活動中心之環境與長者之日常活動需求，應檢討核心據點之周邊開放空間，以因應壯圍鄉整體休閒空間不足之情形。

以古亭社區為核心，串聯古亭與新社、功勞等社區之主要路徑應作為人本通道優先改善範圍。即縣道宜 8(永美路二段)、宜 9(古亭路)。

位於古亭社區緊鄰古亭社區活動中心之壯圍鄉立幼兒園占地 2.7 公頃，其中約 1 公頃為開放綠地，為目前壯圍鄉僅存之少數公有土地，但因缺乏明確規劃，以至於不利於社區居民與長者使用，有待改善並進一步研擬經營管理計畫。

三、結合水利設施規劃在地居民生活通道、休閒空間或綠地設施

在缺乏公有地的情況下，可結合既有之灌溉水圳或大排等水利設施之相關用地，以景觀化之手法，建構休閒設施。宜蘭部分農村社區以社區營造之手法，逐步打造水圳步道，部分段落甚至結合景觀改善採生態溝渠的作法，以改善農村生態環境。



圖 3-5-9 示範案例宜蘭市延平社區以社區營造打造「阿明魚路」水圳步道



圖 3-5-10 古亭社區核心公共設施分布情形



圖 3-5-11 景觀道路/人本交通優先建議路段

四、推動社區生態淨水系統

鄉村區因農舍興建，因而常有搭排與污水處理的議題。然而，目前所有非都市地區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構之可能性。

受限於政策資源，非都市地區之污水處理應發展出微型多樣之污水處理設施，從公部門由上而下可建構具有示範性之社區型生態淨水系統。建議作法如下。

1. 排水溝渠之生態化，強化水生植物功能，進而產生水質淨化的效果。
2. 可參考宜蘭縣目前既有之社區建構生態污水系統之案例，以閒置土地或農地，結合景觀營造之需求，鼓勵各社區建構小型生態污水處理系統。
3. 農再社區(美福、古亭、後埤)可以農村再生政策資源挹注。其他培根社區因積極鼓勵完成農村再生培根。

表 3-5-4 壯圍鄉農村再生執行情形

村里	社區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農再社區
美福村	美福社區	●	●	●	●	●
永鎮村	永鎮社區	●				
古亭村	古亭社區	●	●	●	●	●
復興村,新社村	紅葉社區	●				
美城村	美城社區	●				
東港村	廊後社區	●	●			
古結村	古結社區					
新南村	新南社區(宜蘭縣新南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	●			
吉祥村	壯五社區					
復興村,過嶺村	後埤社區	●	●	●	●	●
過嶺村	過嶺社區					
新南村	新南社區					
忠孝村	壯六社區	●	●	●	●	
大福村	大福社區					

五、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 因應其實際需求調整社區活動中心之建蔽與容積

老舊之社區活動中心因未考量開辦長青食堂所需之機能，亦未針對半戶外空間進行規劃，因而往往受限於建物之建蔽、容積而無法調整與改善。

目前壯圍鄉 15 處位於鄉村地區之活動中心，除新南社區活動中心屬農牧用地，其餘活動中心皆為甲建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宜蘭縣現行甲種建築用地之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則為 180%。因應公共設施之功能性、公共效益之需求，活動中心

得以視個案需求放寬建蔽，並維持三層樓之限制。針對半戶外棚架之需求，則在限制高度內不計入建蔽率之計算。

(二) 機制

各社區組織得以依社區組織之營運計畫，提出空間改善需求，並取得建物及土地管有機關之同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審議後核定。

(三) 部門計畫 (機關協商)

● 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與機能提升之相關單位

單位	計畫內容/協商事項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活動中心建蔽與容積調整之審議核定機制 半戶外空間建構之景觀風貌原則及核定審議機制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長照政策落實現況與社區組織運作之能量評估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農村再生等相關政策之空間改善及營造資源投入

● 人本通道改善相關單位

單位	計畫內容/協商事項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人本通道相關資源投入
宜蘭縣政府樹藝景觀所	景觀道路之植栽改善

● 水圳及大排等水利設施景觀改善之相關單位

單位	計畫內容/協商事項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農村再生等相關政策之空間改善及營造資源投入
農田水利會	相關計畫之配合與資源導入
宜蘭縣政府水資處	相關計畫之配合與資源導入

第五節 課題綜整與策略地區

本節彙整韌性社區、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之課題與對策，並對照壯圍鄉的空間範圍，將相關課題落點至各聚落。其中，部分聚落因同時兼具多重課題，處理對策應搭配共同思考，綜合盤點出大福、古亭、後埤、東港等四個重點策略地區，可作為後續政策導入與資源銜接之評估基礎。

一、課題、對策與重要策略地區彙整

與韌性社區、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各面向課題對應之相關行政區域範圍，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3-5-5 課題、對策與重要策略地區彙整表

課題		對策			重要策略地區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部門計畫								
韌性社區	課題 1-1 淹水潛勢範圍佔全鄉四成以上，需引導調適性鄉村發展	✓	✓								東港	新南
居住	課題 2-1 鄉村區區位無法銜接居住需求，農地住宅蔓延狀況持續出現	✓	✓	✓	美城	大福		忠孝	過嶺	復興		
	課題 2-2 返鄉與移住者不易尋得適當住所	✓		✓								
產業	課題 3-1 閒置養殖魚塭之活化	✓	✓	✓			新社	永鎮	過嶺	復興	東港	
	課題 3-2 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	✓	✓								
	課題 3-3 濱海防風林閒置軍事遺構再利用		✓	✓		大福						
	課題 3-4 生態資源豐富，生態旅遊潛力有待發展	✓		✓					過嶺			新南
公共設施	課題 4-1 長照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與改善	✓	✓	✓	古亭	功勞	新社					
	課題 4-2 社區生態淨水系統之推動	✓		✓		美福						新南

註：壯圍鄉歷經行政區域重劃，本表以行政區-村-作為歸納依據，以「村」範圍為例，復興村含括部分紅葉社區與部分後埤社區。

二、重點策略地區

(一) 大福社區：強化魚塭公設及支持新創產業發展

大福社區為壯圍鄉最北端之聚落，政府已投入養殖產業之引水管線佈建，產業公共設施較為周全，為壯圍地區養殖漁業較為密集的区域。面對未來養殖產業發展課題，一方面持續建置產業公設，另一方面提供農漁相關新創產業較為彈性的允許使用，以利產業六級化之推動與加值。

居住面向上，大福之鄉村區週邊緊鄰甲建用地，可透過擴大農四，以整體思考聚落之公共設施提供。濱海之軍事遺構文化資產，則可思考串連沿海之觀光動線進行整體規劃。

(二) 古亭社區：韌性農村示範及長照服務中心據點

古亭社區位於壯圍鄉稻作產區之中心位置，交通動線通達，匯聚有長照據點、國小、幼兒園、社區活動中心、農會穀倉等公共設施，可發展壯圍鄉之第二行政中心。目前所提供的長照服務除古亭社區之長者外，服務對象中尚包括來自新社、過嶺、忠孝、功勞、永美社區的居民，為使長照生活圈更加友善，需提供公共設施與人本通道建構。居住面向上，目前於古亭所推動之老屋活化，在促成青年回流上已具成效，未來可持續推動；此外，古亭位於淹水潛勢區，面對未來的氣候變遷課題，有必要推動與水共生、適性耐災之韌性農村。

(三) 後埤社區¹¹：農村再生發展區與魚塭活化再生

後埤社區為壯圍鄉中少數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的社區，並透過社區規劃師等各項計畫之培力，由社區自力完成社區中老屋活化、長青食堂營運、舉辦後埤土豆節等，目前尚有多項方案持續推動中，包括建置有數位機會中心（DOC）等公共服務，社區能量厚實。面對青年回流居住議題，作為鄰近鄉村區之甲建聚集區，可透過農四擴大或另循農村再生條例研議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以取得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爭取資源進行聚落環境更新。

此外，後埤社區和其他魚塭非集中區之村落相同，皆面臨閒置魚塭議題。為推動閒置魚塭活化，透過提供容許使用的彈性，結合環境教育，推動保水保土之新型態產業與地方創生。

¹¹ 後埤社區原屬後埤村，經歷次行政範圍重劃後，分別劃入復興村與過嶺村。目前後埤社區的範圍包含復興村 17~20 鄰、過嶺村 1~5 鄰。

(四) 東港社區：生態觀光與生態農業發展區

東港社區緊鄰沙丘旅遊服務園區，近年來多種遊憩活動與藝術季舉辦，使東港社區亦成為觀光客遊憩之前線。應結合東北角風景管理處之規劃，推動聚落環境與景觀改善，並規劃串連濱海觀光遊憩點社區空間，結合當地之濕地生態資源、特色農業與軍事遺構文史資源，發展以生態觀光、生態農業與深度旅遊為核心的特色遊憩。



圖 3-5-12 重點策略地區位置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擬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3-6-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表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推動韌性農村發展模式	沿用宜蘭縣政府依水利法及水網領計畫所公告劃設易淹水地區，指認為功能性分區「韌性農村區」	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放寬容許使用項目： 為引導在地居民改變生活型態以準備面對氣候變遷威脅。位在易淹水地區內的建築用地，若採用高腳屋或其他形式（例如漂浮屋）的調適建築設計，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4-2 條可在地面層免計容積外，經國土計畫管理機關同意者，得放寬容許使用，包含原區域計畫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之辦公室、營業所及零售設施等項目。鼓勵願意持續深耕在地的居民，展現具備韌性承災能力的安居樂業生活型態。
一定範圍內未來透過使用許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	以下四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得在一定條件下變更為農四： ● 大福鄉村區擴充 ● 美城村五間地區 ● 忠孝村順和社區 ● 後埤社區	使用許可條件： 申請面積必須達到一定面積（建議為 0.25 公頃），且不得造成其他土地成為畸零地。 ● 需提出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如社區生態淨水系統，其處理後水質需達到一定標準。 ● 變更後土地應回饋一定比例（建議為 30% 以上）作為社區公共設施，其比例宜依後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一併考量。
閒置建築再利用規劃策略	針對舊聚落與傳統竹圍區劃設為「歷史聚落街區」之功能性分區，對既有建築提供績效管理機制，引導合理使用。	無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新增容許使用	養殖漁業生產區全區核定面積為 529 公頃。規劃範圍內區分為兩功能性分區： 1. 基礎建設強化區（養殖	1. 基礎建設強化區： ●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 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教育設施 1. 閒置魚塭活化區：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魚塭集中區) 2.閒置魚塭活化區(養殖魚塭非集中區)。	● 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 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教育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餐飲設施。
整合濱海遊憩資源 協同花生現耕戶合法使用	無	(1)範圍：東以國保一與農發二之界線為界，北界為壯濱路 3 段 397 巷，西至省道台二線，南至國保一與農發二之界線。 (2)土地使用管制：濱海之花生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包含農發一與農發二，農發二允許零售、餐飲使用。屬農發一之部分，配合後續生態魅力園區之規劃方案，新增所需之允許使用項目。
軍事遺構活化再利 新增國保一之容許使用	無	由宜蘭縣政府向林務局辦理土地撥用後，辦理 B、E 營區之國土保安用地變更，並於國保一提供遊憩、教育之容許使用。
維繫生態資源與水鳥棲地完整性	無	研擬特定範圍為生態旅遊資源維護區，區內之農舍興建應受限，引導新建需緊鄰維護區之邊界進行。
因應其實際需求調整社區活動中心之建蔽與容積	無	1.依宜蘭縣現行甲種建築用地之規定，建蔽率 60 %、容積率則為 180%。 2.因應公共設施之功能性、公共效益之需求，活動中心得以視個案需求放寬建蔽，並維持三層樓之限制。 3.針對半戶外棚架之需求，則在限制高度內不計入建蔽率之計算。 4. 各社區組織得以依社區組織之營運計畫，提出空間改善需求，並取得建物及土地管有機關之同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審議後核定。

第七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3-7-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列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管機關
設置社會住宅	選定都市計畫區內適當基地試辦鄉村社會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推動韌性農村發展模式	研議適用機制，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	農委會
	研議環境敏感區成長管理導向的發展權移轉機制	營建署
	持續推動與土地部門合作推動韌性調適防洪計畫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研擬適災性農業生產策略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研擬符合災害韌性建築的審議原則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一定範圍內未來透過使用許可，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擴大	確立農地擴大之使用許可認定方式、處理原則與公共設施回饋機制	農委會
	協助確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配合方式、執行推動方式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受理申請，並適時主動推動聚落地區社區規劃民眾參與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	確定農村再生發展區機制推動方式與部門協作方式。 支持農村再生發展區的財源基礎	農委會水保局、營建署
	協助社區完成農再社區培力，並以社區營造方式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規劃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閒置建築再利用規劃策略	改造基金經費籌措	營建署、農委會
	針對老屋盤點與獎補助機制進行推動計畫；並研議鄉村地區房舍更新整修的相關獎助辦法與機制。並針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築進行指認。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閒置空間再利用銜接多元農村人力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管機關
	引入政策擬定	
農村層級的包租代管試辦機制	農村層級的包租代管試辦機制，並與社會住宅機制整合的執行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
	在地房源盤點與媒和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
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新增容許使用	1.未來推動養殖產業集中區之產業公設結合得子口溪流域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進行整體規劃。 2.閒置魚塭提供新創業者承租利用，協調成立協助土地長期租用的閒置魚塭租賃平臺。 3.輔導養殖非集中區轉型低密度、物種多樣化之生態養殖。	農委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
	針對轉型生態養殖之業者提供輔導及優先提供國土生態綠網之補助。	農委會
	協助養殖水產品之產銷輔導、非集中區養殖產業轉型；針對轉作有機友善農業優先提供獎補助資源。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引入農村再生資源，活化農村聚落周邊之閒置魚塭土地，提供社區公共設施使用並改善農村景觀風貌。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協調濱海遊憩資源與沙丘農業合理使用	公有土地撥用、南北花生產區聯合行銷輔導。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公有土地撥用、加留沙埔整體規劃設計方案執行、現耕戶契約或其他輔導土地合法使用方案。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協助花生現耕戶之使用狀況盤點	壯圍鄉公所
濱海防風林閒置軍事遺構再利用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據營區之文史調查資料進行營區之空間定位、展示規劃與周邊遊憩景點動線串連之規劃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
	(1) 研議保安林之利用方式與部分解編之可行性 (2) 所管閒置營區土地之移交與撥用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管機關
	後續應進行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周邊軍事遺構之文史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所管閒置營區土地之移交與撥用	國有財產署
	所管閒置營區土地之移交與撥用	海巡署
發展生態旅遊以作為農漁產業之加值策略	生態旅遊輔導與設置獎補助機制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協助地方整合遊程動線與景點 協助進行週邊動線與景觀道路之建設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區
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與機能提升	活動中心建蔽與容積調整之審議核定機制 半戶外空間建構之景觀風貌原則及核定審議機制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長照政策落實現況與社區組織運作之能量評估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人本通道改善	人本通道相關資源投入	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景觀道路之植栽改善	宜蘭縣政府樹藝景觀所
水圳及大排等水利設施景觀改善	農村再生等相關政策之空間改善及營造資源投入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
	相關計畫之配合與資源導入	農田水利會
	相關計畫之配合與資源導入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附件

附件一、高雄市美濃區相關會議與工作坊情形.....	附件-2
附件二、宜蘭縣壯圍鄉相關會議與工作坊情形.....	附件-36

附件一、高雄市美濃區相關會議與工作坊情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第一次規劃小組會議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

二、地點：美濃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四、主題：研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美濃示範案例規劃重點及議題盤點方向

五、重點紀錄

(一)居住供給需求議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過去曾聽中壇地區民眾反應，因為都市計畫區地區部份地區會淹水，民眾無法遷入都市計畫區內居住，這可能是都市計畫區已作建使使用土地，只有佔所有可作建築使用土地中 40%原因之一。相對也有中壇民眾提出將中壇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的要求。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2.農業單位最常收到地方反應的居住問題是農地因地籍套繪圖登載不全，使得有些已興建農舍的農地，以單筆農地的方式出售，買方只能在交易後得知該筆農地已興建農舍，因此無法再興建農舍。
- 3.雖然非都市地區土地內之住宅使用土地有 50%不是在鄉村區，但農舍為合法興建，還需要有中央主管機關來研擬政策將住宅房舍引導到適當區位。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 4.示範案例的操作將會再進一步舉辦工作坊，以盤點居住土地供給的實際情形，理解哪些原因使得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的甲、乙、丙建地無法作為居住使用。
- 5.台灣城鄉發展學會今年也會延續去年與農委會討論宅地規劃政策，研擬引導農舍作住宅供給方式的配套措施。

(二)基礎公共設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都發局得知目前水利局只有針對美濃都市計畫區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做污水接管計畫。

(美濃區公所)

- 2.美濃的都市計畫會分逐年納入污水接管計畫。但鄉村區仍然沒有污水處理設施目前污水都是直接流入排水系統、甚至可能會進到灌溉系統；聚落內也

沒有集中的排水管道，都是各自家戶分別排放，但最後都就匯流到美濃溪。

- 3.這幾年中央政府有在推動自來水接管的計畫，因此水與電的基本設施是足夠的。不過自來水接管對象限制是合法建物，違規住宅目前是沒有辦法申請接管的。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 4.污水處理確實是地方重要議題，一般合法建築、農舍，都規定要有簡易的廢污水處理設施，但是都市地區土地還是有早期建築、違規建築污水未經處理就排放的情形。本示範案例會先去盤點鄉村地區的小型污水處理需求為何，進一步詢問，有哪些可行方法。

（三）產業議題-農業議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1.在各項農業廢棄物處理中，攀爬網、塑膠布處理是比較困難的。不同於屏東縣府，高雄市環保局會向營業單位收取處理費。美濃這邊可能協助的單位應該是農會，但實務上還要農會有沒有暫置的處理空間。
- 2.後續會邀集環保局、農業局來討論細部議題

（四）產業議題-觀光遊憩與農地工廠

（美濃區公所）

- 1.目前很多觀光遊憩設施都是在農地上興建，有些可能會有土地使用違規問題。也不太可能申請合法休閒農場使用，因為土地的使用也不符合休閒農場的法規。
- 2.美濃市街周休二日、連續假期、年假都會湧入不同規模的車潮；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如白玉蘿蔔季，車輛也會大增，不過因為活動地點交通空間足夠，還可以容納車潮。整體來看周休二日、連續假期只有特定的交通平頸，年假才會大塞車。
- 3.農地違規工廠大多是低污染工廠，主要類別是紡織和食品業，就依照工輔法規定來輔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4.農業局對於農地觀光遊憩設施違規使用情形，主要為具違規情形依法規開罰。

（五）環境議題

（美濃區公所）

- 1.過去有美濃愛鄉協進會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設立的倡議，近期林務局也正依同樣主題進行整體規劃。
- 2.都市計畫區淹水洪氾的主因為美濃溪容量不夠，地方希望能在竹頭角的中正湖旁設滯洪地。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3 有關本示範案例之山林地區自然保育議題需求如有設涉分區調整，細部內容可於後期研討並提出規劃建議。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方法研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建議規劃單位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美濃區示範案例操作過程中，要提出具體的核心的規劃重點做為原則，以有助於釐清各項工作及會議研討的目標。
- 2.示範案例規劃後續涉及用土地整理及土地所有權交換、清理，以及計畫將來有提出新的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時，建議邀集地政單位及財政單位與會。討論。

(美濃區公所)

- 3.本示範案例操作有助於區公所對於國土計畫實際操作的了解。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 4.本案例操作現為前期議題盤點階段，規劃的核心重點將在中後期逐步釐清。中後期也將會依據不同議題邀集地政單位、財政單位或其它主管機關與會；也會邀集專家顧問、地方意見人士參與。另也將與區公所保持密切互動；以協助認識地方實際情況及各項議題的細節。

六、現場照片





七、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規劃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四) 10:00
地點：美濃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蕭主任秘書見益	蕭見益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農業課	楊嘉宏、邱明偉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經建課	謝永能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王國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務管理科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王. 王. 王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第一次議題討論工作坊

-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
- 二、地點：美濃區農會 2 樓會議室
- 三、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 四、主題：居住供需議題、農業廢棄物處理議題
- 五、重點紀錄

【居住供需議題】

(一)有住宅需求者，不選擇都市計畫區居住的原因

- 1.目前興建農舍自住的成本比在居住都市計畫區新屋還高，但通常居住需求者若經濟許可，通常會選擇居住農舍。
- 2.但平均來看住在都市計畫區內住宅的居住成本還是偏高，因此沒有經濟能力者居民可能就會在農地興建違規住宅使用。有些農地不到兩分半，還是有蓋農舍。
- 3.有務農需求者的住宅需求，除了要有住宅空間，還需要停放農機具、放置農產品的產業空間，回鄉的二代農，比較需要使用鄉村區土地、興建農舍、設置倉庫、集貨場都相對方便。

(二)傳統夥房的居住問題

- 1.美濃初估有 1530 處傳統夥房，這些夥房都是共同持有，而且土地登記與房屋登記的持有人名單還會有落差，產權複雜。
- 2.因產權複雜，進而對實際居住使用者造成不便，有居住在夥房需求者，可能就自行改建，不會詢問所有的房屋所有權人。
- 3.因為夥房老舊有許多房屋問題，通常一間夥房只有 1/5 的空間實際作住宅能使用，原本可以住幾十個人的夥房現在大多只有幾個人實際居住。實際上現在很多夥房都是空的，平時並沒有人定期打掃，甚至有房舍已經頹圯，因此也無法居住，只有過年過節才會有人回來夥房，在祖堂拜一拜祖先就離開了。
- 4.有些夥房持有者會想要提高住空間的使用率，就會把夥房拆除並重建成三層樓新式夥房，並且會完全使用該筆建地的容積率，也會重新分配土地產權。祖當也重新設在更高的樓層。但夥房被拆除的同時，也喪失了它的文化價值。

5. 夥房有曬坪的空間，因此實際上有夥房有一半以上的空間是非住宅使用，原是拿來曬穀等產業用途。

6. 共有土地難以解決，興建農舍就成為解決居住較容易的方案

(三) 選擇居住在都市計畫區的原因

1. 有要返鄉住在美濃的年輕人，雖然當地有家族的夥房，但是因夥房長期無人居住，使用不便，因而選擇住進都市計畫區內的新建案房舍，

2. 有很多住在都市計畫區的人口戶籍都設不在當地，平日他們就會到外地工作、活動，假日才會回來居住，但這些人不算在都市計畫區的居住人口裡面。

【農業廢棄物議題】

(四) 整體性問題

1. 目前農業廢棄物處理沒有專法，地方政府需要自行訂定處置辦法，相較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積極處理農廢，提供補助及輔導，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主要是將農廢認定事業廢棄物，因此美濃的農民需要付出更多的成本來處理農廢

2. 目前美濃區主要的農業廢棄物有果樹殘枝、塑膠覆布、攀爬網、塑膠套袋、網室網布、其它農業資材廢棄物(像誘蟲黏紙)，其中塑膠套袋量和其它農業資材廢棄物整體處理量少，網室網布可重覆使用，所以這幾類的農業廢棄物暫無急迫處理需求。

(五) 果樹殘枝處理作法

1. 果樹殘枝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是多年生果樹在修枝、清理果園等作業所產出的生物性農業廢棄物，雖然可以自然分解，但若未經破碎處理，分解時期就會拉長，因而產生額外的堆置場所空間需求，長期堆置於農地也有違法可能，所以大部份農民在農作物轉作時，就需要把這些果樹殘枝清除掉，以確保耕作空間。過去果樹殘枝都需要農民自費運輸及處理，而增加一筆額外的處理成本。

2. 果樹殘枝處理量大，如果將之堆置在農地將可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因此目前果樹殘枝主要以現地破碎及移地處置的方式進行。目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在 107 年、108 年各別補助破碎機，或推動產銷班購置中大型碎木機，原本試辦估計可處理 118 公頃果樹殘枝，但最後處理了 286.45 公頃，成效比預期還好。目前農會都可以媒介破碎機代工班給有需求的農民，而且相關的破碎作業有機會朝規模化發展。

- 3.近期屏東縣政府環境局有針果破碎後的果樹殘枝進行生質能發電的示範計畫，但因為農地不能有發電設施，實際土地使用管制上還是需要做調整。

(六)塑膠覆布處理作法

- 1.美濃區的塑膠覆布產出的主要時期是每年3月至5月間，大多是冬季裏作種植蔬菜水果農作物時，鋪於表土上可以保持水份、防止雜草蔓延、驅除害蟲、減少農藥及除草劑施用的農業資材。
- 2.塑膠覆布廢棄物處理政策可朝兩個方向，一個是減量，一是建立其回收程序。塑膠覆布在處理可分成兩種型態，一種是可生物分解的環保覆布，另一種則需要處理的傳統塑膠覆布。目前像日本已經有地方穩定使用可分解的環保覆布，但因為環保覆布價格高於目前主流傳統覆布三到四倍以上，因此農民仍然是選擇傳統覆布為主。因此在整體政策上，應增加傳統覆布的回收處理基金，增加農民選擇環保覆布的意願。
- 3.長期來看，塑膠覆布分批交由地區清潔隊處理的方式，會減少地方整體廢棄物的處理量能，效率也低。提供專門的處理管道，提升覆布的回收率的作法可能更為適當。農民也反應，只要地方設有一處塑膠覆布的堆置場所，農民可以自行載送前去堆置，大多數農民願意負擔這些運輸成本。

(七)攀爬網處理作法

- 1.攀爬網為提供番茄、豆類等爬藤作物攀附生長的塑膠網，同樣是每年3月到5月間會有最多的廢棄物產量。不同於塑膠覆布，攀爬網使用後都會附著大量的枝葉，使得它無法直接作為回收使用，也同樣分批交由清潔隊以一般廢棄物的方式處理，或同樣有農民採用違規焚燒的方式。如果農民沒有清除殘留攀爬網上的大量有機物，就直接拿去處理，會佔去大量的廢棄物處理量能。
- 2.如果攀爬網經過三天至二十多天的自然曝曬，原本附著在上面的枝葉就逐日乾燥、剝離，放置越久，就越少有機物附著，可減少十倍到二十倍的垃圾處理量。但如果要進行曝曬處理，農民就需要額外的空間來堆置攀爬網進行曝曬。

(八)廢棄物處理的需求

如果有地方設置至少一處堆置場，讓農民可以集中塑膠覆布與攀爬網的處理的中繼堆置場所，農民多有意願自行將田間產生的廢棄物載運到特定地點。

六 現場照片



七 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第一次議題討論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9日(三) 14:00

地點：美濃區農會本部二樓會議室（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1號）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務管理科	王國輝 陳明輝 曾經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美濃區公所 農業課	楊嘉宏 邱明偉
美濃地政事務所	
美濃區農會	鍾清輝 鍾雅如
林文達代書	
黃桂香代書	黃桂香
邱議瑩立法委員 地方服務處曾幹祥主任	
當地地理管理人 邱國源	邱國源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徐肇軒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溫仲良 曾慶豐 傅偉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民眾參與工作坊

一、時間：109 年 4 月 29、30 日

二、地點：美濃區農會 2 樓會議室、輔天五穀宮、獅山社區活動中心

三、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四、主題：生活圈公共服務及設施機能盤點

五、重點紀錄（居住及農廢相關意見，整併至議題工作坊紀錄）：

（一）南隆地區

- 1.以南隆國中一代中正路二段兩側沿線為南隆地區最熱鬧的地方，約在三降寮與內六寮之間，以 7-11 為中心，一般日常採買、吃飯等都沒問題。外六寮以南地區相對來說算是比較偏遠，偏鄉地區人口少，地方需求難以滿足，且服務機能差。
- 2.鄉下因為多有種田，菜多半可以自給，聚落裡也會有肉攤可購買肉品，賣魚則是流動攤車，但若要一次買齊多半會前往美濃或旗山採購。
- 3.因多半為務農人家，買賣及人口少，年輕人多在外頭採買，地方則是老人固定流動菜車或附近雜貨店採買。目前小聚落裡的雜貨店多半不是為了開店賺錢（多為老人家自有店面），實際上消費人少、貨物堆置常過期，但部份行動不便或獨居的長輩不得不就近採購。中小聚落內小吃店不多，多為粿條店、牛肉麵店，且多半只有供應早午餐，老人家多半簡單吃，因此還算可以應付，但常為方便往往早午食用粿條、牛肉麵，晚上則吃剩菜打發，而存有營養不良等問題。
- 4.地方金融以郵局、農會為主，多半 5 公里內距離。
- 5.年輕人雖有部分回流，但從事農事辛苦且不穩定，若能撐過五年才算穩定，且農營至少需 1-2 甲土地，發展除須本錢、管理外，還須面對天候、市場等不定因素。
- 6.就醫多半前往美濃或龍肚地區，大中型病症以義大醫院為主，中小型則以旗山醫院為主。往來以子女接送、地方白牌計程車預定及庄頭巴士（早晚各來回一班）等方式，診所往往也配合庄頭巴士時間協助調整看診順序；此外洗腎專車服務也來回美濃旗山進行接駁。
- 7.美濃出生率很低，2 歲以下的幼兒普通都是自己帶，不然就是找保母，現在沒有托嬰中心（旗山有）。就學之後，市區幼兒園多半有車來接，國小、國中下課後多由家人接駁，或安親班去接送，學生課後活動多有學校的課後才藝或是上安親班。
- 8.目前有關懷據點的社區有吉東社區活動中心、南興、五穀、吉和等，辦理上

課、活動及共餐等，一週一天的早上，有人數限制，社區關懷據點對於行動不便無法出門的老人就無法參加。另外公所社會課還有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 9.地方聚會多去朋友家，或是到廟裡聚會，地方活動多半以宗教類為主，如五穀廟是全美濃重要的活動場域，平時也會有跳舞、聚會、宗教等活動進行(籃球場早上跳廣場舞、中午涼亭老人聚會吃午餐...等)。
- 10.廟埕與活動中心多半在附近，空間多樣性的提供可含括活動聚集、長照、托幼等，結合駐點的協會或組織共同推動，在需求下檢討土地使用的彈性及調整可能。

(二) 龍肚、獅山、龍山地區

- 1.長輩與子女間因生活模式而有消費上的差異。
- 2.地方長輩生活的需求，透過鄰里長和社區力量進行送餐或其他服務，較不成問題。
- 3.庄頭巴士、子女接送或摩托車是地方主要的交通工具。
- 4.長照目前獅山、南興、福安、吉東有設置關懷據點，獅山的關懷據點是 99 年成立的，約莫可服務 40-50 人，其他地區(中圳里、清水里、瀾濃里)也陸續有在規劃中。活動空間目前還足夠，過去獅山活動中心沒有廚房，是因為要成立關懷據點才設置，目前很多地方活動中心沒有廚房或空間規模小。
- 5.龍肚近年開了龍肚診所，一般就醫很方便，生意好的不得了，洗腎、復健醫院診所都會有專車來接送(旗山、美濃的醫院都有)，慢性病領藥，藥師會送來家裡，小朋友看病大多會到旗山的診所。
- 6.幼兒園有龍肚國小附幼，龍山聚落則去華倫幼兒園，或去中壇、美濃市區的幼兒園。幼幼班的名額很少，而托嬰中心旗山才有，大部分都是家裡支持協助看照。
- 7.國中小學生下課後，多半去同學家、打球、在家玩，不然就是去安親班(大多在美濃)，學校也會有課後輔導。
- 8.美濃有兩種老人家，一種是會去關懷據點的，另一種則是一直會在田裡工作到不能作為主。因此建議農村型的老人長照應考慮讓老人有事可做的做到死方式，推動雜糧產業，好種植也可機械化處理，讓老人有持續勞動的機會和收入；搭配老人年金即可達到生活基本所需開銷，同時亦可滿足心理層面。
- 9.土地公廟、水圳旁涼亭/椅、雜貨店、茶頂山瞭望點等，是地方主要的聚集場所。
- 10.醫院往返醫療目前有復康巴士，雖立意良善但難預約，數量和便利性對於地方來說影響大。
- 11.社區有一 9 人座車子可供必要的載運，但仍有保養及管理費用支出的問題。

12.考量偏鄉地區交通問題，目前全台各地有地方自組車隊、公車系統、校車利用等方式可思考，有機會多方整合長照關懷和地方導覽活動。

(三)美濃、竹頭角、福安及中壇地區

- 1.美濃主要生活採購及服務集中在中正路一段至美中路，從美濃區農會到美濃區公所、美濃國中一帶，或到比較熱鬧的旗山街上。
- 2.永安路是美濃老街，沿線夥房祖堂很多，也因此較沒有更新發展。
- 3.福安聚落裡面生活服務功能比較少，多半是到美濃採買消費。竹頭角一帶與美濃隔著中正湖，相對算是一個比較獨立的聚落，有一些採購商店，但多半還是來美濃採購。
- 4.竹頭角地區部份聚落屬於龍肚國中的學區，九芎林凹下一帶。
- 5.美濃有高雄客運經營的客運站，現在有旗美快線，直達左營高鐵站。

六、現場照片





七、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民眾參與巡迴工作坊(公共服務及設施議題)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9日、30日
地點：美濃區農會2樓會議室、輔天五穀宮、獅山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單位	簽名
佑南果園	陳建政
獅山社區	黃偉宸
成龍9號	黃成龍
獅山社區	邱永貞
..	鍾淑蘭
有間書店	朱錦萍
台灣研鄉發展學會	徐單軒 景詩恩
美濃農村田野調查	溫仲邑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民眾參與巡迴工作坊(公共服務及設施議題)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9日、30日
地點：美濃區農會2樓會議室、輔天五穀宮、獅山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單位	簽名
30班	古清輝
22班	陸詔文
果24班	溫振豪
青農	陳明睿
南頭河解油	吳政賢
	張家德
鎮平第18班	黃新華
家管	張家俊
港民	曾啟尚
老師退休	彭秉永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居住空間規劃需求工作坊

一、時間：109 年 8 月 3 日晚上 7 點

二、地點：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

三、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四、主題：美濃地區居住空間規劃需求

五、重點紀錄

(一)獅山地區，各聚落的居住需求概況。

1.這些遷入的家戶，主要屬於哪些類型？是每天住在這裡，還是一個禮拜只住幾天？

(1)退休人員居多，但中年與青年返鄉也不算少。

A、退休人員之中，本地人占 2/3、外地人 1/3。

B、本地人因為出外工作，退休之後會想要回來自己的故鄉。

C、專職務農的是比較年輕就退休回來的。

(2)有美濃人也有外地人來獅山從農。

A、外地人會來買農地。

B、有些本地人回來買地又來種田。

(3)回來從農的原因。

A、務農是因為在外面上班壓力大回來，才回來中年轉業。

B、有些人回來買地又來種田。

C、科技業回來的也有，賺到錢回來或是壓力大回來。

(4)從農的性質

A、比較年輕的會靠農業為職業，會很拚。青壯年佔 4 成。

B、退休的家裡如果有田的話會收一些回來種果樹，做健康的。

(二)遷入的家戶通常會選擇住在什麼樣的地方。

1.本地人在自己家裡的田蓋房子：是經濟狀況好，有退休金，通常是小孩子在外地，而自己家的夥房是老人家住的。

2.本地人回來住原本的伙房。

3.外地人退休來美濃買田地蓋別墅農舍。

4.本地人住在市區新建案：種一小塊田做健康的，地的來源是有些老人已經不務農，待在夥房養老，所留下來的地。

5.租房子。

- (1)很多外勞住這裡(大宗)，年輕人從外面回來(也很多)，老家壞掉或分家了就會租房子。
- (2)年輕人回鄉因為經濟不好買不起，只好用租的。
- (3)套房一個月 5000，含公用客廳的那種。
- (4)很多是住家改建的，也有買中古房子改建的（屋子重建，改隔間的現象）。農會後面的公布欄就有這種消息。

(三)從農對居住空間使用需求調查

1、務農者有居住空間集貨場的需求

- (1)如果是專心想要做田的還是會自己蓋房子。
 - A、在自己的地蓋房子，還可以蓋倉庫等空間。
 - B、耕的田是兩甲半為例，集貨場就至少要兩百坪。
 - C、停放耕耘機、烘乾機、拼裝車。如此就不用請人代工。
 - D、集貨場最少要 30~50 坪，指的是只放一台中耕機的情況，目前有些年輕人耕田只有一台中耕機。

(2)建案的房子並沒有產業空間。

(3)不得以才用夥房。

因為夥房是共用的，頂多只能在禾埕停車，不能長期放東西。即使產權是你的也不行。頂多曬蘿蔔，短時間就要收起來。真正可以用的只有旁邊的空間。

2.擴張建築的需求：年輕人回來務農、照顧老人家，家裡可能不夠大，所以又蓋一棟房子。

- A、因為申請很麻煩，導致沒有建照就蓋了，是不合法的。這種情況很普遍。
- B、有照顧人需求而要在家旁邊的農地蓋房子，但隔壁的農地不一定是他的。
- C、伙房內已經沒有空間新建。

(四)居住生活圈的討論。

- (1)平常熟悉的人都在一定範圍內。
- (2)對地形、水路的熟悉度。
- (3)假設有公共住宅，與工作地最遠可以接受的距離？
 - A、交通問題，最好是在獅山街旁邊
 - B、如果要安靜一點，會在龍山山下，蕭家伙房那一代。
 - C、超過南隆，像是手巾寮就太遠，最遠到五穀廟。

D、最好是 50 分鐘內到，車程 2 公里以內(三降寮到中壇)。

E、最遠可以接受 6、7 公里，15-20 分鐘內(獅山到高屏大橋)。

F、因為交通很方便，距離商店、市場的距離不是問題，反而是到田裡工作的距離才是比較重要的考量，離家近方便到田裡採菜來煮。

G、這就是生活圈的概念，不要離這一個生活圈到太遠都可以接受，便利商店等騎車出去，距離兩公里都可以，不一定要集中在鄉村區中間。

(五)建蔽率的討論。

Q：建築用地的建蔽率能不能從 60%提高到 80%。

A：透過有務農事實，因為回鄉空間不夠，考慮透過一定的機制讓他們在原本建物旁邊增建一定面積的房舍。

A：如果是務農，甲建能不能擴增，不要算建蔽率多少，例如說最多只能增加一戶，可能可以蓋在旁邊的農地上。

Q：自己的農地不一定就在家的旁邊。

Q：年輕人要回來照顧家人而需要在家旁邊的農地蓋房子，但隔壁的農地不一定是他的？

Q：農地上要蓋房子條件太多，能不能放寬限制？

A：現在還在討論要怎麼做，要有一些限制。可以蓋農村型社會住宅，有產業空間。也放寬如果有做農，可以在建地新蓋房子。可能找國有地讓資格符合的人住。

Q：能不能提升建蔽率到 80%，留防火巷就好，比照商業區的建蔽率？

A：建蔽率的限制是在都市區，因為會有採光與通風的問題，但是在鄉村區就沒有。

Q：鄉村區的採光與防火巷需求沒有那麼多，因為大部分旁邊也都是田。

A：乙建的部分可以討論放寬建蔽率的方式。不過如果改變乙建的建蔽率會全國適用，動太大了，所以還要看怎麼樣跟營建署討論。

Q：如果是在夥房內增加建物可不可以，很多夥房因為建蔽率已經無法新增

Q：一般美濃地區家族都有共識不會把夥房拆掉，保留傳統一層樓的夥房作為祭祀用途，使夥房的建築用地不能完全使用。能不能把建蔽率與容積率轉移到其他地方，透過契約跟政府談。

Q：南隆很多國有建地的伙房，是甲種還是乙種。

A：鄉村區的聚落裡面是乙種建地；不在街上，田中間的伙房是甲種建地；甲乙種只是分類問題，權力是一樣的。

Q：停車空間兼理貨場不要算進建蔽率裡面。問題是要怎麼處理集貨場的問題。

Q：集貨場目前是蓋在農地上不在建地上？

Q：如果在夥房內蓋個鐵皮鋪水泥是不是可以不算進建蔽率？

Q：如果有三面牆壁一面沒有，就不可能是居住空間，是複合運用的，能不能加個有務農事實的條件就可以不算進建蔽率來蓋？

A：在都市計畫區裡面的住宅看不到生產空間，鄉村區的住宅用地還要有多的空間。

A：不能只看都市計畫區還有沒有住宅區、美濃人口在下降，就說沒有居住需求。

六、現場照片



七、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地區居住空間規劃需求 民眾參與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二) 19:00-21:00
地點：獅山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單位	簽名
美濃區農會	黃順興
	鍾淑蘭
	鍾仲良
有間書店	朱錦萍
	曾慶奇
美濃區農會	鍾淑蘭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傅瑋婷
〃	賴高平
〃	林智傑
〃	謝見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地區居住空間規劃需求 民眾參與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二) 19:00-21:00
地點：獅山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單位	簽名
	黃俊豪
	高仕興
	黃仲良
	劉慶通
	溫仲良
	鍾淑蘭
	曾雪梅
台灣鄉鎮發展學會	黃瑋恩
〃	綠翠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居住空間規畫需求工作坊

一、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晚上 7 點

二、地點：屏東縣里港鄉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三、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四、主題：信國四村居住空間與砂石產業規劃需求

五、重點紀錄：

(一)討論議題

- 1.釐清砂石產業採取相關產業活動分布區位及影響範圍？
- 2.劃設土石採取產業隔離帶的區位及劃設可行性？

(二)討論內容

- 1.主持人：現在在討論，從里港大橋到高美大橋，這一段是砂石業最密集的地方，這一段可以做整體規劃，來做砂石產業專區。意思是說，既有的砂石業者，符合環保法令的，有辦法合法就讓他們合法，然後不合法規的就要他們關門。跟社區這邊要建立一個隔離帶，砂石業比較聚集的地方，跟社區這邊中間的土地，不種田的地方用政府補助來平地造林。讓社區跟砂石場有一個綠籬，把噪音跟揚塵阻絕起來，讓砂石場對於社區的影響不會那麼大。來平地造林。讓社區跟砂石場有一個綠籬，把噪音跟揚塵阻絕起來，讓砂石場對於社區的影響不會那麼大。
- 2.居民：吉祥砂石場已經快要到村莊了，只差兩甲地。第二個，基督教禮拜堂那邊上去一甲地，砂石場距離村莊也剩下一甲地。如果在有錢再買下去就到村莊了，沒辦法了。大隊長、美濃人開的咖啡農園、阿山的地這三個地方如果都賣掉的話，砂石場就很靠近村莊了。
- 3.主持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示範案例，美濃地區做為示範地區。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是在國土計畫下的縣市國土計畫中要來做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其中有壯圍與美濃，我們主要是處理美濃，其中也需要來處理砂石產業的問題。
- 4.主持人：第一個問題，砂石的路線會不會影響交通安全，砂石產業在這裡活動造成砂石揚塵的問題。第三個則是生活受影響的問題。
- 5.主持人：第二個主題則是要來討論隔離區域帶，簡單來講就是說，住在砂石場旁邊會有一些負面影響，包括揚塵、噪音、還有砂石車輛帶來的危險。現在的講法就是說，這裡居住的住家跟砂石中間來畫一個隔離帶，那個隔離帶的設計方式是，在這個區域願意種田的，就繼續種，但要蓋房子的就不要蓋到那裏去，因為隔離帶還是離砂石場相當的近，有一定的影響，不過要種田的還可以。如果不想種田的，使用權拿出來，產權還不動，我們幫你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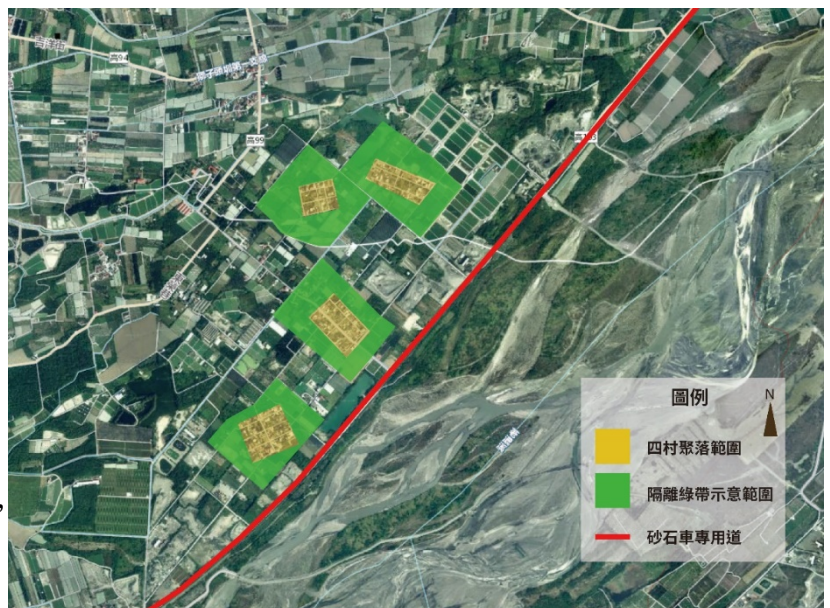
透過國家補助來種樹，透過綠籬、整排的森林的概念，把住宅這邊和砂石場隔開。

- 6.主持人：住在這裡這麼多年，經驗上，居民與砂石業者有哪一些衝突？
- 7.居民：第一個，灰塵太多，我希望砂石車不要進村莊，從信國國小那邊到信國村莊這裡都不要有砂石車進來。
- 8.居民：我們現在進出都走信望愛，如果砂石車他們在從台糖加油站再到信望愛那條，進來村莊，會危害到村莊的人。他們是大車，我們是小車，這樣我們還要小車讓大車。
- 9.主持人：你們同不同意，以後砂石車進來，只能走這一條，走這一條之後，因為要運輸要出去，如果要去屏東或高雄都有道路可以出去，然後砂石車只能透過專用道走進砂石場的道路，其他的道路都不能走。如果砂石場在比較裡面，只能選則一條路徑通往砂石車專用道，一樣不能開進到村莊裡面來。
- 10.居民：這裡有很多賣牛肉麵，砂石車司機開進來，說會進來消費，吃牛肉麵，幫助地方發展。有的店家可能也會因為我們不讓砂石車進來村莊，就覺得我們在擋他們的財路，這樣我們也不好做人。
- 11.主持人：吃中餐不構成砂石車可以開進來的理由。
- 12.居民：有一些砂石車司機很惡劣，之前有一次，有六台砂石車在旁邊，三台熄火三台沒熄火，在旁邊吃午餐，車輛的噪音已經對村民有非常大的影響。
- 13.居民：我有一個建議，砂石工廠，靠近養雞的旁邊，那邊有人買土地，放自己的砂石車，有很多的砂石車在那邊。養雞場旁邊每天早上五點多或四點就會有砂石車進出。
- 14.居民：如果是村莊裡面的人開砂石車，那要怎麼解套？
- 15.主持人：維持原樣走這一條，要砂石的登記，四村開砂石車的村民可以進來，其餘的不能進來村內，那台砂石車必須登記，還有一看就看的出來的標示、標記。這會遇到管理的問題，主要是村內開砂石車的與村外砂石車的區別，沒有標示的就舉報。
- 16.居民：只要是砂石車就要管制。
- 17.主持人：要禁止怎麼樣的砂石車？14 輪的禁止（拖拉式砂石車）？你們願不願意讓 10 輪的砂石車進來呢？
- 18.居民：10 輪從外面來的砂石車也不要。
- 19.主持人：戶籍證明在四村的，要登記以後，在車窗前面掛牌才能讓這一些砂石車進來。不過也要有一定的機制，有些人可能會因為這樣的管制而把戶籍遷進來四村裡面。
- 20.居民：村子裡面只有六輪？
- 21.居民：沒有六輪，全部都是 10 輪的

- 22.居民：有人在挖土，都會在村莊裡面運輸。現在老人家能夠休閒活動的空間也變少了。
- 23.主持人：可以透過隔離帶的方式，因為現在整個土地被挖得亂七八糟的。現在砂石場積極買土地，因為目前有延伸的計畫快速道路，未來整個運輸會更便捷。
- 24.主持人：隔離帶要怎麼做，因為旁邊都是田，村的範圍也很明顯，可不可以用村莊外圍 50~100 公尺的土地，看能不能夠租售給國家，種樹林作隔離帶。
- 25.居民：現在外面有很多土地都被外人買起來了。買了種咖啡，當小農。
- 26.主持人：現在砂石場很大，而且砂石場的分布很亂，要隔砂石場的效果不好。可以透過包圍（隔）社區的方式，在這個範圍內的土地，承租給國家種樹，讓砂石場砂石車不會干擾到聚落。與其在外面(砂石場)種隔離帶不現實，乾脆在聚落的附近來種樹，盡量把聚落隔起來，跟砂石場來做一個區隔。
- 27.居民：現在要推行，很困難。因為外面的土地已經有很多外人買走了，放領的時候做這一件事可以變得比較簡單。
- 28.主持人：隔離不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完善，但這是一種手段。另外在砂石車專用道和管制的方式可以阻絕這一個問題。這邊有畫專區的話，有一條產業道路，專門給砂石車使用，河堤旁邊那條。另外如果砂石業者有合乎環保法規的話，給他們透過土地使用變更讓他們合法化，但過不了法規的就不給過，也不會有新增加的砂石車業者。另外要四村要往高雄、屏東的計畫道路，再充新檢討，把它計畫的更好。

(三)統整討論示意圖與重點

- 1.在信國、精忠、定遠與成功四個村庄劃設隔離綠帶，以阻絕砂石廠造成之揚塵、空汙，與砂石車行經之噪音。
- 2.一般之砂石車禁止進落四村之生活範圍，村庄內的民眾有使用之砂石車，必須經過登記程序，方才准許進出。
- 3.劃設砂石車專用道，一般車輛不進入，讓砂石車有其專用道路，並且不與其他小車爭道。



六、現場照片



七、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砂石產業影響 民眾參與工作坊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二) 19:00-21:00
地點：信國社區活動中心

簽 名	地 址
張景源	里港鄉土庫村安遠108
蔣鴻亮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1-2號
盧月琴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1-7號
林有珠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19號
黃再金	里港鄉土庫村東榮巷2422號
張秀琴	美濃區美里精忠新村442號
江少奇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路1-27號
常云珍	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10號
張惠輝	里港鄉土庫村信國24號
錢淑惠	美濃區精忠新村吉祥4號
傅才學	美濃區成仰新村2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示範案例第二次規劃小組會議

壹、時間：109 年 09 月 16 日下午 02 時 00 分

貳、地點：美濃區公所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美濃農村田野學會執行理事 溫仲良

記錄：徐肇尉、謝見辰、林智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釐清美濃區各種土地違法使用情形，及其相關主管機關權責。

(二)若各主管機關有提出部門計畫之政策規劃，請提供做本案參考。

陸、會議重點記錄：

一、未登記工廠與設施

(一)美濃區公所經建課

區公所經辦工廠相關業務都屬於現已合法經營的工廠，目前還無法掌握美濃區未登記工廠的實際情形，也尚未得知上級主管機關對未登記工廠後續相關處置措施。

(二)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本計畫盤點美濃區內疑似工廠的判別依據，是以農委會 106 年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圖資中，盤查分類屬「疑似工廠」的面空間資料為基礎，經查美濃區範圍內的 151 處「疑似工廠」面空間資料。本計畫進一步以現地實際使用情形判釋是否有疑似工廠使用，例如有掛工廠招牌，或有加工設施，初步查核美濃區有 51 處農地疑似工廠土地使用的情形，爰此，不同於現行法規對未登記工廠之認定。

(三)地政局地用科

1.經濟部已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中，提出「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段清冊含 7 筆部分群聚地段公告範圍」，明列美濃區不宜設立工廠設施的段號，建議規劃團隊可查核美濃區內 151 處疑似工廠土地使用，符合工廠輔導管理法相關規定，且又不再前項清冊所排除之段號範圍內，原則上工廠可依規定申請納管，可以不用在本計畫處理。另外同樣屬於土地使用有加工製造事實，然經濟部公告在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範圍內，則建議需要於本計畫進一步研討。

2.土地使用屬於鐵皮屋類型者，原則上依現行法規農牧用地不得設置鐵皮屋設施使用，然需要實際釐清鐵皮屋的使用樣態，如使用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符合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規定，得應經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農業資

材室。

- 3.對於廢棄物堆置設施，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者，依規定可申請使用廢棄物堆置設施。爰此，綜上各項土地違法使用情形，建議先釐清何者屬於可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但未申請者，以及屬於無法申請容許使用者。後者則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討範圍，由於土地違法使用規定依據中央法源，無法另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土地管制相關自治條例來排除中央規定，建議可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增設相關特定使用項目容許使用的規定為主。

(四)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相關規定，係為若有一區域內非農業之產業空間屬性超過農業屬性，即非農業使用面積超過整體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才會讓整區特定農業區變更成工業區。而美濃特定農業區的未登記工廠僅為零星點狀分布，無法達到前述之輔導合法化的前提要件，原則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會針對美濃區提出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計畫，而是以引導工廠遷至合法區位為主要措施。
- 2.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中有環保回饋金與農地變更回饋金之規定，依照工廠種類與設立時間有不同的回饋金基準。環保回饋金會補充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輔導基金裡面；已登記之特定工廠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時需繳交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這筆款項屬於農政單位權管，會撥交至農業發展基金內。

二、休閒遊憩產業課題

(一)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 1.針對休閒農業的土地使用課題，位在休閒農業區內且土地使用情形符合休閒農業相關規定者，其中有四項土地使用強度高的土地使用項目(如餐飲、展售中心等)，業者依規定需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繳交地價稅、農地變更回饋金。若未屬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從事休閒農業使用，應申請休閒農場規定，使用面積達五分地以上，除此之外不易申請休閒農業使用的用地變更。
- 2.休閒農業必須以農林漁牧產業活動為基礎，輔以休閒事業穩定收入，惟需具有體驗或教育性質，非純遊憩性質。業者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後，要在四年期限內調整成以農為本的經營方式。然現今有許多休閒農業區業者並無農業生產，只有觀光遊憩使用，因此農業局得撤銷其許可登記證。

(二)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美濃區觀光遊憩產業型態設施可能分屬不同使用項目，但原則上僅旅館業、民宿業及遊樂園設施項目屬於觀光主管機關權責，其它觀光遊憩不易釐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些設施雖名為休閒農場，但實際使用樣態比較接近商場或是休閒遊憩設施，不見得符合休閒農場使用規定。其它如餐廳、小吃店、休閒場

所與藝品店等土地使用項目，都沒有明確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觀光局觀光產業科(書面意見)

- 1.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一、非都市土地。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一)風景特定區。(二)觀光地區。(三)原住民族地區。(四)偏遠地區。(五)離島地區。(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
- 2.為扶持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美濃區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已公告為「民宿管理辦法」之偏遠地區，全區皆可申請作為民宿使用，惟設立民宿仍需符合相關土地管制及建築、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 3.當地現有民宿 18 家，多數為一般房屋建築，與傳統三合院式院落則較為少見，美濃為客家聚落，保有客家傳統建築、美食、文化及田園景觀等，可藉由特色民宿保存並發揚傳統客家文化及精神，另可規劃相關遊程設計、手作體驗活動等，提供遊客更豐富的旅遊體驗。
- 4.申請民宿可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1.申請書。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3.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4.建築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免附）。5.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6.責任保險契約影本。7.民宿外觀、內部、客房、浴室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

三、砂石產業

(一)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由於早期高屏溪域開放河砂開採，在美濃區荖濃溪沿岸形成砂石產業群落，並對周邊聚落及農地產生負面外部性影響，因此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理設施違法使用的問題，還需要有相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解決地區整體性的空間課題。

(二)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 1.美濃、里港一帶為全台砂石產業群聚最密集之區域，附近的兩個主要聚落：滇緬移民村與里港土庫村，生活品質受到砂石產業相當影響。砂石產業除需要大量土地設置分級場、沉澱池，以及砂石暫置場，在地方衍生一系列汙染與交通問題。
- 2.另有違法設立砂石場、盜挖砂石導致農地上之砂石坑洞等問題。此區共計有三百多處經濟部列管盜挖砂石坑洞。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業主有義務自主回填砂石坑洞，再向縣市政府申請解除列管。申請後，主管機關會同建築、地

政、水利等相關單位完成會勘與鑽探，才能解除列管。但經民間調查，發現大部分列管坑洞皆已回填，惟未申請解除列管。實務上，若非地主主動申請解除列管，否則主管機關無法主動會勘與鑽探。經成本計算，合法回填之運輸成本即超過土地市價三倍，遵循合法途徑處理不符合成本，故合理懷疑是否回填不合法之廢棄物，因而無法申請土地解除列管。綜上，盜採陸砂回填後之土地已無適合做住宅、農業使用的條件。

- 3.目前相關主管機關傾向用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處理砂石產業之問題，砂石公會也嘗試將既有洗選場變更為礦業用地，然除上述相關土管措施外，當地河川疏濬之砂石暫置場所用地及砂石坑洞土地仍無適切管理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4.綜上說明，地方意見希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有更具積極性因應對策，爰此，提出劃設砂石產業專業區的發展構想，以整體空間規劃的模式來解決地方的空間課題。由於日前經濟部礦務局於相關會議表達意見，認為美濃區之砂石產業違法使用課題依現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處理砂石產業問題。因此仍需研討其它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本方案的可行性，並建議評估高屏流域管理委員會提出砂石產業專業區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行性。

(四)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 1.砂石產業主管機關是礦務局，由於主管機關尚缺乏對砂石產業相關總量規劃及空間規劃配置的概念，未提出整體土石產業的空間規劃構想；現行礦業場址主要是依業者提出申請需求，因此目前呈現點狀分布的空間情形。建議規劃團隊協助盤點產業空間發展需求提出相關整體性空間及區位規劃構想，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作業參考內容。惟實際的產業需求仍需由主管機關考量砂石產業特性，並與業界人士共同研討如專區區位之規劃細節。
- 2.盜濫採土石坑洞管理責由環保署與經濟部。環保局負責監測土壤污染情形；經濟部則負責盜濫採土石坑洞處理方案。土壤污染類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單純因盜挖砂石後遺留坑洞，此類土地之土地謄本上不會有註記，只在地方政府環保單位留有紀錄；另一則為盜濫採土石坑洞回填具污染性廢棄物，並屬含有大量鋁質的水尾土回填較為常見(因砂石作業需求加入明礬加速沉澱)，此類土地在土地謄本上會被列管註記，需要經過廢棄物清理法的程序解除列管，在一定限制條件之下(如不能種植食用作物，只能種植觀賞植物)，做其他使用農委會已要求地方政府函告公所：「不得發給農用證明跟容許使用」給未解除列管的土地地號」，意即不讓未解除列管的土地享有農地的優惠，始作為讓業者申請解除列管的誘因。
- 3.經濟部對於盜濫採土石坑洞處理方案以回填為原則，主要分成未整復坑洞與已整復坑洞兩部分處理，前者計畫目標為填實原開挖坑洞；後者則依原坑洞深度進行填實檢驗。
- 4.過往第七河川局因莫拉克風災影響，高屏流域有急需進行疏濬作業，但由

於疏濬量遠大於砂石需求量，並讓使業者原以有償為前提從事疏濬作業取得砂石，轉為可無償取得砂石，並開放農牧用地暫置砂石，但原則上農地放置砂石屬違法使用，暫置砂石應變更為礦業用地，並需繳交相對高額的變更回饋金。因砂石變成無償使用，目前有業者利用疏濬的砂石回填盜濫採坑洞，也有部份業者將土石堆置在農地上存放，分批待土石市場價格高時出售之。

(五)都發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國土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需由主管機關提部門計畫為前提要件，但由於目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意願提出與本案相關之砂石專區部門計畫。另若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提砂石專區部門計畫，計畫劃設區位也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所衝突，因此方案可能不具可行性。

四、整體土地違法使用課題研討

(一)地政局地用科

- 1.並非所有農牧用地作建築使用都屬於違法使用，特定的土地使用項目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容許使用，例如業者可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農牧地上使用資材室、加工室、或休閒農場的容許設施合法使用，不一定都會走用地變更相關程序。
- 2.不屬於可在農牧地上辦理容許使用規定的設施項目，原則上皆無法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農業用地容許設施合法使用。

(二)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在從區域計畫法轉換到國土計畫法的過程中，營建署有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的轉換機制，原則上地方政府同樣應依營建署明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執行，不可能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轉換過程中使土地違法使用就地合法。

(三)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現行規定農地只有農舍與農業設施的使用行為屬於農業使用，除了土地使用樣態要符合規定外，還需要「具實際農業使用」的前提要件。

本次會議盤點的各類土地違法使用者基本上都不屬於農業使用。原則上農地做非農業使用皆應依規定經用地變更程序，且現行規定屬特定農業區及有重大農業投資地區之農牧用地，除國防、公共建設使用外，都無法變更為其它用地。建議各土地使用情形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定逐步輔導方案引導業者遷移至合法的土地使用區位。

現行除了未登記工廠與既有宗教建築物兩項土地使用項目，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提出輔導合法化政策方案，建議其他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現行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遏止未來土地擴大違法使用的情形發生。

- 4 希望進一步了解國土計畫施行後，對於現行農地上非農業使用項目的因應對

策。就農業主管機關的角度，並考量實務行政執行的可行性，未來從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體系後，對於農地違法使用的情形，以建議可採取「從來使用」原則的方式處置，限制業者不得增建或改建，待其自然退場，之後需回復成農業使用。

- 5.對於其它分區農地上的非農業行為，若非屬於特殊容許使用項目，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產業使用需求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且對鄰近農地影響降到最小，農政單位原則上會同意變更。然農政單位對美濃區的空間定位是農業發展使用，原則上希望能保存美濃區農地的完整農業功能。
- 6.依《非都市土地容許土地使用執行要點》之附件有列出所有土地容許使用的項目細目，及各級政府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因該附件內容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後彙整，實際上可能有部份土地使用行為尚未列入其中，另也有若干使用項目只有列出某一行政層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實務上可能存在某些土地使用情形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情況。
- 7.用地變更作業涉及到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用地變更前大多屬農地，農業主管機關通常為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權責較為明確。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依欲變更之產業別而有不同，在實務上有許多產業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沒有明定相關法規或有明確的行政慣例作為參考，係屬於何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內容。例如本府經濟發展局僅辦理商業登記，不涉及其土地使用行為的監管，因此小吃業、零售業的土地使用行為不屬於該局業務範圍。

(四)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 1.目前營建署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相關研討情形來看，初步認為地方政府可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特定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以中央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基本架構，另訂各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自治條例，且中央主管機關應會提出對地方政府土管規定內容的把關機制。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定位為鄉鎮市區級的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此架構上也可依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部門空間發展需求，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自治條例訂定相關土地使用項目容許使用規定。
- 2.請地政局協助釐清美濃區各筆違法使用土地之使用項目及其實際使用情形，哪些屬於可依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但未申請者，哪些屬於無法申請容許使用需改善者。可申請但未申請者，請各主管機關可主動輔導申請容許使用，不可申請者，需請相關主管機關研討因應對策。

陸、現場照片



柒、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區示範案例
第二次規劃諮詢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9月16日(三) 14:00
地點：美濃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蕭主任秘書見益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經建課	謝永能 邱瑞晨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農業課	傅維岳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曾思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業輔導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業行政科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用事業科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謝永能 邱瑞晨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地用科	張雅惠 陳昭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濃區示範案例
第二次規劃諮詢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年9月16日(三) 14:00
地點：美濃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徐華利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傅維岳 林智傑 謝見辰 溫仲良
市產管理處 民政課	蔡裕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濃區示範案例階段辦理成果 民眾參與說明會

-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3 點
- 二、地點：美濃菸葉輔導站(高雄市美濃中山路一段 25 號)
- 三、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 四、主題：鄉村空間的轉型與調適
- 五、民眾意見：

(一) 公共設施規劃檢討

- 1. 本案提出鄉村地區以節點式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應在美濃具可行性，污水經處理應符合若放流水標準排放。
- 2. 建議本案之相關後續計畫應考慮到國道 10 號延伸到六龜的交通建設，對美濃的空間發展造成的影響，包含中壇地區之車流可能因而減少，且南美濃地區應有對針對交通設施投入帶來的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二) 居住供需課題

1. 客家伙房的居住使用限制

- (1) 美濃客家伙房雖閒置情形普遍，但是難以供為務農者居住使用。如有案例為青農分得一部份伙房的產權，但其所持有的地坪過小，也難以做農務使用，實務上也難與其它伙房產權所有人協調使用其它部份的伙房空間做為居住或農務使用。
- (2) 此外，由於伙房產權複雜，所有權人也不以以伙房產權向金融機構貸款，因此如有務農者以伙房居住，其資金運用也會受到限制，不如農舍或其它房地產容易活用。
- (3) 現行客家伙房的產權複雜問題沒有解決途徑，不可能讓閒置的伙房進行產權移轉進而能居住使用，建議需要研討其它居住對策方案。

2. 鄉村地區居住課題經驗回饋

- (1) 如果以甲建周邊擴大做居住使用，可能也會造成建地蔓延與農地破碎化，因此希望能以放寬既有非都市建築用地的建蔽率，例如能提高乙建的建蔽率，讓鄉村區住宅還能維持集中使用。
- (2) 現行鄉村聚落有社會融合的問題，由於現今鄉村地區不再是農民居住為主，還有部份是退休返鄉或是移居人士，這些新遷入的居民生活作息與務農者不同，例如在現在是冬季裏作的農忙時期，農戶常常需要在晚間從事農產初級加工活動，因此與新遷入居民發生生活上的衝突。

3. 鄉村版社會住宅的務農者居住需求解決方案

- (1) 在地方美濃上，確實有返鄉青農反應難以取得適合的居住空間方面生活困

境。

- (2) 由於農民對住宅使用居住以外，還需要集貨、倉儲、停放農機具等等農務方面的空間使用需求，因此若要研討務農者的居住課題，必需同時考量這些務農空間的需求。
- (3) 本案有以獅山里為案例初步預估青年務農者的居住需求量，不過實際的移住青農農戶並未如本案預估的量，雖然當地確實有青農返鄉，但實際上，返鄉青農的戶數可能無法以推估的方式來得知。
- (4) 就美濃的現實情況，規劃鄉村版社會住宅，建立一個屬於務農者為主體的新建社區，確實解決前述有關客家伙房產權複雜的問題、鄉村聚落社會融合的問題、務農者居住空間需求課題等。
- (5) 建議本案後續可評估，以靠近丘陵山腳下的國有、公有土地，規劃做鄉村版社會住宅，提供青壯年務農者居住使用的規劃方向。這類的國有、公有土地較沒有農業使用的壓力，有機會轉作住宅使用，而且腹地較大、使用上比較有彈性，也較不會干擾聚落居民日常生活。

(三)地方農產業與觀光發展的願景

1、觀光課題：過去美濃地方社會曾有興起有關美濃區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討論，市政府、區公所、里長也曾表態贊同，此課題可能涉及觀光發展與淺山保育課題，建議本案之相關後續計畫應納入研討。

2、農業課題

- (1) 美濃區的農廢處理確實如本案研討情形，使得當地夜間常有焚燒農業廢棄物的情形發生，因此希望相關主管機關能依本案研討的方向，提出農業廢棄物集中暫置場所的方案。
- (2) 就農廢暫置場所的區位需求來說，主要是以交通方便，鄰避效益影響低的區位為主，初步評估是中壇地區鄰近的墓地為主。但就了解當地已無適當的國有、公有土地可以使用，而且墓地實際上寸土寸金，轉用的成本高。因此建議評估龜山地區的國有、公有土地做為農廢暫置場所的區位選擇方案。

(四)農村地景與環境、景觀維護

美濃黃蝶翠谷一帶河谷河階地依市國土計畫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劃為農3。但當地現況如本案盤點情形，猴害嚴重、農業經營效益低，土地沒有實質農業的行為，因此當地農民已無意願投入農業生產，使得當地成為能涵養水源、具生態功能的地區。但如果未來當地依計畫劃為農三，是否就仍無可避免地使農業部門為防制河流侵蝕河階地邊坡而進行水土保持工程整治，以維持農三的農業功能。因此若以讓資源進行最有效分配的原則下，是否能建議這些農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得這些農業部門節省水土保持資源投入。

(五)國土計畫相關課題

- 1.美濃區之鄉村區劃為農 4 或城 2-1 已在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有所討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還能對於農 4 與城 2-1 的劃設的課題上另有討論。
- 2.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一直未能有效檢討，有些遊憩或產業用地已無實際的使用需求，如何能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檢討有關都市計畫的內容。

六、現場照片與說明會 edm



鄉村空間的轉型與調適

美濃鄉地區整體規劃 民眾說明會

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重要策略，並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進行課題重點，引導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因此內政部計畫今年選定高雄市美濃區為示範鄉鎮。

本次說明會將就美濃平原之居住、公共設施、產業、環境等面向展開，針對青年返鄉生活支持、公共設施、高產業發展，以及觀光產業的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問題提出此套方案。

辦理時間 | 109年11月30日（一） 下午三點
辦理地點 | 美濃菸葉輔導站（中山路一段25號）
參與對象 | 美濃區公所、美濃區農會、地方青農和在地民眾

時間	議程	備註
3:00	報到簽名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3:10	美濃鄉村區整體規劃執行說明	簡報：徐聖尉
3:40	民眾參與討論	主持：計畫共同主持人：溫仲良/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4:30	青年返鄉新的居住空間取得、公共設施規劃（生活服務需求）	回應：美濃區公所、美濃區農會、地方青農代表
4:30	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的願景	
5:00	農村地景與環境、景觀維護	
4:30	綜合討論	全體與會者

委託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 |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協力單位 |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七、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鄉村空間的調適與轉型：美濃區示範案例階段辦理成果
民眾參與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一) 15:00
地點：美濃區農會轉運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25 號)

出席單位	簽名
美濃區公所	邱明展
	劉孝申
高雄市議會美濃服務處	鍾清源
美濃區農會	鍾清源
美濃區農會	鍾清源
前中華(高雄)會	林世忠
美濃伯文化推廣協會	邱國源
合順里長	林世忠
美濃區農會	馮新和
高雄市議會美濃服務處	郭雅茹
	張家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鄉村空間的調適與轉型：美濃區示範案例階段辦理成果
民眾參與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一) 15:00
地點：美濃區農會轉運站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25 號)

出席單位	簽名
美濃農村田野學會	林智保
	溫仲和

附件二、宜蘭縣壯圍鄉相關會議與工作坊情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復興村、東港村工作坊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後埤社區長青食堂大棚

三、主持人：陳育貞、吳亭樺

記錄：林珈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討論及建議

➤ 過去十年變遷

(一) 國小教育現況

1. 少子化問題嚴重，23 年前有 384 位學生，今年僅剩下 84 個學生。(彭芳玲)
2. 公館國小目前推動體驗教育，欠缺空間、材料、人力與人才。公館國小除了利用現有發展良好的社區空間以外，還欠缺其他體驗活動的空間以及漂流木創作的材料。另外，欠缺教育人才，例如製作漂流木的老師、具備創客能力的老師。(彭芳玲)
3. 公館國小為了孩童的交通安全，開設風火輪課程，可以讓小朋友的交通移動更方便。(彭芳玲)
4. 東港社區黃銘海理事長自民國 75 年居住在壯圍鄉，據他觀察壯圍鄉內的小孩子，即便居住在壯圍鄉，部分孩童會隨著在都市上班的父母在都市就學，例如宜蘭市、羅東鎮、台北地區等。(黃銘海)

(二) 人口流失

1. 最近一次的村長選舉人數是 900 多人，上一次村長(四年前)的選舉人數是 1000 多人。(周永和)
2. 東港村人口現況 300 多戶，一年約 20 位長輩過世。廊後社區人口比較多，但是東港村與復興村的老人總數相似。(周永和)
3. 緊鄰街道的房屋，目前還有 300 戶，約 20%的空屋率。(黃銘海)
4. 復興村、東港村人口總共約 3000 人。(周永和)

(三) 產業願景

1. 建議設立「花生種植示範區」，花生為兩期種植，比起哈密瓜期程更長，哈密瓜只有兩周。(張永德)
2. 壯圍農產品需要商品形象的形塑，需要讓人認知到「壯圍花生就是最好吃的花生」之行銷策略。(張永德)

➤ 政府計劃的影響

(一) 壯圍景點與居民生活

1.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帶來垃圾汙染、車輛汙染。(周永和)
2. 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與當地居民沒有連結。(周永和)
3. 在地居民在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參加小農市集，長輩去擺攤，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管理人員禁止在地居民撐起太陽傘遮陽。(周永和)
4. 在地居民在東港榕樹公園旁邊擺攤會被趕走。(周永和)
5. 東港榕樹公園經過改造後，帶來人潮。河川局以 3200 萬將私有土地買回。爾後，河川局以攤販造成髒亂為由，趕走在地居民經營的攤販以及卡拉 OK 活動。居民建議以規劃攤販區域的方式來處理，回應公部門對於攤販造成髒亂的議題。(黃銘海)

➤ 待解決改善的問題

(一) 土地使用、農田利用、土地鹹化問題

1. 土地現況：沼澤地形，雜草叢生，目前無養魚。土地需考慮再利用方案。(周永和)
2. 沼澤地如果填土 30 公分(見工作坊意見回饋圖：藍色標線位置)，可以改善土地淹水變成沼澤地的問題。該土地適合種植農作物，如花生、西瓜、蘿蔔、地瓜。沼澤地填土後可以轉化為農地的面積約 30 公頃。(周永和)
3. 土地鹽化嚴重，居民認為政府花了幾千萬執行治水工程-「海岸用砂護堤」，沒有效果。(周永和)
4. 河川局將定期疏沙工程後的無價料堆置在海岸邊作為護堤使用，以居民的角度來看，效果不佳。(周永和)
5. 東港村沼澤地約 20 公頃(見工作坊意見回饋圖：黃色標線位置)。只有靠近大馬路的土地不是沼澤地，東港村多數地區都是沼澤地，沼澤地沒有生產力，不能種植。(周永和)
6. 多數居民只有地上物的產權。(周永和)
7. 3/5 土地的產權屬於宜蘭縣政府，2/5 土地的產權屬於私人所有。(周永和)
8. 東港村是宜蘭縣沼澤地問題最嚴重的村。(周永和)

(二) 地方居民維生產業與方法

1. 在壯圍沙丘附近，約 30 公頃的土地(見工作坊意見回饋圖：綠色標線位置)，鄰近加留沙埔旅遊園區，種植花生、西瓜，沒有什麼商機，沒有建設，居民都出去賺錢。(周永和)
2. 在地居民申請補助困難，沒有資源、能力與條件可以申請政府補助與其他政府計畫案。(周永和)

(三) 垃圾掩埋場、汙水處理廠與居民的關係

1. 田裡土壤皆呈現黑色，農民們早期容易染上烏腳病，目前容易染上蜂窩性組織炎。(周永和)
2. 汙水處理廠的水，通常流經宜蘭河進到海。每月初一十五海水漲潮的時候，海水會

流進陸地，造成土地鹽化。(周永和)

3. 地下水造成汙染，居民無法繼續飲用地下水。(周永和)
4. 每年度有回饋金，但是回饋金統籌分配的邏輯與方法需要重新被討論。

(四) 海岸線流失問題(海岸法)

1. 鄰近永鎮跟廊後海岸的消波塊工程效果不錯，因此河川局認為可以嘗試在後埤海岸嘗試使用消波塊處理海岸線流失的問題。(張永德)
2. 林務局沿著壯圍海岸操作帶狀定沙圍籬工程。現狀是後埤-過嶺海岸邊的沙量流失最少，但後埤理事長跟公部門表達「不能因為流失最少，就不處理後埤海岸問題」。(張永德)

(五) 土地問題

1. 土地共業，早期土地是在地居民的農地。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在地居民未辦理土地登記，大陳人隨中華民國政府來台，進駐於壯圍東港村，後在地居民的居住地與使用地便登記為公有地。(周永和)
2. 大陳人後期獲得美國援助的補助，一戶獲得一萬，子孫往外地(國外)發展，目前東港村土地上沒有大陳人，然土地仍為公有地。(周永和)
3. 在地居民的建物如果坐落在國產局的土地上，居民會以 60 元/坪的價格買下其建物座落位置的土地。在地居民的建物如果坐落在縣政府的土地上，其價值 3 萬/坪，多數居民以繳交地租使用該土地。(周永和)

➤ 公共空間(設施)的需求

(一) 觀光人潮、景點營造

1. 廊後社區曾經操作過漂流木藝術創作與地景藝術，仍未藉此帶動觀光發展。社區居民認為在地發展需要依靠外來團體、企業與政府補助(黃銘海)
2. 壯圍鄉 365 天只有清明節會塞車，因為壯圍鄉的公墓區域眾多。(周永和)
3. 社區自己做的盪鞦韆，比起政府做的觀光景點建設，更加吸引人潮。居民觀察 2020 年五一勞動節連假，一小時就有 10 幾台車，來到東港村盪鞦韆景點拍照打卡。(周永和)
4. 社區居民希望在東港榕樹公園設計一個公園，操作綠美化工程以吸引遊客。(周永和)

➤ 結論：

1. 「閒置魚塢、鹽化地活化再造計畫」策略

甲、為了處理閒置魚塢與鹽化地的問題，規劃單位建議，從點狀空間的改善開始操作。操作方法為以永鎮地區至東港地區為範圍，找出點狀鹽化且可以操作的地塊，並執行改善操作。藉由操作後的有效成果，跟公部門說明，社區的閒置魚塢、鹽化地活化再造計畫，不只是物理上的打開壯東大排，更是找居民回憶中親水的壯東大排，使公部門了解該計畫與操作方法的實際效果，未來希望獲得更多公部門的支持。(陳育貞)

- 乙、上述方法可能會變成另外一種創造公共設施的方法。(陳育貞)
- 丙、上述方法若成功，原本的魚塭後來不一定要做魚塭。如果遇到法規限制可以在討論，土地的容許使用條件可以改變。(吳亭樺)
- 丁、預期效果：(1)政府會願意投資更多，例如：政府買鹽化地、政府填土。(2)吸引年輕人進駐鄉村，用年輕人的專業來經營地方，例如：小旅行、農漁共生。(陳育貞)
2. 利用在地農產品或是漂流木，進行二級加工產業。(陳育貞)
 3. 參考日本道之驛的案例。(陳育貞)



圖、工作坊意見回饋圖

六、工作坊現場照片與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案

復興、東港工作坊簽到表

時間：109年5月4號下午2:00

地點：後埤社區長青學堂大樹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東港村	村長	周永初
公館國小	校長	彭芳玲
後埤社區	總幹事	張子純
前埤社區	總幹事	曾枝旺
廟後社區	理事	李坤霖
廟後社區	理事長	黃錦海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美福、新南、古結村工作坊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陳育貞、吳亭樺

記錄：林蓓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紀錄：

➤ 過去十年變遷

1. 宜蘭稻田其實可耕種的日長不長，現況為特定農業區的狀況下，不耕作時幾乎沒有他用，只好休耕領補助，再加上農民種稻的收成低，種稻米其實一年最多只有七萬的價值。(新南村長葉慶文)

➤ 政府計劃的影響

2. 壯圍很早就已農地重劃，並設特定農業區，早期因農業發展良好，但近年台灣農業蕭條，特定農業區一詞成為壯圍地區發展的阻礙，是否有相關變更的辦法可解套？(潘文益)

➤ 待解決改善的問題

1. 希望道路要分級，農民在法規上常常因為農用機具工作路途中上道路沾上泥土而被環保局罰款，但其實那些路都緊臨農田，怎麼可能不用到那些路線，農民又有多少閒時間可以處理那些泥土？我認為非常不合理。(黃國添)
2. 國土計劃中，防災是非常需要回應的，壯圍鄉的海岸線需要保護，要讓土地有活用的價值，年輕人才有辦法回來生活。(黃國添)
3. 壯圍的污水處理系統需要好好思考，壯圍境內設立污水處理廠，但壯圍卻沒有污水處理系統。(黃國添)
4. 家庭廢水目前都直接排入大排中，有一些環保上的規定導致土地沒辦法買賣及利用，被套死在那邊。(潘文益)
5. 特定農業區及周邊地價差異極大，但區域明明就在附近，條件也差不多，地價房價的差異讓不同區域的發展拉大。(古結村長吳建利)
6. 特定農業區有規定一定的大小才可以從事相關農業活動，但有些人明明很想使用卻因為面積達不到規定的大小，所以土地也都沒辦法動，有沒有方法可以讓有意願的人自行整合，合併登記，讓大小面積達到規定可以活化運用。(古結村長吳建利)
7. 不管最後因為人口環境或防災議題規劃的如何，希望最後的結果不要影響到目前原有的居民權益。(李玉田)
8. 有些竹圍建地甚至在連路都到不了的地方，是不是有可能有移轉的方案可以解套。(潘文益)

➤ 公共空間(設施)的需求

1. 美福路拓寬問題非常迫切，從我有記憶以來，壯圍還沒有拓寬任何一條道路，希望以這件事情為第一。
2. 新南產業以休閒農業為主，老實說近幾年有成長的趨勢，我認為小學與社區很適合與休閒農業做結合。希望蘭陽溪河岸的空間，目前因為是河川地不能種樹，但其實如果有一條有綠蔭的綠帶，可以給居民休憩的空間，或是附近的人會散步到這邊來。
(官耀金)
3. 靠近東港的河口這邊有一大片土地很適合用來作為滯洪的人工湖，雖然皆為私有地，但地價相對便宜，且鄰近河口，若是打造成綠地公園，提供居民休閒，也變成壯圍地區一個綠地景點。甚至可以串連附近的大景點，變成可以連成線的行程。(古結村長吳建利)
4. 自從 311 地震後，我們知道防災很重要，尤其海嘯來臨時，樹會成為抵銷衝擊的重要原因，希望在壯圍這個容易淹水的地方，防災可以謹慎思考。美福大排是否能進行通盤檢討，目前抽水機位置設置不符合效益，但近幾年沒有重大風災水災，尚未證明能不能發揮作用。(黃國添)

➤ 結論：

1. 感謝大家的意見提供，本單位將處理成有數據佐證的內容，對外表達及溝通。
2. 本次進行問題蒐集後，部分問題不一定能透過本案解決，但希望能轉化成願景含納這些議題。
3. 地價不平衡、房價等目前是無法運用土地分區解決的，但我們還是希望能藉由提升公共設施，帶動週圍的閒置空間再利用。
4. 目前討論中所提出的構想，皆有機會成為本案的方案建議，雖然最後提出來的方案可能讓人不盡滿意，但期待不再原地踏步，至少能慢步前進。
5. 竹圍建地的閒置土地確實必須考慮到未來如果居民返回老家居住的權益，也希望能促進人口回流，人變多就能推動商業與產業發展，但可能不見得必定要將建地增加，仍須有合理論述。

六、工作坊現場照片與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案

美福、新南、古結工作坊簽到表

時間：109年5月5號 上午9:00

地點：美福社區活動中心

單位	職稱	姓名
美福社區	理事長	李云田
官尾		潘文益
官尾翁農場		官耀光
吳連利	古結村長	
	美福村	陳文壽
新南鎮鎮長	主席	黃明添
新南國小	校長	劉錦豪
新南村	村長	葉慶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古亭、美城、忠孝村工作坊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陳育貞、吳亭樺

紀錄：林珈羽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林文達(美城社區鄉民代表)、鄭文展(古亭社區)、李錦錫(美城社區總幹事)、曾石旺(美城社區理事長)、吳若瑩、林珈羽、鄭雅婕、陳懿欣、謝維展

五、討論及建議

(一)過去十年變遷

1.國小教育現況

- (1) 少子化問題嚴重，古亭國小今年(2020 年)僅剩下 300 個學生，過去有 2000 位學生。(鄭文展)

2.交通議題

- (1) 三個村皆沒有適合孩童通勤的公車，孩童前往學校(國小或國中)皆須由家長接送或是自行騎乘自行車。(鄭文展)
- (2) 192 縣道的車流速度快，容易造成危險狀況。(鄭文展)

3.人口議題

- (1) 美城村近年呈現人口增加的現象，外來人口多，最近一次美城村的投票人數是 2000 多人。(林文達)
- (2) 外來人口約 50%為宜蘭縣其他地區遷入，目的是孩童教育考量，另外 50%的外來人口由非宜蘭縣地區遷入。(林文達)
- (3) 老齡化問題嚴重，老人越來越多。(鄭文展)

4.治水議題

- (1) 居民指出古亭社區周遭容易淹水，並指出確切的淹水範圍。(鄭文展) (淹水範圍見工作坊意見回饋圖：紅色標線位置)
- (2) 目前的治水處理方式是設置三個抽水機，設置後還未發生淹水情況。(鄭文展)
- (3) 上大福排水站會出現排水不良的狀況。(鄭文展)

5.竹圍現況

- (1) 壯圍鄉的特殊建物形式-竹圍，留存數目越來越少。目前，竹圍得以留存下來的常見原因是仍有長輩居住於內。(林文達)
- (2) 無人居住的竹圍建物，常見的處理方式是土地所有權人賣地，取得現金。(林文達)
- (3) 美城村的竹圍建物目前多被改建，存留數目少。(林文達)

- (4) 古亭村留存的竹圍建物數目相較美城村較多。(鄭文展)

(二)政府計劃的影響

- (1) 未來公共設施或是資源挹注時的潛在用地
- (2) 現今古亭社區活動中心一帶的土地為過去古亭國中的預定地，由於少子化的因素，改做為社區活動中心之用。該使用地被編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有權人為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鄭文展)

(三)待解決改善的問題

2. 農田利用

- (1) 目前農地皆由老人管理與照顧，主要作物為稻，收成後將成果交由廠商處理。待老人無法活動之後，土地會以收取租金的方式，交給其他人利用。(鄭文展)

3. 老人長期照顧問題

- (1) 居民建議老人照護策略可以參照「托育+長照+就業(婦女就業培訓中心)三合一政策」來處理。(林文達)
- (2) 古亭社區的願景是「讓老人從家裡走出來，一同在活動中心活動」。老人獨居的情況越顯普遍，如遇到緊急狀況，無法及時協助。(鄭文展)
- (3) 古亭社區的長青食堂，約 100 人，午餐 800 元/月，交通接送費用 5000 元/月。(鄭文展)
- (4) 美城社區的長青食堂，約 40 人。(李錦錫)
- (5) 社區聯盟：古亭社區、忠孝社區、順和社區、後埤社區等四個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出互相幫忙的聯盟關係，以利老人長期照顧各項工作的推動。

4. 人力問題

- (1) 人才外流，社區內沒有年輕勞動力。(鄭文展)

5. 福昌豬廠與在地居民的關係

- (1) 污水、沼氣影響周遭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鄭文展)
- (2) 福昌豬廠提供少數的就業機會，工作項目為清潔。(鄭文展)

(四)公共空間(設施)的需求

1.日常購物需求

- (1) 古亭村、美城村的居民，日常購物、買菜等行為會前往宜蘭市菜市場以及大型購物商場(喜互惠)消費。(鄭文展)
- (2) 古亭村、美城村的居民，如遇到應急狀況，會前往以社區內以及周遭的便利商店，進行採買。(鄭文展)

- (3) 行動不變的長輩主要在社區內的菜車採買。(鄭文展)

2.就醫需求

- (1) 居民表示村內醫療設施僅能處理感冒、肌肉痠痛等症狀。其他症狀(例牙科診治)或是需要更多設備的治療(注射治療)，需要到宜蘭市、羅東鎮等醫療資源較充足的地區。(鄭文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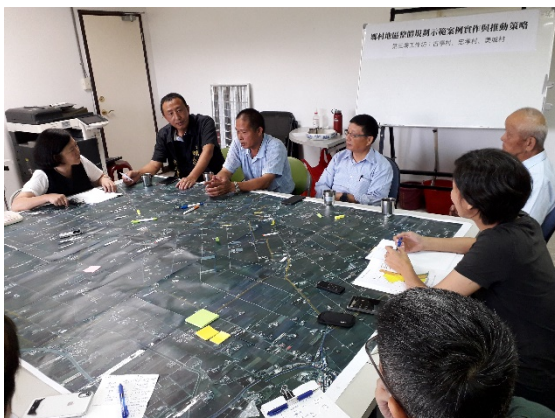
3.運動休閒空間

- (1) 以農田小徑作為散步空間。(李錦錫)
- (2) 壯圍海岸線沿線為在地居民慢跑路徑。(鄭文展)



圖 工作坊意見回饋

六、簽到表與照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委託專業服務案

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 14時00分
- 二、規劃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 三、出席者：

簽到表	
單位/職稱	姓名
古亭社區	鄭文展
美城社區 總幹事	李錦錫
" 陳報	曾石旺
" 代表	林文達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總幹事李登科、壯圍區主任委員陳錫欽、漁管所查報員周晉益

貳、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9：00-11：00

參、地點：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協會辦公室

紀錄：林珈羽

肆、訪談紀錄：

一、生產區協會的組織現況與工作

1. 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協會管理宜蘭七個養殖生產區。所有排水管道及建設經費都來自漁業署。
2. 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工作的主要工作是執行總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爭取到漁業署的計畫。計畫項目，如家政班(婦女煮飯)、產銷班、養殖種類與總量要向協會申報，並送至各鄉公所(災損時可作為申請補助依據)。協會是社團法人，需要把工作項目給鄉公所認定。災害補助則由鄉公所聘請獸醫認定各漁業單位的災害認定。

二、土地利用

1. 民國 84 年公告，將低窪區劃入養殖漁業生產區，但地目仍然是「農」。規定不可以囤土(從外面載土來填土)。此外，要外運土石進來囤，也會將既有的排水道路壓壞，還要政府花錢維修。宜蘭縣政府的漁管所沒有經費。
2. 養殖漁業用地的問題：
 - 總幹事表示，養殖專區的農牧用地做養殖使用沒有問題，可以養蝦子跟魚。
 - 希望設定彈性的用地使用，例如設立「農牧養殖用地」，可以同時容許養殖使用與農業使用。
3. 沒有進行養殖的土地，部分土地是外地人來買地、養地。並非地力無法養魚。
4. 三七五減租對目前土地使用的影響是「土地卡位」，當年佃農跟地主租地，目前會發生的狀況是，地主後代會討回土地，將土地賣出。
5. 總幹事認為養殖區不應該准許囤土，也不要蓋農舍，因為一旦蓋豪華農舍下去，就會影響到養殖生產。如對住農舍的人來說，很難接受灑藥、可能不小心被噴到或是聞到農藥味。一旦農舍和養殖區交錯，會造成生產困難、生產也不集中。目前這樣的問題在礁溪較嚴重，但在壯圍較不明顯。

三、產業面

(一) 壯圍養殖漁業的行銷

1. 養殖漁業沒有拍賣模式，漁會不同於農會，沒有共同運銷和加工，不賣養殖漁產。
2. 目前採行的行銷模式，漁民交給盤商來收。
3. 若是集中市場販賣，會有分級制度，漁民難以控制價格。

4. 如果遇到產量大增的狀況，則價格會崩盤。影響人數多，政府難以補助，意味著漁民難以收到補助金，承擔的風險大，影響漁民生計以及養殖意願。
5. 如果養起來，價格又被中盤商控制。如果其他業者也養殖成功，量增加反而價格會下跌。若能集中運銷，哪個集市價格好就送哪裡，但價格要透明。
6. 農業有加工廠，農民只需要生產，後續的農產品製作、行銷，可以交給農會。但是漁民沒有這些資源。另外，漁業的加工品觀感不好，沒有市場。以蝦為例，蝦的市場性是新鮮度，加工的蝦沒有市場性。
7. 產業前景：協會總幹事認為壯圍養殖漁業沒有錢賺，沒有前景。不適合年輕人到壯圍鄉做養殖漁業。
8. 宜蘭漁民的產量小，難以進入拍賣市場。若要進入拍賣市場，在產量少的情況下，需要大的冷凍庫，來累積魚貨存量。
9. 養殖漁業產量無法提升，其原因：漁民老化、技術無法進步、氣候變遷(高溫不易養殖蝦類)。
10. 台灣正在推行的產銷履歷機制，藉由 QR 碼，讓消費者可以回溯到農漁產品的生產者，用以增加顧客回購率。但是壯圍養殖漁業產量不穩，因此產銷履歷的顧客回購機制難以運用。
11. 壯圍養殖地區生產的蝦，其中一個銷路是宜蘭釣蝦場。
12. 協會以前曾在養殖區成立銷售中心。協會並非營利單位因此無法營運銷售中心，於是成立合作社(位於鯛之家民宿前面)。若是成立，漁業署會以配合款補助產銷班的生產設備(冷凍庫、包裝機)，配合款是指 50%的全部經費由漁業署補助，50%的全部經費由當地漁民投資。漁民認為每年的收入都不一定，難以投資、支持該計畫。因此最後合作社未繼續經營。另外，銷售中心的冷凍庫需要固定的位置空間，空間的取得是一大問題。

(二) 養殖生產面

1. 現在壯圍鄉養殖漁業的主要漁產是白蝦。
2. 過去壯圍養殖漁獲以九孔為主。但到了某一段時間，九孔容易生病，養不下去，找不到處理的藥物來繼續養九孔。另外，現在會繼續養蝦子，是因為有藥物可以防治蝦子的疾病。但總體而言，病害嚴重、難飼養。
3. 戶外養殖池汙染多，容易造成生物染病，增加漁民的生產風險。汙染源為水鳥傳染病、雨水、鳥糞等。
4. 生產成本高，養殖者 10 個有 5 個土地拿去抵押貸款。

四、與政府部門互動

1. 排水管線等設備的資金來自漁業署漁管所。
2. 漁會(主要處理全宜蘭縣的漁業)
 - (1) 加入漁會的條件：

- a. 漁民：要有養殖登記證（兩分地）以及魚單（有捕魚販賣的證明）。
 - b. 牽罟的人(沿海線的人)：以罟槽的名字登記，不需要地與魚單。
- (2) 幫忙申請漁船油錢的補助。
3. 目前除了辦理漁保之外，漁會對養殖漁民沒有直接幫助。協會沒有能力幫養殖漁民辦理漁民保險，須由漁會來辦理。要有養殖登記證才能加入漁保。

五、公共設施

1. 宜蘭縣政府設立的農業處蘭陽基金會負責處理引進海水的管線設備。
2. 協會認為目前養殖排水路鋪設完整，沒有其他需求。
3. 協會認為需要的公共設施是養殖業集中市場，希望可以達到產業串連的效果。
 - (1) 養殖業集中市場需要的空間：冷凍車、冷凍庫、人力、停車場、辦公室。
 - (2) 養殖業集中市場適合的區位條件：交通方便。
 - (3) 養殖業集中市場適合的區位：礁溪與壯圍都適合。因為養殖漁業主要範圍在礁溪與壯圍，且交通方便。
 - (4) 養殖業集中市場適合的空間條件：難以現在說清楚空間條件，需要跟漁民們、在地人討論。也需要依照市場的定位，才能說清楚需要多少車位、冷凍空間等。

六、金車酒廠的養殖狀況

1. 金車酒廠設置金車生技水產養殖研發中心。其養殖方式為高密度養殖、智慧養殖，精密控制肥料。主要客層為金車酒廠的觀光客。因此金車酒廠的養殖事業跟壯圍養殖事業沒有衝突。

伍、訪談照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股長葉伯威

貳、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2：00-3：00

參、地點：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辦公室

紀錄：林珈羽

肆、訪談紀錄：

1. 申請農業使用的用地合法的需求：
 - (1) 當使用者需要申請產銷履歷、溯源標誌，須提供合法用地的證明。
 - (2) 當使用者需要申請災害補助，須以合法地提出養殖登記證的申請。
2. 養殖用地
 - (1) 過去的佃戶因為三七五減租取得土地使用權。三七五減租產生的狀況是，魚塢土地的持有人很多，以及地主多為新繼承人。他們不一定對原本的契約持相同看法，對續約有疑慮。新繼承者欲行使自己的權利。因此，佃農難以取得持有人的同意書。
 - (2) 因為地目(如特定農業區)難以申請。
3. 閒置魚塢未來的活化：基於糧食安全的緣故，希望閒置魚塢仍能回復養殖使用。

二、養殖資源股工作執掌

1. 主要的工作項目是管線優化
 - (1) 從 70 幾年建置的管線，至今已破損。養殖資源股目前工作是擴充海水供水管線的計畫執行與經費申請。近期的進度是處理大塢地區的管線，以及壯圍北邊地區的管線優化。養殖資源股不負責管線佈設設計，而是負責協助管線的維護管理。
 - (2) 宜蘭縣府農業處農村發展科處理海水供水管線工程的發包與執行。
 - (3) 養殖資源股不處理產業輔導。
 - (4) 養殖資源股曾協助處理並嘗試找出蝦類疫病問題的解決辦法，但難以改善。
2. 上級機關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產業

1. 在地養殖戶與研究機構合作的狀況：曾與海洋大學合作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希望跟在地養殖戶合作，養殖戶樂見資源進入，但是不願意變成示範戶分享技術與經驗，因為加劇競爭。

四、公共設施

1. 養殖戶現階段各自處理漁獲或是直接交給盤商：

漁民曾表示希望有集貨空間，養殖漁業的顧慮是，共用的空間難以符合不同魚產、漁民的要求。目前是個人處理，沒有共用的集貨設備。其他養殖戶是直接將漁獲交給盤商。漁民不太會去嘗試新的產銷方式。



2. 關於是否設置養殖漁業之集市

認為在宜蘭設立的漁獲集市的效益難以評估。養殖業的定位可以有兩大方向，第一為將壯圍鄉養殖漁業設定為漁產出口導向，第二為以養殖漁產吸引外地人的觀光導向。若以第二種為主，在宜蘭設立的漁獲集市作為一個櫥窗與特色是很好，但是也不一定有足夠量的漁獲，來支持市場的營運。

五、魚電共生

宜蘭縣目前沒有開放平面型的魚電共生措施，禁止將光電板設立於平面的魚塭。僅開放將光電板設立於室內養殖設施的屋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壯圍鄉農會推廣部主任陳明政

貳、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參、地點：壯圍鄉農會辦公室

紀錄：郭庭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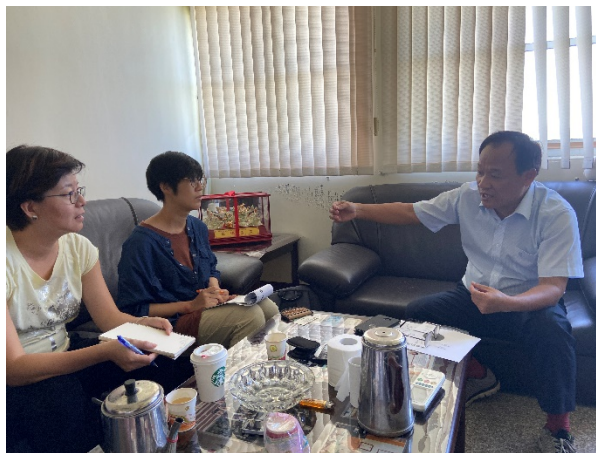
肆、訪談紀錄：

1. 壯圍鄉主要作物為水稻、瓜果類、青蔥、大蒜、番茄與花生。其中水稻的從業人口最多，約佔九成。瓜果類則以洋香瓜、香瓜、西瓜、哈密瓜等短期作物為主，約 37 公頃。青蔥兩期作約 76 公頃，大蒜會與稻米輪作，約 30 公頃，番茄則以設施栽培為主，花生主要種植於海岸沙丘地。
2. 壯圍的農作一年兩穫，七至九月颱風季因為會淹水不耕作，十月種蒜，過年前後收成。壯圍的蒜產量品質皆宜，在農會銷路中已有品牌，而河川沙地排水好，可以下重肥，則是瓜類的優良生產地點。
3. 壯圍的農作物通路除了交由農會委銷、果菜公司承購，也有透過網路銷售、預定來販售。蒜的銷售多走通路，而瓜果透過宅配、壯圍哈密瓜節等銷售管道，客源需求非常穩定。
4. 壯圍的青蔥雖然一年兩穫，但因為地勢近海，土壤底層的溫度比較高，因此作物不能埋深容易死亡，而蔥需要埋深蔥白才會長，這也導致壯圍的蔥品質不如三星優良。
5. 農會目前推動項目分為硬體及軟體兩部分。硬體方面，目前增購 500 噸的冷藏桶四桶，為使農民收稻時有足夠的冷藏空間，減少因為使用機器排隊而阻塞收成進度的狀況；軟體層面則是舉辦稻米品質競賽，希望透過觀摩學習改變農民思維，見賢思齊，更加注重稻米的品質，取代過去以量為主的種作模式。
6. 壯圍的稻米加工包裝產線只有一條，用於公糧加工包裝。開發新產品、分級包裝的需求較無法滿足。而相較於壯圍，三星、五結等地都有兩條產線。
7. 縱覽壯圍現有的閒置空間，目前最可能用來施作新產線的空間是糧食局的局倉，但仍有法規的使用限制需要突破。農會目前沒有冷鏈設備，壯圍鄉內冷鏈的廠商也多服務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較符合成本效益。
8. 長期而言，壯圍鄉農會也想推動有機、無毒、小包裝的精緻高單價產品，然而壯圍的地理條件對此目標影響甚巨。壯圍臨海，使用的水多是灌溉渠的末端，難以控管水質；而平原的地理條件使得農田之間沒有組閣，噴灑農業容易影響到附近的作物。目前壯圍水稻的有機戶有兩戶，以從業人口而言比例相當低。
9. 壯圍青農約有十多個，以農戶二代為主，目前溫室栽培等農法也多是由青農經營，作物以洋香瓜、香瓜、小玉番茄與聖女番茄為主。政府雖有補助鋼骨結構加強溫室，但農戶需要自己負擔的金額也很多，並非人人皆能發展。
10. 108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的子計劃中，新南瓜果專區劃設於堤

內的田地區域，以種植條件來說並不符合瓜農的需求。雖然去年有持續開會討論，但今年並未有權責單位主動來接洽推動。

11. 關於土地使用與取得部分，河灘的農地是壯圍瓜農向經濟部河川局租用，屬於合法使用，唯不能搭棚架。這點在立委與當地居民的協調下，改以在颱風季來臨前拆除，以不影響河流功能為準。
12. 花生主要種植於海岸沙丘地，該地屬於林務局管理。但目前並沒有取得合法的使用，也影響到產銷班成立與品牌建立，這在未來是需要面對的課題。
13. 公路建設對壯圍來說的確有增加通勤人口，加之壯圍也有基本的生活機能，北部來置產的人近期是增加的。但以農地使用而言，種植作物還是大宗，少有另做他用之情事。
14. 如果能有一個固定銷售地點讓農戶得以寄售物品，也增加壯圍可以停留的觀光地點的確很好，先前有嘗試過但並不成功。或許可以跟現有的遊客中心結合，並且開發花生相關產品、花生觀光工廠，整合濱海的景色與單車路線，打造沿海的觀光行程。然而要發展花生相關產品，必須先解決地用問題。

伍、訪談照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壯圍鄉公所農經課課長張正豐

貳、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參、地點：壯圍鄉公所辦公室

紀錄：郭庭瑋

肆、訪談紀錄：

1. 對於目前國土計畫相關計畫推展，公所能夠使得上力或者改變的部分較少。畢竟是執行單位，無法進行政策制定。目前公所主要業務就是承接中央的計畫，進行休耕轉作和養殖補助。而在觀光方面，則是推動沙丘、永鎮、壯圍主要市區的地景觀光。
2. 針對去年的六個示範點，其中有兩個在壯圍，包括大福和興南的瓜果專區。但以執行層面而言，目前還有預算和土地問題需要解決，也需要中央法令規定作為依據。鄉公所層級若要推動相關政策，需要有民意作為支持。
3. 新南瓜果專區方面，農委會與鄉公所在土地利用上其實有競合關係。去年鄉公所有和農委會反應若是利用到私人土地，需要和產權所有者協調。
4. 關於農業從業人口，水稻在壯圍的種植有 1900 公頃，一年產值約 64 億，但以平均家戶消費與農業從事人口比例來計算，稻米的產值不足以養活相關從業人口。以代耕農來說，一人須耕作二十公頃才有辦法維持基本生活。所以壯圍人還會到其他地方工作以補足生活所需。
5. 壯圍的農舍蓋得其實有限，不像外界說的農地種農舍的問題有這麼嚴重。鄉村區的建地之前在農地重劃的時候建築線沒有指定，因此沒有辦法蓋。既有的鄉村區如果把建築線畫好、集中，就可以不用讓農地破碎，公共設施也不會零碎化，可以提升公共投資的成本效益，活化沿海既有的甲建與乙建用地。
6. 若盤點目前有的建地並且集中起來，讓有意願投資的人進去做公共建設，這樣就可以釋放農地（以在地人來說，會在農地上蓋房子很多是因為在沿海建築用地沒辦法蓋，如果家族可以住在一起，就不會跑到農地上蓋）
7. 鄉村區的規劃以行政區來劃分會有一點不妥，不應該把行政區當作完全獨立的個體。以生活圈而言，大福地區的生活圈就會與頭城相聯繫，而這是跳脫行政區劃的，除此之外，水系、山林的分布也是超越行政區劃的。
8. 壯圍鄉因為多為農地，稅收來源十分稀缺。這或許是鄉村規劃難以處理的範圍，但如果可以有其他的機制來補充農業為主的區域的稅收，對壯圍的公所推動業務也會有所幫助。
9. 壯圍轉運站原本是以 BOO 作為規劃模式，然尚有法規需要突破，因此實際建造是臨時轉運站，和原本規劃的轉運站地點不同。後來居民長期下來已經習慣在臨時轉運站搭車，逐漸取代原址當初規劃的轉運功能，縣府認為改變居民習慣不容易。

10. 批發市場建成後，由於主要吸收的對象是中南部與各地轉運的蔬果，實際對當地經濟的效益公所較難評估。
11. 之前雖然有提過新南滯洪池，但公所目前沒有資源可執行，要看中央部會是否有資源挹注。新南區域目前有新南抽水站與中興抽水站，當初提出滯洪池構想的時候還沒有抽水站，因此還有沒有需要蓋滯洪池需要由水利單位評估。
12. 壯圍居民大多自行駕車，若增設新的公共運輸，服務對象可能會以外來客為主。公車 751、752 線分別從中間、沿海穿過壯圍，服務對象就是沿海村落。除此之外，壯圍沒有什麼公共運輸。
13. 漁業方面，水利會只處理農業的灌排，養殖都是漁業署和漁管所處理。然而養殖區域的問題是一個循環的結構。當初養殖區域會沒落是因為排水問題無法解決，而漁管署來稽查的時候就會發現魚塭並未運作，但無法運作的原因正是汲水問題無法解決。漁管署目前有檢討整個宜蘭地區漁業的灌排，但壯圍目前在編定內的魚塭範圍遠小於現況，需要更多資料來評估。除此之外，公共建設的投資是否能夠復漁，也是未知之數。
14. 壯圍鄉內的確也有一些比較有活力的社區，老屋等有發展空間的資源也有許多。古亭還有很多公有地在小學附近，可以結合產銷中心等觀光資源，集中發展。
15. 若要新設鄉村區，還是回到農業經濟產值的問題，無法創造足夠的就業能量，引入人口。

伍、訪談照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科長黃竣瑋

貳、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13：30

參、地點：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紀錄：郭庭瑋

肆、訪談紀錄：

1. 壯圍的排水有七成都是農業排水路，因為大部分農地都已是重劃區。唯一都市計畫範圍只有鄉公所所在區域。
2. 水利工程是以全流域集水區為考量，而非分鄉鎮規劃，才不會疊床架屋，應總體考量用什麼方式分層分工。目前美福抽水站已經大致完成，正在進行中的是壯圍抽水站，要解決的是都內外流的水造成都外淹水的問題。但這幾年因為沒有下雨，未出現重大災害。前一陣子有針對壯東和廊後抽水站，辦理地方的說明會。
3. 以治水手段而言，包括出流管制，也就是針對土地要開發者進行限制，不可以鄰為壑，以及逕流分攤。逕流分攤由公部門辦理，分為工程和非工程手段。非工程手段如宜蘭縣針對淹水區塊，若僅一期稻作，在休耕時就有餘地，颱風、豪大雨時可滯洪。透過補助等方式調配颱風季的土地使用。工程手段則是隨都市發展，防洪標準不能只用十年，就會透過劃設範圍投入更多資源，並以手段 (包括工程與非工程) 使得使用標準可以提高到五十年。縣府訂定標準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4. 目前治水分中央、縣管河川 (已完成)、區域排水、農排 (水利會)，有一部份可能在縣府是農地重劃、漁業排水灌溉在農業處。中央針對排水的不同規模皆有一定標準，50 年、10 年、2 年。水利單位則依據報告書進行整個流域治理，規劃報告和治理計畫是作為整個流域的指導方針。美福過去曾規劃一個區塊作為滯洪之用，但地方反彈大，不想淹到自己的田，再加上當地農舍問題嚴重，後來並未落實。目前美福並未設置滯洪措施，而是做分洪和抽水站。水利單位會依據現地淹水的情形，針對保護標準進行建議方案，其他措施包括拓寬排水和加高堤防，在十年保護標準下，確保水排得出去，而非保證不會淹水。
5. 雨水設施也會影響逕流，已經有相關法規規範。而水質監控的中央主管和地方執行單位是環保署和環保局，水利署不處理。
6. 針對低窪易淹地區的建屋議題，宜蘭縣政府有兩非工程措施因應：
 - (1)以自治條例規範，不希望低窪地區被填土，保留洪泛空間。然而有議員在提倡填土，會有民眾權益和水土保護之間的衝突。
 - (2)翻耕補助：秋收完的稻梗為了環保不燒，直接放在田裡翻當作肥料 (宜蘭所有的水路都是灌溉用水路，收割完的稻草流入水路容易堵塞。如果在收割之後直接翻入土裏，就可以避免颱風季時稻草被捲入水中)。各公所就低窪地區進行補助，有公告低窪地區，前身為水利科。宜蘭縣針對排水問題，有盤點出低窪

地區地圖：10 年頻率會淹水的範圍、絕對高程在海平面兩米以下、省道以東，經查證確實有淹水的區域就會公告為低窪地區。農業處會以此作為補助颱風季前翻耕的依據。前推動已有三至四年。

6. 在地農民知道低窪地區翻耕有補助，就會爭取要劃進去。如 52 甲濕地，高程並未達標準也想申請。此事關乎法規政策與民情環境的變動，若要擴大劃設，還需要該區地主聯合起來申請。
7. 以翻耕補助為例，可以見得使用實質手段影響地用是農業單位管理，水利單位的角色是提出基於事實的相關報告。
8. 在排水設施的控管上，水利法規定兩公頃以上土地開發需送審，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的規定是一公頃，法規之間有落差。因此宜蘭縣政府在去年修法成一公頃，使得法規之間可以重合。但一公頃以下的排水設施規範，只有都市計畫區內有明確訂定（並且有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以容納，只要徑流量符合就不會有問題）會有問題的就會出現在都市計畫區內與非都市計畫土地的邊界，以及非都市計畫土地本身。
9. 水綱領之於宜蘭縣的意義在於：提出一個對整個宜蘭縣比較全面性的規劃想像。當年水綱領提出後，水利署隔年也提出了綜合治水的綱要，或許手段不同，但是考量的精神可相結合。水綱領作為一個宜蘭的上位價值論述，使後人以及各單位局處能夠有一個遵循的指標。而這可以避免掉各局處因為法規或者局處間的競合產生的困頓，使彼此能夠有合作的基礎。
10. 宜蘭河周邊若作為滯洪池，平時發展休憩產業，雖然在治水上的實際效果還需要研究，但從地理位置上來看，因為美福的兩岸都是易淹地區，抽水站只是排水比較快，如果降雨量超過還是會淹水。如果有滯洪空間當然比較好。
11. 淹水的概念是有人的地方才會有災害，有使用的地方才會有淹水的問題。因此水利局在治水的時候，就是以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為優先，水文治理行有餘力才做。其三是開發的時候要求開發業者要自己具備自保手段（開發限制），來做綜合治水的方案。
12. 帶狀濱海公路的既有鄉村聚落範圍若擴大，以水利單位的角度而言，還是要依照既有土地利用與水文規則來規劃，如果是新指定的鄉村區，還是要符合十年以下淹水趨勢的相關規定。開發案也都要送審，在源頭控制逕流，因此原則上不會有問題；如果是大量體的公部門開發，如壯圍遊客中心，甚至可以要求做到更高層級的出流管制。但因為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某些特定開發案的主管核定權是在中央，因此監督機關的要求也會影響開發的規劃與施作。
13. 近年農舍發展，原本可以比較完整做滯洪使用的空間會逐漸消失。在農委會方面雖致力於保存農地完整性，農發條例中也是推廣集村農舍，但私人土地利益與農業發展有其衝突，甚至農發條例也保障地主擁有的包括農舍的相關權利。中央雖有其規劃，落實到地方還有人力與資源是否能負荷的問題。
14. 治河方面其實宜蘭一直都在做生態，盡量不要水泥化。都市計畫範圍有些還是非得

水泥化(因為房子就在旁邊,需要斷面顧地基),非都市區域則盡量生態。但是地方不想要生態,因為雜草與蚊蟲容易滋生,很難整理。解決方法就是要常整理,但是水利單位又沒有那個經費和時間人力去處理。目前的構想是可以和社造單位合作,補助經費由當地人自己照顧,安農溪發展協會就是很成功的案例。

15. 海岸保護區權責為建設處。頭城一直到蘭陽溪口的海岸皆為二級保護區。劃設條件:侵蝕(目前其實達到一級)、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分為陸域緩衝區(大部分為公有地,劃到沙丘頂)、限制發展區。
16. 蘭陽溪河口海岸但為什麼會有這麼嚴重的侵蝕,目前資料不足,因此無法分析,目前推測原因有:1.蘭陽溪口出沙不足 2.洋流 3.人為開發 4.風飛沙 5.地層下陷。目前判斷最有可能的是輸沙上面的不均衡,但如何解決還是要每五年檢討,持續觀測。現行解決策略是拿蘭陽溪淤積的沙過去填海。然而當地居民並不支持拿河沙填海的行動。
17. 沿海沙丘林是和林務局合作,算是堤內農田的第一道防線。目前防護區劃設有陸域緩衝區,主要範圍在聚落內或者鄰近聚落的部分私有土地,以及限制發展區。會受限的區塊幾乎都是公有土地。劃設目的是確保沙丘完整,避免海岸侵蝕。
18. 水利開發興辦是指用地變更,籌設則沒有用地變更的問題,只是興建地上物。就公有土地而言,假設是因為治理需求而需要到某塊編定不是水利用地的土地,那麼就會需要變更用地來使得工程能夠進行。私人土地的話,就需要徵收購買。以民眾角度而言,如果周遭沒有水利設施,又需要開發使用,則需要自己想辦法購買土地興建水利設施。
19. 目前宜蘭以農牧用地為大宗,主要問題還是農業排水問題。因此要了解宜蘭水利問題的全貌,還應該詢問農業處,並且交叉參考農發條例、非都市土地管制條例以及其正面表列使用管制,才能清楚不同部門、法規之間的競合問題。
20. 畜牧業與休閒農場的排水有另一個法規上的問題。目前農發條例適用農業發展需要的正面表列來訂定允許建造設施的面積,然而此面積與設施的正面表列中並未包含排水設施,因此地主在建置的時候為求營業利益最大化,會排擠到排水設施的建造,除非排水設施被納入非都市土地管制正面表列的內容,才能消除這個問題。

伍、訪談照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康立和、農業處產銷科長廖偉真

貳、時間：109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 00-5 : 00

參、地點：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紀錄：郭庭瑋

肆、訪談紀錄：

1. 對整個壯圍鄉的農業發展有何期許
 - (1) 瓜類 (智慧化設施的多元利用栽培)、番茄 (設施栽培多元的品種) 等高價值農產品的發展與智慧化轉型
 - (2) 水稻品牌化、品質化、成為高單價精緻商品 (從選苗育苗、專區規劃等等來輔導)。田董米的案利或許可以作為一種發展的方向。
 - (3) 壯圍是宜蘭縣稻米的第二大產區，對於被說是水尾米品質不夠好的情況，其實是需要栽培技術輔導與品質管理來精進
2. 農業處主導包括產業發展 (哈密瓜、水稻、設施栽培)、休閒農業以及產業輔導。目前在產銷科有做的包括設施補助、智能化 (智慧農業)、友善耕作與有機栽培。農再計畫則例如廊步後社區農再計畫、後埤社區農再計畫 (有事花生、牽罟巡禮) 等內容
3. 國土計畫示範區的部分目前也連結五個創生點：興南休閒農業區 (南瓜園)、後埤社區、漁業故事館、牛頭司、壯圍十八島) 做地方創生的旅遊
4. 在養殖方面，漁業推廣產業 (主要是九孔宜蘭班、石斑魚)：「我們這一班」的活動結合智慧農業、line 體系做行銷展售，在養殖輔導上我們還是推動智慧養殖，結合海洋大學啟動輔導。
 - (1) 關於大福養殖專區，目前就是劃設潛力點，進行排水管線安排計畫。
 - (2) 關於智慧養殖的部分，以前室內養殖 (循環養殖) 才能申請設施，現在室外養殖有在推動申請 (在遮蔭設施上設置太陽能板)
5. 廢棄魚塭再利用部分，目前廢棄魚塭的填土申請通過者並不多，一來還是以農用為主，其二因為也考量他本來就是低窪地區，也有滯洪的功能。要推動廢棄魚塭的改善，還要考慮到人力、物力、財力，除了符合廢棄魚塭活化以外，還需要兼顧生態與生活，生態養殖還不夠 (要打造品牌、要做示範區的話漁民的配合度很重要，但對漁民而言經濟利益是主要考量)
6. 有人提議做光電養殖，但我覺得這不太適合壯圍。
 - (1) 宜蘭的發電效果不好(2.6-2.7/hr)，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要再評估
 - (2) 需要變更用地 (要送中央審核)
 - (3) 就環境立場來講半遮蔽的方式是可以的，但以漁業署規定需要十公頃以上，並且只有 30%可以作遮蔽。宜蘭目前養殖持涉及共有的部分，以及租用等等，

其實還須涉及原地主的同意，因此這還需要盤點（管線、抽水）等等各方面的問題

- (4) 養殖登記牽涉到必須要有水權，要開放養殖就牽涉到水權與養殖是否可以切開的問題（如果要推動的話水權會有很大的影響）
- (5) 目前有兩個年輕人想要做有來談過，有和海洋大學合作
- (6) 關於聯合申請達成十公頃的法令規定的部分還是要慎重。目前連海洋大學都不一定可以做到十公頃。還要經過在地盤點，確定行之後才能形成一個政策（就算有十公頃的土地，還需要有個組織、協會等經營主體，才能夠有效推動）
- (7) 蘭陽溪河口是保護區也是國家級濕地，太陽光電是否會影響要慎重。如果以自產自用的角度來看做光電養殖或許可行，但蓄電成本比賣給台電更高。不希望太陽能板在用的時候都是以賣給台電為思考
- (8) 以公有土地而言，使用超過十年以上就要送議會了，要租到 20 年更加困難（但是太陽能發電一租就是二十年，成本效益才會符合）
7. 關於國土計畫選擇壯圍作為示範點，其實與農業處也有一點關係。當初農委會前往營建署報告，因而營建署才啟動了國土計畫的方案。壯圍地方創生與農業再生計畫連結（壯圍歸真需要跨部會整合的資源：生態養殖、休閒農業、農特產品專區、小地主大佃農、供應鏈體系的建置）
8. 目前相關的局處協作以及空間改造構想包括：學校結合背包客棧、文化局啟動的村落美學計畫、社會處持續社區營造功能。壯圍未來的產業發展希望連結觀光與生態旅遊。東北角在這裡啟動遊客中心也能夠連結壯圍未來的發展，總體來說，是有朝著同一個發展方向在變化。
9. 關於專區的公共設施部分，新南瓜果專區部分目前只有劃設專區，以哈密瓜來說目前還是以農友為主，銷售部分主要為共同集運，因為現在的產量並不多，還不需要增加設備。如果真的要增加什麼的話，會有需求的大概是冷藏設施。
10. 大福養殖專區最大的問題其實還是疫病。智能漁業和目前養殖模式最大的差異是他半遮蔽，並且需要監測。而監測能夠調整環境因素、穩定水質。壯圍之前養殖會沒落就是因為疫病無法處理，以及漁民習慣高密度養殖，這些都還需要輔導調整相關的觀念。
11. 關於國土計畫的調整，其實是有找公所討論過，但是公所並沒有什麼想法，主要是由宜蘭縣政府這邊來主導關於產業經營模式的思考。
12. 關於東北角壯圍遊客中心，在壯圍沙丘旅遊路線還沒有開始的時候就有想要結合，但是當時覺得遊客中心的市場定位與農業處的想法不太一樣，並且他們有自己的想像，加上中央有經費可以做，所以後來就沒有合作。壯圍遊客中心其實是一個蛋黃區，在周邊的蛋白區如果形成市集，結合沙丘的景觀與旅遊路線，是可以產生整體的觀光效果的。最近遊客中心也有開始邀請農民等等，他們可能也有開始

思考這部分。

13. 關於周邊三十公頃的土地如何利用，使命與規劃定位、動線等等應該先思考出來，再做細部的設計。然而現在因為規劃定位與設計綁在一起，目前就是由建築師團隊得標。這部分反而是國土計畫可以建議的，可能可以和遊客中心嘗試著對話，在國土計畫的行動方案中有一些建議。
14. 設置農產直賣所的可行性
 - (1) 農業處在宜蘭很多點都有嘗試要做農業售賣點，但是每個點的客群特性都不一樣，因此測試下去之後，要找到集客效果好、經營得起來的地方，其蹲點成本都要考慮。以新馬道之驛而言，停車、轉運、周邊農民連結、直賣所、餐廳、體驗都不是一簇可及，需要慢慢發展。一開始一定是從直賣所開始，慢慢發展風味餐、農民直銷、體驗……等，才慢慢會形成一個景點。很多點和我們想像的不太一樣。目前蔥蒜館算是比較集中的點，可以結合當地產業與三星蔥體驗，旁邊也有停車空間，規劃較為完善。但也是經營了十五年，才發展出從教育到販售店，再結合銀友蔥蒜節的周邊旅遊體驗計畫。
 - (2) 壯圍轉運站拓寬之後是否可以做道之驛，其實當初 7-11 旁邊就是一個可以試行的地點，但是農會體系要去經營相對困難。現在可能會試做的區域是在古亭穀倉那邊，文化局和農業處共同爭取了經費要改造，不過當地群體對經營的想法不明，建物整修改造的手法亦不夠細緻。以農業處的立場而言，可以發展的點不一定要在高速公路下面。
15. 面對極端氣候的緩和和調適，要處理的兩個要點就是脆弱度和風險管理。這兩點連結到農民所在意的議題，其實就是防止農損、作物的抗病與智能化、農作物疾病減緩以及極端氣候下的防洪和汛旱調適。抗病作物其實還是要回到學術單位來做研發，農業處目前是跟學校合作，挑選較適合宜蘭的作物來土地上試種。
16. 設施農業的區位其實沒有特別要求，在宜蘭如果要抗颱風的話只有鋼骨結構才能夠抗颱（加強型鋼骨結構溫網室，宜蘭的成本比南部高 1.5 倍）。農民其實都想要做溫室，但是負擔真的很大，不容易下決定
17. 新南河灘地的瓜果栽植區就現行的使用是取的許可的合法使用。河川局幾年就會固定檢討一次，如果覺得哪些地方不適合，或有新的可耕地，他們都會檢討調整並且和農民協調。例如太陽橋以降不能種植，葛瑪蘭橋到蘭陽橋都是開放許可，這些調整都是河川局的權責。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訪談紀錄

壹、受訪者：企劃課陳福隆課長、承辦徐明弘

貳、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00-5：00

參、地點：東北角風管處

紀錄：吳若瑩

肆、訪談紀錄：

一、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與在地產業之連結與未來園區之整體規劃方向與目前規劃進度

1. 目前委託的規劃案在期初報告的階段，已經將園區規劃為三期發展區，核心區、中度開發區（賣店、可食地景）和低度發展區（生態保育為主）。中度開發區的賣店規劃，參照鄉公所在規劃會議中提出的需求，可販售壯圍在地的農特產品，類似在地農產的販售中心。因為有販售的使用，需要進行用地變更。
2. 目前還需增加停車空間。規劃後續仍會持續調整。
3. 和政府協調撥用的地籍範圍中有一處縣管漂流木堆置場，已和縣府協調調換位置，可作為未來中度開發區使用。未來將從過嶺村遷至東港村。

二、原屬縣管之園區周邊公有土地未來的處理方式

1. 縣政府要撥用的土地是加留沙埔那一塊，目前在協調中，縣府應該願意撥用，但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來撥用土地，大部分為樹藝景觀所維管，少部分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管理。
2. 目前公有地現耕戶的處理，目前希望方案為：和現耕戶談契作，以維持現況使用為原則，再配合園區後續規劃調整。未來土地移撥東北角風管處後，不會進行地上物清除。直接現況紀錄後點交。私人建築佔用的部分，會先進行地籍分割，將目前佔用建築的部分先割出範圍，僅先利用素地的部分。

三、關於壯圍鄉的觀光產業發展，東北角風管處有何願景，相應之短中長期經營策略為何？

1. 明年是交通部推動自行車旅遊年，風管處會配合在壯圍辦理論壇與南北兩場自行車遊程，安排從壯圍旅遊服務中心往南至東港及往北到後埤的兩條路線，適合親子均可騎乘的大眾短程路線。會引導遊客騎乘至社區中，也會介紹在地社區和休閒農場，如旺山、官老爺等 DIY 體驗。論壇現場會配合擺攤，有 13 管處會有各自攤位介紹，以及地方創生的介紹。
2. 明年比較大的工程還包括在永鎮結合永鎮廟設置賣店、廁所，已協調林務局釋出土地。光是進行用地土地變更就花了 1-2 年。
3. 其他景觀改善工程：和公路總局和台電協調園區南側入口處馬路的景觀美化，包括電線桿地下化等，兩單位都願意配合。
4. 旅遊服務中心的展覽是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原本第一檔蔡明亮展出是到今年四月，

目前的展出已是第二檔，也因蔡可連結一些有知名度的藝文團體，如優人神鼓演出，所以也在今年度的招標中勝出。

5. 風管處委託何立德做宜蘭 10 鄉鎮的觀光規劃 (DMO · Destination Marketing Organization)，未來會以「觀光圈」的方式，邀集旅遊產業從業者，如民宿等共同參與討論，11/10 剛舉辦完成立大會。

四、目前空間使用或規劃上，是否有和現行土地管理法規扞格而需要法規有所突破之處？

1. 過去壯圍歸真的規劃案中，曾有規劃沿海腳踏車道的眺景台，以及軍方目前遺留多處閒置碉堡，使用都受限於林務局的保安林土管。東北角風管處日後若接管，要能變化和利用才有意義。之前風管處做的另一個工程-無敵鐵金剛 (?) 做到一半就被林務局勒令停止。

五、其他議題：

1. 本來在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外的沙灘，有委託成大進行水上活動的規劃，但在調查過程中，才知道遊客中心和周邊海域都是大福兵試場的試砲落砲範圍，不宜引入大批人潮進行水上活動。過去因為此區並未針對建築進行管制，所以並不知此議題。目前因為大福兵試場為臺灣僅存的試砲場，兵試場不願開放海上遊憩活動，之前處長試圖和國防部等協調，但未成功。兵試場會提供鄉公所補償金，因此鄉公所也不會站在旅服中心的角度講話。目前水上活動規劃暫擱。而日後的處理方式為，兵試場要試砲之前，約一個月前會先公文告知旅服中心，請旅服中心休館勿讓遊客進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古亭社區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30-5：30

貳、地點：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紀錄：林珈羽

參、要點摘錄：

（一）健康老人日常移動的改善方案

1. 以人本通道概念為原則設計出適合長者移動的路徑與空間

- 增加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語、紅綠燈的設置，用以減緩汽機車行經長者經常性活動區域之車速。
- 健康老人移動路徑上休憩站點的設置。
- 根據工作坊的統計，最多人行經的路徑為中央路三段，移動方式包含走路、腳踏車、機車、汽車、電動車、三輪車。
- 以中央路三段作為「長者移動路徑空間」的優先改善區域。改善目標是安全、美觀。

2. 專車接送計畫

面臨鄉村社區老年化的課題，長輩逐漸失去移動能力，卻仍有「到宜蘭市南北館市場買菜」、「到羅東市區、宜蘭市區看醫生」、「到社區活動中心上課與參加活動」等移動需求。

因此本次公民會議提出以專車接送，處理壯圍鄉健康老人移動議題。

路線設計初步概念是，先行經壯圍鄉各地，如功勞村、新社村、永美村等各村與社區，優先接駁移動需求者，最終站點設定在古亭社區活動中心、菜市場、醫院等地點。

（二）其他空間改善建議

1. 增加社區長者活動的半戶外空間、戶外空間。
2. 古亭活動中心旁的綠地再利用。

肆、現場照片



陸、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案

古亭工作坊簽到表

時間：109年10月21號 下午3:30

地點：古亭社區活動中心

姓名	姓名	姓名
吳木男	蔡巧如	陳溪城
林美華	林平源	鄭文慶
吳阿勇	李政權	徐西慶
蔡文凱	林建勛	林拱祺
詹旺彬	蔡巧鈴	詹多城
李阿洛	徐秀惠	詹李甘
鄭傑天榮	詹榮田	林泉健
詹敏文	SAMUTI	林譜登
鄭國欽	詹許玉蘭	陳素丹
鍾錫坤	吳祥根	徐慶春梅
詹敏文	徐張美珠	詹李阿斌
吳鍾賢	詹水金	
李貞義	李麗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大福、新社、過嶺、永鎮社區工作坊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

貳、地點：永鎮社區活動中心

紀錄：林珈羽

參、要點摘錄：

（一）公共設施與土地問題

1. 保安林地的土地使用限制導致其土地上的碉堡或其他建設物，難以再利用：軍事碉堡位於保安林地，管理單位為林務局，難以改變土地用途，無法改為適合觀光遊憩的空間或建物，阻礙社區觀光產業發展。（大福村長陳榮華）
2. 社區組織不易取得公共空間的土地使用同意：社區曾希望使用林務局管理的土地做公共設施，惟依照當時規定僅能以有償撥用取得土地使用，社區無力負擔。經7-8年與土地管理機關的抗議與協商，進行地目變更的程序，以無償撥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大福村長陳榮華）
3. 服務觀光產業的公共設施（廁所）不足，加重社區的維管負擔：由於壯圍鄉沿海的觀光發展，遊客增加，海岸地區缺乏公廁。導致遊客皆前往永鎮廟借用，使永鎮廟負擔過多的廁所清潔管理事務。建議多在海岸遊憩地區增設公廁。（大福村長陳榮華）
4. 私有地主提供土地作為社區文史保存空間，但缺乏公部門資源挹注：大福社區保存甘蔗工廠榨取甘蔗的2塊大石頭，社區認為十分具有文史意義。目前存放於私人土地上，地方希望能改善展示空間，以促進社區文化資產的觀光發展。即便私人土地地主已同意提供使用，但鄉公所礙於土地為私人所有，未提供資源進行空間改善。（大福村長陳榮華）
5. 希望能多向社區說明各種政府補助的申請方式，以利社區爭取資源改善地方環境（如農村再生計畫）：永鎮社區活動中心花台已破損失修，但缺乏資源處理。（永鎮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盧錦昌）。欠缺可以跟村民溝通說明的方法。（過嶺村村長李春田）
6. 社區廚房空間不足與設計不符使用：新社社區缺乏處理多人（20-50人）食材以及準備長青食堂的廚房空間，增加辦理長青食堂的困難度。（新社村長周汶靚）
7. 日常用品、飲食供給等設施不足：
 - （1）新社聚落商業沒落，有日用品或餐飲需求，必須前往宜蘭市採購或外食，很不方便。（新社村長周汶靚）
 - （2）過嶺有小吃店，日常飲食問題不嚴重。（過嶺村村長李春田）
8. 因為新社村地勢較高的問題，造成排水困難，導致社區淹水問題嚴重，此問題在新社村特別顯著。（新社村長周汶靚）

小結（規劃團隊）

1. 村長與社區幹部對於社區的軟硬體或輔導機制若有需求，可積極向公部門表達。
2. 海岸線沿線的觀光與公共設施空間需求，如讓人遮風避雨、觀景空間，不必然是建築物設施，可以是小平台、休息座椅、解說牌、廁所。（陳育貞）

3. 保安林用地，針對建物新建，行政過程複雜，建議可使用既有構造物改造（如碉堡）。
4. 透過辦理以「有利社區發展的相關計畫」為題之座談會，邀集各社區，向社區說明有助於社區發展的計畫項目以及相關申請流程，例如農村再生計畫的宗旨與如何申請。
5. 提供社區「規劃工作的平台」與「未來空間營造」的可能，同時處理私有地公共化、遊憩空間的營造與荒地的環境改善等議題：建立一個平台處理壯東大排週遭的防汛道路的環境與地權，鼓勵在地居民維護生態棲地的景觀，共同進行整理工作。同時串聯地主支持景觀營造計畫，透過給予維護生態棲地的補助，促進地主積極維護土地環境。
另一可能性，鼓勵廢棄魚塭的地主釋出魚塭退後五公尺的土地，作為防汛道路景觀營造的一塊。藉此，無償取得土地。增加防汛道路的休憩空間，增設小涼亭、休憩座椅，此空間即是鄉村區的公園，異於我們對都市公園的想像。

（二）建物活化議題

1. 竹圍老屋的現況：
 - (1) 大福村竹圍老屋三合院已逐漸消失，多數竹圍老屋三合院土地賣予建商。（大福村長陳榮華）
 - (2) 過嶺村竹圍老屋數量稀少。（過嶺村村長李春田）
2. 土地使用同意不易取得導致建物無法更新：（新社村長周汶靚）
 - (1) 土地地上權的共有狀態導致土地難以使用。
 - (2) 車路頭老街是過去壯圍鄉最熱鬧的地方，當時有菜攤三間、中醫兩間、西醫一間、舞台一間，具備故事性與文化性，同時也留存許多老建物，因此認為有機會進行老屋再生。但車路頭老街幾乎全部建物的地主都是同一個人，地主居住於美國，難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
3. 設立「以老屋再利用為目的之平台」對壯圍鄉發展的效果
 - (1) 認為老屋平台的設立會提升自行車道的使用率與觀光產業的發展，甚至是增進壯圍鄉的整體發展。（過嶺村村長李春田）
 - (2) 建議「以老屋再利用為目的」的平台需處理的課題包含：（大福村長陳榮華）
 - i. 老屋評選原則：地段、區位、周邊環境，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 ii. 使年輕人更容易了解壯圍鄉的老屋現況。
 - iii. 作為地主跟老屋使用者的中介溝通協調角色。
 - iv. 設立補助機關、地主、老屋使用者需先協議的條件：租用年數，輔導金、租金補助、修繕補助等。
4. 老屋目前遇到的問題
留存於老屋的珍貴文物，如桌子、神明桌、大門，時常發生被偷走的狀況。（大福村長陳榮華）

小結（規劃團隊）

1. 老屋活化相關提案進入正式程序前，會先進行老屋事業計畫、竹圍保存獎勵措施辦法，調整土管規定。

2. 有關竹圍的現存狀況盤點。分為兩項工作：第一項，現有老屋狀況，以現場清點方式更新竹圍老屋的資料。第二項，有關竹圍土地被建商買掉的資料，請社區頭人幫忙盤點。上述工作有助於跟營建署討論竹圍再利用的可能性。

(三) 產業

1. 生產

- (1) 養殖戶以石斑為主要養殖產品。蝦子由於疫病因素，較少養殖戶以蝦子為主要養殖產品。
(大福村長陳榮華)
- (2) 有關於壯圍鄉的養殖產業改為有機養殖方式的可能性：村內多人有意願轉為有機方式，甚至不局限於養殖產業，農業（種菜）亦希望以有機的方式進行。（大福村長陳榮華）
- (3) 壯圍鄉魚塢土地的地力需要改善，用以增加魚蝦的免疫系統：由於目前養殖戶沒有休養、整理魚塢土地的觀念，因此魚塢內堆積的土層高、細菌多，增加養殖物感染疾病的機會。
(大福村長陳榮華)
- (4) 魚塢可以用水車來看生態系的狀況。水車上生青苔表示水體達到生態平衡，所需時間為三個月到半年。水體穩定後，生態不容易受到外在自然（如颱風）的影響。同時，養殖物的免疫系統會跟著穩定。（大福村長陳榮華）

2. 土地利用

- (1) 有關農業用地與畜牧產業用地混合的狀況、農水路變成養殖排水衍生的問題：由於農業用水與畜牧用水之水路混用的狀況，畜牧業發展（養牛）之後，有可能影響周遭農地的環境，導致附近農地必須使用農藥，反而造成土地汙染。（永鎮村呂文章）
- (2) 建議補助荒棄魚塢的除草經費，將有助於廢棄魚塢的環境改善：若有除草補助，增加在地居民維持廢棄魚塢環境維護的意願，除可以改善水路品質、亦可改善周遭環境品質。
(大福村長陳榮華)
- (3) 建議農改場進行高鹽分土地再利用的研究與輔導：研究出適合高鹽分土地的作物，並進行種植方法的示範，像是鳳梨等作物。地方居民希望達到產業規模後，可以藉此發展地方特色。（大福村長陳榮華）

3. 土地權屬

- (1) 三分之一的養殖戶具有土地產權，營運狀況穩定，流動率低。三分之二的養殖戶不具有土地產權，沒有產權的養殖戶多數為外地人，流動率高。（大福村長陳榮華）

4. 銷售

- (1) 對透過產銷班的設置改善壯圍養殖業發展具有疑慮：產銷班的設置需考慮人力、土地、養殖產品需求量等等問題，且目前壯圍鄉養殖的產量不穩定，養殖戶零星分散，尚未有一定規模。（大福村長陳榮華）
- (2) 目前壯圍鄉的養殖產業跟礁溪與大塭地區的養殖產業沒有產業上的合作。多數大福養殖戶將水產養殖物（蝦）直接賣給大盤商。（大福村長陳榮華）

- (3) 銷售方式的創新：舉例而言，一間位於車路頭的水產養殖物販賣店，其工作方式是購買養殖戶的魚，並且進行檢驗工作，確認其養殖物的品質，予以售出。行銷方式是以「無毒」產品作為行銷，並在包裝上標榜無毒，讓產品價格倍增。（大福村長陳榮華）

小結（規劃團隊）

- (1) 由於現階段對於產業問題的掌握尚不全面，導致產業（農業、農畜）的改善方案難以往前推。現階段的工作重點在於把事情說清楚，有助於未來的推動。因此，有關農產業的改善，首先從「農業輔導」進行，再去思考「農民輔導」。奠基於農業發展主軸確立的基礎，再研擬相對應的「公共設施改善方法」。
- (2) 農業、畜牧的土地混用，需處理土地使用規範跟緩衝帶的設置。
- (3) 宜蘭縣政府在尚未能掌握養殖產業的發展情形、養殖戶的增加情形的狀況下，並不會投入資源改善養殖漁業與魚塭環境。

（四）交通

1. 老街特色保存以及擴寬道路增益安全性的競合問題：車路頭老街道狹小，具危險性，為需要處理的課題。但是，道路拓寬會破壞既有紋理特色，是地方歷史與安全的矛盾。（新社村長周汶靚）

肆、現場照片與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案

大福、新社、永鎮、過嶺工作坊簽到表

時間：109年11月17號 上午9:00

地點：永鎮社區活動中心

單位	職稱	姓名
永鎮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盧錦昌
"	常務監事	江讚相
"	總幹事	李熙福
大福村張金堂	村長	陳榮華
新社村	村長	周汶靚
永鎮村	會計	呂子章
永鎮村	村長	石錦昌
過嶺村	村長	李春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專業服務案

宜蘭縣政府交流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4 時 30 分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1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國土計劃科科长林志揚

紀錄：吳若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紀錄：

（一）建設處國土計劃科 科長林志揚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應表明事項，目前宜蘭縣國土計畫即將核定，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要依國土法啟動變更，即等同於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在宜蘭縣國土計畫中選擇壯圍與五結作為鄉村地區總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壯圍長期資源較匱乏，但近年來，慢慢壯圍開始有活絡跡象，也包括東北角成立遊客服務中心。現在的整體規劃無論哪個鄉鎮都要解決居住、產業與公共設施改善，以及氣候變遷等關鍵議題。
2. 過去農舍議題嚴峻，公告規範國道五號兩側興建農舍，以鼓勵方式採高腳設計，高腳樓地板面積不計，有分擔內水的作用，此亦水資處依據水綱領提供建議。地區發展若蠻多是在易淹水地區，以前的觀念是人定勝天，現在應改變思惟，不應試圖改變大自然。

（二）農業處農業產銷科 科長廖偉真

1. 壯圍是以初級農業為主的鄉鎮，以瓜果蔥蒜生產為主，產業六級化不易推動。106年度農業處曾提出農再計畫，規劃結合旅遊服務園區與花生佔耕戶，作為花生示範區，引入不同種類、種苗，同時處理佔耕戶議題，期待推動友善耕作，搭配作銷售點與直賣所，讓農民直接生產銷售與採果體驗。但涉及土地問題，包括保安林與佔耕，該案後來未能推動。
2. 壯圍較少有機友善耕作，在這幾年陸續溝通下，壯圍農會希望推動水稻專區與產銷履歷。壯圍這兩年因氣候影響，瓜果收成低落，前兩年哈密瓜幾乎無法收成。曾和改良場討論，是否能引進轉作其他耐候的品種。

（三）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養殖資源股 股長葉伯威

1. 整個宜蘭縣皆面臨養殖業逐漸沒落，閒置魚塭增加議題，方案可供其他地區參考。目前劃出集中區與非集中區，針對新增容許項目，新增容許等內容，是否已取得地方共識？
2. 未來是否有要針對不同地區細分去做？集中區以養殖漁業為主，非集中區是否要再做更細部的分區規劃？

(四) 農業處農務科 技士魏怡德

1. 就居住面所提出之方案，關於社宅提及年輕人回流，是否有更細部的資訊？回流年齡層、經濟能力與居住需求為何？台灣不缺住宅供給，但需要的是何種住宅類型？蓋農舍者類型包括傳統地主或北部來宜蘭興建，需精準管制，以及明確化需求。
2. 關於韌性農村與易淹水區，宜蘭有填土管制，禁止易淹水區填土，但農業設施並未限制。為保護一般農田蓄水保水特性，去年曾和水資處討論興建農業設施需檢送簡易排水計畫，易淹水地區更需有相關管制。以壯圍為例，種植新四季哈密瓜，若太過簡易的溫室易受氣候影響，多會申請力固型溫室，會填土與以 RC 加固。以一羅東個案為例，有一面積 2000 平方公尺土地要興建大型溫室，水資處檢討出來需要八千立方公尺的滯洪池，量體非常大。後來以專簽方式通過。同樣是農業用地是否要有不同治水的規畫與用途？此勢必影響人民權益，農業處日後也會持續探討。
3. 活化養殖區，針對南邊帶狀零散的閒置魚塭活化，若以後有民眾有意願想做，是要把魚塭填土，或其他作法？目前漁塭規劃禁止填土。景觀部分，以前據說宜蘭農舍有一標準設計圖，但現在宜蘭農舍蓋得五花八門，若未來要鼓勵休閒、景觀的設施，是否要提供相關的規範，目前的規範相當自由，但應該要有協調性。
4. 關於水鳥棲地維護與生態旅遊資源維護區的農舍引導興建構想，日後若有進一步規劃再請提供內容研議。
5. 關於能源議題，據了解過去曾在烏石港推風力發電，但幾次颱風浪一大就壞，維護成本太高。

(五) 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科長黃竣瑋：

1. 多個課題要連接和實際執行風險會比較大。未來中央各部會還是要和水利署會有相關意見，水利法修法後細分為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和農業排水的審查，需有比較詳細的法規檢討。
2. 課題 1-1 易淹水與甲建分布，水資處評估上不會先看甲建，因已編甲建之土地本已賦予開發權，需要評估的是農舍、休閒農場和農業設施，人都會進去使用，是比較具規模的開發。因此水資處會特別綜合考量這些類型的建築模式。壯圍比較多是在地人蓋農舍，五結、冬山則比較多外地人買，不然就是做休閒農場。
3. 針對類型二推動調適計畫，是可行的，符合水利署的逕流分攤的概念。但有幾個問題：被劃設者權利受損，如何讓地主滿意，徵收或移轉(涉及法規)；容積移轉，目前水利法是說河川區且鄰近都市計畫區的邊界可以容移，若評估有需求則可以法規的層面來突破。若滯洪池可以透過都計來提高容積建蔽，地主意願會增加。但進一步需至建設處作容移總量控管。
4. 目前規劃方案中後埤為農再發展區，目前雖有一個區域排水，總體評估區域內可承受的體量，但對地方而言，更想知道排水可排到哪裡、可排放量為何？但細部規範則歸建築、農業等相關法規。總量控管的觀點和民眾個案需求會有落差。目前宜蘭縣的出流管制限

制一公頃以上的開發案，需要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由縣府審查。在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或擴大等，在檢討都計時要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個別基地則為計畫書，是法定位階要處理的；此處規劃方案若涉及一定規模以上，後續是否要依水利法檢討，或後續由部會協商處理，先納入計畫通盤檢討，可進一步討論。

5. 軍事遺構位於海岸二級防護區及有防風林等水保要求的重疊管制，要突破可能需要花心思處理。
6. 關於長照生活圈改善公共設施：過去水資處曾投入經費在壯圍推動幾處自主防災社區，宜蘭除了都會區外，都是高齡人口，要投資公共設施在分散點位是否合乎效益？或可考慮其他資源整合的手段。
7. 關於水鳥保護區的允許使用，可以進一步考慮相關保育團體的看法。
8. 關於生態污水淨化池，營建署目前似較支持都市計畫區內的污水處理，後續推動或可思考結合閒置魚塭處理養殖漁業廢水，擴大與分享新創農漁業效益。
9. 水利處理是從地文考量，不會局限於行政範圍。地方防災除以工程手段處理，也需要民眾配合。在陳金德代理縣長任內，水資處曾提出構想，二期稻作正值汛期，可透過農田滯洪，政策既有翻耕補助，是否能另有儲水補助？法規面是否能處理，農委會和水利署需就法規面與經費面研議。
10. 關於能源，是由環保局統整各單位的能源政策。龍德工業區有一處光電，另南澳有一處想推光電。其他發電如水力發電、生質能等則可徵詢工旅處有無配合相關中央政策。
11. 關於農業用地容許事項，過去水資處曾徵詢內政部是否需在農業用地新增排水設施或出流管制設施的允許，內政部營建署有一解釋函，說明可在開發計畫和興辦事業計畫中表明，不需另增列容許。需處理的是面積兩公頃與一公頃以下的問題。若涉及要調整法令的問題，技術規則裡面也有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去訂定規則。

(六)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陳育貞：

1. 相關法規細節的核對與檢討需與縣府密切商討，有必要則需配合後續部會協商共議處理方式。
2. 本次計畫期待能針對實際需求、核實處理，策略性處理關鍵議題，經營意向則需徵詢主管機關與縣府認同，進行整體盤點，並進行各方相關單位的溝通。
3. 規劃內容上多採取以土地使用管制新增允許使用，提供較多元的可能性，而非變更功能分區，較能確保各部門基本政策與方案扣連。但會謹慎設置檢討原則與相應條件，提供引導與審查機制；並納入非土管的配套措施，包括相關單位的政策，以促成相輔相成。未來的擴充計畫將會持續進行部門溝通與制度上的研究。
4. 關於鄉村景觀：未來若水田或魚塭，要導入休閒或教育設施等，這類是和風貌有關，而需比較好的風貌設計；而針對填土等議題等則需設置容許條件。

(七)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計畫共同主持人吳亭樺：

1. 在鄉村總體規劃過程中，營建署及委員曾提醒應檢討回顧能源議題，此議題雖在宜蘭尚未非常凸顯，未來仍有需要盤點能源的供給情形，以及未來在防災策略、氣候變遷策略上的相應措施。
2. 國土計畫的政策工具集中在土地使用管制上，僅透過國土計畫難以全面性解決病危應鄉村區的問題。鄉村區的議題含括許多層面，在國土計畫當中能做的是盤點議題之後，除了提出土管的方案，也藉此提出配套措施，在各單位的平台會議上做出整合共識。

六、現場照片



七、簽到表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案

宜蘭縣交流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10年3月15號 下午2:00

地點：宜蘭縣政府 101 會議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業處農科	技士	魏怡恩
農務科	技士	黃怡軒
農村發展科	技士	楊尚樺
農業產銷科	科長	邱偉文
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科長	黃淑瑛
宜蘭縣國土計畫科	科長	林志揚
	技士	謝幸芳
	助理	黃心怡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陳銘仁
		吳若雲
		謝維展
		吳晉樺
		葉柏威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所長	陳啟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

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總結成果報告書（定稿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審查委員

張容瑛、黃明耀、黃偉茹、戴秀雄（以筆畫順序排列）

規劃團隊

計畫主持人 | 陳育貞

規 劃 團 隊 |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規劃

共同主持人：吳亭樺

專 案 管 理：吳若瑩

專 案 執 行：陳懿欣、謝維展、李慈穎、林珈羽

實 習 人 員：王靖怡、莊詠竹、古子諒、郭庭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規劃

共同主持人：溫仲良

專 案 管 理：徐肇尉

專 案 執 行：黃琦恩、陳君宜、陳力賢

鍾雅倫、傅瑋婷、謝見辰、林智傑

顧問與專家諮詢

丁澈士、李永展、阮忠信、林世宗、郭瓊瑩、陳子英

陳永松、曾旭正、曾梓峰、蔡福昌、蔡聰琪、鍾清輝

（以筆畫順序排列）

特別感謝

本案中所有工作坊/會議參與者不吝分享與珍貴建言，以及所有受訪者的悉心協助。

封面照片提供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後埤社區發展協會、美濃農村田野學會